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5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蔡田木博士

黃富源博士

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Behavioral Patterns and Prevention Strategies of Non-consensual Dissemination of Intimate Images

研 究 生：張修碩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謝誌

猶記通過口試的那天我才如釋重負，畢竟十年才完成攻讀博士學位，這一刻才開始思索如何撰寫謝誌，時光彷彿慢慢倒回，我腦海裡開始浮現十年前的我以及入學就讀博士班的種種。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我想先感謝上天的安排，讓我在警政署服務期間，得以在防治組婦幼安全科充分歷練，雖然辛苦但最後卻淬鍊成為我論文的題材。回想我從而立之年，充滿鬥志積極考取警大犯防所，原期許自己能夠如百米賽跑般迅速完賽，孰知係參與一場耐力賽的馬拉松，直至不惑之年才有幸取得學位。

求學期間歷經結婚、為人父、育兒階段，生命歷程經歷重大改變，酸甜甘苦更是刻苦銘心，尤其在最後關鍵時刻，雖已讀破書萬卷，下筆理應更有神，然而卻常被兩寶夜啼打亂思緒，多年來挑夜燈寫論文已是生活型態，更歷經投稿、退稿、再投、再審、再退等無止境修改的挑戰，遭逢的挫折不在話下，幾次下來也開始懷疑起自己撰文的能力，後來也是在看了世界棒球經典賽得到啟發，原來國家隊優秀的打擊者，打擊率不過兩三成，換言之，揮空的比率總是較高的，只要球員把握上場的那一刻，有一次優異的表現即可青史留名。也因此讓我投稿得失心不再如此看重，正面看待雙審者的建議，心態調整後卻也意外地陸續收到多篇修改後刊登的通知。我想，這段求學歷程縮影，即是王國維筆下心境相符，孤寂地撰文而望盡天涯，但心志堅定不悔，終而在燈火闌珊處遇到「那人」，那人即是我求學歷程的貴人。

首先，我要先感謝我的兩位指導老師，蔡田木老師與黃富源老師。田木老師溫文儒雅，雖然教學嚴謹，但很支持學生的每一種想法，每週一次的討論總有收穫，形塑本篇論文的雛型，此外，田木老師更是學生精神導師，可以理解學生事業、家庭、學業三頭燒的窘境，常給予關懷與正面支持；至於富源老師，對論文的形成更是功不可沒，尤其將性別暴力相關脈絡、學理解析地淋漓盡致，每當學生遇到撰文卡關時，向老師請益後總會激發出新的思緒，除了做學問，富源老師也教做人的道理，常耳提面命對學生提及要做到「修德以順天心」、「助人以結善緣」、「敬事以盡本份」，兩位指導老師對學生的指導與恩情，學生一直謹記在心。

此外，口試委員提出諸多修正建議讓論文得以順利完成，謝謝許春金老師，您經典犯罪學著作是開啟學生對犯罪學領域的高度興趣，您精闢見解讓整篇論文產生畫龍點睛的效應；謝謝王珮玲老師，能夠邀請我國性別暴力權威進行點評，備感榮幸，您的文章啟發本論文的思緒，您的每一項建議令學生收穫良多；謝謝

楊士隆老師，您是我國暴力犯罪學權威，而您的建議更是讓學生展開新視野，奠定未來研究基石方針；謝謝葉碧翠老師，您是警政婦幼第一把交椅，您寶貴的意見兼具實務與理論，讓本文更加嚴謹與豐富；謝謝潘怡宏老師，您是留德法學博士，相當重視人權議題，謝謝您的法學視角的建議，讓本文得以將社會科學與法學兼容呈現。更要謝謝求學期間指導過我的老師，每一堂課我都滿懷感恩且用心學習，也謝謝求學過程中遭逢的較不友善的人，讓我反思與慎獨，小心翼翼完成學業，現在想想，其實也都是我的貴人。

因為是在職進修，充滿對機關感恩之情，謝謝我的各級長官、同事、代理人，讓我無後顧之憂踏進學術殿堂習得知識，謝謝在警大求學期間教導過我的老師，讓學生獲取寶貴的知識價值，特別感謝文瑜助教在行政上協助，總在關鍵時刻給予協助；謝謝博士班同學，王聰學長、文煜學長、秀真學姊、士嫻、皇岳、敏男、怡甄、瑞紘學長、佳媛、燕青、建村、永基學長，從一起修課、準備資格考、出國參與國際研討會、投稿、撰寫論文計畫書、初稿與最後口試階段，一路上各種關卡都互相給予支持協助，尤其是王聰學長、文煜學長與瑞紘學長，在我曾經燃起放棄念頭時，很及時地給我正向鼓勵，如此的同儕陪伴與惕勵，我很感恩與珍惜。

謝謝填寫網路問卷的每一位受試者與專家學者，僅頻一面之緣又或許從未相識，但緣分讓我們連結，感恩在心。特別謝謝蔡沛珊主任檢察官、吳啟安系主任、盧昱嘉隊長、劉昱均主任、陳斐玲老師、洪文玲老師以及民間團體成員，您們大力幫助下豐富了專家人選，成就了論文的題材。也要向婦幼安全執法、保護工作、機構處遇等工作人員致敬，這是非常嚴峻的工作，考驗著耐心與愛心，此項工作並非光鮮亮麗的華麗角色，成效往往難以被看見，卻是社會上實現正義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最後，我想謝謝我的父母、岳父母、太太、哥哥以及親友，謝謝您們的後援，讓我得以獲得喘息續行衝刺這場馬拉松比賽，尤其是我的太太，謝謝你一直激勵著我，讓我相信我可以完成這本論文，在我下筆如有神助的時刻，你肩負起諸多家務，讓我得以投入在湧泉的思緒振筆撰文，更謝謝你辛苦的兩次懷胎，育兒過程確實相當艱辛卻也讓我意外多了延長加賽時間，為這本論文注入更深層的研究；而小河馬與小海豚的誕生除了豐富我的生命外，為了成為他們的求學模範，更是支持我跑完終點的最後動力。

張修碩　謹誌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3 日于北投

摘要

散布性影像行為已從過去燒錄成光碟小規模散布，演變於網路空間的無國界散布，傳遞的速度、範圍與影響的層面已今非昔比。我國尚未對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現象有全面認識，過去相關研究多聚焦於法制及被害者議題，欠缺對犯罪者及行為的探討。本研究目的有三：1.瞭解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與現象；2.分析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特性與原因；3.據此研議具體防制策略。為更周延且全面瞭解此行為，以三種研究方法進行調查：1. 以內容分析法針對我國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刑事定讞判決書進行分析，共計 41 案；2.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於各熱門網路平臺為期 2 個月進行網路問卷調查，有效樣本計 839 人；3. 針對犯罪學、刑事司法、性別暴力執法者、保護工作者、民間協力單位共計 35 位專家進行紙本問卷調查。

本研究發現有四：1.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與犯罪行為是連續光譜活動，偏差行為可能轉向犯罪行為；2.我國網路散布性影像自陳加害率為 5.6%，其行為模式分為炫耀、報復、控制、交易四類型；3.自我控制、性別差異與性別平等意識為預測散布行為關鍵因素，半數犯罪者 9 天內會再犯散布行為；4.性別平等教育、對被害者保護措施、跨域與科技執法、協調合作與提升個體自我控制能力均有待改善。本研究主要建議有四：1.數位發展部宜督促各網路平臺建立「偏差行為預警與早期干預機制」，即時辨識潛藏風險並介入；2.針對報復、控制、交易與炫耀不同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發展不同刑事處罰之處遇方式；3.優先針對高風險加害族群，強化自我控制與性別平等教育；網路平臺業者宜與性影像處理中心對接，建立「影像（雜湊值–Hash Value）即時比對與攔阻系統」，執行自動化偵測與預防性下架；4.在行政院下設置跨部會專責協作平臺，統一辦理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防制工作，以全面提升防制成效。

關鍵字：網路犯罪、性別暴力、散布性影像、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影像（雜湊值–Hash Value）即時比對與攔阻系統

、

Abstract

The non-consensual dissemination of intimate images (NCII) has evolved from traditional small-scale distribution through burned optical discs to widespread sharing across the internet. Consequently, the speed, scope, and societal impact of this phenomenon have reached new heights. In Taiwan, knowledge of online NCII offenses remains limited. Previous studies have predominantly focused on legal frameworks and victimology, leaving a critical gap in the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perpetrators and their behaviors. Therefore, this study has three primary objectives: (1) to delineate online NCII behavioral patterns and phenomena; (2) to analyze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underlying etiologies of these behaviors; and (3) to propose practical prevention strategies. It used a mixed-methods approach for a holistic investigation, employing three distinct methodologies: first, a content analysis of 41 finalized criminal judgments in Taiwan from February 10, 2023, to December 31, 2024; second, a two-month online survey on popular web platforms starting May 10, 2025, which garnered 839 valid responses; third, a paper-based survey administered to 35 experts in criminology, criminal justice, gender-based violence enforcement, victim advocacy, and non-governmental collaborative organizations.

The empirical findings reveal four critical insights: (1) deviant and criminal behaviors regarding online NCII operate on a continuous spectrum, with initial deviance frequently escalating to criminal conduct; (2) the self-reported perpetration rate of online NCII in Taiwan stands at 5.6%, with behavioral modalities categorized into four distinct typologies: bravado, revenge, coercion,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 (3) low self-control, gender differences, and lack of gender equality awareness are significant predictors of dissemination behavior, with half of the perpetrators recidivating within nine days of their initial offense; and (4) structural deficiencies persist across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victim protection measures, cross-domain and tech-focused law enforcement, 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 and the enhancement of individual self-control. Accordingly, four major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1) the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should mandate internet platforms to implement early-warning and intervention mechanisms for deviant behaviors to proactively identify and mitigate latent risks; (2) differentiated criminal sanctions and rehabilitative treatments should target distinct behavioral typologies of revenge, coercion, commercial transaction, and bravado; (3) prioritized self-control and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should be implemented for high-risk perpetrator demographics, and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should work with the Intimate Image Resolution Center to establish a real-time image comparison and blocking system utilizing hash values for automated detection and preemptive takedowns; and (4) an inter-ministerial specialized collaborative platform should be established under the Executive Yuan to centralize governance and enhance the efficacy of online NCII prevention initiatives.

Keywords: cybercrime, gender-based violence, non-consensual dissemination of intimate images (NCII), online NCII behavioral patterns, real-time image comparison, blocking system, hash values

目錄

摘要……I

Abstract……III

表目錄……IIV

圖目錄……IX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背景……1

第二節 研究動機……10

第三節 研究目的……13

第四節 名詞詮釋……13

第二章 文獻探討……19

第一節 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趨勢與類型……19

第二節 網路散布性影像加害者與被害者之特性與原因……31

第三節 網路散布性影像規範與防制策略……48

第四節 網路散布性影像實證研究……78

第五節 綜合評析……80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87

第一節 研究取向與研究流程……87

第二節 研究方法……92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9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對象……95

第五節 研究工具與變項測量……100

第六節 資料分析方法……109

第七節 研究倫理……112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115

第一節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現象與行為模式……115

第二節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特性與原因……140

第三節 防制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策略分析……165

第四節 綜合討論……18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191

第一節 結論……191

第二節 研究建議……202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209

第四節 研究限制……211

參考文獻 **215**
一、中文部分 **215**
二、外文部分 **225**
附錄 **239**
附件一－司法院判決書 **239**
附件二－司法院判決書編碼表 **241**
附件三－網路問卷 **243**
附件四－防制網路散布性影像專家意見調查問卷 **247**

表目錄

表 2-3-1 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內涵與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關聯性…49
表 2-3-2 歐盟會員國定義網路散布性影像類型與法制應對……52
表 2-3-3 美國各地區散布性影像法律構成要件……53
表 2-3-4 我國針對網路散布性影像的規範（2023 年 2 月 15 日以前）……..59
表 2-3-5 我國各部會防制散布性影像分工業務……68
表 2-3-6 美國各地區網路散布性影像刑罰種類及刑罰上限……72
表 2-3-7 日本各法令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處置……74
表 2-3-8 南韓各法令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處置……76
表 2-3-9 香港各法令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處置……77
表 2-3-10 國際組織防制網路散布性影像策略……...78
表 3-4-1 司法院刑事判決書次級資料內容篩選過程 ……...96
表 3-4-2 網路問卷篩選流程……97
表 3-4-3 網路問卷有效樣本人口屬性分布……97
表 3-4-4 網路問卷有效樣本與母體分布之卡方適合度檢定……98
表 3-4-5 專家調查對象……99
表 3-5-1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情境機會量表……102
表 3-5-2 專家問卷大綱……104
表 3-5-3 自我控制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107
表 3-5-4 情境機會問卷大綱……108
表 3-5-5 情境機會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109
表 4-1-1 網路散布性影像案件特性……118
表 4-1-2 基本人口變項特性……121
表 4-1-3 加害者再累犯特性……123
表 4-1-4 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前階段……125
表 4-1-5 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中階段……127
表 4-1-6 加害人散布性影像牽涉其他犯罪次數分配表……128
表 4-1-7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發現期間……130

表 4-1-8 不同網路散布性影像現行法制態樣對犯罪發生至偵查終結期間 ……....133
表 4-1-9 網路散布性影像應執行刑次數分配表……....133
表 4-1-10 歸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136
表 4-1-11 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與現行法制態樣……...138
表 4-2-1 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年齡、次數、動機、地點、雙方關係次數分配表……..…147
表 4-2-2 網路使用者人口屬性與散布性影像行為之關聯分析……....150
表 4-2-3 不同自我控制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之差異分析……151
表 4-2-4 不同性別平等意識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之差異分析……152
表 4-2-5 不同情境機會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之差異分析……153
表 4-2-6 不同網路使用者人口屬性特性變項在性別平等意識變項上之關聯分析 155
表 4-2-7 散布者與圖片（資訊）內主角的關係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次數）變項上之差異分析……...157
表 4-2-8 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之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分……. ……. ……161
表 4-2-9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之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分……164
表 4-3-1 受訪專家對規範面向策略評估之意見分布……168
表 4-3-2 受訪專家對教育面向策略評估之意見分布……170
表 4-3-3 受訪專家對支持面向策略評估之意見分布……173
表 4-3-4 受訪專家對執法面向策略評估之意見分布……176
表 4-3-5 受訪專家對合作面向策略評估之意見分布 ……...178
表 4-3-6 受訪專家對策略評估之低度評價與偏高度評價……182
表 4-4-1 三項子研究核心發現……184
表 4-4-2 驗證本研究假設表……190
表 5-2-1 網路散布性影像防制建議……. ……...202

圖目錄

圖 1-1-1 2017 年至 2024 年與散布相關之兒童及少年性影像趨勢圖.……...8
圖 1-1-2 2019 年至 2025 年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兒少私密照佔比勢.……9
圖 2-1-1 2014 年至 2024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案件統計趨勢…….……20
圖 2-1-2 2008 年至 2024 年性侵害通報受暴案件統計趨勢圖.…….……21
圖 2-1-3 2017 年至 2024 年兒少性影像遭散布及性騷擾事件趨勢圖……..22
圖 3-1-1 研究設計步驟流程圖……90
圖 3-3-1 研究架構……..……...95
圖 4-1-1 網路散布性影像刑事案件判決定讞件數與趨勢圖…….....116
圖 4-1-2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自著手散布性影像至審判定讞期間趨勢圖…….....119
圖 4-1-3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發生至警察接獲報案期間趨勢圖……....131
圖 4-1-4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發生至檢警偵查終結期間趨勢圖……....131
圖 4-1-5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偵查期間趨勢圖……...…….132
圖 4-3-1 專家評估現行五大面向良好成效共識圖……....179
圖 5-1-1 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連續光譜圖……....193
圖 5-1-2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之雙方關係熟稔度與互動行為象限分布圖…198
圖 5-1-3 網路散布性影像再犯期間趨勢圖……..…….……199
圖 5-3-1 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三維情境風險模型 ……...…….…..……209

第一章 緒論

散布性影像行為係網路犯罪類型之一，因為快速傳播且無遠弗屆特性，對於被害者的傷害既深且遠，為進一步瞭解此類新興犯罪型態，本研究針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特性、原因及其防制策略進行研究，本章就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闡述研究重要性與研究價值，並就名詞詮釋部分，明確主題與相關研究範圍。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散布性影像事件層出不窮且日趨嚴重

散布性影像行為之散布行為已隨著科技的演變進行改變，從燒錄成光碟散布進化於網路世界的數位散布，傳遞的速度已今非昔比，影響的層面更是無遠弗屆。隨著智慧型手機的崛起，讓上網這樣的行為可機動性的使用，而科技的進步更讓智慧型手機除具備專業攝影功能外，更可媲美專業攝影器材，不論是拍攝性影像或是散布性影像，更是相當便捷且隨手可完成的一個行為。此外，網路世界帶動了知識與技術的普及化，合成性影像技術更是隨著軟體 APP 的精進與開發，已不再是高深不可及的技術，許多性影像是否屬實更是真偽難辨，近 20 多年重大散布性影像事件說明如下:

（一）2001 年〇美〇事件

2001 年前市議員〇美〇遭偷拍，其性影像遭兜售八卦雜誌後大肆發行，在民風純樸的社會環境，被害者〇美〇選擇先向社會大眾致歉，造成大街小巷議論紛紛。對於正處網路時代尚在萌芽的階段，僅能以雜誌夾帶光碟片散布性影像，然而時至今日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卻也造就光碟片性影像數位化的保存[1]。當時執法單位查扣雜誌阻斷散布，卻被新聞媒體業者質疑妨害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法律與道德爭議、社會輿論與新聞採訪自由，凌駕被害者的痛苦，時隔 20 多年，被害者似乎仍走不出傷痛，顯示遭散布性影像的傷痛難以復原。

---

[1]舒憶（2024 年 4 月 23 日）。2001 年〇美〇捲入桃色風波，私密光碟遭瘋傳成社會亂象。報時光。https://time.udn.com，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二）2006 年#Me Too 事件

美國社運人士 Burke 於 2006 年發起#Me Too 運動，這場社會運動主要是反對性騷擾和性侵犯行為，讓受害者有一個平臺能夠公開分享自己的經歷，進而喚起社會對這一問題的重視，更因 2017 年 10 月多位好萊塢演員指控製片人 Weinstein 性侵而迅速擴展[2]。此一社會運動更反映出網路世代快速傳播的特質，傳播媒體扮演重要的角色，也揭示了性別的不平等無所不在，控訴了許多性別暴力的黑暗面，長期遭壓抑的大量犯罪黑數直到某一刻才被發覺，終促使各國政府正視此問題。遭受性別暴力被害者選擇沉默，除了是對現實的無奈，也反映出當下的保護策略可能過於缺乏，然而此一問題涉及人權維護、性別文化、社會結構發展、保護策略與法制規範，甚為複雜，由聯合國婦女署督促各國研議相關防治策略欲解決此一跨領域重大議題。

（三）2011 年李◯◯事件

2011 年 7 月底，民眾報警指控李○○性侵，另有被害人指控李○○涉嫌偷拍性影像，其中，遭性侵、偷拍的被害女子多達 34 人，被害者不乏名模、女星，流出性影像遭大肆宣傳，震撼全臺，最終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其應執行刑 29 年 10 月確定，創下史上散布性影像相涉案件最高刑期[3]。

（四）2018 年南韓 N◯房

2018 年至 2020 年 3 月間南韓發生震驚的性剝削事件，主嫌運用社群軟體 Telegram 經營性影像社群，為規避查緝，先後開設了 1 號到 8 號的聊天室，共享多名年輕女子的性虐待影片，並公開被害者個人資料。這樣的社群採取三級會員制，視會員投入的金錢、影像決定會員的層級，會員高達 26 萬人，共計有 70 多位女性受害，其中最小的僅 11 歲（추적단 불꽃, 2021），如此的行徑讓被害者不堪其擾，許多被害者求助無門後選擇結束自己生命，這樣的事件喚起南韓重新省思散布性影像防治的重要性，多數民眾走上街頭施加政府落實防制壓力，2020 年 5 月南韓會火速通過 N◯房防治法。

---

[2] Me Too(2024), history and inception. Retrieved December 12, 2024, from https://metoomvmt.org/get-to-know-us/history-inception/

[3]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86 號刑事裁定，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五）2020 年網紅小〇事件

2020 年起網紅小〇利用軟體把 119 位政界、社會名人的臉，運用深偽技術（Deepfake）移植到 AV 女優身上，製成仿真性影像在網路販售牟利，獲利 1,338 萬餘元。二審高等法院考量有 83 名被害人提告誹謗，量刑應與未提告者有輕重之別，2023 年 12 月加重改判 6 年 8 月，其中 5 年不得易科罰金，並沒收犯罪所得 1,338 萬餘元[4]，本次犯罪係利用深偽技術（Deepfake），促使政府當局研議修法因應新型態犯罪手法。

（六）2021 年創〇私房案

該案堪稱是臺灣版 N〇房事件，潘姓主嫌於 2021 年起在 Telegram 創設的「SCP」、「OAT」社群，採會員分級制，群組專門用來交流性影片，還分為裡群、外群，分別供資深會員、招募新會員使用，且初始會員免費入會。會員利用性詐欺、網路交友、性交易等方式與國小生、國高中生及成年女性發生性行為，並取得性影像後再放上論壇販售。潘姓主嫌及相關共犯經營該社群並販賣性影像獲利 800 多萬元。被害少女遍布全台共計 86 名，檢警歷經 2 年多偵辦始破獲此一組織犯罪[5]，經清查總計約有上百人員涉案，其中有多名工程師、3 名警察、5 名公務員和 2 名老師涉案[6]。

（七）2023 年臺灣#Me Too 事件

持續累積的婦幼被害事件，直到最後一次痛苦的事件，才促成婦幼立法。2023 年臺灣# Me Too 運動，性別暴力事件在各行各業陸續爆料，一把火迅速從學術界、教育界、政治界、運動界、商界、文化界與影劇界展開，無一倖免，被害者不選擇沉默了，反倒是加害者的身分令人為之一驚，許多正面形象的人物在一夕之間覆滅[7]。散布性影像事件的犯罪者最終已繩之以法，然而誰能撫平

[4] 張文川（2024 年 5 月 9 日）。網紅「小〇」製深偽 A 片海撈千萬判刑 5 年確定須入獄。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5] 郝雪卿（2023 年 12 月 7 日）。台版 N〇房 86 少女受害，中檢起訴 6 嫌最重求處 30 年。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6] 張君豪（2024 年 7 月 31 日）。創意私房今結案！全台搜捕 116 人工程師最多　3 警 2 老師涉案。東森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7] 陳德倫、許詩愷、嚴文廷、洪琴宣、張子午、張鎮宏、陳子軒（2023 年 6 月 27 日）。

被害者受傷的狀態，上述事件的主角似乎已被大眾簡化為加害者、共犯與被害者，但誰是散布者，中間轉傳的第三者是否也因受到譴責或是制裁？ 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上述散布性影像事件的相關性影像並未隨著事件的落幕而下架，對於有心人士，仍可透過關鍵字在特定網站查找閱聽，這是數位化的便捷也是不可抹滅的烙印，這樣的「數位烙印」對於被害者而言，正是最不樂見的情形。

二、散布性影像行為係新興網路犯罪態樣且具持續傷害性

網路技術的快速發展，改變了人們生活方式，資訊的來源再也不是傳統的紙本教科書獲得，相反地，更可能是跨越國界的雲端資料庫；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使用網路更加便利，不再是少數專業人士的特權，各項通訊 App 如雨後春筍被研發，「溝通」再也不受限過去的的物理距離，取而代之的是尚待開拓的數位新大陸，「網路」猶如數位世代不可或缺的「氧氣」。

根據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Innovation Centre, 2024）全球犯罪報告，網路犯罪（Cybercrime）已大幅度地攀升，並伴隨科技的進步衍生許多新興的手法，報告指出未來網路犯罪現象有以下特性：1.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AI）技術的發展，合成媒體將更加容易，預計 2025 年 90%的網路內容將是合成的；2.合成媒體的興起使得識別和驗證內容真實性變得更加困難，對執法機關的偵查工作將是困境；3.合成媒體技術被用於各種網路犯罪，包括性別暴力、性勒索和冒用身份，將對受害者造成了嚴重的心理和社會影響；4.各國應加強法制作業和被害者支持系統，以維護被害者的權益。

汪子錫（2016）指出散布性影像係新興網路跨境犯罪（newly emerged cross-boarded cybercrime）類型之一，結合網路暴力、色情與侵犯隱私等類型，犯罪者利用網路匿名性、簡易操作與跨境散布等特性進行犯罪行為，並依據科技的進步不斷地變異新態樣。英國雜誌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 2021）研究發現，全球網路性別暴力整體發生率為 85%，其中，中東地區發生率為 98%、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為 91%、非洲地區佔 90%、亞太地區佔 88%、北美洲佔 76%、歐洲地區佔 74%，各區域存在顯著的地區差異，另外散布性影像整體盛行率為

遲來的台灣#MeToo 運動，揭開疤痕後怎麼走下去？報導者。
https://www.twreporter.org，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57%，且資料仍存有黑數，已嚴重侵害社會經濟發展。

各國因為社會文化、風俗民情或法制規範，對於網路性別暴力類型未臻統一，惟散布性影像是典型的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之一，更屬對被害人極大的傷害。防制性別暴力除了是國際上重要共識外，更是我國國家級防制計畫。隨著網路科技發展，性別暴力類型趨向多元化，為強化防治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我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4a）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公聽會。散布性影像犯罪黑數多且未能完全下架，傷害仍具持續性。因應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視為違法行為，英國於 2015 年由熱心民間人士成立復仇式色情被害者保護專線（The Revenge Porn Helpline, 2024），該機關成立近 10 年來已受理超過 6 萬多被害者申請協助，並協助移除約 40 萬張性影像，案件量平均每年以 57% 的速度急遽成長，其中 2024 年被害者求助創下新高，專線共處理了 22,275 件求助案件，較 2023 年成長 20.9%。

隨著科技的進步，聯合國 2017 年已擴張性別暴力範圍，包含數位環境等網路新興事件[8]。然而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是一個嶄新的概念，國外文獻上常以「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Cyber sexual offending」、「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and abuse」、「 Online gender-based violence」等字眼描述此一事件，迄今尚未有統一字眼，也可間接瞭解此一現象的抽象與多元。2021 年 2 月我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始確立數位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相關內涵，並參酌 CEDAW 公約，將性別暴力「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計有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偽造或冒用身分等 10 種類型。

[8] 聯合國（2017 年 7 月 26 日）。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https://www.ohchr.org/，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世界衛生組織（WHO, 2024）官方文獻指出，性別暴力被害者可能會有短期或長期的生理、心理的傷害，並對家庭、社會、經濟帶來巨大的損害，影響層面如下：1.健康部分：(1)導致兇殺或自殺事件發生；(2)身體上（包含性器官）傷害、頭痛、各種疼痛綜合症（如背痛、腹痛、慢性盆腔疼痛）、胃腸功能障礙等；(3) 妊娠期間遭受親密伴侶暴力與流產、死產、早產和低出生體重嬰兒的風險增加有關；研究顯示，遭受親密伴侶暴力的女性流產的可能性高出 16%，早產的可能性高出 41%；(4) 被害者易罹患憂鬱症、創傷症候群、焦慮症、睡眠困難、飲食障礙和自殺企圖。2013 年的分析顯示，遭受親密伴侶暴力的女性出現憂鬱症和酗酒問題的可能性是未遭受暴力女性的 2 倍；(5) 童年時期的性暴力，會增加吸煙、物質使用和危險性行為的可能性 ；2.社會、經濟成本：(1)對整個社會產生漣漪效應，產生動盪不安；(2)被害者可能會感到孤立、無法工作、失去工資、無法參加社交活動；(3)被害者失去照顧自己和子女的能力；(4)社會充滿暴戾之氣。

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 2020a）於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在亞洲地區挑選了印度、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和南韓等 5 個國家進行網路性別暴力研究，雖然此研究於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前所進行研究，然而研究指出，花更多時間在網路上的婦女或學童，可能面臨更多性剝削的風險。此外，傳統的性別暴力事件，例如家庭暴力或性侵事件，大多屬於在私人空間下進行，沒有目擊者。然而，網路性別暴力犯罪因為通訊技術的發達，犯罪事件均在公共場域進行，尤其散布性影像事件，不斷經由第三人轉傳、下載、評論等分享，快速傳播，其私密影像不斷流通，對被害者而言其傷害具持續性。

三、散布性影像事件持續上升，防制成效恐不彰

弱肉強食是動物的天性，而暴力或許是最本能的手段。隨著文明的演進，暴力也跟著以霸凌或歧視方式呈現。平等是人性最基本的尊嚴，然而先天上最不平等的就是性別，歷史上的經驗，若某一性別掌握了社會資源，例如建立了父權或父權文化，勢必衍生更多的性別差異事件，從而發展了歧視、霸凌甚或傷害等暴力情事，因此營造性別平等是人權最嚴峻的挑戰。

人類發展史充斥著暴力事件，從微觀的犯罪事件至巨觀的戰爭事件，展現人類最原始的天性，直到經歷了兩次世界大戰後，促使人類自覺於 1945 年成立

了聯合國組織，1948 年聯合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9]，人權發展才有了一致的脈絡。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一切對婦女的歧視公約」（CEDAW 公約），可謂之婦女權益保障的憲法，1992 年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明確規定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就是一種基於性別的歧視，「性別暴力」雛型已臻完備[10]。準此，「性別暴力」涵蓋家庭暴力事件、性騷擾事件、性侵害事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這些事件的共通性在於性別差異，加害者往往以男性為主，被害者以女性為主（王珮玲等，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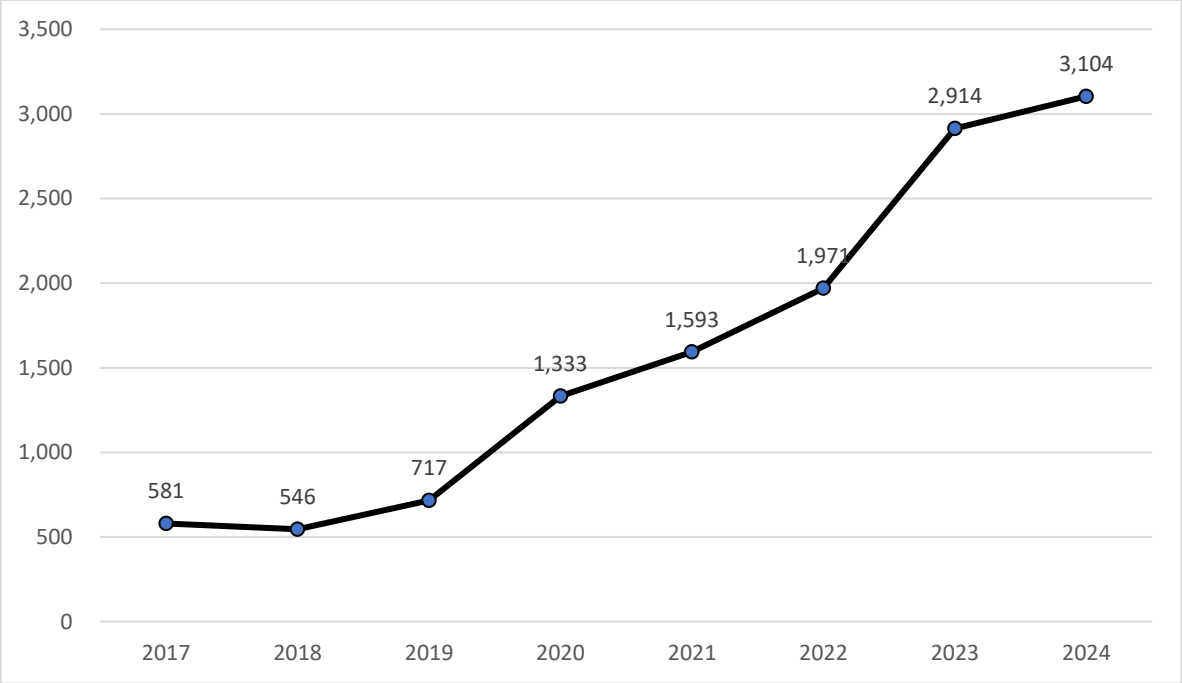
世界衛生組織（WHO, 2021）指出，三分之一的女性（约 7.36 億人口）在其一生中會遭受來自親密伴侶的身體或性暴力或非伴侶的性暴力，而這樣的數據在過去 10 年中維持不變。如此的陳述報告說明了性別暴力事件在近 10 年未有太大的差異。另 2021 年各國對婦女的暴力應處策略官方文獻，報告指出許多國家已建立政策框架，指導、預防、偵察和支持被害服務的四個面向，惟編列性別暴力防制預算分配的國家相對較少，反映出政府應分配更多資源支持預防政策，尤其各國的衛生福利部門，針對多元的被害者應增列生理、心理、法律扶助的保護政策，這也間接說明散布性影像被害者除了人數有持續增加的趨勢外，被害的深度與廣度也持續上升，反映出現行防制策略效果不彰。

為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我國對於渠等性影像保護措施已採立法入罪化，即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立法保護，避免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與性相關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行為之物品，惟根據衛生福利部（2025a）官方統計，上開違反件數自 2017 年為 581 件，2024 年已達 3,104 件，成長幅度相當驚人（圖 1-1-1）。

[9] 聯合國（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宣言。https://www.un.org，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 聯合國（1992 年 1 月 30 日）。第十一屆會議(1992)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https://tbinternet.ohchr.org，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圖 1-1-1 2017 年至 2024 年與散布相關之兒童及少年性影像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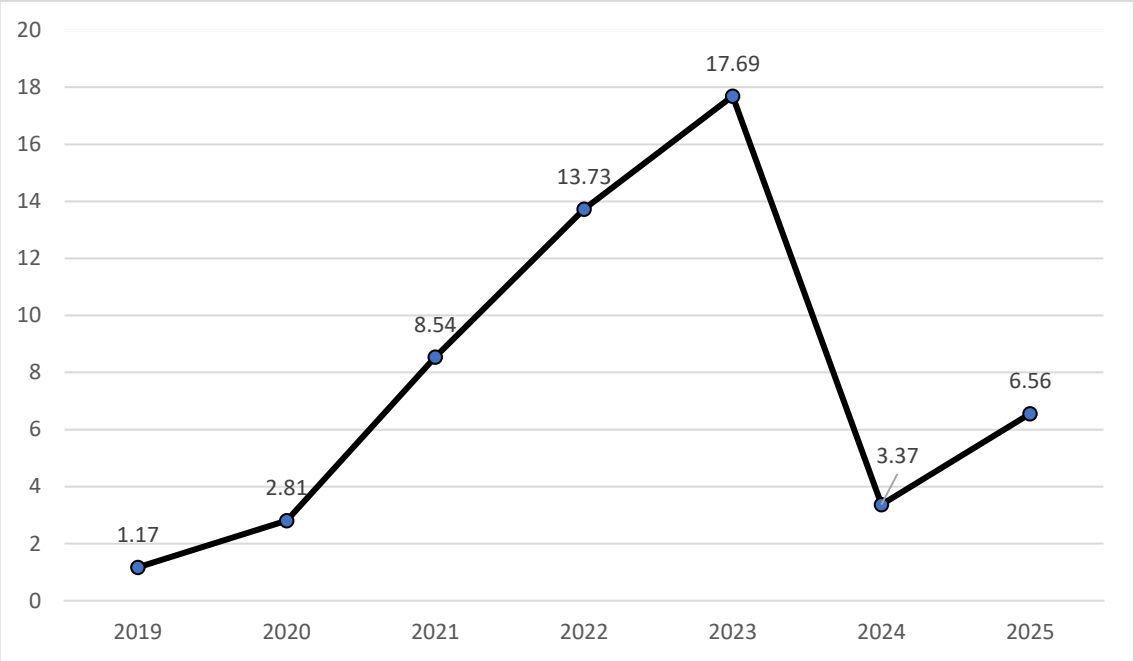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5 年。

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5）統計資料顯示，2024 年在「虛擬環境 - 科技設備」場所發生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如性騷擾成立性騷擾案者佔 23.3%，2023 年佔比為 21.0%，2022 年佔比為 24.6%、2021 年佔比為 22.7%，近期平均將近 1/4 案件屬於網路性騷擾事件。另依據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2026）申訴案件統計，2025 年共計受理 1,707 件，兒少私密照佔 112 件（6.56%），2024 年共計受理 4,396 件，兒少私密照佔 209 件（3.37%），2023 年共計受理 3,007 件，兒少私密照佔 532 件（17.69%）；2022 年共計受理 2,775 件，兒少私密照佔 381 件（13.73%）；2021 年共計受理 3,912 件，兒少私密照佔 334 件（8.54%）；2020 年共計受理 3,878 件，兒少私密照佔 109 件（2.81%）；2019 年共計受理 1,367 件，兒少私密照佔 16 件（1.17%），近 6 年兒少私密照申訴案件整體佔比除 2024 年有顯著下降外，均持續呈現上升趨勢，惟 2024 係因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要求網路平台下架疑涉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二次元圖像（虛擬產物、圖畫），引發動漫界爭議致 2024 年總受理通報件數增加[11]，因母群較大致占比大幅下降，

[11] 中央通訊社（2024 年 3 月 22 日）。二次元兒少性影像爭議，擬改地方政府認定後下架，民團肯定由公權力認定、與會業者反彈。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00532，瀏覽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但探究兒少私密照件數，與其他年度仍未有大幅減少（圖 1-1-2）。

圖 1-1-2 2019 年至 2025 年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兒少私密照佔比趨勢



資料來源: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2026。

法律是道德的最後一道防線，也是政府展現積極的防制作為，前述傳統的性別暴力事件在我國均有專法及專責主管機關處理，然而隨著科技演進，我國法制作業尚未跟上新穎的散布性影像行為。此行為非無法可罰，惟相關罰則法規散落刑法各罪章、個人資料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在法制作業與保護工作上，除了對兒童及少年有較為周延的立法保護政策外，成年者之性影像遭散布似乎僅能援引相關法律進行保護工作。散布性影像行為是否比照上開性別暴力事件另以專法處置，政府當局、司法界、學術界及民間婦女團體各持己見，未獲共識。最終我國於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布「刑法」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案，至此性影像始有犯罪上的明確定義，並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2]，強化相關下架性影像及保護被害者措施，政府當局透過四法聯修，完善相關防制策

[12] 衛生福利部（2023 年 2 月 6 日）。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於 15 日上路，嚴懲性犯罪，杜絕性影像散布！https://www.mohw.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略，杜絕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之發生。然而，因為散布性影像牽涉議題甚廣（朱芳君，2023；蔡沛珊，2024），相關犯罪涉及犯罪偵查、犯罪構成要件認定、性影像下架與被害者保護措施等，惟新法上路不久，刻正考驗政府跨部門的行政協調。然而，由於兒童色情與成人色情保護程度仍有別，性影像保護措施之較為周延的兒童及少年保護政策，分析近年散布性影像事件發生數趨勢仍大幅上升，顯見防制策略為奏效，對於保護政策仍有缺口的成年者而言，其防制效果顯不樂見。

第二節 研究動機

一、網路散布性影像未有專法制裁且業管機關多元，防制策略仍處整合階段，有深入研究必要

聯合國婦女署官方（UN WOMEN, 2022a）報告指出，自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全球各地網路性別暴力事件均顯著增加，由於各國缺乏統一的定義與測量方法，估計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介於 16% 至 58% 之間，該報告亦指出有高達 85% 的上網女性曾目睹網路性別暴力，有 38%的女性曾親身經歷被害處境。

歐盟性別平等局（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下稱 EIGE）2023 年性別平等指數報告指出，因男女的結構性不平等而對女性造成暴力，是性別不平等最嚴厲的結果。性別暴力有多種不同的形式，如肢體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或經濟暴力。隨著數位通訊技術的進步，網路性別暴力日趨嚴重。惟迄今相關統計數據未明，歐洲各國所呈現的性別暴力相關統計已過時，未能呈現網路性別暴力的現象，對此，EIGE 針對網路性別暴力提出新的統一定義：網路跟蹤、網路騷擾、網路霸凌、線上性別仇恨言論及未經同意濫用親密照片，該組織正致力研議一個衡量架構，蒐集網路暴力相關資料，對社群媒體平臺的規則、機制與行動進行評估，以期應對網路空間所發生的任何網路暴力形式（EIGE, 2023）。 我國 2021 年始確立網路性別暴力定義、類型與內涵，衛生福利部於 2021 年開始委託國內學者王珮玲進行調查現行概況，而現行防制策略由各部會自行推展，防處策略仍處整合階段，且民眾對於網路性別暴力的認知稍

嫌不足。

二、網路管理與人權保障屬於互斥關係

網際網路迅速的發展猶如第二次工業革命，完全改造了整個世界，縮短了物理距離、加速了資訊傳播與改變生活模式。網路提供平臺，在自由民主的社會體制下，每個人都有表達意見的自由，也因為網路匿名的特性，更強化了表現自由的驅力。然而，數位時代的發展，造就了各網路社群的發展，但顯然法制作業明顯尚未追上管理的腳步。為促進通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我國數位發展部（2022）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成立，相關管理措施尚處萌芽階段。網路世界仍是尚未開拓的新大陸，猶如原始叢林，尚未建立完整的規範，雖然各國已開始重視此一問題，然而網路匿名性與無國界性，讓管理成為了最大的挑戰，網路管理在不同國家的政治體制，常涉及挑戰民主自由的界線，如此兩大因素下造就了難以管理的困境。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25）研究報告，2025 年我國民眾整體上網率達 88.75%，顯示網際網路已高度滲透於日常生活之中。其中，「幾乎一直上網」者佔 47.82%，「每日數次上網」者佔 31.99%，反映相當比例之民眾處於高度或頻繁連網狀態。進一步就地區分布觀察，「幾乎一直上網」之比例以北北基地區最高（53.40%），其次為桃竹苗地區（47.81%）與雲嘉南地區（47.75%）；相對而言，宜花東地區之比例最低，僅 35.09%，該研究報告指出，不同地區在高度連網行為上存在結構性差異。因此，網路發展宛如第二次工業革命般，已相當普及並改變人類生活型態。近年來，性別暴力事件大幅成長，隨著科技網路的發達，犯罪很大的可能已移植於網路空間，相關管理除涉及干預的措施，其司法警察偵查作為更與保障人權恐有所抗衡。而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之預防作為往往涉及性影像等數位證據之認定與採集，國家是否願將此項執法權限授權第一線員警，將視當代社會氛圍對此項議題之侵害法益與侵犯人權的判斷（潘怡宏，2008）。

三、實體生活與虛擬生活的界線已趨模糊

網路的便利與科技的進步徹底改變了人們生活型態，例如過去必須拿起紙筆撰寫日記，現在可透過網路平臺創立自己的專屬網頁，分享心情、文章、相片、影像，亦可將其內容分享給指定的對象；過去必須至實體店面購買商品，現在可透過網路平臺進行商品選購以及配送；過去的社交可能透過實體見面深

談與認識，現在可透過各項網路交友平臺及通訊軟體聯繫情感，再也不受限實體距離；過去集體表達意見可能需要實體的集會遊行表達訴求，現在只要在相關社群平臺，即可與一群志同道合的網友進行評論，不再受限空間與時間。在網路上的身分雖具匿名性，但也有不少是先經由虛擬世界認識的網友，進而成為實體世界的朋友，實體與虛擬的身分不易切割。2020 年初，COVID-19 疫情迅速蔓延至全球各地，爆發對全球社會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從個人生活方式到全球經濟體系都受到了重大衝擊。疫情初期，社會距離成為控制病毒傳播的主要策略之一，許多企業啟動了「WFH（Work From Home）」因應，在家工作成為疫情期間的主流模式，而這樣的模式讓生活與工作緊密結合，更多企業正視此模式將是未來的工作模式，開始建構相關數位設備以強化工作效率，視訊會議油然而生。傳統的社會活動被迫暫停與減少，對社會互動模式產生了深遠影響。被迫調整日常生活中的接觸方式，隨著疫情的持續，遠距工作和教學迅速普及，虛擬生活漸成為實體生活的一部分，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加速了人們於虛擬生活的活動，兩者間的界線已趨模糊。

四、現況已加速實體生活與虛擬網路環境的介接，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相關防制策略亟需即刻因應

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2020b）研究指出，COVID-19 疫情期間加劇網路性別暴力：1、增加網路使用量：隨著人們因封鎖和隔離而增加了在線時間，網路使用量大幅增加。這使得更多人暴露於網絡暴力和騷擾的風險之中；2、加劇了家庭暴力：隨著人們被迫留在家中，家庭暴力事件可能增加。這種壓力和緊張氛圍可能導致更多的性別暴力行為，包括網路性別暴力；3、限制了逃避和報警的途徑：封鎖和隔離措施可能使受害者更難尋求幫助或報警。在這種情況下，受害者可能更容易成為線上暴力的目標；4、網路空間的不安全性：在疫情期間，網路空間可能變得更加不安全，因為網路犯罪分子和騷擾者可能利用人們的恐懼和焦慮來進行更多的網路性別暴力行為。

五、國內相關文獻鮮少探討散布性影像犯罪特性及其原因，有深入研究必要

散布性影像除了係新興網路犯罪態樣外，更屬於性別暴力的一環。性別暴力一詞相當新穎，也是近期國外相當重視的議題，在我國，性別暴力往往框架於傳統的暴力事件，例如家庭暴力、性騷擾與性侵害，相較新穎的散布性影像

行為，相關研究探討仍屬尚待開發階段。國內散布性影像相關研究可分為四大類，分別為法制研究（保護法益探討、比較法學研究、另立專法必要性）、被害研究、行為研究與防治策略研究。惟相關研究多為法學研究與文獻探討，現階段實證性研究較為不足，且對於加害者研究及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現象及其原因較為匱乏，以犯罪學角度而言，瞭解犯罪原因使能制定良好防制策略，法制作業係完成刑事政策的必要手段，因此，對於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者研究，屬於前端防制策略之基礎。

第三節 研究目的

自 2015 年至 2025 年以來性別暴力事件已呈現持續上升趨勢，而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網路世界早已打破與實體社會的藩籬，呈現並存狀態。實體生活與網路社會再也不可分離，已是實體生活的一部分。可以預見性別暴力事件勢必拓展至虛擬的網路社會，其中，散布性影像除了係常見的網路性別暴力態樣外，更是造成對被害者嚴厲的傷害。文獻上，散布性影像尚處待開拓領域，現行我國相關研究仍以法益保護作為探討標的及被害者保護措施為主，多屬法制上保護法益的探討，或與被害者相關被害研究為主；實務上，因為散布性影像涉及業管部會甚多，未有單一專責機關統籌辦理相關防制策略，極大的可能未來成為三不管的灰色地帶。準此，我國對散布性影像行為現象有整體的全面認識有限，相關研究雖對於法制上及被害者相關保護措施有所貢獻，惟對於其行為模式與犯罪特性亟需進一步探討，須掌握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與特性，以拼湊出此事件全貌，如此方能研擬周延的防制策略，因此本研究目的有三：

（一）探討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現象與行為模式，瞭解事件全貌。

（二）分析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特性與原因，據此找出關鍵影響行為因子。

（三）據此研議相關防制策略，提供實務機關預防之用。

第四節 名詞詮釋

一、網路

依據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所謂「網路」係利用電纜線或現成的電信通訊線路，配合網路卡或數據機，將伺服器與各單獨電腦連接起來，在軟體的運

作下，達成資訊傳輸、資料共享等功能[13]。林宜隆（1997）指出電腦的發明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堪稱人類史上的資訊革命，1969 年冷戰時期，美國為防範蘇聯突擊而創立一個通訊的互聯網，此為網路的雛形，進而網路的誕生開起了革命的新頁，電腦與網路更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林瑋嬪（2016）研究發現，搜尋引擎所營造的資料庫係最初網路使用者的慣性，隨即發展出電子公布欄、聊天室、電子郵件與個人網頁，執行著簡易地單向通訊。隨著網路資訊的發達，Web2.0 的誕生，使網路活動可達成雙向交流與快速回應，促成社群媒體與社交網站的崛起。此外，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演進，即時短訊更為便利，各項 App 軟體如雨後春筍地展開，當代 5G 網路的快速發展，致雲端科技蓬勃發展，任何實體物件均能數位化儲藏，網路已不再侷限是電腦的延伸，是一切資訊設備的代名詞。

因網路概念不斷擴張，本研究採最廣義的定義，舉凡透過電腦、手機或各類資訊設備作為媒介，或運用社群媒體、網站、雲端系統等，於數位環境下的各項傳播方式均包含在內。此外，使用者得展示、分享個人資訊，並與其他使用者有互動行為視為「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Ptt、Dcard 等；若使用目的係以通訊為主則視為「通訊軟體」，例如 Line、Telegram 等。

二、散布

依據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所謂「散布」係分散傳布，其相似詞為「流傳、傳播、撒佈、散播」[14]；國外散布（disseminate）在韋伯字典意思為「傳播或傳播某物的行為或過程」[15]，類似傳播學概念，是一種傳遞訊息的聯繫行為，此「散布」意義在社會學方面，代表溝通與思想的傳遞，與法律學重視影響層面之結果論，較偏向行為過程的描述。惟「散布」在我國法律上的意義有「散布於眾」的概念，依據最高法院民國 84 年台上字第 6294 號判例要旨，散布者，

[13]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4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辭典檢視，網路。https://dict.concised.moe.edu.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4]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4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辭典檢視，散布。https://dict.revised.moe.edu.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5] 韋伯字典（2024 年 9 月 7 日）。散布（disseminate）定義。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乃散發傳布於公眾之意[16]，此判例經 1999 年 10 月 27 日最高法院 88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通過，迄今已成為刑事法令有關散布之重要判例，例如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66 號裁判要旨，有關刑法第 313 條之妨害信用罪，係以行為人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為構成要件，所指「散布流言」係指廣為散布於眾，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周知，僅將有關他人信用之事傳達於某特定之人，尚不足以該當本罪[17]。為探討我國散布性影像犯罪概況，相關定義不宜與我國法制定義扞格，故本研究「散布」定義採較為狹義與嚴謹，即散布於眾的概念，至於被害者同意散布與否不受此限。

三、網路散布性影像

性影像即與性私密行為有關之影像，相關定義視各國保護法益之目的而有所不同，有採取最狹義之性器官接合之影像，亦有最廣義與性有關資訊即屬性影像範疇。隨著科技的進步，深偽技術（Deepfake）以移花接木方式之加工合成性影像，是否規範於性影像保護標的，在各國法律上仍有歧異；此外，散布情色文字係以「語言」為媒介，建構被害人之虛擬性意象給予閱聽者，使其產生性影像進而侵害被害者隱私權，然而現今因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下稱 AI）技術普及，一段文字指令即可產製擬真影像，使情色文字更具備『性影像種子』的特性，當文字足以生成含括個資之性影像時，其侵害性已跨越偏差行為之邊界，產生與性影像同等之創傷深度。Brighi 等（2023）指出網路散布影像行為常有行為人互傳情色文字之前置行為，加以鄰近國家南韓 2024 年修正性暴力犯罪防制法，亦早將利用通訊軟體傳送引人厭惡、引起性恥辱感的「情色文字/對話」獨立納入刑事處罰[18]。因此，為有效涵蓋數位時代下完整性影像活動，亦將情色文字／對話納入偏差行為範疇；本研究所稱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係指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茲分述如下：

---

[16] 司法院法令判解系統（1999 年 10 月 27 日）。最高法院 88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84 年台上字第 6294 號判例要旨。https://legal.judicial.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17]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2024 年 9 月 7 日）。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66 號裁判要旨。https://tps.judicial.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18] 南韓國家法令資訊中心(국가법령정보센터，2024 年 10 月 16 日)，성폭력범죄의 처벌 등에 관한 특례법，https://www.law.go.kr/，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一) 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

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指曾有以下散布行為: 情色文字／對話、清涼照（含泳裝、早安圖等）、情慾／寫真影像。本研究將前述範疇納入偏差行為操作性定義，係基於網路性別暴力可能自輕微性騷擾逐步演變至嚴重犯罪的連續行為光譜，透過將情色文字與尺度邊緣之寫真影像納入分析，不僅有助於辨識現行法律規範尚未明確涵蓋之灰色地帶行為，亦得以更完整地描繪網路性影像散布之行為事件。因此，看似危害程度較低的偏差行為，例如散布具性暗示之清涼照或情色文字／對話，常被行為人作為測試被害者界線、建立權力不對等關係之手段，將此類行為納入操作性定義，有助於辨識潛在的犯罪行為，並具備預警與防治上的研究指標。此外，即便相關內容尚未達刑法所稱之「猥褻」標準，非經同意散布所謂「清涼照」或情慾影像，仍可能對被害者造成實質的人格權侵害、汙名化與心理傷害，具備犯罪學上所關注之社會侵害性，因而有其納入研究視野之必要性。

(二)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

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過 CEDAW 公約，其中 2017 年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更新性別暴力的定義: 「不論國界、空間與領域，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均屬之。」即網路性別暴力的雛型，其概念甚廣且且隨著科技進步不斷演進，而網路散布性影像即網路性別暴力的其中一態樣。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定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並公布 10 種類型與內涵，其與網路散布性影像最相關係「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子項，內文係指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有關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即觸犯我國刑法第 28 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於網路上散布性影像之犯罪，現行法制態樣計有：1.態樣一（竊錄性影像後再散布）: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並散布者（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3 項）; 2.態樣二（強制取得性影像後再散布）: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並散

布者（刑法第 319 條之 2 第 3 項）；3.態樣三（合意取得性影像後再散布）：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性影像者（刑法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4.態樣四（合成性影像後再散布）：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並散布者（刑法第 319 條之 4 第 2 項）。

另本研究於網路執行問卷調查時，於附件三第 23 題詢問網路使用者曾有無散布以下成年者相關資訊給其他人，在問卷排序上採用可複選作答方式，相關資訊從情色文字／對話、與性有關資訊（含新聞或資料庫連結）、清涼照（含泳裝、早安圖等）、情慾／寫真影像、性影像與從未選項，其問卷設計係以性影像核心概念依弱至深依序編排，因此，網路問卷性影像定義係一般大眾認知性影像意義進行調查，在預測過程中並未有填答者有反映疑義。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為深入探討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及其特性、原因與防制策略，本章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就相關文獻進行分析：第一節有關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趨勢與類型，係探討犯罪趨勢及其行為與類型分析；第二節網路散布性影像加害者與被害者之特性與原因研究，係探討加害者行為特性與性影像遭散布之被害原因進行分析；第三節有關網路散布性影像規範與防制策略，係探討其法制及各國防制策略分析；第四節網路散布性影像實證研究，係瞭解近年國內外研究取向與實證概況；第五節綜合評析，歸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特性，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趨勢與類型

一、網路散布性影像趨勢分析

（一）我國性別暴力事件持續呈現上升趨勢

「性別暴力」在我國法制上仍未明確規範相關定義，是一個抽象概念。2013年我國政府組織改造，將原衛生署所屬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以及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等單位，整併為衛生福利部，並由所屬保護服務司專責辦理「性暴力防治業務」[19]。在我國性別暴力已聚焦在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與跟蹤騷擾等事件（黃翠紋等，2019），近年我國各類型性別暴力案件數大抵呈現上升趨勢；隨著網路快速的普及與發展，許多實體上的事件漸轉移至網路平臺，「網路性別暴力」一詞隨之誕生，雖然我國已於 2021 年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類型與內涵做出統一解釋，散布性影像為其中網路性別暴力類型，可惜我國散布性影像業務事權未統一，其業務涉及各部會，在官方文獻上較缺乏系統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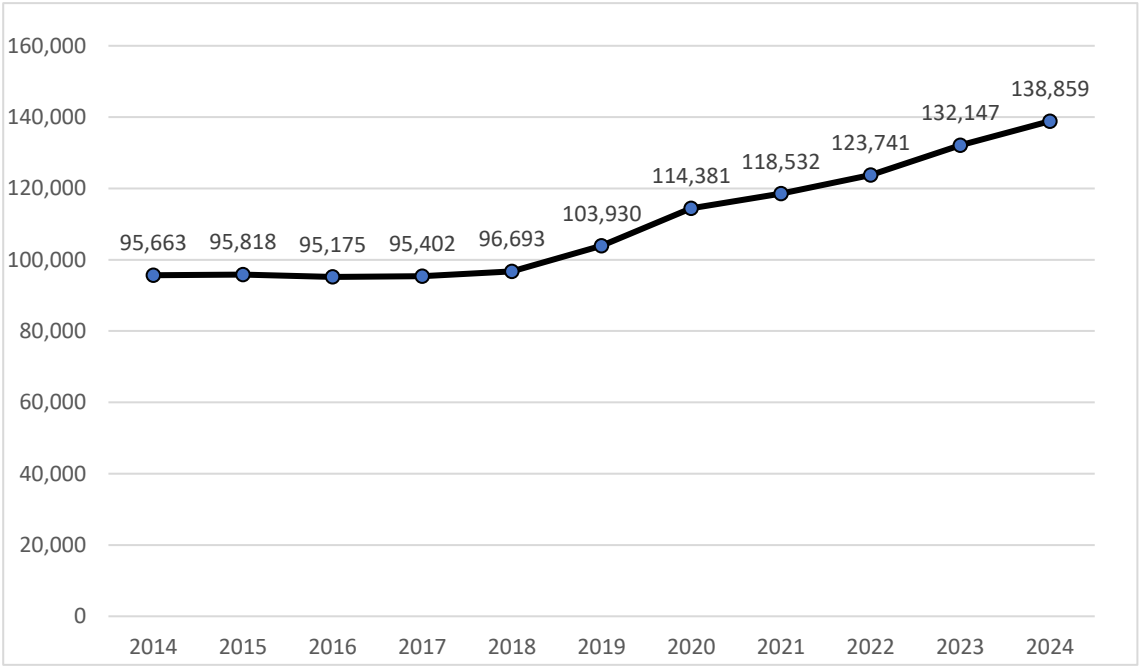
1、家庭暴力事件

我國於 1998 年 6 月 24 日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根據衛生福利部（2025b）

[19]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9 年 10 月 29 日）。業務職掌，https://dep.mohw.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官方數據，近 11 年通報件數持續呈現上升趨勢（圖 2-1-1）。

圖 2-1-1 2014 年至 2024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案件統計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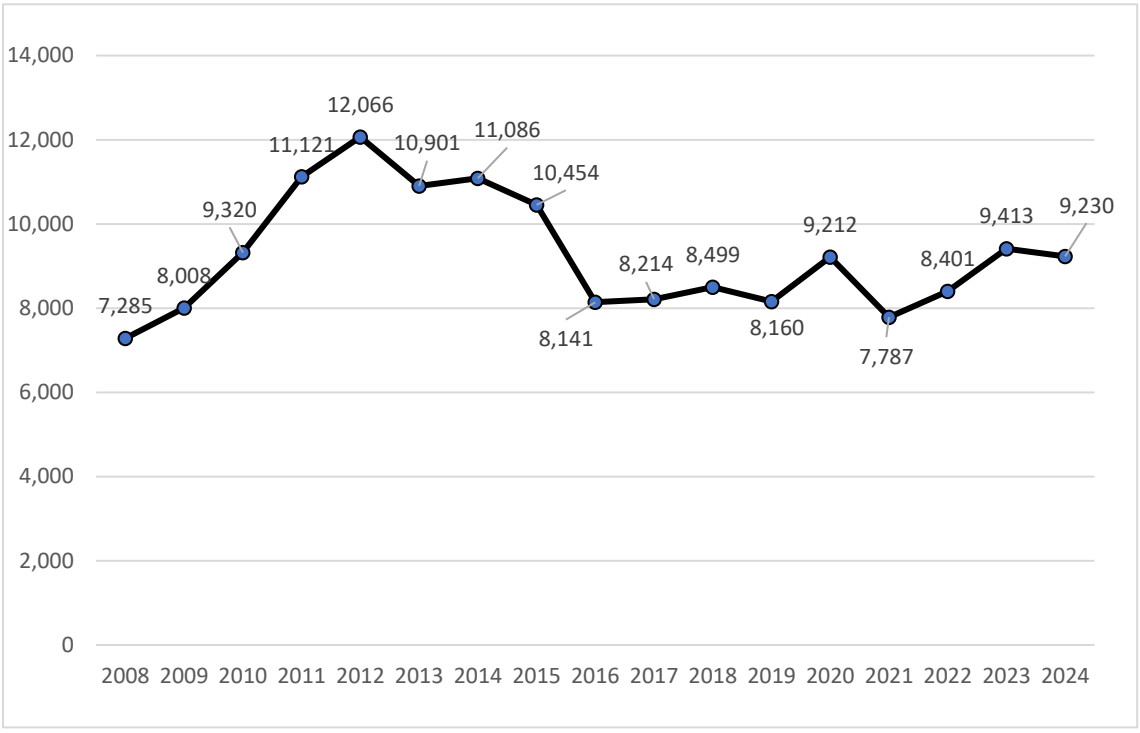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2025 年。

2、性侵害事件

我國於 1997 年 1 月 22 日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根據衛生福利部（2025c）性侵害通報受暴件數官方數據，從 2008 年 7,285 件至 2024 年 9,230 件，近 17 年通報件數曾下降惟又有緩升持平趨勢（圖 2-1-2）。

圖 2-1-2 2008 年至 2024 年性侵害通報受暴案件統計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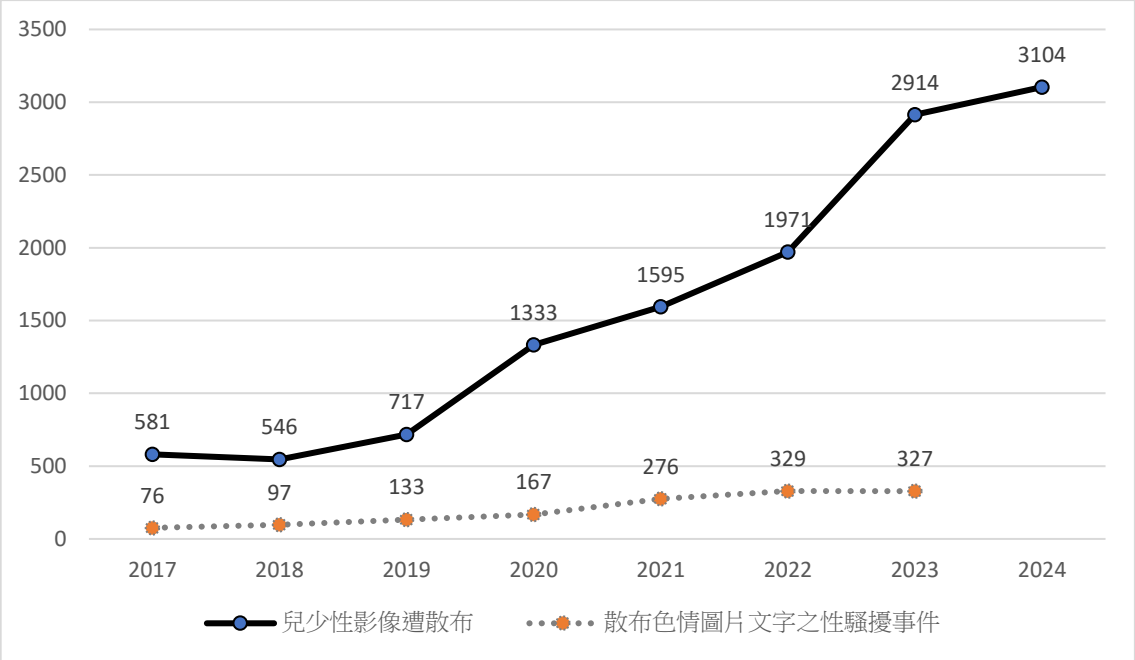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2025 年。

3、兒少年性影像遭散布及性騷擾事件

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法令，我國於 1995 年 8 月 11 日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修正法律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根據衛生福利部（2025d）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針對散布性影像類型官方數據，從 2017 年 581 件至 2024 年 3,104 件，近 8 年通報件數有上升趨勢；另為防制性騷擾事件，我國分別於 2002 年公布性別平等工作法、2004 年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2005 年公布性騷擾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分別由勞動部、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主責。其中，衛生福利部（2025e）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官方數據，散布色情圖片、文字性騷擾事件從 2017 年 76 件至 2023 年 327 件，近 7 年通報件數亦呈現上升趨勢（圖 2-1-3）。

圖 2-1-3 2017 年至 2024 年兒少性影像遭散布及性騷擾事件趨勢圖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2025 年。

4、跟蹤騷擾事件

我國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根據內政部警政署（2026）跟蹤騷擾受理件數官方統計，2025 年受理件數為 2,953 件（一般跟騷：1,997 案、家暴跟騷案件：956 件）、違反跟騷保護令案件計 68 件，與同期相比：2024 年受理件數為 2,550 件（一般跟騷：1,625 案、家暴跟騷案件：925 案）、違反跟騷保護令案件計 71 件；2023 年受理件數為 2,655 件（一般跟騷：1,664 案、家暴跟騷案件：991 案）、違反跟騷保護令案件計 57 件；另行為態樣方面，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止，以通訊騷擾為最多（6,452 次）、其次為盯梢尾隨（5,682 次）、再次為監視觀察（4,817 次）。2025 年一般跟騷案件數量已超越往年同期，顯示該法在「非親密關係」騷擾的防制上越來越普及，民眾報案意願提高，此外，通訊騷擾為跟蹤騷擾最多態樣，代表隨著通訊軟體普及，這類行為成本低、隱蔽性高，已成為執法機關面臨的最大挑戰。

（二）散布性影像事件具犯罪黑數且無法全面下架性影像

國內散布性影像事件狀況調查，衛生福利部於 2021 年開始委託國內學者進行調查，王珮玲（2022）研究發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其實已普遍存在，但可能民眾對此議題的認知與所造成的危害程度存有落差，導致未受高度重視。其中，

散布性影像終生盛行率合計 10.4%，其行為又可再細分四種類型，第一種類型為「未經同意或脅迫取得性影像」佔 9.5%，又可再細分三個子類型，分別為偷拍（佔 6.8%）、竊取（佔 1.5%）與強迫威脅（佔 4.4%）；第二種類型為「威脅散布」佔 1.8%，第三種類型為「未經同意散布」佔 1.9%；第四種類型為「換臉散布」佔 0.4%。可以發現散布性影像的行為模式相當多元且層出不窮。

依據行政院（2022）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情形報告指出，通訊傳播會委員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辦理民眾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業務時，如有接獲於網路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兒少私密影像」相關申訴案件時，將查明事實後立即聯繫平臺業者自律處理。2022 年度通知業者自律處理共計 169 件，業者以移除或下架方式處理之比率為 80.3%。衛生福利部（2023）「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2022 年計接獲 1,032 件申訴案件，其中受理案件 997 件，通知業者協助服務共 752 件，佔 75%。2023 年 2 月至 9 月，扣除重複、非計畫協處要件、網址已失效等不受理案件，計受理案件共 1,117 件，通知業者協助處理共 1,067 件，完成移除（下架）計 791 件，移除成功率達 71.4%。為有效嚇阻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2022 年起我國推動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同步修正案，2023 年衛生福利部始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作為單一窗口，受理民眾求助移除性影像，及協助轉介被害人保護扶助；另性影像雙法施行後，與同期相比，成人性私密影像申訴案件大幅上升，成長 3 倍（2022 年 1 月至 2 月 79 件，2023 年 1 月至 2 月 243 件，衛生福利部，2023），顯見被害者扶助相關資源確有發揮功效，但也揭示此類行為具犯罪黑數特性。洪文玲與梁玉臻（2021）研究發現，兒童及少年在於性剝削議題事件上，常因道德上的偏差，例如對金錢慾望的需求，導致他們沒有被害感，故未向警方報案成了犯罪黑數，影響了後續警方的偵查工作。

依據衛生福利部（2025f）公布統計數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線上申訴總案件數計 1,928 件，被害人數計 1,040 人，其中成年者為 676 人（65%）、未成年者為 364 人（35%）。性影像中心派案縣市主管機關（同步通知平臺業者）案件共計 1,928 件，有效申訴案件派案率 100%，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平臺後移除 1,718 件，案件移除率約 89.1%。

（三）因各國網路性別暴力定義及社會文化不同，致散布性影像社會現象不一

1、網路性別暴力定義未統一

網路性別暴力係新穎的概念，多數國家在近期始著手相關盛行率研究，基於社會文化差異及科技的日新月異，各國對於網路性別暴力的法律構成要件不盡相同，使各項相關研究亦呈現差異性。學者黃富源（1995）亦指出，國外從事傳播媒體與性暴力的相關研究，在界定問題時具有文化上差異，因定義的不同自然有不一致的研究結果。歐洲理事會網路犯罪公約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 Cybercrime Convention Committee, 2018）認為網路性別暴力是使用電腦或相關設備，對他人進行威脅或傷害，足以造成身體、心靈或經濟上的傷害或痛苦，包含網路霸凌、網路散布性影像、散布兒少影像等形式上的網路犯罪，這樣的網路犯罪有著性別歧視的隱含，並挑戰人權的底線，所以網路性別暴力事件的定義仍有待相關研究以概念性方式表示。Perreault（2020）研究指出，加拿大 2018 年執行性別暴力研究工作，對於性別暴力的定義係指觸犯該國刑法這五罪：性侵害、性威脅、散布性影像、猥褻行為、對未成年的性犯罪、刑事犯罪的騷擾，研究指出大約有 24%使用網路的女性和 16%的男性有遭遇過網路性別暴力事件，其中，收受散布性影像騷擾被害者女性為 13%、男性為 6%，研究指出相較 10%男性重複被害，女性比男性更容易成為重複被害者，將近有 17%女性重複被害。另加拿大於 2015 年 3 月 9 日刑法 C13 法案《保護加拿大人免受網路犯罪法案》生效，增加了「未經同意傳播性影像罪」，依據該國警政部門統計，2015 年散布性影像件數為 97 件，2022 年為 946 件、2023 年為 1,211 件、2024 年為 1,147 件，近年案件數呈現持續增加趨勢[20]。Murça 等（2024）針對 274 名年齡在 18 歲至 82 歲之間的葡萄牙女性進行調查，有 16.4%的參與者一生中至少經歷過一次散布性影像事件。Umbach 與 Henry（2025）針對澳洲、比利時、丹麥、法國、墨西哥、荷蘭、波蘭、南韓、西班牙及美國等針對 16,693 名受訪者進行網路散布性影像議題跨國研究，整體而言，各國加害盛行率介於 5.9%至

[20]Statistics Canada (2025.7.22), data, Police-reported cybercrime, by cyber-related violation, Canada.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5, from https://www150.statcan.gc.ca/t1/tbl1/en/tv.action?pid=3510000101

14.7% 之間，其中以南韓（14.7%）、墨西哥（13.7%）、美國（12.6%）與澳洲（12.3%）相對較高，而比利時、荷蘭與丹麥則屬較低盛行率國家。我國學者王珮玲等（2023）對於我國 2021 年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發現就終生盛行率來看，約七成的民眾經歷過數位性別暴力被害經驗，其中終身盛行率部分，騷擾為大宗（67.5%），其次為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16.1%）、控制或限制表意（6.2%）、影像性暴力（4.6%）等。上述這些差異，可能因未有統一網路性別暴力定義致研究結果有所差異。

2、網路散布性影像是一種社會現象

Eaton 等（2017）進行一項全國性調查研究，針對美國 50 個州年滿 18 歲者，透過 Facebook 平臺進行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研究，為貼近母體數，本研究樣本依各州人口、性別、種族、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比例採分層抽樣共計 3,044 樣本數，研究發現約有 8%的參與者（244 人）報告曾經成為網路散布性影像的受害者、約有 4.8%的參與者表示曾被威脅要散布性影像，但未實際被散布；另約有 8.2%（主要以 18 歲至 25 歲的年齡組）報告曾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顯見網路散布性影像已普遍性地發生在美國社會。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2022a）年官方文獻指出，性別暴力已經是數位時代的社會現象，尤其 COVID-19 疫情期間，加速這個現象的演進，各區域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不一阿拉伯地區有將近 60%女性被害、歐洲地區近 58%女性被害、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區近 28%女性被害，除了與當地文化、統計方法相關，最大的挑戰即網路性別暴力定義未有一致性的解釋。另 Hicks（2021）研究顯示，各國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從 16%到 58%不等，甚至有類似的研究項目，對於相近地區而仍有盛行率的差異，這是因為研究者對於網路性別暴力定義的不同致散布性影像操作性定義有所歧異、各地區網路頻率的不同、性別平等差異，以及受訪者的人口統計特徵，進而導致各地區盛行率的不同。余貞誼（2023）研究發現散布性影像事件從色情事件到性暴力的全是歷程，代表社會氛圍針對此一事件聚焦的重點為何，例如厭女文化下，使用的措辭勢必更加不妥，因此事件的命名顯示出當代重視的層面為何。可以這麼說，社會環境決定了散布性影像的解讀。另散布性影像事件係新穎的網路犯罪事件，放諸四海未有統一的定義，且隨著科技的演進，犯罪模式不斷推陳出新。Forsdike 與 Giles（2024）研究指出，運動領域對

女性的暴力問題普遍存在，包括心理、身體和性暴力，盛行率從 26%到 74%不等，運動中的強烈家庭關係和父權家庭組織結構，這些結構促成並沉默對濫用的反應。體育機構必須共同設計跨越所有社會生態層面的干預措施，以應對運動中的性別暴力問題。性別歧視的環境造就了散布性影像事件，此外，言論自由與性別歧視有相關，帶動社會的氛圍，而網路匿名性亦造就了網路性別暴力的氾濫（廖浩翔，2018；廖美蓮，2019；彭柏元，2020）。隨著科技發展，性別暴力就是一種歧視，而父權制度與網路性別暴力有很大的關連性，這是一種社會文化風氣的侵害。

二、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與類型分析

（一）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易衍生其他犯罪

日本學者吉益脩夫 1958 年針對累犯者進行研究，將犯罪者初犯的年齡，以 25 歲為基準，區別早發犯與遲發犯，並將犯罪區分為五大類型，即財產犯、暴力犯、風俗犯、破壞犯與逃走犯，再根據累犯者犯罪的方向，分為四種方向型：1.單一方向:反覆同一種犯罪者，例如反覆從事竊盜；2.同種方向： 反覆同一種犯罪類型者，例如反覆從事竊盜、詐欺等同一種財產犯；3.異種方向：犯罪涉及兩種犯罪類型者，例如反覆從事竊盜（財產犯）、性侵（風俗犯）等；4.多種方向：犯罪涉及三種以上犯罪類型者，例如反覆從事竊盜（財產犯）、性侵（風俗犯）、殺人（暴力犯）等，並根據犯罪者反覆犯罪的時間，進而提出犯罪生活曲線概念，可詮釋犯罪者一生中犯罪態樣，作為未來預測犯罪之基礎（張甘妹，1999），因此部分犯罪易衍生其他犯罪，係屬犯罪特性之一。

Falduti 與 Tessaris（2023）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可以分為三個階段：1.前期階段：即散布者接收、獲取或創建合成親密性影像；2.行為階段：即散布者發送、交付、轉移、發布或擴散性影像；3.後期階段：即被害者在網路上向平臺或執法機構申訴或報案。張凱強（2017）研究發現，我國實務上有關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可分為非法手段取得影像進而散布：散布未成年影像、竊錄散布、以妨害電腦使用罪方式竊錄散布、以強暴手段方式拍攝散布；合法取得影像散布。近期我國學者王珮玲等（2023）研究表示，加害者散布性影像對受訪者提出性索求，侵犯其隱私致受害者名譽受損，交錯運用各類暴力手段，擴大傷害的層面。

O'Hara 等（2020）以紐西蘭 2015 年至 2018 年經起訴的 18 件散布性影像案件刑事紀錄作為研究分析，研究發現散布性影像犯罪常涉及其他犯罪，其犯罪過程大致略以，雙方關係從「關係破裂」逐步演化為「網路脅迫控制」之完整犯罪生命週期，研究指出，被害人最初接觸情境橫跨實體與虛擬網路空間，多數案件涉及社群媒體與即時通訊軟體等數位通訊平臺。加害者通常事先持有於雙方關係存續期間、基於被害人知情同意所拍攝、錄製或分享之親密、裸露或性影像，隨著親密關係破裂，加害者逐漸產生多重犯罪動機，包括企圖修復關係、違反保護令持續聯繫被害人、要求性服務、因被害人另結新歡而產生報復心理、進行金錢勒索、威脅控制、掌控被害人行蹤，以及惡意破壞被害人既有人際關係等；犯罪執行階段，加害者首先將儲存於智慧型手機中的親密性影像重新整理與分類，並開始瀏覽並挑選特定影像，進一步鎖定散布目標、傳播平臺與特定閱聽群體，並於影像內容旁附加羞辱、貶抑性言詞，甚至揭露被害人之個人隱私資訊，過程中，加害者則透過勒索、性勒索、暴力威脅及社會孤立等方式，迫使被害人屈服，進而要求提供更多性服務或新的性影像。

黃富源與高大宇（2020）研究發現，虛擬世界因為上網的普及加以匿名性高，許多在現實社會中有著不滿情緒的民眾，易在如此的情境從事偏差行為；再者， 數位資料困難的證據採集，讓犯罪證據得以迅速掩蓋或湮滅，造成諸多偵查困境；另數位環境因為新的軟體不斷開發，加上科技的進步下更易衍生新的犯罪手法，若偵查人員沒有與時俱進更新相關知識，將面臨無從查起的困境，以上均為虛擬犯罪的犯罪特徵。

林宜隆（2009）指出，網路犯罪模式概念階段為:1.網路行為；2.網路犯罪者行為人動機；3.以網路空間為犯罪場所、以網路為犯罪工具、以網路為犯罪攻擊目標；4.網路犯罪手法；5.網路犯罪標的；6.網路犯罪行為罪刑。

廖有祿與李相臣（2003）歸納電腦犯罪模式可分為以下階段，以散布性影像為例說明:

1、犯罪前

(1)觸發事件：情侶分手、嚴重爭吵、知悉親密伴侶相關電腦帳號帳號密碼。

(2)事前準備：取得性影像、撰寫羞辱文章、蒐集色情影像相關網站、招攬閱聽者。

(3)使用工具和管道：個人電腦、手機、網路設備。

2、犯罪中

(1)時空選擇：選擇合適的網路傳播平臺。

(2)避免發現：使用化名、公用電腦上網、使用國外 IP 位置。

(3)實際行動：散布性影像、揭露被害者個資、販售性影像。

3、犯罪後

(1)事後處置：收取會員費、寄送性影像、洩露被害者個人資料。

(2)湮滅證據：刪除歷史稽核檔等各項跡證。

Franks（2019）研究發現，散布性影像行為會造成被害者失去工作或教育，此外，被害者可能遭受威脅、跟蹤、性騷擾，甚至讓被害者選擇輕生。Hao（2021）研究指出，網路散布性影像是新興的犯罪手法，可能透過深偽技術製作合成性影像從事散布行為，動機相當多元，例如毀損他人名譽、營利，行為模式亦隨著科技演進而層出不窮；至於營利性組織犯罪，可能洩漏被害者個資，使其名譽權受損；可能控制被害者行動，影響人身自由；可能販售性影像，危及被害者名譽；或恐嚇控制被害者行蹤，使其就範；當然，更可能採取最惡劣的性侵害犯罪，製造現場直播的性犯罪供會員觀看。

（二）從復仇式色情演變為營利性的組織犯罪

Henry 等（2019）研究指出，在 1980 年代，《Hustler》雜誌推出了一個名為“Beaver Hunt”的專欄，邀請讀者提交女性私密處照片以供發表。部分女性因未經同意發佈這些性影像照片而對《Hustler》提起誹謗和隱私侵犯的訴訟，其中，有位被害者在派對上遭他人偷拍私密處，該私密處竟遭《Hustler》雜誌聲稱獲得被害者同意後刊登，被害者隨即反駁並向該雜誌提起訴訟。1980 年代許，網路並不興盛且配備相機的智慧型手機、社交媒體尚未出現，然而隨著相機的發明，散布性影像的行為仍有零星發生，但並未獲得當局重視；隨著電腦與網路的進步，陸續發展出搜尋引擎、共享平臺、社交網絡、智慧型手機、人工智能，網路散布性影像始成為重大議題。

歐洲理事會網路犯罪公約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 Cybercrime Convention Committee, 2018）對於網路暴力的一項官方文獻，表示在實務上，網路暴力的行為可能涉及不同類型的騷擾、隱私侵犯、性虐待和性剝削，以及對社會群體

或社區的偏見犯罪。網路暴力也可能涉及直接的威脅或身體暴力，以及不同形式的網絡犯罪。網路暴力是相當複雜的概念，許多網路暴力的類型是相互交織或重疊的，或者由多種行為組成，也並非所有的網路暴力都是如此嚴重的，其中，有關散布性影像部分，可能的網路暴力類型如下:

1、網路騷擾（Cyberharassment）

網路騷擾可能是最廣泛的網路暴力形式，它涉及對特定個人的持續和反覆的行為，這些行為的目的是造成被害者情感困擾，並且感到恐懼。其中，從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社群軟體等藉由網路設備，收到自己或他人的性影像亦屬於此暴力類型。

2、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

網路霸凌是一種網路騷擾，通常與受害者為兒童，也可能為中學生；而網路跟蹤、性勒索或復仇式色情等霸凌現象則常與年輕的成年人相關。這些現象之間的界限並不明確，也並非所有形式的網路霸凌都構成刑事犯罪。其中，詆毀、騷擾、冒充、揭露他人私事、色情短信等散布性影像行為亦屬於此暴力類型。

3、網路性詐欺（Sextortion）

是指涉及操控或脅迫受害者進行性行為，或者製作色情圖片，以供加害者使用。可能包括威脅散布性影像，但同樣常見的是，脅迫可能涉及威脅傷害受害者的家人或朋友，若受害者不完成所要求的性行為並錄製或傳送給加害者，性敲詐通常涉及於網路上進行非自願的性影像轉發。

4、網路性剝削（Online sexual exploitation）

運用網路控制、利誘或威脅一個人的自由意志，使其從事與性有關的活動，例如請被害者拍攝性影像，並利用其性影像對其控制活動，而最嚴厲的行為是一些違反人道的性虐待，通常常見剝削的對象大多數為未成年人。

Sheikh與Rogers（2024）研究指出，散布性影像發生類型可能是身體威脅、控制行動或跟蹤騷擾，動機可能權力欲望，金錢利益，報復心理，性剝削，對受害者的厭惡，以及文化，社會和宗教因素的影響。

不少文獻將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作為散布性影像的代名詞，確實是造成被害者莫大的傷害，往往造成被害者社會性的死亡，此類行為往往發生於

曾有親密關係的兩人，因為一方的離去，導致另一方以散布過往親密影像的方式作為報復的手段。EIGE（2022a）研究報告指出，對於散布性影像行為不宜僅以「復仇式色情」稱呼，避免過於狹隘，因為許多犯罪者的動機缺乏情感上的復仇。近期學者 Holt 與 Lewis（2024）研究發現，散布性影像與過往的傳統犯罪有異，傳統的犯罪是實體的傷害，但散布性影像的攻擊模式，除了實體外，可能透過環境、氛圍或其他知覺，產生更加多元地攻擊傷害模式。蔡宜家等（2023）研究發現，這樣的傷害比起傳統犯罪造成的傷害，更加沉重與深遠。而這樣的犯罪行為往往不是一次性，而是持續性，當局應正視網路性別暴力連續侵害性，其中，深度偽造具有高度的經濟利益是近期崛起的犯罪方式。近期實務上的案例，發現散布性影像牽涉龐大的經濟利益，透過有系統的組織，採取招募會員的方式，共謀從事營利行為，這樣的形態已顛覆過往復仇的型態；而網路暴露則是現行科技發展下，網路交友造就此類行為興起，滿足他人或自己的性慾也成為散布性影像的動機。

三、小結

（一）散布性影像行為是相當新興的網路社會現象

網路性別暴力是相當新穎的社會現象，隨著科技的演進，相關類型互有相涉難以清楚劃分，又或者，網路性別暴力本身就是屬於複合式的行為集合，而散布性影像係其中一個態樣，又因為各國風俗、民情、文化與法律構成要件差異，散布性影像定義不盡相同，導致各國盛行率的不同，近期雖有聯合國等國際組織致力瞭解各地區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惟因相關定義仍有區域性的差異，鄰近國家或地區的研究成果是否能予以套用，確有疑義；我國 2021 年始確立網路性別暴力定義、類型與內涵，並積極修法因應散布性影像犯罪防制工作，惟自修法完善性影像下架措施後，性影像申訴案件與同期相比竟大幅上升，顯有犯罪黑數的可能，各國均已深入探討網路散布性影像社會現象，惟我國尚缺整體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概況統計，實有深入瞭解此社會現象必要性。

（二）散布性影像行為類型具多樣性

散布性影像行為除涉及其他網路性別暴力行為外，例如網路騷擾、網路霸凌、網路性剝削或性詐欺，各國檢視相關刑案統計並運用內容分析法，其散布過程更具有階段性的各項行為，例如選擇被害對象、性影像取得管道、存取性

影像的地點、散布時機、散布過程的威脅、利誘與詐欺取財、散布性影像後的規避法律責任，更牽涉散布動機，究竟是復仇式的色情、控制被害人抑或縝密的集團性商業組織，其社會光譜在面向上相當廣泛，難予一概而論，未來防制作業上，宜可從各類刑案統計文獻，歸納上開行為類型與各類階段性行為，據以萃取散布性影像事件特性，作為防制研議之參考。

第二節 網路散布性影像加害者與被害者之特性與原因

一、網路散布性影像加害者行為特性分析

（一）性格取向的特性

1939年Dollard提出「挫折攻擊理論」（Frustration-Aggression Theory），認為挫折與攻擊之間存有自然反應機制，人的行為具備目標導向，係以滿足內在需求。過程中若遭遇挫折，攻擊行為就是直接或替代的反應（許春金，2007）。林山田等（2020）指出，衝動性是一種意識，若無法調適衝動性格，很容易將負面情緒表現在行為上，就會造成犯罪。澳洲學者Fiolet等（2023）研究，運用故事性的陳述，對 35 位網路散布性影像加害者進行訪談，研究指出，在實施散布性影像行為時，可能歷經憤怒、懷疑、恐懼、悲傷與復仇。Harris 與 Woodlock（2022）針對 13 位曾遭遇親密關係網路性別暴力被害者進行訪談，研究發現，多數加害者利用科技技術來進行控制、脅迫、散布性影像、騷擾與跟蹤受害者，這些性別暴力與過去身體上的傷害相比，是屬於「網路空間」的，並不受地理限制，而這些加害者有共通的特質，即在過去與被害人交往期間，屬於相當情緒化的人格特質。

黃翠紋（2013）指出，性犯罪人格特質常具有攻擊、憤怒等驅力，藉由性行為表達，分為四種類型：1.權力補償型：透過性暴力來提升自我地位，此類人員溝通能力不佳，在某種程度上，無法與被害者達成期待的人際關係；2.憤怒報復型：用性暴力表達憤怒的行為，負向情緒十分高漲，研究指出此類犯罪者社交能力優良，但可能童年時期有不好的負向經驗，使犯罪者對女性產生高度敵意；3.虐待型：此類性暴力的行為人經過縝密的計畫，鮮少有犯罪前科相當精明，執行凌虐等暴力攻擊行為，在社會中往往是白領階層，具有反社會性

格；4.強硬征服型：犯罪者認知上出了偏差，認為性暴力是一種優越的男性行為，可以藉此炫耀表達男子氣慨。蔡德輝與楊士隆（2025）指出，憎恨式暴力（Hate Crime），主要針對性別、宗教、膚色、族群、政治信仰的不同或衝突，產生敵對與偏見，進而執行攻擊行為，其中，傷害行為類型分為三種：1.刺激追尋:傷害他人獲得刺激與快感；2.攻擊型：主動攻擊避免權益受害；3.信仰狂熱型：主張自己具有主導地位，可支配他人生存。

Bonta 與 Andrews（2020）指出，心理學自我控制能力差是反社會人格的一個面向，所謂自我控制是個體為了一個長遠目標，推動自己逐步完成目標的過程，這樣的過程往往需要延遲的立即滿足，反社會人格特質的人，往往具有負面情緒以及控制能力偏弱。大淵憲一與戴伸峰（2013）指出，引發反社會性人格的犯罪行為動機在於內在因素與外在因素的調和，內在因素例如強烈的慾望、憤怒、不滿；外在因素例如犯罪機會的出現、被害者的存在、同儕的鼓勵。以網路散布性影像為例，具有高度反社會性人格者，若事逢被害者提出分手之際，此時必定極度不滿，心生怨恨，又恰好掌握被害者性影像與使用網路散布的便利機會下，很容易執行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

（二）父權文化取向的特性

Powell 等（2022）針對英國、澳大利亞和新西蘭地區 16 歲至 64 歲共 6,109 人進行散布性影像加害者研究，以多國網路問卷調查，與性別相關的研究發現如下：

(1)加害者性別差異

男性在自我報告散布性影像行為中，參與率顯著高於女性，約 22.3%的男性受訪者報告曾參與散布性影像行為，而女性的比例僅為 13.1%，研究實證男性在施害行為中的主導地位，被害者以女性為主，是一種性別暴力的現象。

(2)行為的性別模式

男性和女性加害者在加害對象上存在一定的性別模式。雖然男性和女性加害者都可能針對男性和女性受害者，但在某些情況下，男性加害者更可能針對女性受害者，而女性加害者則更可能針對男性被害者。這表明加害行為的性別化不僅體現在加害者的性別上，也體現在被害者的性別選擇上。

(3)社會文化背景的影響

性別角色的社會化過程可能影響加害者的行為。男性加害者可能受到社會文化中對男性權力和控制的期望驅動，這使得他們更容易採取散布性影像行為來維持或增強其在關係中的主導地位。

(4)態度與性別的關聯

男性持有性影像在觀感上比起女性似乎更為合理，這樣的社會態度促進了男性加害者的行為，並使得他們更容易參與散布性影像行為。

約旦學者 Alsawalqa 與 Alrawashdeh （2022）針對 47 位年齡介於 19 歲至 26 歲的大學生，進行質性訪談研究，研究發現父權主義文化下，文化上期待男性是社會的領導地位，認為對女性應展現男子氣概，所以對女性的暴力、虐待等攻擊行為，在文化上的苛責似乎不高，甚至是被認同的。鄭育婷等（2017）指出，厭女（misogyny）一詞是父權思想的產物，意即女人存在的目的是取悅男人，女人存在是一種災難，並將厭女過程分為「醜女」、「丑女」與「仇女」三大部過程，第一階段「醜女」，即醜化或編造女性不好的事件作為討論；第二階段「丑女」，即強調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嘲笑女性特質；第三階段「仇女」，即使用特有的仇恨性言論評判。Brighi 等（2023）針對義大利年輕族群 18 歲至 25 歲共 2,047 位進行問卷研究，研究發現「道德脫鉤」是預測網路散布性影像加害行為最強的心理因素，加害者傾向於將行為合理化，例如視為玩笑，藉此減輕內疚感。

1、性別歧視

吳蘊庭（2023）研究發現，消弭性別歧視與厭女文化是削弱兒少影像性剝削的關鍵環節之一。廖志皓（2023）以 629 份網路問卷進行抽樣調查，發現父權體制與數位性別暴力被害間，存在顯著相關。許家嘉（2023）研究發現，加害者利用「關係」去引誘兒少，多數網路性剝削形式屬於「非直接接觸式」型態，防制網絡人員難以辨認其傷害過程。在父權思想下，讓加害者從小即有貶低女性的看法，加以網路世界的匿名性與集體性，讓厭女成了共識，並加速及擴大父權對女性的壓迫。

2、物化

德國學者 Dekker 等（2019）針對 76 名參與者針對遭散布之性影像是否為自願性拍攝進行一項心理學研究，參與者被分為兩組，其中一組被告知其觀看性

影像是被害者自願性拍攝，另一組被告知其觀看性影像是被害者非自願性拍攝，惟均觀看同樣的性影像圖片。該研究顯示，對於認為性影像是非自願拍攝且被散布的男性，「物化凝視」更為明顯，即他們花費相對較長的時間觀察性影像中人物的身體。此外，這種「物化凝視」在那些更容易接受物化他人的參與者中也更為顯著。

3、控制

Hall 與 Hearn（2017） 採用了內容分析法，針對在報復色情網站 MyEx.com 上發布 12,000 張露骨圖片時進行文本分析，研究分析了男性在該網站上散布露骨性影像的行為及其原因，發現他們常以女性在關係中的控制、出軌或其他不當行為為由來正當化自己的行為，將其視為合法的報復方式。這些男性的說法反映出對男子氣概、異性戀及控制感的渴望，並可能與父權體系有關，研究發現男性的報復行為往往與他們感知的控制損失有關。對關係的「控制需求」被認為是使用技術輔助報復行爲的強大動機。香港非官方組織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2020）以網路問卷及深度訪談法，針對近 3 年遭受偷拍或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被害經驗調查，有效樣本數為 206 人，研究發現加害者主要動機係控制被害者行為，並以支配被害者為目的，通常伴隨威脅與恐嚇，其最終目的要求復合。沈勝昂（2003）研究指出，性對加害者而言是一種假性行為，背後的動機與目的是展現權力與憤怒的表現，最終目的是展現權力，透過控制從事攻擊行為。

（三）動機取向的特性

有關網路犯罪者共通性動機，國內學者林宜隆（2009）指出網路犯罪行為人動機可歸納以下幾種：1.獲得經濟利益；2.挑戰安全管理不佳的網路平臺；3.娛樂；4.怨恨；5.與被害者不良的人際互動關係；6.展現犯罪者的自信與權威；7.犯罪者情緒失控；8.價值觀等意識型態的訴求。至於其他國內外學者針對網路散布性影像動機研究，整理如下:

1、羞辱

Davis Kempton（2020）指出現代美國媒體文化仍強調男性凝視和窺視，以及鼓勵性別化的社交媒體環境，不斷延續這一性別歧視行為，物化女性成為媒體的標的，尤其與性相關媒體信息，不斷強化對女性身體的物化和性別化，而

散布性影像最大的目的就是造成被害者遭受羞辱。Oliver（2016）研究發現，性影像拍攝部位往往是毫無防備的性私密部位，散布性影像加害者看到被害者處於尷尬、裸露或被性侵犯的情境被視為「羞辱」，尤其讓這些性影像流傳於被害者周遭的家人、朋友、同事，是最嚴厲的羞辱。Langlois 與 Slane（2017）以內容分析法，針對 myex.com 網站進行編碼與分析，研究所蒐集的 193 張性影像和 183 條評論，其中有 67 條評論係針對被害者貶低和侮辱性言論，87%的性影像具有性暗示，網站原始發帖者需填寫受害者的個人信息，包括姓名、社交媒體 ID、位置、性別和年齡，並上傳被害者的性影像。網路上的用戶可以在網站上搜尋被害者的具體信息，這樣的機制使受害者在網絡上被公開曝光，進而加深了他們的受害經歷。而網路原始發帖者更常以被害者的各種性行為為由進行羞辱，並期望藉此獲得社會認可，並以被害者的出軌或不忠來為自己的行為辯護，這種雙重標準突顯了長久以來的性別歧視和厭女文化，企圖以評論引發公眾評價，以啟動公開羞辱。

2、滿足性慾

Hall 等（2022）研究表示，The Candid Zone 網站成立於 2018 年，是專門針對「裙底偷拍」和窺視行為的論壇，擁有超過 28,000 個主題線程和超過 50 萬個帖子，允許用戶分享拍攝的女性和女孩的圖片、視頻及文字，包括「裙底偷拍」和「內衣偷拍」等性影像，以及穿著短褲、緊身褲、緊身牛仔褲、比基尼、運動褲等服裝的女性圖片。用戶可以保持匿名，通過標籤、頭像或化名進行身份隱匿，這些可能與其線下真實身份無關。在該網站上，發布圖片能夠提升用戶的網路聲望。成員被分為以下幾類：觀察者（僅觀看但不發帖者）、貢獻者（發帖分享圖片或評論者）和拍攝者（拍攝被認為是最佳照片和視頻的成員）。受歡迎和成功的發帖者會在排行榜上顯示，與過去的領導者和高評價成員一起展示。此外，該網站提供了平臺，允許發帖者和觀眾互動的功能，評論各式各樣的性影像。Dully 等（2023）檢索四個大型資料庫，納入 28 項研究文獻進行回顧，探討青少年發送性影像等訊息經驗的研究，研究發現，儘管拍攝性影像或散布性影像潛藏許多風險，許多年輕人仍將發送性影像等訊息視為青少年的日常活動，並認為其在建立和維持人際關係中扮演重要角色，相關的積極面則包括性興奮和享受的體驗。

3、展現幽默感與風趣

義大利籍精神病理學家 Veronica（2022）研究發現，男性更容易傳播未經同意的性影像，主要是為了展現吸引力與幽默感。Pacheco 與 Melhuish（2021）針對紐西蘭年滿 18 歲散布性影像人員計 1,161 名參與者進行網路匿名研究，在對受訪者行為動機分析中，研究顯示散布動機最大宗是展現幽默風趣，開玩笑的心態傳播（28%），其次係對被害者造成影響（14%），此外，相較於男性（23%），女性（40%）更有可能以開玩笑的方式散布性影像。Powell 等（2018）研究發現，許多散布性影像加害者表示，堅稱他們從事這些行為只是「開玩笑」，而非表達仇恨，對於司法機關其實也很難認定其真實情感和意圖。Umbach 與 Henry（2025）指出散布性影像的行為動機極其多樣且超越了單純的報復行為，該研究指出加害者最普遍的動機為「覺得有趣」，此意涵即追求社交獎勵與自我利益，例如向同儕炫耀、吸引注意或展現魅力。

二、性影像遭散布之被害特性分析

（一）個人取向特性

1、性別

性別是相當關鍵的因素，其影響被害盛行率、社會歸責及心理創傷深度的關鍵特質。實證研究指出，性影像遭散布的受害者大多數為女性，加害者多為男性，反映出網路環境中權力關係的不對等（O'Hara et al., 2020；Ruvalcaba & Eaton, 2020；杜瑛秋等，2022；廖志皓，2023；蔡宜家等，2024）。雖然部分研究顯示男女受害比例可能接近，但女性被害者往往承受更為嚴峻的心理創傷、社會孤立與名譽損害（O'Hara et al., 2020；林品妤，2025）。此種被害特性的差異深受「性別雙重標準」影響，導致社會對女性性行為的道德評價遠比男性嚴苛，使女性被害人更容易遭受「蕩婦羞辱」與道德貶抑，而男性的受害經驗則常被淡化或視為玩笑（Ruvalcaba & Eaton, 2020；杜瑛秋等，2022）。此外，觀察者的性別亦顯著影響其歸責態度，研究證實男性比女性更容易持有「責難被害人」的傾向，特別是性影像若經被害人同意拍攝時，男性觀察者較易認同加害者，進而貶低被害人來減輕加害者的責任（Zvi & Shechory-Bitton, 2020；Amudhan et al., 2024）。

2、年齡

Stanley 等（2018）針對歐洲 5 個國家共計 45 所學校進行紙本的有關親密伴侶性暴力的問卷調查，其中，有關散布性影像部分，年輕女性中，6%至 44%表示曾向伴侶發送過性影像；年輕男性的比例為 15%至 32%。年輕女性的接收比例在 9%至 49%之間，而年輕男性則略高，為 20%至 47%。在所有國家中，這是常見的互動行為，約三分之二的年輕人發送及接收過性影像。英國的發送和接收比例最高，而 Cyprus（塞浦路斯）則最低；此外，所有國家的年輕人，經歷過親密伴侶暴力的年輕人發送或接收性影像可能性是未經歷者的兩倍。

Ruvalcaba 與 Eaton（2020）使用 Facebook 平臺依全美國代表性比例配額實施抽樣，將被害者分為幾個年齡層：1.新興成年期:18 歲至 29 歲；2.青年成年期:30 歲至 44 歲；3.中年成年期:45 歲至 59 歲；4.老年成年期:60 歲及以上；5.其他:於未成年時（17 歲以下）遭受被害；研究發現不同年齡組的受害並未以相等的概率發生在每個發展階段，其中，以新興成年期的受害率高於其他年齡組，平均受害年齡 25.99 歲。陳怡青（2024）研究指出，我國數位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比例為 14.7%，18 歲至 30 歲群體的比例則高達 24.1%，遠高於 60 歲至未滿 74 歲的 4.8%，「跟蹤肉搜」是網路性別暴力中最普遍的暴力型態。以上的研究均指出年齡較輕者是被害的重要特性。

3、弱勢

若被害者多參與社區活動，將會大幅減少遭受暴力被害機會，反之，若具有疏離的人際關係，則容易成為加害者（吳啟安，2013），此為被害者人際關係的弱勢特性。另黃富源（2024）指出，犯罪者在選擇被害者時，會根據被害者是否存有弱點因素（vulnerability）來決定對象，此弱點因素可能是被害者具有的生理特質，例如性別、年齡；心理特質，例如心智缺陷；社會特質，例如社會地位、孤寂的人際關係等。

Qu 等（2022）於 2019 年秋季適逢 COVID-19 疫情期間，以電子郵件對中國 2 所大學及美國 1 所大學的學生為研究對象，每所大學選取約 400 名學生為研究對象，經篩選後最終樣本為 269 名大學生（183 名中國學生和 86 名美國學生）。研究發現因科技的推波助瀾，色情短信已經成為年輕人獲得關注或調情的一種流行方式。網路約會也已經成為人們尋求人際浪漫和/或性關係的一種可行途徑，

卻也造就了散布性影像事件的發生，此外，同性戀者年輕成年人更容易受到色情短信行為的風險。

Sciacca 等（2023）一項對瑞典 728 名（包含 50.4%的女生、46.4%的男生和 1%的非二元性別者）年齡介於 12 歲至 19 歲的學生進行性別、性取向與散布性影像被害的研究，散布性影像的被害者往往是社會上的弱勢者，例如瑞典約 13.5%的參與者報告曾經成為非自願散布性影像的目標，這一比例在同性戀青少年中顯著更高。Waldman（2019）在社群媒體以網路問卷對同性戀者進行性影像遭散布被害研究，這項調查共收到 917 個有效樣本，其中有 834 人自我認定為男性，2 人為非二元性別，1 人選擇不揭露；其餘 80 人為女同性戀和雙性戀女性，該研究實證網路上的性別暴力會影響到被害者實體的社交生活，並發現男同性戀和雙性戀使用者在網路上面臨的獨特性，性影像及個人資料遭散布後，可能面臨監控、被曝光和失去工作的風險。

（二）行為取向特性

1、網路成癮

黃芳銘與楊金寶（2004）針對國中女生網路交友性暴力的研究發現，網路成癮是被害者遭受性暴力的重要指標，所謂的網路成癮指的是上網頻率過高、時段挑選深夜、時間已影響作息，尤其國中少年易獲取同儕的認同，在現實生活中若遇到人際關係的挫折，往往可在網路世界獲得慰藉，因而投入過多的時間從事網路交友，成為遭受性暴力被害的高風險族群，當然，在對等團體假設理論下，被害者與加害者具有一定程度相似的生活型態，因此也可以認定潛在加害者也屬於網路成癮的族群。

2、自我揭露

Citron 與 Franks（2014）研究發現，社會常將責任歸咎於被害者，認為被害者應為性影像照片或視頻的拍攝負責，這種觀點同樣反映了在其他性侵犯、性騷擾和家庭暴力案件中，被害者常被社會大眾責備，卻輕恕犯罪者的惡行。Brighi 等（2023）一項以網路問卷針對 2,047 名義大利年輕成年人進行有關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與被害調查（男性佔 53.4%，女性佔 29.3%），研究發現 33.9%的受訪者表示曾有發送親密信息的行為，其中女性參與發送親密信息的可能性是男性的三倍。此外，3.3%的參與者報告曾經是網路散布性影像的受害者，其

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受害者經歷了三種或更多種類的受害。研究發現，自我揭露與衝動性之間的交互效應是顯著的預測因素。

另Zvi與Shechory-Bitton（2020）以滾雪球式抽樣法，針對145名警察和160名以色列大學生進行有關對於散布性影像觀點的問卷研究，研究指出，無論是自願拍攝或是非法拍攝的性影像，均被法律界定為刑事犯罪，警察對這兩種情況的刑事性質有明確認識，並認為犯罪者應受到嚴厲懲罰。然而，對於自願拍攝性影像的受害者，警察仍存有責備被害者的觀點，所以警察對這類被害者存有較低的同情心，也會在偵查上影響了後續的法院判決；與警察相比，學生的偏見更為明顯，在處理自我拍攝性影像的犯罪者時，學生傾向建議較為寬鬆的懲罰。

郭姿妤與陳維平（2024）進行一項研究，訪談6位生理女性，且符合以下四項條件的其中一項：曾攝過個人性影像、與親密伴侶一同拍攝過性影像、曾答應親密伴侶被拍攝性影像，或曾被拍攝裸體風格照，研究發現，拍攝性影像動機係維持浪漫的親密關係，拍攝當下其實都有經過有限度的理性思考，採取不同的拍攝視角避免被發現，也會思考是否有外流風險，但仍受限於浪漫氛圍而選擇忘卻如此風險；拍攝另外一個強烈動機是為了紀念自己的性感身材留下紀錄，因此，許多閱聽人指責被害者為何拍攝性影像，卻忽略了表現自由的權利。

3、隱匿

(1)被害創傷大

杜瑛秋等（2022）研究發現，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因為身心創傷甚鉅，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時，不若外界想像的如此順遂。因為被害者所受創的感受，其實不亞於傳統的實體性暴力，會讓被害者產生高度的防衛與對他人的不信任感，尤其害怕性影像因為報案後，被揭露其真實身分，也不確定報案後是否能全面下架性影像，社工對其協助的過程其實相當艱辛。陳聆恩等（2023）研究發現，性影像無法根除，容易對受害兒少造成循環性創傷，社政單位對於散布性影像認知不足，在流程上有再度受創之風險。

(2)網友的非難

Mathen（2014）分析加拿大有關散布性影像的刑事判決，發現散布性影像其實與網路霸凌有類似的關係，但網路霸凌的廣度更廣，可涵蓋散布性影像行

為。散布性影像與網路有一定程度的相關，網路是最好的散布媒介，被害者的性影像將被家庭成員、同學、朋友、同事和鄰居；整個學校、工作場所或社交群體；以及全世界的人們觀看，所有傳播形式均不可預測的且屬於共享的狀態。而第三者的評論，也往往對被害者產生二次傷害（張凱強，2016；廖珮如，2021）。陳怡青（2024）研究指出，大多網路性別暴力旁觀者因為自己不知道能提供什麼幫助而選擇無作為，少數的旁觀者選擇起鬨策略，亦有少數旁觀者會根據網路性別暴力類型做嚴重性的比較，再決定是否協助阻斷發布。為了解影像散布性影像受害者對執法和立法回應的經歷和看法，英國學者 Huber（2023a）於 2016 年及 2017 年進行一項研究，採取深入的半結構化訪談方法，研究對象包括 17 位散布性影像女性被害者、6 位利益相關者（包括有專業經驗的社工人員和律師）以及 5 位刑事司法人員（4 名警察和 1 名檢察官），並運用三角驗證法，提升研究信效度，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更是從虛擬的環境延伸至被害者實體生活，被害者身分將無從掩蔽。

4、性剝削

陳聆恩等（2023）針對國內 7 位不同縣市社工人員訪談，發現散布性影像未成年被害者往往在拍攝性影像的當下，是缺乏辨識風險的能力，此外，加害者滿足了被害者的需求後，各項需求例如是感情、信任、人際關係、金錢或是物慾等，使被害者相信加害者，進而提供性影像，被害者手握性影像後，再對被害者進行威脅與利誘，進而完成性剝削。梁信忠（2019）針對 5 名遭安置在中途之家且曾被性剝削被害未成年少女進行研究，研究發現被害者遭受性剝削的當下，往往是遇到生活的壓力，家庭關係上也是相當脆弱，經濟狀況往往出了問題，而身旁更充斥犯罪的誘惑。

Álvarez-Guerrero 等（2024）一項針對瑞士具殘疾的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性剝削被害研究，研究發現風險因子如下:1.缺乏父母的監督：父母對兒童或青少年網路活動的漠視，容易增加遭受性剝削的風險；2. 社交孤立：被害者缺乏社會支持和良性互動，容易成為加害者的目標；3.低風險感知：被害者缺乏網路上各類行為的風險辨識能力；4.殘疾類型：不同的殘疾類型可能會影響被害者的脆弱性；5.缺乏教育：被害者缺乏在網路上的活動過程中有保護自己的能力。

三、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原因分析

（一）解釋性暴力犯罪相關理論

黃富源（2000）研究指出，國內外解釋性犯罪的理論相當多，綜合專家的看法大抵可以分三大支流：

1、第一支流為「犯罪心理學理論」

此一理論重視加害者的生、心理特質，強調加害者人格的解釋，又可再細分為兩個子理論，即「特質論」與「家庭動力論」，特質論探討加害者是否具有個體的生理或心理缺陷，例如染色體異常、智能不足與嚴重人格偏差等；家庭動力論從加害者成長歷程作為研究標的，認為「家庭因素」是重要的指標，例如父權家庭觀念造成了加害者的性別不平等的偏差概念，促發性暴力犯罪的執行；暴力家庭則促使加害者凡事以暴力解決所有困境；至於性虐待家庭則讓加害者傳承性虐待的手法，以此對付親密伴侶。

2、第二支流為「犯罪社會學理論」

此理論撇除加害者天生的人格特質，認為加害者是受到社會、文化的交互影響下進而從事性暴力行為。Baron 與 Straus（1989）指出以犯罪社會學解釋性暴力犯罪可歸納為四種子理論：

(1) 性別歧視論

認為在父系社會下，會營造出性別不平等的環境，造成女性是附庸的地位，進而產生性別歧視，從事各種性暴力行為。

(2) 色情刊物論

此理論認為大眾傳播媒體傳播色情文化，將有助於性暴力犯罪的滋長。又可再分為「道德汙染說」與「戕害女性說」，其中道德汙染說認為，色情媒體的氾濫助長了縱慾的性行為，致使濫交性伴侶與複雜的性生活成為常態。戕害女性說又可細分三個觀點，即色情媒體傳遞了性偏差的觀念，讓女性成為次等的角色，並物化了女性，使女性成為商品，助長了性別歧視；最嚴重的是，色情媒體提供了攻擊女性的示範，使其一切性暴力行為成為合法化。

(3) 社會解組論

此一理論以社會區位學為基礎，強調了社會的發展造成傳統居住態樣的改變，該理論認為在一個高犯罪率、自殺率、流浪者越高的社會環境，即高解組

的社區造成監控力的缺乏，該區域將有更高的可能產生性暴力等行為。此相反層面為「社會整合」，具有三個子概念，即社會流動、匿名與社會整合共同塑造網路行為，社會流動使個體可在不同線上社群間切換，接觸多元規範；社會匿名降低責任感與監督壓力，增加偏差行為可能性；社會整合提供歸屬感，但若建立於偏差規範之上，則可能強化有害行為並促進其再生產。若不明確的社會結構，除了最糟的型態成為社會解組外，其過程產生的亂迷現象，也是促發不穩定的社會關係。

(4) 暴力容許論

社會若容許暴力的發生，此一社會將容易將此種暴力轉化到其他的社會層面上，例如容許以體罰處罰子女的社會，則家暴事件也容易隨之發生；若社會漠視殺人、傷害等暴力事件的發生，則性暴力犯罪亦也隨之發生。

3、第三支流為「整合理論」

此理論採取折衷概念，認為性暴力加害者可能是先天的心理人格特質與社會文化交互影響之下，從事性暴力行為。從事性暴力犯罪的動機可能是加害者先天的特質，也可能是後天文化的特質，然而真正犯罪的動機是兩者的互相調和，在一個契機之下始從事犯罪行為，因此皆須列入考量。其中，犯罪學家 Braithwaite 於 1989 年提出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犯罪是否發生或持續，取決於社會是否能有效啟動羞恥（shaming）並促使行為者回歸社群。若羞恥無法啟動、或被扭曲為污名化羞恥（stigmatizing shaming），犯罪便會擴散或惡化，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發生與社會對行為者施加的恥辱方式密切相關。因此，社會對犯罪者的處理方式，決定了犯罪者是會被重新納入社會並停止犯罪，還是會被推向邊緣並持續再犯，若對犯罪者羞辱，即人格全面否定將導致社會邊緣化與再犯；若能讓犯罪者感受到羞愧並提供社會支持，將促使犯罪者再融入社會。

英國犯罪學家 Westmarland（2025）長期投入性別暴力的研究，指出網路的性別暴力具有多重且交織的成因，其核心涉及數位科技的濫用與深層的厭女結構。隨著科技快速演進，例如深度偽造技術的普及，使得未經同意取得、製作或散布性影像的行為更易於實施，並擴大其危害程度。此外，網路性別暴力往往帶有針對性，對象包括擁有公眾影響力的女性，如政治人物與新聞工作者。

此類厭女式攻擊的目的常在於懲罰女性積極參與公共領域，進而對民主治理與公共論述造成潛在威脅。此外，特定的社會情境或危機亦可能促使相關暴力加劇，例如 COVID-19 疫情期間出現的「Zoom-bombing」事件[21]，便突顯在非常時期，科技媒介如何成為既有性別歧視的延伸與放大器。

具 25 年研究性別暴力學術領域的學者 Henry 等（2021）指出，散布性影像犯罪是性別暴力新穎化的趨勢，其成因可歸納為其核心源自結構性的性別不平等與父權文化，使相關行為成為厭女情結與男性特權的延伸，特別體現在針對具公共影響力女性的網路攻擊。此類行為亦常受到線上次文化與同儕規範的強化，進而在匿名社群中獲得支持。在認知層面上，加害者常運用認知學習的偏誤，以合理化其行為。同時，數位技術的便利性與深度偽造工具的普及降低了犯罪門檻，而傳播文化中對非自願性內容的需求亦促進其流通，使得網路散布性影像更易發生。

綜上所述，性別暴力本是一個複雜的行為，難以用單一犯罪原因作為解釋，而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除了係性別暴力態樣之一，更因科技網路的發展複雜了行為成因的解釋，大抵而言此行為的解釋可歸納為個人與環境互動的結果，即加害者的個人偏誤認知強化了散布行為、性別偏見的社會文化助長散布的速度與範圍，另網路匿名的互動，成為犯罪事件的溫床。因此，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若以犯罪學明恥整合理論解釋，加害者對受害者施加的非人化與受害者責備實質上構成了一種排斥性恥辱，旨在全面否定受害者的尊嚴和社會地位。同時，由於缺乏對加害行為本身的批判性關注，以及加害者利用道德解除約束機制來合理化其行為，導致重整性機制的缺乏。

（二）傳播文化學

傳播是一種古老溝通方式，也是知識傳遞的管道之一。由於傳播媒介的精進與社會文化發展的變遷，傳播的功能也許產生些許變化，但最主要的傳播特性仍舊存在:

[21]「Zoom-bombing」事件，是指未經邀請的外部人士闖入正在進行的視訊通話會議，透過中斷會議、展示令人不安的材料或散佈仇恨言論來實施騷擾或破壞的行為。COVID-19 疫情期間出現此行為，藉由中斷視訊會議展現仇恨性言論或散布性影像行為。

1、社會功能取向

Lasswell 在 1948 年指出傳播過程的五個要素：「傳播者為誰、傳播內容為何、如何傳播、向誰傳播、傳播效果如何」：

(1) 傳播者為誰（Who）：傳播者負責蒐集資訊，並對訊息進行加工與傳遞。

(2) 傳播內容為何（Says What）：訊息內容由有意義的符號所組成。

(3) 如何傳播（In Which Channel）：透過傳播媒介，例如網路、報章雜誌、電話、口語表達等。

(4) 向誰傳播（To whom）：即傳遞的客群為何。

(5) 傳播效果如何（With what effects）：客群所引起的反應，從反應可以知道傳遞的效果。

Lasswell 並指出傳播具三個重要社會功能：1.守望環境的功能；2.協調統合的功能；3.傳衍文化的功能。其中守望環境即告知的功能，透過資訊的傳遞，將周遭區域的狀況警告資訊收聽者，達成預防被害的效果；而透過傳播的行為，讓相關對應部門得以進行資訊整合與即時處理；而最重要的是，透過傳播，得以將社會的價值觀、文化、不成文規範世代相傳。晚近學者 Wright 再添加傳播的一項功能，即「娛樂」公眾（翁宜寧，2001；江碧陵等，2009；蕭崑杉，2012；關尚仁、周央育，2015）。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存在於網路發達的社會，是否因性觀念的開放而形成獨特的社會文化現象，造成轉載散布的慣性，又或者僅是博君一笑的娛樂效果，透過散布欲瞭解散布的效果，實有深究必要。

2、傳遞於同質文化圈

Katz 等（1974）提出使用與滿足理論（Uses and Gratifications Theory），即閱聽者具目的而採取主動方式使用媒體，而非被動接受所有的資訊。簡言之，傳播並非單方面的傳遞，而是一種傳遞與接收的互動過程。趙雅麗（2010）指出傳播是有意義的，即「感知」、「符號」、「敘事」、「論域」等四個層次，傳播從外部的刺激，透過認知形成「感知」；再透過社會的文化，對傳播的客體產生了「符號」概念；集結片段的傳播，形成有系統情境的「敘事」；再透過傳遞的方式，傳達到特定的族群，使其討論此議題，即「論域」。郭良文（2002）指出，網路傳播已經顛覆過去傳播學的理論，其具有互動與即時性，雙向的溝通造就了大型的電子資料庫，可聚集特定族群在一定的虛擬空間從事即時性的討

論，讓使用者彼此建立更強烈的聯繫與認同。

如此的同質文化圈，是否說明了某特定虛擬空間的存在，藉由網路的隱蔽性，採取會員機制招募志同道合者，針對遭散布之網路性影像進行討論。

（三）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於 1990 年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強調犯罪是以力量或詐欺追尋個人的利益，此理論強調犯罪是由「事件」及「犯罪性」（criminality）所組成；Gottfredson 及 Hirschi 認為「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是犯罪性最大的特徵，低自我控制有衝動性、漠視性、力量性、冒險性與短視性，其中低自我控制有以下特徵（許春金，2007；蔡德輝、楊士隆，2025）：

1、無視行為的後果，強調立即的慾望滿足。

2、缺乏勤奮、執著與堅毅，所從事的行為往往過於簡單。

3、因追求冒險和刺激感所以從事犯罪。

4、不穩定的婚姻、工作、友誼或人際關係。

5、缺乏技術與遠見，沒有上進心。

6、以自我為中心，忽略他人感受。

7、挫折容忍度低，以力量、暴力解決問題而非溝通。

8、追求非犯罪的立即快樂，例如賭博、飲酒、非法的性行為。

根據文獻上所歸納的散布性影像犯罪者特性，加害者特性與該理論「犯罪性」（criminality）相符，例如散布行為的嚴重性卻無視行為的後果、因為破碎的親密關係，導致挫折容忍度低，以暴力解決而非溝通、部分的網路性別暴力行為並未違法，可能是一種偏差行為；至於「事件」因素的發生，可能是網路情境的匿名性、散布的便利性、親密關係破滅、遭受背叛、舊情人另結新歡等情境促發具犯罪性特質的人選擇散布性影像。

（四）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

Felson 與 Clarke 於 1998 年提出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該理論包含三個子理論，強調「犯罪機會」是犯罪的根本原因，三個子理論簡述如下（許福生，2018；許春金，2022）：

1、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該理論認為，一旦「有動機的犯罪者」出現、搜尋到「合適的標的物」以及「監控者」的缺乏，犯罪將會發生。此即犯罪發生的三項要素，三個要素同時具備，犯罪將會發生；其中，「合適的標的物」對於有動機的犯罪者有四項判斷準則，即價值（Value）:物品的價值；慣性（Inertia）：物品的可移動性；可見性（Visibility）：物品可被發覺；可接近性（Acess）：能接觸這項物品。而「監控者」可能代表的是場所的管理者或是監錄設備，例如警察、保全、大樓管理員與各式監視器材等設備。至於「有動機的犯罪者」可能是被促發犯罪的行為人。

2、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

強調環境的重要性，主要探討人和事物如何在一個時空的移動發生犯罪，即每位犯嫌會在個人活動的中心點及活動路徑，尋找合適的犯罪對象，具有三個概念，即「中心點」（nodes）：犯罪者主要活動的地點，例如家庭、學校、工作場所等；「路徑」（paths）：中心點彼此的距離連結而成路徑，是犯罪者行走的範圍；「邊緣」（edge）：指人們居住、工作、上學、娛樂等主要活動的邊界地帶。葉碧翠與洪碧卿（2025）研究指出，數位性別暴力並非單純個體特質，而是個體與高風險網路情境下交互作用產生的行為，即說明人與情境的互動造就事件的發生。

3、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主要探討犯罪者選擇犯罪當下的理性抉擇機制，通常犯罪者會經由當下的理性判斷及相關情境因素，評斷每一次犯罪當下的「成本」與「利益」的考量，並將機率值納入考量。

理性選擇理論說明了犯罪者個人對犯罪機會的反應，而科技的進步改變了人們的生活習慣，犯罪型態理論說明了犯罪者可能的犯罪機會出現在何處，至於科技的創新改變了社會的結構，日常活動理論強調大環境改變犯罪的型態與手法。對於散布性影像而言，理性選擇理論詮釋了犯罪者選擇最低的成本，運用網路便利的散布技術，匿名性與跨域性減少被查緝的風險，對被害者嚴厲的損害性造就了執行散布性影像行為；而犯罪者與被害者的互動關係，建構在網路上的社群平臺，使被害者被列入可能的犯罪目標；至於日常活動理論，由於

性影像具有價值性，且被犯罪者察覺，加以網路具匿名性，管理上出現了真空，此及監控者的缺乏，有犯罪動機的犯罪者自然採取散布性影像行為。

四、小結

（一）行為人特性與相關情境造就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發生

加害者行為特性，相關文獻歸納出加害者性格上可能具有易衝動的性格或低自我控制特質，此外，父權文化薰陶下可能導致加害者具有性別平等上的偏差概念，因而有散布性影像行為的發生。至於散布動機可能係羞辱被害者，滿足自己或他人性慾或是娛樂性質，散布動機影響著犯罪過程與犯案階段，在法律上可能觸犯其他衍生的犯罪；至於被害者，文獻上歸納出個人的特性，例如被害性別以女性為主、年齡較輕且通常為弱勢族群，在行為取向特性上，被害者其性影像多數為自願性拍攝，即具自我揭露特性，在被害過程中可能面臨性剝削等行為，多數被害者考量報案並無實益，且恐有二次傷害，最後選擇隱匿此被害事件不願意請求相關單位協助。

（二）以整合理論解釋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

加害者個人特性上，可能符合一般化犯罪理論所提及低自我控制特徵；而散布性影像行為屬於性別暴力的一環，對此類犯罪者而言，可能充斥一定的文化支持此種性別暴力行為，例如父權文化思想、性別平等偏差概念；而為何選擇於網路散布性影像，可能源於情境因素，亦即提供了相關犯罪機會。日常活動理論提及了合適的標的物，性影像即符合此標的物的資格，而網路的隱匿性造就了監控者的缺乏，此外，犯罪型態理論解釋了網路使用者互動情形，最後理性選擇理論解釋了網路散布性影像屬於低成本的犯罪技術，但卻充滿高報酬的傷害性。若再以巨觀的明恥整合理論而言，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之所以得以發生並持續，核心原因在於社會無法正確啟動對行為的「整合式羞恥」。性別不平等與受害者責難文化使羞恥錯置，被害者反而承受羞辱，而加害者則藉由關係破裂，削弱對自身行為的道德反思。網路環境的匿名性與同溫層回饋進一步形塑「去羞恥化」空間，網友的熱蒐與譴責被害者，使散布行為被支持，加以司法制裁嚇阻不彰，也難以傳遞行為應受譴責的社會訊號，犯罪者感受不到負向社會評價，所以性影像的散布未受中止。總而言之，網路散布性影像從犯罪過程中，在各階段犯罪過程解釋上，性暴力犯罪相關理論、傳播文化學、一般

化犯罪理論與新機會理論四種理論尚能充分解釋每一階段的犯罪原因。

第三節 網路散布性影像規範與防制策略

一、網路散布性影像定義

（一）我國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定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並公布 10 種類型與內涵，其中與網路散布性影像最相關者為「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指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然而，網路散布性影像動機多元，以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為例，可能觸犯下列類型（如表 2-3-1）：1.網路跟蹤：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例如傳送性影像訊息騷擾他人；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例如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3.網路性騷擾：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例如傳送性影像騷擾做成性暗示騷擾他人；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例如散布性影像其目的是侮辱被害者；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例如揭露性影像被害者身分，進行勒索等不法行為；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例如揭露性影像被害者身分，進行撻伐批判；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例如持有性影像當作威脅，性侵被害者；8.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例如竊取他人性影像；9.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例如製作合成性影像。

表 2-3-1 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內涵與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關聯性

序列	類型	內涵	與網路散布性影像關聯性
1	網路跟蹤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	傳送性影像訊息騷擾他人。
2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
3	網路性騷擾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	傳送性影像騷擾做成性暗示騷擾他人。
4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散布性影像其目的是侮辱被害者。
5	性勒索	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揭露性影像被害者身分，進行勒索等不法行為。
6	人肉搜索	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揭露性影像被害者身分，進行撻伐批判。
7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持有性影像當作威脅，性侵被害者。
8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	竊取他人性影像。
9	偽造或冒用身分	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製作合成性影像。

由於防制兒童色情是國際共識，我國法律上散布性影像的定義與類型對未成年者較為周延且明確，然而對成年者性影像防制部分，在刑法未修法前，往往視為一個電磁紀錄，並視犯罪者的動機對應相關法律構成要件，例如可能是性騷擾行為、散布猥褻物品罪、公然侮辱罪、妨害秘密罪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並未特別針對性影像等犯罪類型明列法律構成要件。

直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始公布刑法修正案，增列對性影像的法律定義，刑法

第 10 條增列性影像定義：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1.具刑法性交行為；2.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3.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4.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並增列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其犯罪態樣為：1.無故攝錄性影像（包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2.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3.製作合成性影像；至於兒童及少年性影像之特別保護，則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專法保護。

（二）國外

1、聯合國

CEDAW 公約闡述婦女各項權益保障，其中，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 1992 年第 11 屆會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性別暴力」做出解釋：「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經過 25 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 2017 年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更新性別暴力的定義，所謂性別暴力係：「不論國界、空間與領域，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均屬之。」並強調了重視網路虛擬環境的防範，可謂網路性別暴力的雛型，該次會議強調各會員國應將性別暴力視為刑事犯罪，以立法方式嚇阻此類事件發生，並且應重視被害人扶助的資源挹注[22]。

網路暴力行為隨著科技的進步，態樣相當多元，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 2021）將網路上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分為 6 大態樣：1.網路騷擾（Cyber harassment）；2.網路霸凌（Cyber bullying）；3.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4.網路跟蹤（Cyber stalking）；5.網路兒少色情（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yion, sex abuse and child pornography）；6.網路性勒索（Sextorition）。其中網路散布性影像未被具體劃分，初期被歸納為最狹義的復仇式色情與網路兒少色情。聯合

[2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3 年 11 月 27 日)，CEDAW 第 1 號至第 39 號一般性建議，https://gec.ey.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國婦女署（UN WOMEN, 2023) 2023 年官方研究報告，才對網路散布性影像（Image-based abuse）定義為:「未經該性影像人物的同意，於網路上或利用資訊設備分享（或威脅分享）親密性影像，可能是復仇式色情或是網路騷擾，也可能伴隨性剝削或性勒索」。

2、歐盟

2020 年 4 月歐洲委員會的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討論「網路性別暴力的定義」，可惜成員國仍未有共識，因為科技的進展太快，網路性別暴力的態樣多元且可能彼此干擾，且網路上的行為可能延伸至實體生活，或者難以劃分，更隨著網路相關設備快速發展與無國界特性，衍生更多的犯罪現象或是跨域的犯罪現象，直至 EIGE（2022a）2022 年將網路性別暴力分為五大類，即網路跟蹤（Cyber stalking）、網路騷擾（Cyber harassment）、網絡霸凌（Cyber bullying）、網路性別仇恨言論（Online hate speech ／ incitement to violence or hatred）、未經同意於網路散布性影像（Non-consensual intimate image abuse ／ digital voyeurism ／ sextortion）。歐盟計有 27 個成員國，部分成員國認為散布性影像行為是犯罪行為，其定義未統一，惟大抵可以分為三種類型: 1.散布或濫用個人資料（類型一）；2.網路誘導（類型二）；3.未經同意的散布或拍攝性影像（類型三）。類型一與類型二為最大共識；另 9 個成員國以專法或專章處置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多數國家以一般法律處理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惟僅有法國與盧森堡 2 個成員國將網路散布性影像被列刑罰加重要件（表 2-3-2）。

表 2-3-2 歐盟會員國定義網路散布性影像類型與法制應對

序列	成員國	定義網路散布性影像類型			法制應對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			
		類型一散布或濫用個人資料	類型二網路誘導	類型三未經同意的散布或拍攝性影像	制定專法或專章	被列刑罰加重要件	列特殊情節，但未有刑罰加重要件	列一般要件，無刑罰加重要件
1	比利時	＊					＊	＊
2	保加利亞	＊		＊				＊
3	捷克共和國	＊	＊	＊	＊			
4	丹麥	＊	＊					＊
5	德國	＊			＊			
6	愛沙尼亞		＊	＊				＊
7	愛爾蘭	＊	＊				＊	
8	希臘			＊	＊			
9	西班牙	＊			＊			
10	法國			＊		＊		
11	克羅地亞	＊	＊					＊
12	義大利	＊	＊				＊	
13	塞浦路斯		＊	＊	＊			
14	拉脫維亞		＊	＊				＊
15	立陶宛			＊				＊
16	盧森堡	＊				＊		＊
17	匈牙利	＊	＊				＊	＊
18	馬爾他	＊	＊					＊
19	荷蘭	＊					＊	＊
20	奧地利	＊	＊		＊			＊
21	波蘭	＊	＊				＊	
22	葡萄牙	＊					＊	
23	羅馬尼亞	＊	＊		＊		＊	
24	斯洛文尼亞	＊			＊			
25	斯洛伐克		＊		＊			
26	芬蘭		＊	＊			＊	＊
27	瑞典		＊				＊	＊

註:以”＊”代表包含，資料來源: 本研究整理自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2022b)。

3、美國

Fallik（2022）指出美國多數州均有對散布性影像進行規範，然而各州法律構成要件及行為類型均大不相同，大抵而言，性影像定義係指未經同意故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散布性影像，部分州在法律構成要件上較為嚴謹，行為類型包含是否透過電子設備、網路、社交媒體、威脅、散布、轉傳或其他要件，另網路公民權倡議（Cyber Civil Rights Initiative, 2024a）表示該團體主席 Franks 博士自 2013 年起，起草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之示範立法，並積極向各州立法者倡議應立法規範，統計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止，除南卡羅來納州未有規範散布性影像行為外，其餘美國華盛頓特區及 49 個州已有法律禁止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行為，各地區規範散布性影像法律構成要件一，其相關要件最大共識如下：媒介規範以電子設備為大宗、來源規範以轉傳散布為大宗、效應規範以散布威脅為大宗；在界定性影像部分以性行為影像為大宗（表 2-3-3）。

表 2-3-3 美國各地區散布性影像法律構成要件

序列	地區	行為類型							界定性影像		
		媒介規範			來源規範		效應規範		須可辨識被害者	性行為影像	引發他人性慾影像
		網路平臺散布	社交媒體散布	電子設備散布	首波散布	轉傳散布	散布威脅	損害			
0	華盛頓特區				＊	＊		＊[1]	＊	＊	
1	阿拉巴馬州			＊	＊	＊	＊		＊	＊	＊
2	亞拉斯加州			＊		＊				＊▲	＊▲
3	亞利桑那州			＊		＊	＊			＊	＊
4	阿肯色州					＊	＊			＊	＊
5	加州	＊		＊	＊	＊	＊		＊	＊	＊
6	科羅拉多州	＊	＊	＊	＊	＊				＊	＊
7	康涅狄格州			＊		＊			＊	＊	＊
8	德拉瓦州	＊		＊	＊	＊				＊	＊
9	佛羅里達州	＊		＊		＊			＊	＊	＊
10	喬治亞州	＊			＊	＊		＊[1]		＊	＊
11	夏威夷州	＊		＊		＊			＊	＊	＊
12	愛達荷州			＊	＊	＊	＊		＊	＊	＊
13	伊利諾伊州	＊		＊	＊	＊			＊	＊	＊
14	印第安納州	＊		＊	＊	＊				＊	＊
15	愛荷華州				＊	＊	＊			＊	＊
16	堪薩斯州			＊		＊	＊		＊	＊	＊
17	肯塔基州			＊		＊	＊			＊	＊
18	路易斯安那州					＊		＊[2]		＊	
19	緬因州			＊	＊	＊	＊		＊	＊	＊
20	馬里蘭州			＊	＊	＊				＊	
21	馬薩諸塞州			＊		＊				＊	＊

序列	地區	行為類型							界定性影像		
		媒介規範			來源規範		效應規範		須可辨識被害者	性行為影像	引發他人性慾影像
		網路平臺散布	社交媒體散布	電子設備散布	首波散布	轉傳散布	散布威脅	損害			
22	密西根州			＊		＊	＊		＊	＊	＊
23	明尼蘇達州		＊	＊	＊	＊				＊	
24	密西西比州				＊			＊[3]	＊	＊	
25	密蘇里州			＊		＊	＊		＊	＊	
26	蒙大拿州			＊	＊		＊		＊	＊	
27	內布拉斯加州				＊	＊				＊	
28	內華達州			＊		＊	＊		＊	＊	＊
29	新罕布什爾州					＊	＊			＊	
30	新澤西州			＊	＊	＊	＊			＊	＊
31	新墨西哥州			＊		＊	＊			＊	＊
32	紐約州				＊	＊			＊	＊	＊
33	北卡羅來納州					＊	＊	＊[1]	＊	＊	
34	北達科他州	＊		＊		＊				＊	＊
35	俄亥俄州	＊		＊	＊	＊			＊	＊	
36	奧克拉荷馬州					＊	＊		＊	＊	
37	俄勒岡州	＊				＊			＊	＊	
38	賓夕法尼亞州					＊	＊			＊	
39	羅德島州					＊	＊			＊	＊
40	南卡羅來納州						X				
41	南達科他州			＊		＊				＊	＊
42	田納西州					＊		＊[2]	＊	＊	
43	德克薩斯州	＊		＊		＊	＊			＊	
44	猶他州			＊		＊		＊[2]		＊	＊
45	佛蒙特州	＊				＊	＊	＊[3]	＊	＊	
46	維吉尼亞州	＊				＊				＊	＊
47	華盛頓州					＊				＊	＊
48	西維吉尼亞州			＊		＊	＊			＊	＊
49	威斯康星州	＊		＊	＊	＊				＊	＊
50	懷俄明州					＊	＊			＊	＊

註：＊代表包含；X 代表未有散布性影像立法規範、▲代表僅為未成年性影像；其他事項: ＊1:造成被害者經濟損失；＊2: 造成被害者情緒困擾；＊3:散布者獲得商業利益，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Cyber Civil Rights Initiative（2024b）、WomensLaw.org（2024）與 CriminalDefenseLawyer（2024）。

4、日本

有關防制兒童色情影像法制規範，對於性影像有最初的定義，日本 1999 年制定兒童性交易及兒童色情防制法（児童買春、児童ポルノに係る行為等の規制及び処罰並びに児童の保護等に関する法律），該法第 2 條針對兒童色情定義:「係指照片、電磁記錄描繪以下項目:1.與兒童親近的舉止；2.觸摸兒童生殖器的行為或兒童觸摸他人生殖器的行為；3.兒童裸露性私密部位，例如生殖器、

臀部或胸部或其周邊部位[23]」。

至於散布成年者性影像相關處罰規定，在日本過去未有專法專章規範，僅援引色情影像相關法令，即以刑法第 17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分发淫秽物品等）規範[24]。其中，1951 年日本最高法院判例（昭和 26(あ)172）提及猥褻定義:「激發性慾，並損害了普通人正常的羞恥心，違反了良好的性道德觀念[25]」，性影像最先的定義被涵蓋於色情的範疇；隨著科技的進步，網路活動改變了傳統的社交模式，2013 年日本最高法院判例（平成 25(あ)510）擴張了「散布」概念，即「利用具備自動向不特定多數人發送數據功能的網站，將猥褻視頻等數據文件記錄並保存於該網站的記錄的行為，亦屬散布[26]」。另為積極保障被害者生活安寧及名譽，並規範網路業者落實移除不被許可上傳的性影像，2014 年以專法「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私事性的画像記録の提供等による被害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保障被害者權益，該法第 2 條針對性影像定義為：「非自願公布之私人性行為影像、觸摸他人生殖器、肛門行為、未穿全部或部分衣服，尤其是裸露性隱私部位，例如生殖器、臀部或胸部周圍部分」。自 2014 年起日本對成年者性影像的保障始有專法保護[27]，並做出相關被害保護措施，其性影像定義援引前述兒童性交易及兒童色情防制法相關規定。

為積極遏止偷拍性愛影像歪風，2024 年訂定「防制偷拍及性影像移除規範」

---

[23] 日本法令(2016 年 6 月 25 日)，兒童性交易及兒童色情防制法第 2 條（定义），https://hourei.net/la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4] 日本法令(2018 年 7 月 13 日)，刑法第 175 條（わいせつ物頒布等），https://hourei.net/la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5] 裁判所(COURTS IN JAPAN, 1951 年 5 月 10 日)， 最高裁判所判例集， 昭和 26(あ)172，刑法第一七五条にいわゆる「猥褻」とは、徒らに性慾を興奮又は刺戟せしめ且つ普通人の正常な性的羞恥心を害し、善良な性的道義観念に反するものをいう。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detail2?id=54650，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6] 裁判所(COURTS IN JAPAN,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最高裁判所判例集，平成 25(あ)510，刑法一七五条１項後段にいう「頒布」の意義，https://www.courts.go.jp，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7] 日本法令(2022 年 10 月 1 日)，「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私事性的画像記録の提供等による被害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條（定義），https://hourei.net/la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性的な姿態を撮影する行為等の処罰及び押収物に記録された性的な姿態の影像に係る電磁的記録の消去等に関する法律）並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生效，該法第 2 條對性影像的定義為：「性部位（例如生殖器官、肛門或其周圍區域）、臀部、胸部；僅限於用於遮蓋性行為的內衣；淫穢或性交行為等性姿勢[28]」。此外，授予檢察官在扣押相關性影像證物時，得對相關人員發布移除性影像令。防制散布性影像的保護近期更受日本政府重視，且以專法專責處理，對性影像的定義與過去法案相比，除更加具體列舉外存有擴張趨勢。

5、南韓

南韓 1986 年 5 月 12 日即頒布《促進資訊通信網路利用及資訊保護等相關法律》(정보통신망 이용촉진 및 정보보호 등에 관한 법률)，其立法目的係扶植該國網路的發展與相關權益保障。為維護網路通訊的環境與保障相關權益，2008 年 6 月 13 日新增第 44 條之 7（禁止發布非法資訊），任何人不得透過資訊通訊網路傳播下列訊息: 傳播、出售、出租或公開展示淫穢標誌、文字、聲音、圖像或圖像的訊息；以誹謗他人為目的，公開揭露事實或謊言，含有誹謗他人內容的訊息[29]。此為網路散布性影像最初的法源依據，其網路散布性影像與色情影像無異。1995 年 12 月 29 日刑法（형법）第 22 章即有規範違反善良風俗之性犯罪，其中刑法第 243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係非透過網路設備散布性影像的規範[30]。為保護未成年者免於遭受性暴力，南韓頒布未成年性保護法（아동・청소년의 성보호에 관한 법률）並於 2000 年 7 月 1 日生效，19 歲以下者為未成年，其性影像應予保護。其中，依據 2024 年最新修正之兒童與青少年性保護法，該法第 2 條性影像定義為:「性交行為、使用身體部位或器具與未成年者進行類似性行

[28] 日本法令(2024 年 6 月 20 日)，「防制偷拍及性影像移除規範」（**性的な姿態を撮影する行為等の処罰及び押収物に記録された性的な姿態の影像に係る電磁的記録の消去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條（定義），https://laws.e-gov.go.jp，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9] 南韓國家法令資訊中心(국가법령정보센터，2024 年 8 月 14 日)，**정보통신망 이용촉진 및 정보보호 등에 관한 법률**，https://www.law.go.kr/，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30] 南韓國家法令資訊中心(국가법령정보센터，2024 年 2 月 9 日)，제 243 조(음화반포등)，https://www.law.go.kr/，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為舉止、供未成年者使用色情用品、觸摸或公然暴露全部或部分身體，使未成年人感到羞恥或厭惡、未成年者自慰行為[31]，其性影像的範圍隨著歷次修法不斷擴張。」

2010 年 4 月 15 日頒布性暴力犯罪防制法（성폭력범죄의 처벌 등에 관한 특례법），以專法方式將性暴力犯罪處罰及程序另以特別法規範，其中性暴力犯罪範圍係性侵害、通姦、散布猥褻物品或性影像等。因應南韓 N○房事件及網路性影像遭散布事件頻傳，南韓政府積極修訂性暴力犯罪防制法，該法最新規定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施行，歷次修正內容以提升刑度為主以收嚇阻犯罪成效，其中性暴力犯罪防制法第 13 條利用通訊媒體的散布性影像（통신매체를 이용한 음란행위），其透過通訊媒介傳送性羞辱內容之犯罪類型定義為：「使他人產生性羞恥或厭惡的文字、聲音、文字、圖片、圖像或物體，以引起或滿足自己或他人的性慾的。」性暴力犯罪防制法第 14 條之 2 亦將性影像涵蓋範圍擴大為:「以合成或加工方式針對人物的臉部、身體、聲音等拍攝、錄影或音訊進行編輯。[32]」

6、香港

香港於英國管理時期，即於 1987 年 9 月 1 日公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係設立審裁處從事三項判斷：1.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2.裁定公開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3.將物品評定為屬淫褻、不雅或非淫褻亦非不雅的類別。對於性影像的判定有法定組織評斷，評斷基準為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散布者、散布對象、地點等[33]。

為防制兒童色情，香港於 200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禁止散布未成年者性影像，該法所謂兒童為未滿 16 歲者，依據香港 2021 年 3 月 11 日該法最新修訂版本，其性影像定義為:「1.正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影

---

[31] 南韓國家法令資訊中心(국가법령정보센터，2024 年 10 月 16 日)，**아동・청소년의 성보호에 관한 법률**，https://www.law.go.kr/，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32] 南韓國家法令資訊中心(국가법령정보센터，2024 年 10 月 16 日)，성폭력범죄의 처벌 등에 관한 특례법，https://www.law.go.kr/，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33] 電子版香港法例(2021 年 11 月 5 日)，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像描繪，而不論該人事實上是否參與此行為；2.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描劃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女性的胸部的視像描劃。」其中，該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法官得核發移除令，令警察人員執行移除兒童性影像，任何機構均需配合此移除命令。[34]

2021 年 10 月 8 日刑事罪行條例新增第 XIIAA 章「窺淫、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相關發布影像罪行及處置令」，其中 159 AA 條對性影像定義為: 「1.該名個人的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不論是露出或僅有內衣遮蔽）；2.該名個人所穿的、遮蔽着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的內衣；3.以上所生成的影像，不論為全部或一部或合成與否，其性影像可辨識或可看似為該名人員，若性影像經修改明顯無合理的人會相信為某人所有，則不屬於性影像的範疇。[35]」

二、散布性影像規範與相關研究

（一）我國部分

1、法律規範

(1) 2023 年四法聯修以前

針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由於防制兒童色情是國際共識，因此在兒童及未成年的規範上較為周延，例如我國於 1995 年 7 月 13 日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15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當時立法目的是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並有規範散布未滿 18 歲之人為姦淫或猥褻行為之影像之處罰規定[36]。

2011 年 11 月 11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新增成立內容防護機構法源依據[37]，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

---

[34] 電子版香港法例(2021 年 3 月 11 日)，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35] 電子版香港法例(2024 年 3 月 23 日)，刑事罪行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36] 立法院法律系統(2024 年 7 月 12 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https://lis.ly.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37] 立法院法律系統(2021 年 1 月 20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https://lis.ly.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內政部警政署及數發部等共同籌設「網路內容服務機構」（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下稱 iWIN），負責兒少網路安全維護，其中工作項目之一即協調網路平臺業者移除兒少性影像。為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2015 年 1 月 23 日修正法律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除提高散布兒少性影像行度外，更因應兒少性剝削多於網路上發生，新增對網路平臺的規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知悉有兒少性影像遭散布事件，應先移除性影像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90 日，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至於成年者性影像遭散布，則未有專法或專章規範，係散落於刑法各罪或各行政法規範（表 2-3-4），且相較未成年者，無移除性影像法源依據。

表 2-3-4 我國針對網路散布性影像的規範（2023 年 2 月 15 日以前）

序列	網路散布性影像態樣	可能觸犯當時法令（2023 年四法聯修以前）
1	傳送性影像訊息騷擾他人	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刑法第 315 條之 1（妨害秘密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散布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影片等）。
2	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	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刑法第 315 條之 1、第 315 條之 2、第 318 條之 1（妨害秘密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散布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影片等）、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刑法第 358 條（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刑法第 359 條（破壞電磁紀錄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等。
3	傳送性影像騷擾做成性暗示騷擾他人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等。
4	散布性影像其目的是侮辱被害者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等。
5	揭露性影像被害者身分，進行勒索等不法行為	刑法 346 條（恐嚇取財罪）、刑法第 231 條之 1（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等。

序列	網路散布性影像態樣	可能觸犯當時法令（2023 年四法聯修以前）
6	揭露性影像被害者身分，進行撻伐批判	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個人資料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並處以罰鍰，或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與其他必要之處置）等。
7	持有性影像當作威脅，性侵被害者	刑法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等。
8	竊取他人性影像	刑法第 358 條（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刑法第 359 條（破壞電磁紀錄）、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等。
9	製作合成性影像	刑法第 358 條（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刑法第 359 條（破壞電磁紀錄罪）、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刑法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2 條、第 220 條(關於偽造變造準文書罪)、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 2023 年四法聯修以後

所謂四法聯修即 2023 年我國陸續公布修正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其中刑法增列性影像的法律定義，並增列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以專章規範散布性影像的相關態樣[38]，計有「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性影像」、「意圖營利散布性影像」、「使用強制力或不正方法脅迫被害者拍攝性影像」、「散布合成性影像」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性影像的定義，配合刑法新增性影像法律定義，為充分保障兒少權益，擴張性影像為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並提高散布性影像的刑度，另為避免造成二次傷害，增列沒收及沒入性影像法源依據，此外，考量網路傳播的迅速性與

[38] 立法院法律系統(2024 年 7 月 16 日)，刑法，https://lis.ly.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無國界性，若性影像遭散布其傷害難以抹滅，我國 2024 年 7 月 12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及增列第 8 條之 1，為求迅速執行，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並應令網路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除性影像，並延長保留犯罪網頁資料至 180 日[39]。

在周全散布性影像被害者保護部分，遭受恐嚇、強制及恐嚇取財之遭散布性影像被害者，得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被害者扶助事項，例如相關機關得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且相關承辦人員應負保密義務[40]。另防制再犯部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提供被害人保護命令，法院就犯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或以性影像犯刑法強制罪、恐嚇罪、恐嚇取財罪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 2 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a. 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b. 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c. 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d. 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e. 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f. 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g. 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41]。

劉昱均（2025）指出，性影像處理中心接獲成人性影像申訴案件後，針對明確散布案件除立即通知平臺業者下架移除性影像外，並立即通知社政單位執行行政裁罰，不論散布與否均會協助被害者參與提升隱私設定防禦計畫，以強化被害保護機制。然而林品妤（2025）針對 6 位性影像遭受散布成年者進行深

[39] 同 34

[40] 立法院法律系統(2023 年 1 月 10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https://lis.ly.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41] 立法院法律系統(2023 年 1 月 7 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https://lis.ly.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入訪談，研究指出，肯定現行法律的研修對此議題的重視，然而現行存有以下問題，例如對被害者隱私權的保障仍不足、被害人仍須自行提供被害證據，此數位證據保存困難以及冗長的爭訟過程，此外，被害者支持服務的相關資訊宣傳稍嫌不足，而性影像若涉及跨國平臺，下架性影像更是一大挑戰，建議由各國司法機關執行跨域合作共同處理此問題。因此，法制作業雖然已完成修正，但在執行層面上仍存有多項困境與挑戰。

2、相關研究

(1)保護法益或專法爭論

董子涵（2021）指出，欲達成課予網路服務提供者管制未經同意遭散布的性影像於網路平臺中流通之目的，首先確立被害人對於其隱私和個人資料具有被遺忘權及刪除權作為請求權基礎，始可能建構更完善的制度性保障。為提升對被害者的保護，建議將民法的刪除權保護法益引入刑法保障制度，可參考歐盟及德國法近期對於遺忘權及刪除權的發展，並期待將來臺灣亦可引進此種新型態的基本權概念。蕭郁溏（2016）則主張，因為我國刑法屬於大陸法系，法律保護的法益往往需要縝密思考，建議相關立法保護法益可朝妨害秘密或性自主相關權益保障。法思齊（2021）研究指出，日本雖有訂定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惟保護法益不明確且定義欠缺法律明確性及其他適用上之問題；主觀要件太寬鬆且罰則太輕。隨著最新一部跟蹤騷擾防制法專法的誕生，散布性影像犯罪是否另立專法又掀起討論（蔡震榮、陳斐鈴，2024）。陳明清（2021）對我國政府以刑法對抗散布性影像犯罪給予肯定，但仍希望審慎立法，例如透過差異性的刑度嚇阻不同態樣的散布性影像行為，此外，即使未立專法也應該加強被害者程序上的保障；而簡筱芸（2022）研究發現認為現行立法背景，散布性影像被害者均為女性、受傷害極大，援引性侵害被害者相關實證研究，惟是否與事實相符，仍缺乏散布性影像實證研究，有待檢驗；另認為散布性影像的保護法亦係性隱私權的保障，我國刑法已有專章保障，可修法充實法不足，建議毋須另立專法保障。然相反的論點，劉昱均（2018）則認為，現行法令雖有規範對散布性影像的處罰，但法律評價不一且對被害者保護十分不足，建議另立專法以減少紊亂法益爭議及事涉機關之權責釐清。而黃晨育（2025）則指出澳洲法由單一且獨立之網路安全法，

授權聯邦網路專人執法權，具有立即下架性影像執法權責，並結合修復式司法，積極修復加害者與被害者的關係，激盪出修復關係的刑事政策思維。

(2)散布性影像構成要件定義爭議

廖沅庭（2023）指出散布性影像仍存有抽象概念，尤以新興科技的深偽（Deepfake）技術為之，為了避免牴觸憲法保障人民思想自由有違，建議立法上應當更具體相關犯罪構成要件。許昭元（2023）認為，利用深度偽造技術製造性影像單獨立法保障仍有討論空間，建議以具體危險犯的立法方式，確定有實質危害可能方得立法處罰，避免與憲法保障人民思想保障有違。至於下架性影像部分，楊佳琪（2022）研究指出，應有合憲專法的防制性影像相關法律，針對「性影像」、「散布」、「同意」應具體明確定義；另應有適當刑度的罰則，並課予網路服務業者移除或禁止收取被害者性影像之義務。廖宜寧（2022）認為性道德的內涵及對性活動的社會評價，既非刑法所能為，亦非刑法所當為，建議仍需從教育方面著手。

（二）外國部分

1、法律規範

人權是各項公約最核心的權利保障根源，其中有關性影像的相關保護規範，在未成年者部分，即2014年11月20日聯合國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也是各國防制兒童色情的法源依據[42]。至於成年者部分，當屬1981年生效的CEDAW公約，該公約可謂所有防制性別暴力的法源根據[43]。而聯合國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過的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44]，更是落實婦女權益保障的積極策略行動，此宣言強調在各領域應落實性別平等，包含具前瞻性的科技網路領域。2001年11月23日由歐洲理事會的26個歐盟成員

[42] CRC 資訊網(2014年11月20日)，兒童權利公約，https://crc.sfaa.gov.tw/，瀏覽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43] 國家人權委員會(1981年9月3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https://nhrc.cy.gov.tw/Default.aspx，瀏覽日期: 2024年12月3日。

[44] Human Right Library(15 September, 1995),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hrlibrary.umn.edu.

國以及美國、加拿大、日本和南非等 30 個國家在布達佩斯所共同簽署網路犯罪國際公約（Cyber-crime Convention 或稱 Budapest Convention），是國際上第一部規範網路犯罪的公約，其中，兒童色情（Offences related to child pornography）列為重要網路犯罪對策，各會員國務必共同防範[45]。

2、相關研究

(1)提升散布性影像犯罪者刑期

Huber（2023b）調查英格蘭和威爾士散布性影像的立法和執法反應，研究人員對受害者、利益相關者和刑事司法工作人員進行訪談。研究發現，法律的各種限制以及警方未能實施受害者權利和提供程序正義感。研究顯示警察機關未能滿足受害者的權利，未充分考慮其利益，並指責受害者。在刑罰方面，則建議提升刑罰至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2)散布性影像構成要件定義爭議

Chisala-Tempelhoff 與 Kirya（2016）研究發現，資訊與通信技術的擴展提供了一個新的性別暴力可能孳生的平臺，雖已有法律保障與規範，然不幸的是，資訊其增長速度超過了法律對其進行規範的發展，該研究以非洲國家 Malawi 與 Uganda 的案例作為散布性影像在非西方國家中的發生現況，雖然這兩個國家都有相類似的法律，例如散布猥褻影像作為處罰依據，然而，網路散布性影像以及其他形式的網路性別暴力，都需要具體的立法或對現有法律的明確解釋，以遏制其發生率並確保對受害者的救濟。散布性影像是一個迫切的課題，需要立法者處理新興的網路犯罪問題，以及法律規範網路平臺業者可能扮演的角色，以保護人民權利、言論自由以及所有人的隱私權。

(3)維護被害者權益

Regehr 等（2022）研究指出，刑事訴訟中應採用以被害者為中心的方法來管理數位證據（遭散布的性影像），確保被害者的權益，例如，決定調閱數位證據應讓被害者參與；在整個司法過程中應限制調閱人數和範圍；強化證據管理

[45] Cybercrime(23 November, 2001), The Convention on Cybercrime (Budapest Convention, ETS No. 185) and its Protocols.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www.coe.int/en/web/cybercrime.

技術，紀錄影像觀看次數；確保數位證據不被媒體揭露。散布性影像係嚴厲的打擊被害者的情感，在多元的刑事司法制度下，修復式司法強調了修復關係的重要性，而非僅是單純的懲戒犯罪者。Hadar 等（2024）研究指出，修復式司法對於處理散布性影像事件，能修復彼此情感，讓犯罪者表達最深的歉意，撫慰被害者受傷的心靈。

Dolev-Cohen（2023）研究發現顧問們認為受害者處於容易受傷害的困境中，並擔心此類事件可能損害受害者的家庭榮譽，因而需要尋找文化敏感的解決方案來預防和治療這一現象。Budde（2014）針對美國對散布性影像行為是否增設專法進行研究，研究發現，在美國，法律界對散布性影像行為規範存在分歧，有些人主張透過民事訴訟來賠償受害者，而另一些人則認為制定新的刑法和懲罰違法者才是正確的做法，甚至有一些人認為政府毋需任何行動，將責任推給被害者，而不是散布者。權衡各種解決方案的優缺點，以決定美國正確應對方式，民事訴訟雖有助於此問題的解決，但早已造成被害者的傷害，賠償似乎緩不濟急，研究結論認為，刑法仍是處理散布性影像最合適的法律，但仍不必另立新法。警方和檢察官應利用現有的法律，例如騷擾、性勒索和網絡跟蹤，來追究違法者，而不是制定針對性的專法，避免過度針對性另立專法有違憲的可能。

(4)社會多層面共同研議防治規範

Henry 等（2021）指出，強調防制網路散布性影像對策，其強調責任轉向和基本人權在預防策略中的核心地位，並均以法制規範為基礎。因此，防制責任應從受害者轉移至散布性影像者和偏差的網路社會文化，從法制工作杜絕偏差的性別平等文化，此外，更要另以法律規範力求民間機構與政府合作，並克予旁觀者進行干預之責任，以減少漠視此行為的發生。Westmarland（2025）則認為，性別暴力需要更多學者投入相關研究，學術的發展越穩固，對此現象與成因詮釋將更為成熟，如此才能以學術為本，央求政府部門制訂相關法規作為因應之道。

三、防制策略分析

（一）我國防制策略

1、強化認知風險與偵防作為

目前文獻上相關防制策略，讓青少年瞭解拍攝私密影像的風險性，保有性隱私內容的儲存權，避免成為他人侵害自己權益的工具；復仇色情的預防教育可從「辨識恐怖情人」與「學習處理分手壓力」兩方面進行，並提倡數位素養的重要，輕觸「拍攝」圖示的那一刻要看到幕後與看到性影像的可能歷程（方念萱、2018；邱育佳、林燕卿，2020）。廖美蓮（2021）研究指出，消除根深蒂固的性別歧視與厭女文化，期待檢警能對網路科技投入更多犯罪防治的研究工作，營造友善安全的網路環境。葉碧翠等（2020）研究指出，警政單位對於防制婦幼議題責無旁貸，惟婦幼議題是多面向議題尚須跨部會共同合作，然警政單位缺乏自身角色定位的認知，又各部會對於警政單位有過高的期待，因此賦予了更艱鉅的任務，導致有責無權的窘境；另公部門往往僅跨部會協調，卻欠缺了與民間婦女團體建立合作的執法機制。

黃富源（2005）研究指出，性別平等意識的建立首重教育，宜從教育體系紮根，從民間團體到教育體制機構，從成人教育向下溯源到國民義務教育，進行適切的防暴教育宣導，另張瓊玲（2017）指出，建構性別平等宜先擬訂友善家庭政策，也應修正力道，不宜過度強調婦女權益，而應當以平等權與人權為主。散布性影像事件係複雜的跨領域議題，涉及法律學、犯罪學、性別議題、社會文化、人權與網路治理、言論與表現自由等重大議題，又具跨境特性。黃志中等（2014）研究指出，國際組織已有共識並簽署相關公約，共同打擊此議題，在各國國內催化了對於性別暴力合法性，透過國內立法對於性別暴力進行法律事的規訓與懲戒。然而部分學者認為，法律仍是道德的最後一道防線，相關防制工作仍有待教育上的投入，提升教育工作者的防治知能、建立多元且優質的教學環境，且教師應以身作責，避免有性別不平等的情事發生（李怡慧、周倩，2022；張鏵洺，2022）。蔡予綸（2023）研究指出，散布性影像的犯罪者使用網路匿名、跨境與高科技特性，若偵查人員未有專業知能且未能與時俱進持續精進偵查技巧，不論在查緝上、證據蒐集上將會是偵查上的困境，也會影響被害者的權益。

2、現行實務策略

(1)2021 年已確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類型與相關內涵

行政院自 2020 年 10 月起陸續召集政府各部會、民間團體，歷經多次充分研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始於 2021 年 2 月 3 日定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並有即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 10 種類型。

(2)列入行政院 2022 年至 2025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列管

「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等三大目標面向，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4b）督促相關部會於 2025 年完成列管的績效指標，相關部會計有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由各部會檢視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促進民眾對此議題的認知與全面建構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我國在性影像防制議題分工上（表 2-3-5），大抵由法務部主導刑事法令的規範與相關追訴與查緝工作、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警務人員偵查與受理案件能力，同時對民眾執行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教育部主責提升教職人員專業知能，進而從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勞動部主責營造友善職場，避免性別暴力情事發生、衛生福利部主責散布性影像預防工作，並提供被害者扶助資源、文化部主責出版品的規範工作，避免有性影像出版品的發行、數位發展部主責網路安全空間的法令研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由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執行未成年性影像移除作業。

表 2-3-5　我國各部會防制散布性影像分工業務

序列	部會名稱	分工業務
1	法務部	1.研擬相關刑事法令的規範。 2.加強追訴與查緝工作。
2	內政部	1.強化警務人員偵查與受理案件能力。 2.對民眾執行犯罪預防宣導工作。
3	教育部	1.提升教職人員專業知能。 2.從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4	勞動部	營造友善職場，避免性別暴力情事發生。
5	衛生福利部	1.主責散布性影像預防工作。 2.提供被害者扶助。
6	文化部	研擬相關出版品規範，避免性影像出版品的發行。
7	數位發展部	研議網路安全空間相關規範法令。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由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執行未成年性影像移除作業。

(3)2023 年刑法增列散布性影像罪

行政院推動跨部會合作，於 2022 年研修「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性暴力防制四法，採專章立法、加重刑責、提供被害人扶助等配套措施，四法均已於 2023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公布。有關「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偵查工作，2025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 1,776 件，計起訴 689 人，起訴率為 38.80%；2024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 1,393 件，計起訴 558 人，起訴率為 40.05%；2023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 334 件，計起訴 177 人，起訴率為 51.45%[46]，此案件量之激增突顯散布性影像對人格尊嚴與隱私權侵害之擴張，而起訴率之侷限，則代表偵查機關可能存有執法上的困境。為配合政府推動四法聯修強化被害者扶助措施，衛生福利部於 2023 年度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透過通知平臺業者移除違法影像、轉介諮商輔導等，協助被害者復原[47]。另有鑑於我國性騷擾事件頻傳，為強化性別平等意識，營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由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與教育部共同研議修訂性騷擾防制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

[46] 法務部(2026 年 1 月 19 日)。法務統計，性別暴力統計，https://www.rjsd.moj.gov.tw，瀏覽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47] 衛生福利部(2023 年 2 月 16 日)。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於 15 日上路，嚴懲性犯罪，杜絕性影像散布！https://www.mohw.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於 2024 年 3 月 8 日生效[48]。顯然我國政府公部門針對性別平等議題，由行政院主導，並強化各部會橫向聯繫，以整合模式共同研議最佳策略。

（二）各國防制策略

1、聯合國防制方針

(1) 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 2020b）

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影響人們生活型態，網路已成為社會生活不可分割的環境，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提出具體防治策略：a.訂定處理網路性影性證據相關措施：在針對女性暴力的 COVID-19 應對和行動計劃中納入基於證據的措施；b.訂定執法人員標準作業程序：為執法人員制定清晰且有效的內部和外部作業程序，以應對緊急情況下的網路性別暴力；c.培訓專業執法官員：採用人權和性別的視角培訓專業執法人員；d.提升公眾意識性別平等概念：告知網路使用者得使用網路平臺舉發違法情事，並提升公眾人員舉發意願；e.政府應與民間婦女團體合作：共同制定網路平臺安全使用指南；f.建立專線和提供支持被害服務：支持遭受網路性別暴力的被害者；g.落實教育與宣導活動：建立性別平等觀念與防治危害宣導；h.友善的舉發程序：網路平臺業者應提供簡易的舉發系統以利網路使用者舉發違法情事 。

(2) 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 2022b）

因 COVID-19 疫情期間，各國網路性別暴力事件層出不窮，為減少網路性別暴力事件發生，提出防治策略:報告中列出了幾個具體的策略，以防止針對女性和女孩的網路暴力事件如下：a.改變性別不平等的文化：移除性別不平等的法令、社會規範或文化，並讓女性有權參與這項變革 ；b. 透過教育從事預防工作：將網路性別暴力相關內容納入教育課程，並制定安全和健康的網路空間與實體生活 ；c.增強網路平臺管理能力：提升網路平臺業者管理能力，運用科技技術監測危害可能，透過立即自動隱蔽、減少轉發降低傷害；d.政府應以資金支持民間社團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的投入：民間團體對網路性別暴力的決策至關重

[48] 張文惠(2023 年 8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性平三法修正案 完善性騷擾防治網絡。司法周刊。https://www.judicial.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要，並有助於開發有效的預防和應對措施 ；e.加強與科技部門的合作：網路性別暴力是跨領域的複雜議題，應促使科技部門、性別平等部門、民間組織以及人權組織間的合作，以利研議有效的防治措施。

(3) 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 2024）

公布 2023 年各國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狀況，對各國執行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需加強策略再提出具體建議如下：a.創造有利的政策、法律和資源環境: (a)改革性別歧視性法律及政策：全面檢視現行有性別歧視等不合時宜的法令，並針對新型態的網路性別暴力研訂相關法令；(b) 增加預算因應跨部會防制性別暴力計畫：應落實相關防制計畫，尤其是跨部門的整合工作，甚至須有國際合作的可能並編列充足預算；(c) 鼓勵更多國家簽署《WPS-HA》（女性、和平與安全及人道主義行動）公約：會員國承諾採取行動以應對報復行為，提供各項緊急支持保護面臨威脅的女性人員；(d) 建立完善的性別暴力資料庫：提升性別暴力資料蒐集的質與量並建立資料庫，以利後續相關研究。b. 擴大執行預防計畫：(a)制定全球性框架，以追蹤各國預防資金的分配和使用；(b) 增加預算執行預防策略：通過國內資金、國外發展援助以及私人或慈善資金，增加預算執行已通過實證研究的預防計畫；(c) 跨部門合作：要求各部門協調合作，共享資源和資訊，以系統性方式應對性別暴力；(d) 改變性別歧視的文化：推動教育、宣傳活動和社會運動，逐步改善偏見的文化。c. 擴大高質量的被害者支持服務:(a) 增加預算並整合政府各部門，全力協助被害者復原；(b) 解決研究困境：改善相關資訊蒐集，以利提升後續相關實證研究的可用性。d.以資金支持女性權益組織（WROs）：(a) 增加對女性權益組織的長期投資：應從國家、私人部門、基金會及其他捐助者那裡獲得長期且可持續的資金支持，專門用於資助致力於消除性別暴力的女性權益組織（WROs）。特別是用於支持全球南方地區當地 WRO 的資金量翻倍，以增強其能力和影響力；(b) 提升對 WROs 的資金比例：應優先提升對女性權益組織的資金支持比例，確保這些組織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以充分發揮其專業能力，從而有效地推動性別平等及促進女性權益的實現。

2、歐盟

EIGE（2022b）針對網路性別暴力提出以下具體防治策略:

(1)應統一網路性別暴力定義與資料蒐集

為瞭解網絡性別暴力現象，應採用統一的法律和政策定義，以利後續的實證分析。

(2) 歐盟組織應對網路性別暴力各類型提供刑罰法制化建議

歐盟應以刑事立法針對網絡性別暴力常見態樣列舉法律構成要件，以明確法律責任及協調歐盟各會員國針對此類犯罪的共同防治策略。

(3)網路性影像應能有效移除

建立健全的機制以確保即時移除性影像，並促進網路平臺業者自我監管能力，將有助於減少網絡性別暴力的發生，並提供更安全的網絡環境。微軟研發的 PhotoDNA 技術，即運用「雜湊值（Hash Value）為影像檔案貼上獨一無二的「數位指紋」，最初廣泛用於攔截全球兒少性剝削影像，根據最新研究指出，此類感知雜湊技術具備極強的抗壓縮韌性，即便影像遭到 30%的重度破壞性壓縮，平臺仍能精準指認並成功攔阻（Steinebach, 2024）。

(4) 增強對被害者支持系統

相關政策應關注被害者的需求，提供有效的法律和心理支持服務，包括報案的便利性，並專業培訓執法人員，於被害者報案時以專業度及同理心，以提高被害者的報案意願。

(5) 落實預防與教育措施

應制定預防策略，以減少網絡性別暴力的發生率。運用教育和宣傳活動，提高民眾對網絡性別暴力的認知，促進健康的網路活動。

3、美國

Fallik 等（2022）指出，美國大部分各州已將散布性影像入罪化，有刑事法令可制裁，透過蒐集各州針對散布性影像刑事法令作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如下:

(1)「散布」性影像法律定義不明，這些法律過於模糊的陳述，例如以「分發」、「發布」或「傳播」，而未提供進一步明確說明，致使法院承擔立法解釋，未來可能使受害者面臨刑事司法系統的偏見。

(2)僅有 6 個州對被判違反非自願色情法律的影像得指派司法人員進行銷毀或移除，對於性影像下架法制仍有進步空間。

(3)有 45 個州在非自願案件中將舉證責任轉嫁給受害者，並有 43 個州要求證明

加害者的目的或意圖，其次是證明罪犯發送了影像，恐造成被害者二次傷害。

(4)大多數州將非自願散布性影像犯罪歸類為輕罪，最常見的處罰是罰款，其次是監禁或拘留；大多數罰款範圍在 5000 美元到 1 萬美元間，有監禁刑罰的州，刑期大多在一年到兩年之間。

(5)網路平臺業者應盡監管責任，包括：a.制定處理程序；b.盡力監控網站內容；c.允許用戶舉報可疑影像；d.將潛在案件通報給執法機關；e.配合司法機關執行調查工作，惟仍有 31 個州免除網路平臺業者這些監管責任。

網路公民權倡議指出，美國首都華盛頓特區及 49 個州均有刑事法令處罰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行為，其中以網路散布成年者性影像認定輕罪為主，計有 36 州，刑罰種類為監禁或罰金如下（Cyber Civil Rights Initiative, 2024b; WomensLaw. Org, 2024; Criminaldefenselawyer, 2024）（表 2-3-6）。

表 2-3-6 美國各地區網路散布性影像刑罰種類及刑罰上限

序列	地區	刑罰種類與上限		法源依據	該地區認定刑度輕重	
		監禁	罰金		輕罪	重罪
0	華盛頓特區	180 日	1,000 美元	D.C. Code §22-3052	*	
1	阿拉巴馬州	1 年以下	6,000 美元	Ala. Code §13A-6-240	*	
2	亞拉斯加州	5 年以下	5 萬美元	AK. Code § 11.61.127		*
3	亞利桑那州	1.5 年以上，3 年以下		ARS. Code § 13-1425		*
4	阿肯色州	1 年以下	2,500 美元	ACA. Code §5-26-314	*	
5	加州	1 年以下	2,000 美元	Cal. Pen. Code §647(j)(4)(ii)	*	
6	科羅拉多州	1 年以下	1,000 美元	CRS. Code §18-7-107	*	
7	康涅狄格州	5 年以下	5,000 美元	Conn. Gen. Stat. Code § 53a-189c		*
8	德拉瓦州	2 年	X	Del. Code §1335(a)(9)		*
9	佛羅里達州	1 年	1,000 美元	Florida Statute Code §784.049	*	
10	喬治亞州	1 年以上，5 年以下	10 萬美元	O.C.G. Code §16-11-90		*
11	夏威夷州	5 年以下	1 萬美元至 5 萬美元	HRS. Code §711-1110.9		*
12	愛達荷州	5 年以下	5 萬美元	Idaho. Code §18-6605(3)		*
13	伊利諾伊州	1 年以上，3 年以下	2.5 萬美元	Illinois Statutes Chapter 720. Criminal Offenses Code § 5／11-23.5.		*
14	印第安納州	1 年	5,000 美元	Ind. Code §35-45-4-8	*	
15	愛荷華州	2 年	850 美元至 8,540 美元	Iowa. Code §708.7(1)(a)(5)	*	
16	堪薩斯州	7 個月至 2 年		K.S.A. Code §21-6101(a)(8)		*

序列	地區	刑罰種類與上限		法源依據	該地區認定刑度輕重	
		監禁	罰金		輕罪	重罪
17	肯塔基州	90 日至 12 個月	500 美元	KRS. Code §531.120	*	
18	路易斯安那州	2 年以下	1 萬美元	La. R.S. Code §14:283.2	*	
19	緬因州	364 日	2,000 美元	17-A M.R.S. Code §511-A:	*	
20	馬里蘭州	10 年以下	1 萬美元	Maryland Statutes Criminal Law § 3-709	*	
21	馬薩諸塞州	2.5 年至 5 年	1 萬美元	Massachusetts General Laws ch. 272 sec. 105	*	
22	密西根州	1 年以下	1,000 美元	MCLS. Code §750.145e	*	
23	明尼蘇達州	3 年以下	5,000 美元	Minn. Stat. Code §617.261	*	
24	密西西比州	6 個月以下	1,000 美元	Miss. Code §97-29-64.1	*	
25	密蘇里州	7 年以下	1 萬美元或犯罪所得的兩倍金額	R.S. Mo Code §573.110		*
26	蒙大拿州	6 個月以下	500 美元	MCA. Code §45-8-213(1)(d)	*	
27	內布拉斯加州	1 年以下	1,000 美元	R.R.S. Neb. Code §28-311.08	*	
28	內華達州	1 年至 4 年	5,000 美元	Nev. Rev. Stat. Code §200.780		*
29	新罕布什爾州	1 年以下	2,000 美元	RSA. Code §644.9(III)	*	
30	新澤西州	X	3 萬美元	N.J. Stat. Code §2C:14-9		*
31	新墨西哥州	6 個月以上，1 年以下	1,000 美元	N.M. Stat. Code §30-37A-1	*	
32	紐約州	364 日	1,000 美元	NY Penal Code §245.15	*	
33	北卡羅來納州	3 年（犯罪者成年）；120 日（犯罪者未成年）	X	N.C. Gen. Stat. Code §14-190.5A	*(犯罪者未成年)	*(犯罪者成年)
34	北達科他州	360 日	3,000 美元	N.D. Cent. Code §12.1-17-07.2	*	
35	俄亥俄州	60 日	500 美元	ORC. Code §2917.211	*	
36	奧克拉荷馬州	365 日	1,000 美元	21 Okla. Stat. Code §1040.13b	*	
37	俄勒岡州	364 日	6,250 美元	ORS. Code §163.472	*	
38	賓夕法尼亞州	2 年以下	5,000 美元	18 Pa.C.S. Code §3131	*	
39	羅德島州	1 年以下	1,000 美元	R.I. Gen. Laws §11-64-2	*	
40	南卡羅來納州			x		
41	南達科他州	1 年以下(輕罪)；2 年以下(重罪)	2,000 美元(輕罪)；4,000 美元(重罪)	S.D. Codified Laws §22-21-4	▲1	▲2
42	田納西州	11 個月 29 日	2,500 美元	Tenn. Code §39-17-318	*	
43	德克薩斯州	180 日至 2 年	1 萬美元	Tex. Penal Code §21.16		*
44	猶他州	364 日	2,500 美元	Utah. Code § 76-5b-203	*	
45	佛蒙特州	2 年以下	2,000 美元	13 V.S.A. Code § 2606	*	
46	維吉尼亞州	1 年以下	2,500 美元	VA. Code § 18.2-386.1	*	
47	華盛頓州	364 日	5,000 美元	Rev. Code Wash. §9A.86.010	*	

序列	地區	刑罰種類與上限		法源依據	該地區認定刑度輕重	
		監禁	罰金		輕罪	重罪
48	西維吉尼亞州	1 年以下	1,000 美元至 5,000 美元	W. Va. Code §61-8-28a	*	
49	威斯康星州	3.5 年以下	1 萬美元	Wis. Stat. §942.09 (1)		*
50	懷俄明州	1 年以下	5,000 美元	Wyo. Stat. §6-4-306	*	

註：x 代表未有相關規範；▲1 代表一般情況；▲2 代表犯罪者 21 歲且被害者 17 歲以上。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Cyber Civil Rights Initiative(2024b);、WomensLaw. Org, (2024)與 Criminaldefenselawyer(2024)。

4、日本

日本原先將性影性視為猥褻物品，以普通刑法為之。由於防制兒童色情是國際共識，遂有針對兒童色情以專法處置。隨著性別暴力事件攀升，日本於 2014 年以專法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遏止復仇式色情行為，包含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的規範；此外，由於該國色情文化盛行致偷拍性愛影像頻傳，再於 2024 年另以專法規範偷拍性影像行為，其立法防範上有考量散布對象的多寡，而有不同的刑度，而為了減少對被害者的傷害，也有了移除性影像的法源依據（表 2-3-7）。

表 2-3-7 日本各法令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處置

法令	刑罰種類與刑罰上限		法源依據
	監禁	罰金	
日本刑法	2 年以下	250 萬日幣	第 17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
兒童性交易及兒童色情防制法（散布於特定人）	3 年以下	300 萬日幣	第 7 條第 2 款、第 3 款
兒童性交易及兒童色情防制法（散布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	5 年以下	500 萬日幣	第 7 條第 6 款、第 7 款
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	3 年以下	50 萬日幣	第 3 條提供私人性影像記錄等）
防制偷拍及性影像移除規範（散布一人或過失散布）	3 年以下	300 萬日幣	第 6 條
防制偷拍及性影像移除規範（散布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	5 年以下	500 萬日幣	第 3 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南韓

為防制性暴力，保護和支持性暴力受害者，南韓 2010 年 4 月 15 日頒布《性暴力預防及受害者保護等法》(성폭력방지 및 피해자보호 등에 관한 법률）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規範公部門應每3年完成性暴力調查並公布，此外，公部門應有預防性暴力的策略以保障被害者人權，建議從性別平等方面從事教育。該法除了提供被害者相關法律諮詢服務外，其中第 7 條之 3（對非法拍攝等受害者的支援)，國家允許透過資訊通信網路逕行刪除遭散布之性影像，其所需費用將由犯罪者承擔。該法第 7 條之 4（中央數位性犯罪受害者支援中心等的設立與運作)，中央數位性犯罪受害者支援中心執行以下任務：a.受理各項性影像遭散布案件、緊急諮詢、協助刪除性影像；b.協助性影像遭散布之調查研究與預防宣導；c.培訓專業人員執行刪除性影像工作；d. 建立合作體系完成性暴力預防之國內外經驗交流；5. 建立被害者綜合管理系統[49]。

此外，為規範網路平臺業者協助防範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2020 年 6 月 9 日新增《促進資訊通信網路利用及資訊保護等相關法律》(정보통신망 이용촉진 및 정보보호 등에 관한 법률）第 44 條之 9，若網路平臺業者未指定防止非法拍攝影片等傳播的責任人，將處以 2,000 萬韓元罰緩，以法令課予防範之責任。而性暴力犯罪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法院對性暴力犯罪者判處有罪判決（緩刑除外）或通知簡易命令、強制上課命令或完成防止再犯所需的性暴力治療計劃時，在以下範圍內 500 小時（以下簡稱“（簡稱“竣工令”）須同時實行，其相關法令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處置如表 2-3-8。

[49] 南韓國家法令資訊中心(국가법령정보센터，2024 年 10 月 16 日)，성폭력방지 및 피해자보호 등에 관한 법률，https://www.law.go.kr/

表 2-3-8 南韓各法令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處置

法令	刑罰種類與刑罰上限		法源依據
	監禁	罰金	
刑法	1 年以下	500 萬韓元	第 243 條 （散布猥褻物品罪）
性暴力犯罪防制法 （利用通訊媒體散布）	2 年以下	2,000 萬韓元	第 13 條 （散布性影像罪）
性暴力犯罪防制法 （營利散布）	7 年以下	5,000 萬韓元	第 14 條第 2 項
性暴力犯罪防制法 （散布合成性影像）	7 年以下	5,000 萬韓元	14 條之 2 （散布假影片等）
未成年性保護法 （提供性影像、營利散布性影像）	5 年以上	-	第 11 條
未成年性保護法（散布性影像）	3 年以上	-	第 11 條
未成年性保護法 （性剝削並以網路散布性影像）	3 年以下	3,000 萬韓元	第 15 條之 2
促進資訊通信網路利用及資訊保護等相關法律 （誹謗目的散布性影像）	3 年以下	3,000 萬韓元	第 70 條
促進資訊通信網路利用及資訊保護等相關法律 （利用網路散布猥褻物品）	1 年以下	1,000 萬韓元	第 74 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6、香港

香港早期在英國殖民時期，即制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透過法律規範成立相關審查會，審議評斷是否為猥褻物品，在此法律要件下，猥褻定義勢必更具彈性且可因應時代潮流而有所變更。對於防制兒童色情部分，針對散布未成年者性影像也有專法處置，然對於成年者的規範，其性影像概念似乎仍援引猥褻物品的概念，其相關刑度有考慮是否為首犯或再犯以及散布對象是否為成年或未成年，而有不同刑度，其相關法令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處置如表 2-3-9。

另香港非官方組織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提供「Ta-DA 下架支援」，協助被害人向網絡平臺檢舉在未經其同意下被散布的性影像下架服務。雖不能保證所有性影像均能如期下架，但該組織致力透過溝通協助並降低被害人因自行檢舉而面對的二次傷害。

表 2-3-9 香港各法令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處置

法令	刑罰種類與刑罰上限		法源依據
	監禁	罰金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散布、協助轉發）公訴程序定罪	8 年	200 萬港幣	第 3 條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散布、協助轉發）簡易程序定罪	3 年	100 萬港幣	第 3 條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散布猥褻物品）	3 年	100 萬港幣	第 21 條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散布猥褻物品）向青少年散布（首犯)	12 個月	40 萬港幣	第 22 條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散布猥褻物品）向青少年散布（第二次再犯）	12 個月	80 萬港幣	第 22 條
刑事罪行條例	5 年	-	第 159 條 AA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小結

（一）法制作業是最基本的防制策略

法律是道德的最後一道防線，也是督促人民守法的重要指標。散布性影像犯罪化的立法模式，讓政府、人民正視問題的嚴重性。我國文獻上對於散布性影像的研究，在於保護法益或散布性影像定義的討論，多由比較法學或文獻蒐集進行討論，較缺乏實證研究的佐證；國外法制作業的討論，除了也針對定義做詮釋外，更重視被害者的權益保護或是網路管理與人權的抗衡，學術上研究標的的差距，說明我國對於此類防制策略起步稍晚。

至於實務上各國透過立法模式作為防制策略的一環，在性影像的定義上不盡相同，但大抵而言，性影性法律定義有共通性的趨勢，在未成年者部分，由於防制兒童色情是國際趨勢，性影像的定義已在法律有其獨立定義；至於成年者部分，性影像最初在法律上被視為「色情」或「猥褻物品」，再演進為性隱私權的侵犯，侵犯隱私的保護程度再從最狹隘的性交行為至廣義的性行為，作為各國規範性影性定義的法律要件。法律規範上部分國家以專法或專章處置此類行為，亦有部分國家將之視為網路犯罪或散布色情犯罪的類型之一，刑事處罰為罰金或監禁刑兩類，刑度輕重在各國未有統一見解。

（二）規範、教育、支持、執法和合作是防制策略執行的面向

因為散布性影像是複雜的社會現象，自然需要各部門協調與合作，而任何

的犯罪事件，預防永遠是最好的策略。在網路散布性影像的策略執行建議上，國際組織防治策略雖有不同，惟大抵可為規範、教育、支持、執法和合作等面向（表 2-3-10）。散布性影像屬於網路性別暴力的一環，目前我國採取由行政院列為院層級議題，訂定績效指標值督促相關部會儘速完成，整體策略與國際組織策略方向相符，惟我國針對此類行為特性未有實證研究，且現行散布性影像現象未明，未有相關整合的統計資訊，其所訂定的目標值是否妥適，是否能對症下藥，更是策略執行成效的一大考驗。

表 2-3-10 國際組織防制網路散布性影像策略

	聯合國	歐盟
規範	1.鼓勵更多國家簽署「女性、和平與安全及人道主義行動公約」。 2.建立完善的性別暴力資料庫。	1.應統一網路性別暴力定義與資料收集。 2.落實預防措施。
教育	1.提升公眾意識性別平等概念。 2.落實教育與宣導活動。 3.改變性別不平等的文化。	提高民眾對網絡性別暴力的認知。
支持	1.建立專線和提供支持被害服務。 2.政府應以資金支持民間社團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的投入。 3.擴大高質量的被害者支持服務。 4.以資金支持女性權益組織。	增強對被害者支持系統。
執法	1.訂定處理網路性影性證據相關措施。 2. 訂定執法人員標準作業程序。 3. 培訓專業執法官員。 4.增強網路平臺管理能力。 5.改革性別歧視性法律及政策。	1.應建構網路性別暴力各類型刑罰法制化要件。 2.網路性影像應能有效移除。
合作	1.政府應與民間婦女團體合作。 2.友善的舉發程序。 3.加強與科技部門的合作。 4.增加預算因應跨部會防治性別暴力計畫。	協調歐盟各會員國針對此類犯罪的共同防治策略

第四節 網路散布性影像實證研究

2023 年至 2025 年國內外關於網路散布性影像之學術研究，呈現出研究取向與實證深度上的明顯差異。就國外研究而言，相關實證文獻已由早期以被害經驗為核心，逐步轉向對加害行為本身，以及此犯罪現象之盛行率、行為態樣與風險結構進行系統性分析，並廣泛運用跨國問卷、司法與行為資料及系統性回顧等方法，指出網路散布性影像屬於一種具有相當普遍性且常與其他數位性暴

力行為並存之犯罪型態，此外，加害與被害角色間亦存在高度重疊，顯示其行為形成涉及個人特質、關係脈絡與情境機會等多層次因素（Umbach & Henry, 2025；Sparks et al., 2023；Paradiso et al., 2024）。同時，部分研究亦透過青年族群量化調查或質性訪談，補充說明此類犯罪在互動情境中的發生機制與後果，突顯制度性回應不足對被害者所造成的二次傷害（Brighi et al., 2023；Siegel et al., 2024）。相較之下，我國整體仍以法制分析、刑法修正評析及被害者保護為主要關注焦點。部分研究從刑事判決或制度運作層次，檢視我國妨害性隱私及性影像罪章之適用情形，指出司法實務在行為態樣認定與性隱私權界定上仍存不一致現象，另有研究透過質性方法或法律論證，探討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對被害者之心理影響與救濟困境（蔡宜家等，2024；黃晨育，2025）。國內研究仍較少以加害行為為分析核心，亦缺乏結合犯罪學理論，從行為人決策、犯罪動機與情境機會結構角度，系統性分析實際犯罪樣態之大樣本實證研究。此一現象使我國在網路散布性影像的議題研究，呈現出「法制與被害論述相對成熟，加害行為實證分析不足」。

因此國外實證研究之內容取向可歸納為四類：1.不論地區與文化差異，多數研究指出非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並非罕見偏差行為，而是在青年與年輕成人族群中常態現象（Umbach & Henry, 2025；Paradiso et al., 2024）；2.衝動性、自我控制不足、自我揭露程度與同理心缺乏等人格與認知特質，均與涉入散布性影像行為呈現顯著關聯，顯示加害動機具有複合性（Umbach & Henry, 2025；Sparks et al., 2023）；3.加害者多為被害者之既有認識對象，尤以前伴侶與親密關係對象最為常見，並與親密關係暴力、情緒操控及權力不對等密切相關（Brighi et al., 2023；Sparks et al., 2023）；4.網路匿名性、散布平臺機會可得性、內容複製與擴散速度，以及被害者提出救濟與性影像下架機制之不足，均降低犯罪成本並強化傷害後果（Siegel et al., 2024；Paradiso et al., 2024）。

研究方法部分，國外研究多採用多變項統計模型與交互作用分析，以釐清不同風險因子之相對影響與交互關係，並區分不同形式之行為樣態（如自願拍攝、竊取、威脅、單純散布、肉搜或觀看非經同意性影像），避免將高度異質之行為簡化為單一犯罪類型（Umbach & Henry, 2025；Paradiso et al., 2024），此種研究設計有助於理解行為形成之結構性條件，亦使防制策略得以對應不同風險

路徑加以設計（Sparks et al., 2023）。相對而言，我國現有研究仍較少納入加害者導向變項與行為決策歷程之分析，亦缺乏能同時涵蓋個人特質、關係脈絡與情境機會之整合性模型，使得防制政策多偏重事後刑罰與被害補救，而較少發展基於風險預測與情境干預之事前預防策略（蔡宜家等，2024；黃晨育，2025）。此一研究與政策取向之落差，亦可能限制防制措施之精準性與有效性。

第五節 綜合評析

大抵而言，性別暴力在國內研究上，屬於偏冷門領域，加以網路散布性影像屬於新興網路犯罪，國內文獻對此議題的研究屬於待探勘階段，多屬概念性的認識與相關法制規範的研究；至於國外文獻上，由於聯合國、歐盟等組織倡議下，有系統的規範網路性別暴力的定義與類型，並督促各國落實相關現象面的調查與防範，散布性影像的研究則較為豐富，詳細評析如下:

一、散布性影像因各國定義不同、統計方法的不同影響行為現象的呈現

性影像往往與色情、猥褻影像有所關係，而這樣的詞句在法律上的定義往往因各國的法制作業、社會觀念、文化背景、世代意識而有所不同。雖然聯合國致力提供統一見解說明何謂網路性別暴力態樣，然而此一見解也未必能與各國法制完美契合。

由於網路性別暴力是新興的網路犯罪態樣，聯合國雖於 1979 通過 CEDAW 公約各國對於保護婦女權益均有共識，惟性別暴力概念發展仍屬抽象概念，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 2023）2023 年始有官方文獻報告對散布性影像做出明確定義；在這段空窗期下，對於網路性別暴力規範最為周全的是歐盟，儘管如此，歐盟計 27 個會員國對於散布性影像仍未有全面共識，仍有幾項分歧，惟大抵已限縮在一定的範疇內。

美國各州對於散布性影像的法律構成要件亦大不相同，對於性影像的界定更有著歧異，惟大抵而言，美國各州對性影像界定從最嚴格的須可辨識被害者、性行為影像至可引發性慾之影像，可歸納為程度上的差別。

至於亞洲的日本、南韓與香港，日本對性影像的界定已從初期的猥褻物品概念，轉而更精準的專法規範，隨著網路的普及，散布的概念也持續擴張，同

樣的，性影像的界定也更加精準與具體；南韓對於網路安全的規範立法相當先進，而近期發生的 N〇房事件促使政府更加積極研議相關立法作業，除大幅提升相關刑度外，更擴張了對性影像的範疇，以周延保障相關權益；至於香港政府，初期遭受英國殖民統治，有專法專門組織評議是否為猥褻物品，在該區域法律上，性影像與猥褻物品有一定的關聯性，這樣的評議機制讓猥褻得以滾動式調整，更能反映社會價值觀點，然而香港政府仍未以專法或專章界定性影像定義，仍援引猥褻概念，在法律保障法益上恐有性隱私權與社會善良風俗扞格的可能。

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2022a）近期的官方報告，雖有提及各國網路性別暴力的現象面與盛行率，惟報告上所採行的研究方法多為跨國研究與文獻探討，在各國文化國情不同，以及對散布性影像定義的認知不同下，作為跨國盛行率高低的比較自然具有許多挑戰的空間。因此，欲探討散布性影像的現象面，必須在定義上與國際主流接軌，如此未來在盛行率比較上，才有比較的依據。性影像的界定具有程度上的區別，歸納各國對性影像界定的趨勢，發現有與猥褻物品以及色情區隔的趨勢，但也擴張性行為的定義；而研究方法上，目前針對盛行率的研究，有從官方次及資料分析，也有從網路問卷被害調查，但鮮少以自陳報告調查加害狀況，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的全面性瞭解恐未周全。

二、國內散布性影像研究多以被害者角度視角詮釋，缺乏從加害者角度深入研究作為研議防制策略之基礎

我國針對散布性影像的研究，多為概念性的介紹此類行為的特性（方念萱，2018；邱育佳與林燕卿，2020；杜瑛秋等，2022；余貞誼，2023），因為研究方法多屬文獻探討方法，大抵從復仇式動機談起，惟隨著我國官方文獻的初步統計與外國文獻的深探發現，散布性影像並不全然以復仇為犯罪動機；至於行為特性的瞭解，國內研究以被害者角度出發，因為特性不明屬於深探性研究，研究方法以深度訪談方式為主，研究發現具體指出被害者的痛苦歷程、被害過程與影響層面，可謂相當豐富的被害經驗與歷程研究（梁信忠，2019；廖珮如，2021；許家嘉，2023；蔡予綸，2023）；至於法制作業上也多有與各國進行比較法學研究（張凱強，2017；法思齊，2021），若未來能以加害者角度詮釋散布犯

罪行為的歷程與動機，對於研議相關防制策略將更為周延。

三、國內散布性影像行為人犯罪特性探討研究及實證研究不足

我國文獻針對散布性影像當事人特性，係以被害者研究對象作為詮釋，研究結果可瞭解被害者的傷痛程度、被害歷程、被害動機與加害者雙方關係等，更可統計被害者性別、年齡勾勒出性別暴力的雛形，然而，若未來研究上能再以加害者的角度瞭解散布情境、歷程與動機，對於散布性影像行為的研究勢必更為全面與妥適；至於國外文獻，除研究對象以被害者為主外，仍有以加害者或第三人為研究對象。考量散布性影像行為涉及跨部門事項，實屬相當複雜的複合式行為，若能從多元角度補充或實證既有觀點，宜從不同角度觀點詮釋此類行為。

研究貢獻上，不論國內外研究，散布性影像被害者相關研究最為充足，其次為散布性影像法制相關研究；另對於散布性影像加害者相關研究均較為不足，而國內對於散布性影像盛行率尚處起步階段，政府尚未掌握此類全面性的犯罪現象，亦對其行為模式未有瞭解，缺乏以犯罪的角度解釋犯罪成因及據此研訂防制策略。研究方法上，不論國內外，多數研究均採文獻回顧分析，梳理相關研究；對於盛行率的調查多以問卷方式並以描述性統計呈現，亦有以次級資料分析，以內容分析法瞭解散布性影像相關態樣；在當事人的研究上，因為尚屬探索性研究，多以訪談法取得研究資料；較為可惜的是，國內僅少數學者以量化研究方法從事相關議題研究（王珮玲，2022；陳怡青等，2023；陳怡青，2024），致我國量化實證研究略顯不足，缺乏相關理論之實證基礎，若未來能補足量化研究面向，將是未來研究的一大突破，畢竟有科學實證為基礎的理論架構，對於未來立法及研訂防制策略上將更有助益。

當事人特性研究方法以網路問卷及自陳報告或深度訪談法為主，若為加害者相關研究，多數研究採取網路問卷及自陳報告，避免直接接觸加害者影響回答意願，多數國家將散布性影像行為視為犯罪行為，且又屬輕罪，散布性影像犯罪者不易發掘；至於被害者相關研究，多數研究採取深度訪談法或網路問卷，前者得深入瞭解被害歷程與痛苦程度，後者得避免接觸被害者，以獲得更真實的被害情境，彌補相關犯罪黑數之窘境；至於第三人研究，可能是旁觀者、法

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網路平臺業者，多屬評斷此類事件的相關研究。

四、研議有效防制策略是各國努力方向，然缺乏相關成效研究

網路性別暴力屬一新興網路事件，散布性影像仍係抽象概念，因文化、國情致各國法律構成要件定義不同，各區域盛行率存有認知差異，但不可否認此事件持續大幅發生，且存有很大的犯罪黑數，如何研議有效防制策略實為重要。然而，有效的防制策略仍須掌握散布性影像犯罪原因及其特性，始能對症下藥，而掌握散布性影像現況就是完成這些事項的前置作業。為維護網路上安全的環境與人權保障，聯合國、國際組織及各國近年來已投入大量的資金進行大規模有關散布性影像的研究，其中不乏跨國的研究，這些研究的特別亮點，在於研究方法上充分使用「網路問卷」，一來針對使用的族群進行加害、被害的瞭解，二來述說跨域研究的趨勢，畢竟網路是無國界的地球村，各國的防制策略勢必相互影響，未來防制策略除了國內各部門的合作外，國際上的合作更是未來的趨勢，而獲得共識的定義、類型與內涵，將會是未來統計上重要的合作指標。

目前各國的防制策略大抵以散布性影像入罪化為主（EIGE, 2022b；Fallik et al., 2022），以立法方式嚇阻此類犯罪。其刑罰種類以拘禁及罰金為主，以美國為例，大部分的州政府認為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屬於輕罪行為，然若涉及再犯、性侵害、強制罪、恐嚇罪或被害者為未成年者，則部分州有加重刑罰機制，散布性影像行為將被視為重罪。此立法概念在亞洲我國、日本、南韓均有相似規範。

部分國家也著手統計此類犯罪概況，尤其南韓已將公部門須定期公布性別暴力現象作為法制化立法。各國防制成效為何迄今仍缺乏相關官方報告或文獻分析，這也是未來我國在散布性影像現象層面的統計上應予考量的要素。

五、散布性影像行為研究面向分為事件特性、行為人特性、情境與機會特性，據此研議防制策略

（一）事件特性

散布性影像是易理解的名詞，然在犯罪測量上卻屬抽象的概念，因為散布性影像隨著各國法律、社會與文化的差異，未有四海皆準的統一定義；此外，散布性影像另一特色是易衍生其他的網路犯罪行為，這樣的特色使其難以明確

被歸類於何態樣。加以科技演變致犯罪模式更加多元豐富。性影像在法律上的規範常與猥褻、色情有著類似的概念，文獻上指出不少的國家將散布性影像事件歸類為性犯罪行為，從立法的態樣上，有規範散布性影像、威脅散布性影像、恐嚇散布性影像而從事性侵害犯罪，這樣的立法態樣與文獻上指出，散布性影像犯罪往往衍生其他嚴重的犯罪事件相符。

另散布性影像涉及散布歷程，雙方的認識情境、互動關係、性影像的取得與存取、散布前的威脅、利誘與詐欺、散布後的規避法律行為與高犯罪黑數，隨著不同的犯罪動機與意圖，自然呈現不同的犯罪模式樣貌，例如初期的研究指出，散布性影像目的是一種復仇式色情，然而演變至今，已難以僅用復仇字眼詮釋此類犯罪行為。

刑事政策特性上，法律永遠跟不上犯罪的演進，刑期低是大部分民眾最直覺的反應，而被害者保護措施不足及無法全數下架性影像是網路犯罪必然的惡；教育宣導是最好的防制策略，對內培訓專業的司法偵查人員，對外教育民眾認知風險的概念。

（二）行為人特性

加害者特性：性別通常為男性、低自我控制、文化上具性別歧視、犯罪動機可能為復仇、控制、羞辱、滿足性慾、展現幽默等，影響了後續的犯罪手法；另加害者對於性別平等認知，可能有強烈的父權思想觀念與偏差的性別平等觀念。被害者特性部分：性別通常為女性、年齡是法律保護的重要分水嶺、屬於弱勢族群，有些人有自我揭露拍攝性影像傷害性持續且相當深，被害創傷很深且受他人責備，會有隱匿報案的情況，也常成為性剝削對象。

（三）情境與機會特性

根據犯罪學新機會理論，犯罪機會的提供，促發了犯罪的發生。網路活動具匿名性、跨域性，網路生態如同原始叢林，各項規範尚待建立，造就了監控者缺乏的情境，而流連於網路活動的使用者，不論加害者或是被害者，皆造就了相同的生活型態，其彼此中心點的路徑並無二致，加以社會風氣的開放，性態度開放使然下，讓拍攝性影像成為新型態的社交副文化，這些態勢均提供了合適標的物的選擇，至於有動機的犯罪者何時選擇散布時機，有賴當下的理性抉擇與判斷，準此，可概念化下列意義:

1、加害者以網路活動為主的活動型態:網路使用時間、地點、次數。

2、情境機會：被害性別、被害性傾向、年齡、弱勢、自我揭露。

（四）小結

由於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是複雜的議題，在防制策略上往往需要多部門的協調與合作。各國防制策略以立法為主，顯然與犯罪學理性選擇理論相符，該理論強調犯罪往往是犯罪者根據付出的成本與獲得的利益進行考量，利益大於成本將實施犯罪行為，而刑罰上的刑度就是犯罪者所付出的成本，若立法得宜將能適度嚇阻犯罪；此外，入罪化的立法也顯示出偵查的重要性，即司法警察是否能有效從事偵查作為，將犯罪者繩之以法。網路活動的監控層面，即網路平臺業者是否能成為偵查上的後盾，尤其是第一時間保留證據、移除性影像避免傷害持續擴張，並即時通報司法警察進行偵查作為。至於預防部分有三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強化司法警察人員的能力，使其辨識此類犯罪事件的嚴重性，在受理端即能有效保留相關跡證以利後續檢察官的追訴，並強化網路偵查技能，讓被害者對政府有信心願意報案，減少犯罪黑數；第二層面是對民眾的預防宣導，讓民眾有協助通報的意願，願意成為阻斷散布的節點避免傷害持續蔓延，也讓民眾得知被害時，如何尋求協助；第三層面也是民眾，即強化性別平等概念，讓潛在的犯罪者消除不適宜的副文化概念。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描述研究流程、研究架構、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過程與分析等，第一節中說明採用量化研究方法之理由；第二節描述研究方法，包括文獻探討、內容分析法、網路問卷與專家問卷調查法；第三節發展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第四節描述研究範圍與研究對象；第五節說明研究工具與變項測量；第六節描述資料分析方法；第七節說明研究倫理。

第一節 研究取向與研究流程

本研究目的是探討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行為特性與原因，並據此研議防制策略，惟網路散布性影像係新興犯罪議題，其相關問題尚具複雜性，須審慎評估研究取向，規劃可行的研究流程，其研究取向與研究流程分述如下:

一、研究取向

（一）分析次級資料，瞭解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

本研究主要目的之一是探討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與現象，故透過官方次級資料進行分析是可行的研究途徑。鄧煌發（2012）指出，當新型態的犯罪發生時，可以從瞭解犯罪趨勢、型態、進而掌握犯罪手法，研議出有效的防制策略，因此探討新型態的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有助於未來的防制策略，而制定法律防制犯罪往往是政府最基本的作法。各國散布性影像的防制策略多以立法入罪化為主，我國 2021 年已對網路性別暴力的定義、類型與內涵做出回應，並於 2023 年完成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法四法聯修，立法技術上是否能對應實務上發展的態樣，宜由官方資料統計探討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為何，避免缺乏全面性的視角而掛一漏萬。網路散布性影像係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也是網路犯罪的一環，文獻上指出，網路性別暴力各類型定義的邊界性並不明確，在於各類型犯罪可能競合，彼此觸發下一個犯罪類型的發生，準此，淬鍊出網路散布性影像的犯罪模式即可填補分類上的缺失，更可反映國內社會的真實現象面。許春金（2007）認為在犯罪現象面的呈現上，理論上有三種測量方式，即官方次級資料分析、被害報告與犯罪者自陳報告，官方次級資料優點是具有一定的信效度，缺點則統計上可

能在研究上有所缺漏過於簡潔；被害報告可以瞭解未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的犯罪黑數，缺點是被害者不易被發覺；至於犯罪者自陳報告，亦可瞭解犯罪黑數進而與官方次級資料作為比較，然缺點是信效度遭受質疑，畢竟犯罪者自陳犯罪是否為自白，是否與研究倫理相違，抑或違反人性，這些都是研究測量所需考量的要素。

對於我國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的建構，宜從官方資料著手，我國網路散布性影像業務涉及多個部會，官方統計雖由衛生福利部委由民間機構進行研究，惟相關研究仍刻正進行中。現行有關犯罪資料統計，計有法務部的法務統計、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出版之「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版之「年度中華民國刑案統計」，上開官方次級資料，依據刑事司法漏斗效應，犯罪嫌疑從司法警察偵查確定、移送檢察官進行起訴、再交由法院審判，若以犯罪確定性而言，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相關資料對於犯罪事實的認定具有一定參考性，而判決書所載資料尚須透過內容分析與轉譯編碼始有研究資料價值，若再予歸納為行為模式，可瞭解現行我國網路散布性影像概況。

（二）透過網路問卷，以加害者視角實證網路散布性影像特性

犯罪學研究的目的在於瞭解犯罪原因、特性，並據以擬訂良好的刑事政策達成預防犯罪，目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的研究，多數以文獻探討說明散布性影像事件的特性，可能援引網路犯罪特性、網路性別暴力特性，甚或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騷擾防治等性別暴力相關研究，歸納出共同特質，作為解釋散布性影像特性；至於以被害者的質性研究，例如深入訪談等方式不斷挖掘被害歷程，藉此窺探出犯罪者的個人特質。探究為何相關研究未以加害者為研究對象之原因，其一可能係犯罪黑數過多，犯罪者為避免遭刑事司法追緝，選擇潛藏難以尋覓；其二可能係被害者因為受傷甚鉅，選擇向社政單位或民間婦女團體求助，讓這樣的被害事件被揭露，並以此為研究對象。如此的實證研究對於社會學門的學術發展是相當有助益的，較為可惜的是，網路散布性影像大多屬於犯罪事件，宜以犯罪學理論檢視犯罪特性，而這樣的研究對象除了被害者外，犯罪者或是司法警察查緝人員更是不可或缺的視角，性別暴力是性別上的歧視，多數被害者為女性，其相關的研究

易以弱勢者視角出發，然犯罪原因特性最佳的解釋或許是犯罪歷程與動機，以及實證犯罪學理論，如此方能補足現行文獻上的不足，拼湊出完整的視角正視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

（三）為達研究目的，採用量化研究方法之理由

本研究目的有三，分別為探討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現象與特性、分析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與原因與研議相關防制策略，其研究目的具有一定深度與廣度，就目前學術文獻上的支撐研究，尚難以單一研究方法完成所有待證事項。周愫嫻與曹立群（2014）指出，美國在 1970 年代以後，犯罪學漸成為獨立的學門，而美國當代犯罪學深受科學方法的影響，注重量化研究，對犯罪問題進行精準的量化測量，以實證犯罪學理論的可行性。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屬犯罪行為，得以犯罪學理論解釋犯罪原因與特性，然未免僅由文獻探討而過度推論適用，將以量化研究方式作為科學實證的基礎，以確立文獻與理論的實證性，作為未來防制政策的理論依據；另考量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係新興網路犯罪，就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研究尚屬萌芽階段，遑論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我國官方統計具有完整且整合的資料仍有限，尚難拼湊出現行犯罪現象與概況，縱使有相關法院判決書可採，必須再以質性研究方法編碼轉譯為有價值的研究標的，再者，散布性影像事件的防範涉及各部門業務職掌，未來的防制政策執行面仍須各部門克服、迎接挑戰，準此，對未知的領域，尚需結合專家意見，以探索方式萃取共通性質，作為未來實證理論的基石。

二、研究流程

（一）研究問題的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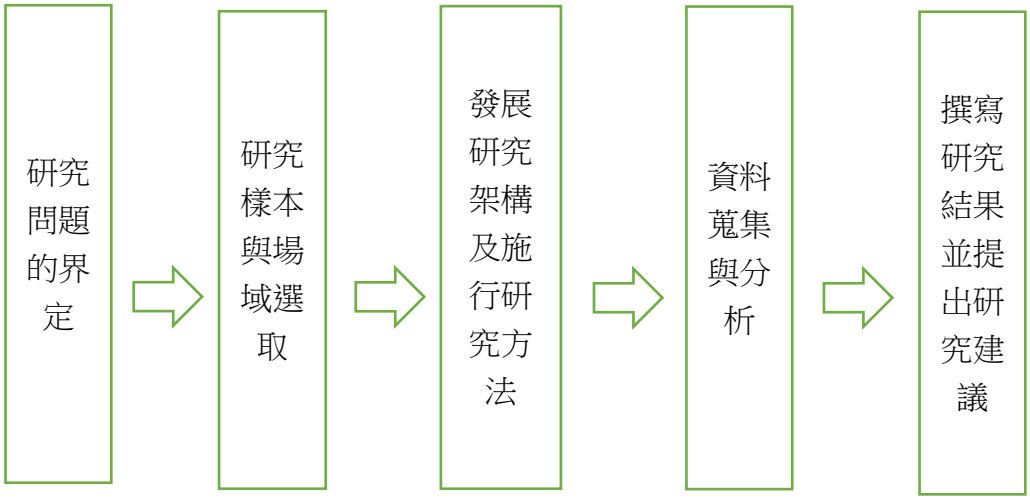
網路散布性影像在大多數的國家法制規範上均被視為犯罪行為，而犯罪學正是探究犯罪現象、解釋犯罪原因與研議相關防制策略的學門，既然本議題視為犯罪行為，自然遵照犯罪學的研究面向，應瞭解現階段網路散布性影像的犯罪現象，現象面的探討可能是犯罪事件發生盛行率，而研究途徑上可從官方次籍資料進行蒐集與整理，在整理過程中可再深入探討此類犯罪事件，歸納出各類行為模式以利後續的解釋犯罪原因。

至於解釋犯罪原因部分，首先必須羅列網路散布性影像的特性，這樣的特性將有助於解釋犯罪原因，文獻上可歸納網路犯罪特性，在行為人的部分可分

為加害者行為特性與被害特性，犯罪學相關理論可解釋此類特性。即犯罪者個人的特性，例如可能是具有低自我控制的人格再加上充斥著性別暴力副文化的薰陶，遇有犯罪機會從事散布行為。因此，除了透過文獻上的歸納外，更須藉由本研究的實證性，從犯罪者的角度實證犯罪者的個人特質；在人口學變項上、個性是否有其特殊性，而犯罪實施過程中，可再深入探討犯罪者對各項機會的詮釋與研判，例如被害者是否也有一定的特性讓犯罪者認為是有利的機會，抑或在何種情境下讓犯罪者選擇從事散布性影像行為。

至於防制策略上，由於本議題實屬複雜且橫跨各專業領域，在上揭研究問題中，已界定目前我國尚須精進事項係缺乏犯罪現象的呈現、缺乏行為模式的評析、缺乏以犯罪者為實證研究的對象及缺乏跨領域整合策略因應，因此，宜從文獻上整理出現階段的各種困境，再透過專家意見進行整合與研議更具體的防治策略。

圖 3-1-1 研究設計步驟流程圖



（二）研究樣本與場域選取

瞭解我國現行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現象，考量此等行為屬犯罪行為，行為模式宜從官方次級資料蒐集樣本，即從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蒐集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之判決書進行分析，期間以刑法修正後為基準以利研判犯罪現象；至於現行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現象與犯罪者特性部分，考量此類犯罪者勢必透過網路進行散布行為，有別於其他類型的犯罪研究，研究樣本宜從網路找尋，而網路領域的找尋地點宜廣且宜遍布各項熱門網站，可避免研究對象選擇的偏誤。至

於專家研究對象部分，文獻上指出，有效的防制策略須透過各部門的專業合作，此外不可遺漏民間團體的參與，因此，本研究可從本項議題涉及犯罪學、性別議題、執法議題、網路平臺管理議題等，以產官學三方思考，找尋各項領域專家集思廣益整合具體防制策略。

（三）發展研究架構及施行研究方法

在界定了研究問題後，必須根據既有的文獻與理論基礎發展出研究架構，再依據研究目的性與可行性，研訂合適的研究方法。研究方法大抵分為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量化研究主要目的係驗證理論的可行性，而質性研究主要進行探索性的深度挖掘，兩者各有優劣。在犯罪概況的行為模式的探討上，宜從官方文獻進行內容分析，將官方次級資料有意義的呈現與歸納，即運用質性分析的優勢，整合、歸納進行文本分析；對於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盛行率部分，由於具有可能的犯罪黑數，除了上開官方次級資料分析外，更可透過網路問卷的匿名填答，瞭解犯罪黑數的實際概況。另有關調查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者部分，可能需要發展網路問卷進行測量，而研究架構上的概念變項，必須有所憑據。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議題上，本研究初步以犯罪者、性別暴力副文化與犯罪機會勾勒出彼此相對應的關係，並將此概念對應於最終的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而相關概念的測量可能涉及各專業領域，為求一定信效度，將尋找合適且經典的量表作為研究工具；至於策略對應面部分，除須以文獻為基礎外，考量本議題複雜性，宜整合各領域專家意見以利共識決的決策。

（四）資料蒐集與分析

官方次級資料部分，判決書的查詢必須具有一致性，避免各年度的查詢不一致影響研究信效度。至於問卷的施測，題目描述必須明確與簡潔，考量文獻上有關此議題的研究多為網路問卷研究，且使用網路作為問卷具有便捷性與廣泛性，且與本研究目的的對象相符，惟若題目太長恐影響填答意願與答題正確性，因此，本研究設計的問卷題數必須避免過多、題目除須明確必須避免過長，填答上必須提供誘因，以利問卷的蒐集。至於專家問卷部分，除題旨必須明確簡潔外，答題將採取以勾選為主、補充填答為輔，此複合性填答設計將有利後續資料解讀。此外，為填補過去此類議題實證研究的不足，本研究大部分資料將以量化分析呈現，期以科學化研究方法實證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

（五）撰寫研究結果並提出研究建議

研究流程的規劃除了具有文獻上的支撐與研究的可行，最為重要的一點即遵循研究倫理，各研究階段必須恪遵研究論理的精神。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者的相關調查，往往涉及隱私與犯罪被追訴的可能性，在過往的文獻上，由於除了具有犯罪黑數外，大部分被追訴的犯罪者多為罰金刑或短期自由刑，短期自由刑部分又可易科罰金，因此在研究對象上的獲得，難以從獄政機關尋覓，致以犯罪者為研究對象的文獻短缺，其犯罪者的特質成為研究上待驗證的議題。因此，問卷調查前置作業的說明必須明確，並讓問卷受試者自願性填答且隨時得拒絕填答，確保相關隱私權益。另本研究最終目的係透過本研究設計，蒐集研究資料據以進行研究分析，透過科學化的實證，據此研議可行防制策略，並提出具體可行的研究建議，提供實務機關預防之用。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探討法

陳麗如（2023）指出文獻探討是任何研究的基礎，從文獻回顧過程中，可以確立研究主題與方向，讓研究得以在一定的立論基礎下進行，針對現行研究概況與研究發現，更可瞭解研究限制為何，作為未來相似研究發展的基礎。林育聖（2022）認為對於新興議題或是冷門議題，可從文獻回顧作為本研究的知識背景，延伸研究方向避免毫無頭緒；對於熱門的研究議題，由於相關文獻已相當豐富，可從每篇文獻尋得研究貢獻後做成紀錄，並與相類研究作為比較，汲取文章優勢進而激盪出新穎的研究標的，而非漫無目的或缺乏學術佐證，減少研究失敗的風險。本研究為求周延，藉由文獻探討的研究方法，對於量化研究的問卷調查設計上，可學習過往成功的實證經驗，汲取有信效度的研究設計，對於欲驗證的理論亦有所本；在次級資料分析研究部分，可循過去文獻上的發現與研究貢獻，擷取有意義的概念作為編碼準則；至於專家問卷部分，可歸納過往學術未突破的困境與挑戰，由多數專家進行菁英研議。文獻探討是一切研究方法的基礎，更是研究的基本功。

二、內容分析法

Neuman（2016）指出內容分析法是將質性的資料，例如可能是官方次級資

料統計、判決書、錄音帶、筆記、相片等非量化的文件，將這些原始資料組織為概念的類別，透過編碼（coding）予以形成量化資料，以利後續的分析。此研究方法相當具有深度，最關鍵的轉譯過程就是編碼，編碼的準則在於研究者研讀過往的學術文獻，或運用過往經驗採取有系統的編碼，形成更有意義的量化資料。此質性轉換成量化的過程，賦予資料活化性與可驗證性（鈕文英，2024）。研究者進行編碼前，務必熟稔研究主題與概念性意義，編碼過程對於多數研究者而言並非相當順遂，畢竟質化的資料相當抽象，研究者在編碼前可能要有一定的敏銳度轉譯能力，如此重複判讀檢視資料，往往歷經數次才得以完成編碼工作。

林山田等（2020）指出，犯罪分析視系統化程序，目的在於確認犯罪模式（Crime Pattern）和犯罪趨勢（Trend），犯罪模式運用諸多同型個案的實證歸納，找出犯罪共通性特徵，例如犯罪類型、犯罪標的、犯罪工具、嫌犯描述以及相似犯罪手法的集合。本研究將以文獻探討所蒐羅的概念性意義作為編碼準則，針對近年有關網路散布性影像司法院判決書進行官方次級資料進行內容分析，將編碼並歸納出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勾勒出發展趨勢與現況；而趨勢分析的目的是及早發現一地區某類型犯罪的增減情形，以利司法警察後續的偵防運用。

三、網路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議題是以網路散布性影像特性為標的，不論加害者或被害者均透過網路活動產生互動。Neuman（2016）研究發現透過過去的相關文獻，問卷調查法可談討網路散布性影像盛行率以及加害、被害概況，比起傳統實體問卷，網路問卷更具切合性。此外，文獻上指出，網路散布性影像具犯罪黑數，本研究欲調查加害者個人特質與情境機會特性的關聯性，作為實證理論的基礎，故讓加害者以網路問卷自陳報告個人特質、犯罪動機、犯罪手法等，將有利揭露犯罪黑數，瞭解我國散布性影像的真實概況。而網路問卷另一項特色是具有匿名性，對加害者而言，自陳犯罪事實若以質性研究方法為之，例如深入訪談法或另以實體問卷為之，均過於侵略加害者，加害者將更有防衛所欲隱瞞的事實，相衡下較不符實益。現行網路通訊已可快速雙向通訊，比起過往的透過電子郵件進行網路問卷，較為經濟且快速，亦可快速抽樣常於網路活動的族群樣本，

對於網路散布性影像的樣本代表性將有所助益。

四、專家問卷調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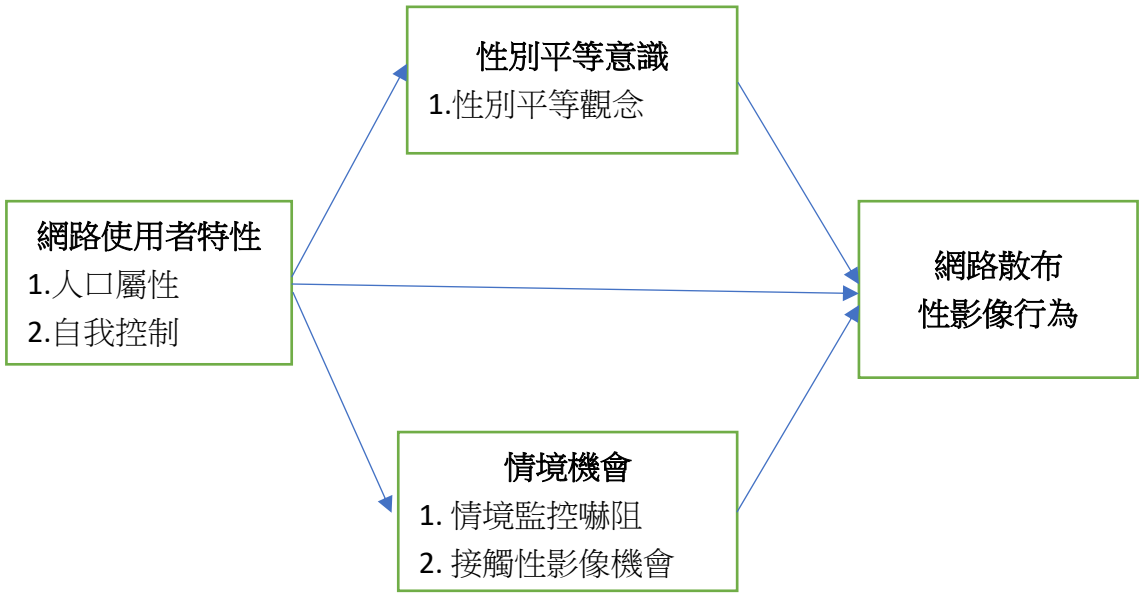
透過專家預測方式進而找出最佳共識決。此研究方法相當適合複雜、跨專業領域的決策性主題，過去文獻指出，網路散布性影像防制工作需透過規範、教育、偵查、保護被害等多部門協調與整合，檢視過去國內外文獻上，所採用研究方法幾乎未曾使用此專家預測，網路散布性影像涉及犯罪學、刑事司法學、性別議題、犯罪偵查學、數位治理等專業領域，現行我國防制策略亦採多元部門共同協調處理，符合聯合國指導的防制方針，運用專家問卷調查法將是專業性的整合策略。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一、研究架構

為瞭解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本研究依據文獻上可歸納犯罪者個人的特性、性別暴力副文化的薰陶以及犯罪機會的呈現，發展出可能的研究架構。周愫嫻與曹立群（2014）指出，犯罪學是科際整合的學科，涵蓋法律學、社會學、生物學、心理學、政治學、人類學、刑事政策學、被害者學、警察學等領域，「理論整合」是近代實證研究的趨勢，用以彌補單一理論詮釋犯罪現象的缺陷。由於網路散布性影像係新興網路犯罪，未有完整理論解釋此一犯罪原因。羅清俊（2016）指出，發展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work）是量化研究的一切基礎。本研究依據相關文獻，歸納出加害者可能的特性，並結合相關理論，假設網路使用者特性，因為性別平等的認知並遇有情境與犯罪機會因素，將會影響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如圖 3-3-1）：

圖 3-3-1 研究架構



二、研究假設

（一）不同網路使用者人口屬性變項（性別、學歷、年齡）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有顯著關聯。

（二）不同網路使用者自我控制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有顯著差異。

（三）不同性別平等意識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有顯著差異。

（四）不同情境機會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有顯著差異。

（五）不同網路使用者特性變項、性別平等意識變項、情境機會變項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有顯著影響存在。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對象

一、研究範圍

由於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是近期興起的網路犯罪之一，為瞭解我國網路散布性影像概況，蒐集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次級資料分析，考量此類行為在我國係犯罪事件，我國自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布刑法修正案，確立性影像定義，並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施行。本研究將以刑法修法後散布性影像犯罪定讞之刑事判決書為研究範圍，藉以歸納行為模式，並探究各犯罪類型消長趨勢，供未來司法機關偵防參考。

至於網路問卷調查部分，將相關量表設計成網路問卷，調查使用活動者相關特性，為合理反映事實現象，除統計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次數為歷次經驗外，其餘調查均係最近一次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現象情形。另專家問卷部分，將檢視現行網路散布性影像困境防制成效，並請專家提供最佳防制策略，以供未來實務機關決策之參考。

二、研究對象

（一）次級資料內容

以我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進行次級資料分析，判決期間選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求瞭解現行犯罪現況採最周密且全盤過濾，以進階查詢系統為初判，案件類別欄位選取刑事案類，考量該系統每次僅能顯示最多 500 筆資料，爰裁判期間欄位以逐年度查詢；另性影像法律定義係 2023 年 2 月修正刑法第 10 條始有之，將於裁判案由欄位輸入關鍵字「性影像」篩選出研究樣本，再於再檢索欄位輸入「散布」、「網路」後逐案篩選。經逐年篩選上開研究樣本後，再刪除同一上訴案件後進行資料分析共計 41 案進行分析，已盡最大可能全數涵蓋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刑事判決（表 3-4-1）；另本研究部分編碼項目在少數判決書並未記載，為增加研究資料豐富性與正確性，每案判決書均再以「法務部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檢視該案起訴書等相關資料。

表 3-4-1 司法院刑事判決書次級資料內容篩選過程

期間	初步篩選	再篩選	最終篩選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8 案	16 案	2 案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67 案	196 案	39 案
有效樣本共計 41 案			

（二）網路問卷調查對象

1、針對網路使用者進行網路問卷，考量本研究議題較為隱私，且欲調查有網路使用經驗者，所以選擇熱門網路場域進行調查。另為求資料豐富性，網路問卷開放填答期間訂為 2 個月，並不限填答上線人數。至於網路場域的選擇，將依據目前網路活動熱門度，例如於各大專院校官方社群、Dcard、Ptt、FB、IG、Line、Telegram、X、threads 等熱門社群平臺，發放網路問卷。

2、網路問卷正式施測期間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為期 2

個月，由研究者每日每 8 小時定時查看填答情形以利掌握填答樣本數。為避免問卷答題缺漏，網路問卷將設定須全部填答始能送出，為符知情同意之研究倫理，設定填答過程均能任意中止填答。另為提升信效度，問卷除本身自有反向題目可供事後檢測填答正確性外，形式檢測上，將網路問卷設定自動偵測重複填答 IP、刪除填答時間小於 70 秒或明顯可見為隨意填答者。施測期間獲得樣本數共計 1,027 人，扣除填答時間小於 70 秒計 54 人、重複填答計 47 人、明顯無效填答計 87 人，有效樣本為 839 人（表 3-4-2）。

表 3-4-2 網路問卷篩選流程

施測期間獲得樣本數共計 1,027 人		
各階段篩選流程	瑕疵數	篩選樣本數
一、填答時間小於 70 秒	54 人	973 人
二、重複填答	47 人	926 人
三、明顯無效填答	87 人	839 人
有效樣本共計 839 人		

3、網路問卷有效樣本計 839 人口屬性特性分布，其中性別部分：男性 415 人（49.5%）、女性 424 人（50.5%）；學歷部分：國中以下 4 人（0.5%）、高中（職）60 人（7.2%）、大學 534 人（63.6%）、研究所以上 241 人（28.7%）；年齡部分：未滿 18 歲者 10 人（1.1%）、18 歲以上未滿 30 歲者 296 人（35.3%）、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 326 人（38.9%）、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170 人（20.3%）、50 歲以上 37 人（4.4%）（表 3-4-3）。

表 3-4-3 網路問卷有效樣本人口屬性分布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415 人	49.5%
	女性	424 人	50.5%
學歷	國中以下	4 人	0.5%
	高中（職）	60 人	7.2%
	大學	534 人	63.6%
	研究所以上	241 人	28.7%
年齡	未滿 18 歲	10 人	1.1%
	18 歲以上未滿 30 歲	296 人	35.3%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326 人	38.9%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170 人	20.3%
	50 歲以上	37 人	4.4%

5、為確認網路問卷樣本之代表性，將有效樣本（*N*=839）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25）《2025 年台灣網路報告》18 歲以上全國民眾之人口結構作為母體參數，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考量母體定義僅涵蓋 18 歲以上族群，本研究於分析前先行排除未滿 18 歲之樣本，以確保樣本與母體範圍一致性，最終有效樣本數為 *N*=829（表 3-4-4）。在性別分布方面，扣除未滿 18 歲樣本後，本研究樣本男性為 413 人（49.8%）、女性為 416 人（50.2%），與母體結構（男性 48.8%、女性 51.2%）並無顯著差異（$\chi^2 = .35$, $df = 1$, $p > .05$），顯示本研究樣本於性別變項上具良好代表性。

表 3-4-4 網路問卷有效樣本與母體分布之卡方適合度檢定

	類別	人數	樣本比例	母體比例	卡方值；*p* 值
性別	男性	413	49.8%	48.8%	$\chi^2 = .35$； $df = 1$；N.S.
	女性	416	50.2%	51.2%	

ps：N.S. $p > .05$；$^{*}p < .05$；$^{**}p < .01$；$^{***}p < .001$

（三）專家問卷調查對象

由於網路散布性影像涉及多項專業領域，為瞭解網路散布性影像加害者特性據以訂定最佳防制對策，因本議題涉及犯罪學、刑事司法、性別平等、犯罪偵查、保護再犯等面向，並依據文獻上建議，執行決策宜納入民間協力機構意見，爰專家調查納入民間團體從事性別暴力防治人員，採立意抽樣方式，將從犯罪學、刑事司法學術專家、性別平等實務專家（實際從事性別平等實務工作）、性別暴力執法人員（刑事警察員警、檢察官、法官）、性別暴力保護工作者（網路平臺管理者、社工師、教誨師、婦幼警察員警）、性別暴力防治之民間團體等 5 個專業領域進行專家問卷研究對象，其條件設定為專業領域從業年資至少有 3 年以上。本研究共計發放 40 份問卷，回收 36 份，扣除 1 份無效問卷外，共計 35 位有效問卷專家問卷，多數專家具有複合專業領域，由研究者視專家身分、主要專業領域及其自陳專業領域進行 5 大面向分類準據並以代號標註（表 3-4-5）。

表 3-4-5 專家調查對象

代號	身分	專業領域	專業領域從業年資
一、犯罪學、刑事司法學術專家			
A1	大學副教授	刑事司法博士、性別平等實務工作	12 年
A2	大學副教授	犯罪學博士、研究性別平等議題	24 年
A3	大學教授	犯罪學博士	30 年
A4	大學教授	刑事司法博士	35 年
A5	大學講師	犯罪學博士、研究性別平等議題	15 年
A6	大學教授	司法心理學、研究性別平等議題、心理師	25 年
A7	大學助理教授	犯罪學博士、研究性別平等議題	20 年
二、性別平等實務專家			
B1	公部門直轄市層級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	性別平等實務工作	15 年
B2	公部門院層級性別平等委員	性別平等專家、性別暴力防治之民間婦女團體人員	20 年
B3	大學副教授	犯罪學博士、性別平等實務工作	9 年
B4	公部門部層級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	性別平等實務工作	25 年
B5	大學副教授	刑事司法博士、性別平等實務工作	26 年
B6	執業律師	網路性別暴力被害服務工作	20 年
B7	公部門院層級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	性別平等專家	8 年
三、性別暴力執法人員			
C1	地方法院法官	審判性別暴力刑事案件	21 年
C2	高等法院法官	審判性別暴力刑事案件	27 年
C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偵查性別暴力犯罪	15 年
C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偵查性別暴力犯罪	12 年
C5	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偵查性別暴力犯罪	14 年
C6	刑事警察單位偵查正	偵查網路犯罪	30 年
C7	刑事警察單位副隊長	偵查性別暴力案件	25 年
四、性別暴力保護工作者			
D1	網路平臺管理者	下架性影像	9 年
D2	網路平臺管理者	下架性影像	5 年
D3	網路平臺管理者	下架性影像	12 年
D4	監獄社工師	教誨師、社政人員	15 年
D5	監獄心理師	犯罪學博士、心理師	25 年
D6	婦幼警察單位隊長	督導並推展婦幼保護業務	13.5 年
D7	警察單位偵查員	辦理性影像犯罪預防工作	3 年
五、性別暴力防治之民間團體			
E1	民間團體理事長	倡議婦女權益、性別平等	15 年
E2	民間團體理事長	倡議防治性別暴力	20 年
E3	民間團體秘書長	倡議防治兒少性剝削、性影像	23 年
E4	民間團體副董事長	執業律師、倡議防治性影像	15 年
E5	民間團體副執行長	執業律師、倡議防治性影像	6 年

代號	身分	專業領域	專業領域從業年資
E6	民間團體執行長	倡議防治性影像、社政人員	28 年
E7	民間團體監事	執業律師、倡議防治網路性別暴力	9 年

第五節 研究工具與變項測量

一、 研究工具

（一）編碼表

文獻上指出，犯罪模式是同型犯罪的共通性彙整。有關我國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相關判決書，在加（被）害人人口屬性部分，性別、年齡、前科與雙方關係具有指標意義，另依犯罪過程將犯罪階段分類為犯罪前、犯罪中與犯罪後，其相關編碼重點說明如下（編碼表如附件二）:

1、犯罪前階段：散布動機、如何持有性影像、性影像拍攝自願性。

2、犯罪中階段：散布地點、犯罪工具的選擇。

3、犯罪後階段：有無牽涉其他犯罪行為、犯罪被發現時間、應執行刑概況。

（二）網路問卷

由於研究問題具高度隱私，網路問卷調查正具備高度的匿名性與保密性特質（Ruane, 2005／2019），本研究將以 SuveyCake 線上問卷系統編製問卷，問卷包括五大部分：「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自我控制量表」、「性別平等意識量表」、「情境機會問卷」與「網路散布性影像經驗調查」（問卷如附件三），說明如下:

1、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從文獻資料歸納上，部分人口屬性對於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存有一定差異，因此將調查網路使用活動者之生理性別、年齡、學歷（杜瑛秋等，2022；廖志皓，2023；蔡宜家，2024；O'Hara et al., 2020；Henry et al., 2021；Ruvalcaba & Eaton, 2020；Veronica, 2022）。

2、自我控制量表

Tangney 等人（2004）編製「自我控制量表」，分為五個維度，包含衝動控制、健康習慣、抵禦誘惑、專注工作與節制娛樂，可分為 36 題長版題目及 13 題短版題目。參與者根據一系列陳述的描述程度，使用 Likert Scale 五點量表進行

評分。施測後將分數加總，獲得總的自我控制分數，其中較高的分數表示更強的自我控制能力。36 題長版題目 Cronbach's α = .89、13 題短版題目 Cronbach's α = .85，經過三週再測 36 題長版題目 Cronbach's α = .89、13 題短版題目 Cronbach's α = .87，內部一致性信度穩定，此量表是世界上調查自我控制能力最廣泛使用的量表，已翻譯多種語言供世界各國使用。由於短版題目在施測上較令施測對象願意填答，因此陸續有許多學者致力於精簡量表的研究，Morean 等（2014）即依據上開量表再據以修訂為更精簡的自我控制量表，其研究指出經修正為 7 項題目，並以 2 個維度即自律性（Self-Discipline）與衝動控制（Impulse Control）施測，其 Cronbach's α 分別為 .70 及 .75，仍具一致性並可減少答題疲憊感與應答正確性。故本研究將以此量表進行施測，使用 Likert Scale 五點量表進行評分，每題可分為非常同意得 5 分、同意得 4 分、沒意見得 3 分、不同意得 2 分、非常不同意得 1 分；反向題每題可分為非常同意得 1 分、同意得 2 分、沒意見得 3 分、不同意得 3 分、非常不同意得 4 分。

3、性別平等意識量表

性別平等意識的測量，隨著世代文化的差異，對性別角色的認同可能有所差異，而性別平等觀念的測量上也充滿著需多挑戰，在量化測量微觀上可能為性別角色認同或性別歧視等指標；巨觀上可能為性別接受教育、經濟獨立自主、社會發展平等性等指標。目前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2013）與 Promundo 組織合作編製的性別平等意識量表（Gender-Equitable Men Scale），經對各國施測與進行研究，已成功地被適用不同文化、年齡層與性別，可有效反映對「性別平等」的態度，惟儘管施測題目已簡化為 20 個題目，對本研究而言施測題數仍顯過高，恐影響研究對象施測意願與填答正確性。

考量性別平等意識係一種性別角色的認同，也是傳統與非傳統性別角色的抗衡，其中非傳統角色即性別平等的實現。而 Judge 與 Livingston（2008）為研究性別角色取向議題，針對美國 50 州共計 12,686 名的全國代表性樣本，自 1979 年至 2007 年起進行縱貫性調查，並編製「性別角色取向量表」（Gender Role Orientation Scale）來衡量，該量表評估個體對女性在勞動力市場中的角色以及工作與家庭中性別角色平衡的傳統與平等觀點的認同程度。共計 5 項項目，每個項目的評價使用以下回應量表：強烈不同意得 1 分，不同意得 2 分，同意得 3

分，強烈同意得 4 分，性別角色取向量表的高分表示趨向傳統性別不平等觀點，低分表示趨向性別平等觀點。該量表經過 4 次檢驗，1979 年 Cronbach's α = 0.78、1982 年 Cronbach's α = 0.82、1987 年 Cronbach's α = 0.83、2004 年 Cronbach's α = 0.81，內部一致性信度穩定。本研究將採用 Judge 與 Livingston 編製「性別角色取向量表」5 題題目進行施測，每題可分為非常同意得 5 分、同意得 4 分、沒意見得 3 分、不同意得 2 分、非常不同意得 1 分，高分表示趨向傳統性別不平等觀點，即較缺乏性別平等意識，低分表示趨向性別平等觀點，即較不缺乏性別平等意識。

4、情境機會問卷

將依據犯罪學新機會理論自行製作檢測量表問卷（表 3-5-1），新機會理論所涵蓋三項子理論概念，從日常活動理論，檢測合適的標的物、有動機的犯罪者與監控者的缺乏，對應於性影像的價值性、管制鬆散的匿名網路環境以及各項犯罪動機的浮現；再由犯罪型態理論瞭解犯罪者與被害者的互動關係，進而探討犯罪者使用網路的頻率以及散布的地點；另理性選擇理論則從犯罪者角度出發，有限度的理性探討犯罪成本、處罰成本以及傷害利益的各項機率考量（黃芳銘與楊金寶，2004；Henry et al., 2021；Westmarland, 2005）。考量網路散布性影像具有犯罪黑數，實際從事此類犯罪者恐潛藏於網路活動使用者，本項目問卷將藉由網路使用者提供意見，憑藉情境機會的評斷基準。

表 3-5-1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情境機會量表

	理論核心概念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機會概念
日常活動理論	1.合適的標的物 2.有動機的犯罪者 3.監控者的缺乏	性影像價值性與可接近性、管制鬆散的匿名網路環境、關係破滅等犯罪動機的出現。
犯罪型態理論	犯罪者會在個人活動的中心點及活動路徑，尋找合適的被害對象。	犯罪者使用網路活動的頻率、散布性影像的地點、雙方互動的關係。
理性選擇理論	「成本」與「利益」的考量，並將機率值納入考量。	網路散布性影像的便利性、追訴查緝的迅速性與確定性、處罰的嚴厲性、對被害的傷害性等各項評估。

5、散布網路性影像經驗調查

將調查網路使用者歷次於網路散布性影像次數，並調查網路使用活動者最近一次散布事件資訊，例如散布動機、散布地點與散布者的關係，其中本項性影像經驗調查係廣義的散布影像調查，包含影像資訊、清涼照、寫真圖片、性影像等。

（三）專家問卷

文獻上歸納出規範、教育、支持、執法和合作是策略執行的基礎（UN WOMEN, 2020b；UN WOMEN, 2022b；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22b；UN WOMEN, 2024），本研究以此基準作為衡量網路犯罪性影像現行策略（問卷如附件四），說明如下（表 3-5-2）：

1、規範面向

考量現行我國困境在於網路散布性影像概況未明，針對法令規範面、程序面與宣導面進行討論，對於網路散布性影像的定義雖已明確化，也於刑法訂定專章規範，然仍屬剛發展階段，由於網路犯罪與時俱進，是否已涵蓋全數的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類型，仍待檢驗；此外，性別不平等的社會文化價值觀如何透過法律改善，也是思考的觀點。至於網路散布性影像相關研究仍屬不足，是否應由公部門主導相關資料庫的建立，以及數位環境的規範層面是否比照實體社會予以嚴密監控，是否與民主自由扞格，仍需專家建議進而整合共識。

2、教育面向

教育面向的議題為性別平等的建議，從校園、職場與社會方面處理，由現行相關法律主責單位負責營造友善環境；至於高自我控制的培養，從家庭教育與工作教育提前介入，而最終的檢警單位則落實成人社會再教育，除教育民眾，更要教育執法人員對此議題的認知，提升敏感度，積極主動防範憾事發生。

3、支持面向

對被害者提供的各項服務是各國應加強提升的重點項目，我國已修法犯罪被害者權益保障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強化對被害者的支持服務，然而這樣的服務是否符合被害者的需求，仍須借助專家意見深入瞭解。

4、執法面向

執法部分為檢警單位的執法與網路平臺業者的執法，網路犯罪的特性具有

跨域性與隱匿性，相關犯罪證據瞬間即逝，保全數位證據等相關程序實屬重要；此外，培訓專業人員長期從事此類偵防工作，必須提供友善環境與誘因，才能培訓專責人員從事此艱鉅偵查工作。

5、合作面向

合作涉及公部門的跨部會合作，但更重要的是與民間團體的協力機制，讓民間團體對防制工作不再只是建議權，而是部分參與權；此外，與犯罪者也應重新思考建立合作思惟，不再以刑罰的監禁與罰金與犯罪者抗衡，應再思考是否能有更多元的方式處理此類案件。

表 3-5-2 專家問卷大綱

面向	問卷大綱
規範	1. 網路散布性影像類型會定期滾動式檢討。 2. 政府公部門已全面掌握現行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概況。 3. 現行刑法專章能有效處罰所有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 4. 政府已對網路活動做出完善的規範。 5. 公部門從事網路性別暴力資料蒐集，已建立性別暴力資料庫。 6.加重刑罰，可收嚇阻成效。 7. 網路性別暴力類型界線不明確，致民眾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認知不足。 8. 已改革性別歧視性法律及政策。 9. 整體而言，現行規範面向成效良好。 10. 其他意見或建議事項。 【1-4 法令規範面；5-6 法令程序面；7-9 法令宣導面】
教育	1. 透過教育單位宣導，已改變性別不平等的文化。 2. 透過勞政單位宣導，已營造友善職場性別平等文化。 3. 透過衛政單位宣導，已對民眾提倡性別平等觀念。 4. 透過家庭教育，已提升高自我控制能力的內化。 5. 透過教育，已提升數位網路倫理素養。 6. 政府透過宣導，已提升民眾對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的認知。 7.透過內部訓練，已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認知。 8. 透過內部訓練，已提升執法人員性平執法認知。 9. 整體而言，現行教育面向成效良好。 10. 其他意見或建議事項。
支持	1. 政府已建立公部門專線並立即提供被害扶助服務。 2. 政府已以資金支持民間婦女團體投入防制散布性影像工作。 3. 政府已提供被害者法律諮詢服務。 4. 政府已提供被害者諮商服務。 5. 政府已提供被害者補償金。 6. 政府已提供被害者持有保護令機制。 7. 政府已提供被害者保全證據機制。 8. 政府已隱蔽被害者個資並提供專案受理服務，避免二次傷害。 9. 整體而言，現行支持面向成效良好。 10. 其他意見或建議事項。

面向	問卷大綱
執法	1. 政府已訂定相關執法人員標準作業程序。 2. 政府已強化網路平臺管理能力。 3. 政府已能執行網路性影像已下架移除工作。 4. 執法單位面臨偵查困境（例如跨境、新興科技犯罪）已有所改善。 5. 各公部門已培訓專業執法人員，能專責化辦理此類案件。 6.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應是政府優先偵查的工作。 7. 執法單位已訂定執法人員處理網路性影性證據保全措施。 8. 政府能主動發掘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事件。 9. 整體而言，現行執法面向成效良好。 10. 其他意見或建議事項。
合作	1. 政府應強化與網路管理平臺及民間團體合作機制。 2. 各公部門應增加預算，以利推行跨部會防制性別暴力計畫。 3. 執法單位應加強與科技部門的合作。 4. 政府應落實公私協力，建立網路友善的舉發程序。 5. 政府應定期辦理工作坊，傳承與累積執法經驗，建立橫向合作機制。 6. 政府應參與國際組織，分享執法經驗。 7. 政府應重新評估刑罰是否為唯一的防制策略，是否需多向合作。 8. 除刑罰防制外，政府應再思考其他防制作為。 9. 整體而言，現行合作面向成效良好。 10. 其他意見或建議事項。

（四）問卷預試過程

為檢驗研究工具之信度、效度及題項表述之清晰性，本研究於正式施測前進行預試工作。就網路問卷部分，於 2025 年 4 月底進行為期一週之預試調查，回收後剔除填答時間過短（低於 70 秒）及重複填答之樣本，最終取得 53 份有效樣本。內部一致性分析結果顯示，「自我控制量表」（Cronbach’s α = .655），雖略低於 0.7 之常見標準，但依據 Hair 等（2010）指出，在探索性研究中其信度係數大於 0.60 即屬可接受範圍，Nunnally（1978）亦指出早期研究階段可容許較寬鬆之信度標準。因此，本量表仍具備適當之信度，再者，預試期間樣本數較小故有偏低可能，未來提升樣本數應可克服此一困境，故本研究認為此數據仍具內在一致性之參考價值；其餘「性別平等意識量表」（Cronbach’s α = .865）及「情境機會量表」（Cronbach’s α = .762）均達可接受之信度水準，顯示各構面具有穩定的內部一致性，僅就部分題項之語意流暢度進行微幅修訂，未涉及概念內涵之調整。

此外，於專家問卷部分，本研究於 2025 年 5 月至 7 月間邀請 5 位具備相關學術或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進行預試，並於正式施測前完成內容效度審查與題

項汰換作業。依據專家回饋意見，針對部分題項之用語精確性與操作可行性進行修正，經確認後，最終定稿之問卷工具具備良好之內容適切性與實務可行性，作為本研究正式施測之研究工具。

二、 概念變項

（一）網路使用者特性

網路使用者特性涵蓋兩個變項，其一為人口學變項，計有生理性別、年齡、學歷；其二為自我控制變項，自我控制是心理學上檢測個體對自我行為約制的能力，其相關概念可解釋犯罪現象，犯罪學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將自我控制認為係犯罪性的指標。考量量表信效度，本研究以 Morean 等（2014）修訂為更精簡的自我控制量表，共計 7 項題目之量表進行施測。

本研究針對自我控制量表進行主成分分析，以萃取其潛在因素結構，分析前先確認資料適合度，經由直交轉軸中的最大變異法進行因素萃取，轉軸程序共收斂於三次迭代後完成（表3-5-3）。結果顯示，量表可區分為兩個因素，其特徵值皆大於1，符合Kaiser準則，且整體因素結構具良好解釋力。第一因素可命名為「抑制立即享樂」（題項4、5、6、7），其特徵值為2.255，解釋32.212%的變異量；題項負荷量介於 .674至 .781，顯示此因素內涵具一致性，主要反映受試者在面對短期刺激或愉悅時傾向衝動行事或難以抑制即時享樂行為；第二因素則命名為「抵抗誘惑」（題項1、2、3），特徵值為2.149，解釋30.702% 的變異量；題項負荷量介於 .756至 .859，意涵指向受試者自律能力與抑制衝動的能力。兩個因素合計可解釋 62.914% 的總變異量，顯示量表具良好之構念代表性。

信度方面，第一因素 Cronbach’s α = .743，第二因素為 .769，皆達可接受之內部一致性標準（α > .70），顯示量表具穩定可靠的心理計量特性。整體而言，本研究之因素分析結果支持自我控制構念之雙因素結構，分別呈現個體在「抑制立即享樂傾向」與「抵抗誘惑能力」兩面向之差異，有助於後續模型建構與行為機制解釋。

表 3-5-3 自我控制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

概念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立即享樂	即使知道自己做的是錯的，我也無法停止。	.781	
	儘管對我是不好的，但因為這件事情很有趣，我還是會去做。	.751	
	我經常在沒有深思熟慮下做出決定。	.733	
	快樂與玩樂有時會讓我無法完成工作。	.674	
抵抗誘惑	大家都說我有堅強的自律。		.859
	我能持續地朝著目標努力。		.805
	我擅長抵抗誘惑。		.756
特徵值		2.255	2.149
解釋變異量百分比%		32.212	30.702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743	.769

（二）性別平等意識

在犯罪學解釋犯罪現象上，有暴力副文化理論（Subculture of Violence），其論點認為犯罪者具有一定的共通性副文化，其副文化促使犯罪者從事此類的暴力行為。在性別暴力研究文獻上，犯罪者往往具有性別不平等的偏差概念，因此性別平等認知是相當重要的概念變項。性別平等認知涵蓋父權思想觀念與性別平等觀念，國內有關性別平等議題研究，多為教育類的性別平等研究，其量表多為研究者自行編製且與教育相關，若將此量表套用本研究恐與犯罪面向未符。為求一定的信效度且評估量表問題描述適切性，本研究以 Judge 與 Livingston（2008）編製「性別角色取向量表」（Gender Role Orientation Scale）來衡量，共計 5 題問題進行施測。

本研究以主成分分析探究性別角色取向量表之因素結構。結果顯示量表呈現明確的單因子模式，五項題目之因素負荷量介於 .814 至 .862。萃取後僅形成一個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反映量表具備良好的單向度特性，此因素可命名為「缺乏性別平等意識」。

信度方面，量表的 Cronbach’s α = .894（標準化後 α = .895），顯示內部一致性極佳。綜上，性別角色取向量表具有穩定的心理計量品質，能有效衡量受試者對傳統性別分工的態度。

（三）情境機會

情境機會概念的基礎在於犯罪學的新機會理論，說明如下（表 3-5-4）：

1、合適的標的物:性影像的價值性、性影像是可辨識的身分與年齡、被害者主動提供性影像。

2、監控者的缺乏（選擇散布地點）:無須註冊的網路平臺、匿名的使用環境、使用境外 IP。

3、犯罪路徑（節點）:從事網路活動頻率、時間、散布地點、瀏覽色情網頁、與被害者關係，例如為親密伴侶、曾為親密伴侶、認識、陌生。

4、犯罪獲利:可從事其他犯罪行為（例如威脅、性侵、恐嚇取財）、快速傳播、造成被害者社會性死亡、性影像難以抹滅。

5、犯罪成本: 上網的便利性、低刑期。

表 3-5-4 情境機會問卷大綱

理論基礎	大綱
合適的標的物	性影像的可接近性、性影像的價值。
監控者的缺乏	匿名環境、境外 IP。
犯罪路徑	犯罪地點、從事網路活動頻率。
犯罪成本	被逮捕的可能性、刑期。
犯罪獲利	傷害的痛苦性、可從事其他犯罪。

本研究以主成分分析檢驗散布性影像機會相關題項之因素結構（表 3-5-5），結果顯示共萃取出兩個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解釋變異量為，呈現清晰的雙因素模式。第一因素為「接觸性影像機會」（題項13、14、15、16、19、20、21、22），特徵值為 3.781，解釋 37.812% 的變異量，負荷量介於 .663 至 .782，主要反映監控環境、匿名性、法律威嚇與犯罪目的等情境因素對散布性影像行為之抑制或促進程度；第二因素為「情境監控嚇阻」（題項 17、18），特徵值為 2.197，解釋 59.783%的變異量，負荷量介為 .563 與 .714，顯示網路使用頻率與色情內容接觸程度會影響散布性影像的可能性。

信度方面，「情境監控嚇阻」因素之 Cronbach's α = .869，「接觸性影像機會」因素 α 值為 .768，皆高於 .70 之可接受標準，顯示量表具良好內部一致性。整體而言，本研究所建構之雙因素量表具備穩定之信度與結構效度，能有效衡量散布性影像之情境風險與接觸機會。

表3-5-5 情境機會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

概念	題目	因素負荷量	
接觸性影像機會	持有他人的性影像，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756	
	性影像可辨識當事人是誰，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727	
	毋須註冊登入的網站平臺或匿名的使用環境，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782	
	常以境外 IP 使用網路活動者，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700	
	被逮捕的可能性低，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702	
	判刑的刑期低，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689	
	造成被害人社會性的傷害，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663	
	為達成犯罪目的，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686	
情境監控嚇阻	每日高頻率沉溺於網路活動者，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714
	每日高頻率瀏覽色情網頁者，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563
特徵值		3.781	2.197
解釋變異量百分比%		37.812	59.783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869	.768

（四）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

本變項屬於類別變項的有無描述，即有無從事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

第六節 資料分析方法

一、次級資料分析

為探討研究主題，本研究以網路及專家問卷作為研究調查對象，惟考量時間與經濟成本，另以次級資料填補近期犯罪現象（Stewart & Kamins, 2000）。次級資料分析係從既有的資料，以文獻為基礎並以邏輯方式將有意義的資料進行歸納與整合，而現行質性套裝軟體可有效率地將質性有意義資料擷取成量化數據，以利量化的後續研究，將次級資料的價值性大幅提升。本研究蒐集已定讞之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判決書研究樣本後，依其行為模式分門別類，可呈現行為模式次數分配表以利掌握相關犯罪趨勢。為求科學與效率，將以質性分析軟體 MAXQDA 2020 年版及 Excel 軟體協助質性數據分析，系統性地將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有意義的分類，並系統性的描述出各類型犯罪消長情形，以掌握

現行犯罪概況與未來趨勢。

二、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工具先經預試程序確認量表具信效度後再行施測，調查回收問卷後，以 SPSS 統計軟體進行下列統計與分析:

（一）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和標準差

針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網路問卷樣本數及專家意見之基本描述性統計，瞭解其分布情形。

（二）卡方獨立性檢定

運用卡方獨立性檢定，檢驗不同網路使用者人口屬性變項分別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與性別平等意識變項關聯分析。

（三）信度分析

以 Cronbach's α 係數為檢定本研究問卷各分量表的一致性，Cronbach's α 係數越高者，表示研究量表信度越高。

（四）效度分析

運用因素分析，將研究問卷各分量表之問像進行資料縮減，以符合本研究所測量之各項概念。

（五）單因子獨立變異數分析

為瞭解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特性，確認不同網路使用者特性變項之三組以上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是否有顯著差異，進行單因子獨立變異數分析，分析差異情況。在事後檢定方法之選擇上，本研究採用最小顯著差異法（Least Significant Difference, 下稱 LSD）進行組間比較。其選用理由主要基於本研究之探索性研究，由於目前關於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之實證研究仍相對有限，整體研究領域尚處於發展階段，若採用較為保守之多重比較方法，可能降低統計檢定之偵測力，使潛在具有研究意義之組間差異未能被有效辨識。因此，本研究採用靈敏度較高之 LSD 方法進行組間兩兩比較，以提升探索性分析對於差異效果之辨識能力。

（六）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分析

因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具高度偏態（多數為 0，極少數為 1），故運用二元羅吉斯迴歸進行分析，依變項屬二分名目特質（無涉入為 0，涉入為 1）。本研

究採取階層式投入變項之分析策略，核心目的在於引進控制變數與逐步投入理論區塊之概念，藉以釐清不同範疇之預測變項在控制前置變項的影響後，對依變項所產生的獨立預測效果與邊際解釋力變化（陳正昌等，2016）。本研究依據研究架構，將預測變項區分為四大核心區塊，並分為四個階層依序投入模型中：「階層一」首先投入「人口屬性特性變項」（性別、年齡、學歷），將個體背景視為基礎控制變數；「階層二」接續納入微觀心理特質之「自我控制變項」（抑制立即享樂、抵抗誘惑），藉以檢證個人內在控制人格的獨立效益；「階層三」進一步投入社會文化認知層面之「性別平等意識變項」（缺乏性別平等概念），用以觀察文化觀念是否造成效應；「階層四」最終投入社會層面之「情境機會變項」（管制與嚇阻、接觸性影像機會），用以評估外部情境因素是否具備額外之解釋效益。

本研究執行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時，將嚴格審視模式係數的 Omnibus 檢定，利用卡方值與其顯著性，檢定每層級新加入之變項群組是否對整體模型具備顯著貢獻；並以 *Nagelkerke* R^2為核心指標，評估模型對依變項發生機率的整體合理解釋變異量；另將樣本依預測機率切分為 10 個風險等分組進行擬合檢定，作為 Hosmer 和 Lemeshow 適配度檢定；此外，本檢定 $p > .05$（未達顯著水準）為理想適配指標，證實模型預測期望值與現實世界高度契合；迴歸係數 B 之正負號決定風險方向；而 Exp(B) > 1 代表該變項為風險因子，當 Exp(B) < 1 代表該變項為保護因子，同時輸出 Exp(B)之 95%信賴區間以檢定勝算機率之穩健性。

（七）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的目的是找出量表的潛在結構，屬於探索性的分析，並且確保研究工具即量表能夠測驗到本研究設計的行為特質。吳明隆（2008）指出，因素負荷量大於 0.71，則共同因素可以解釋指標變項 50%的變異量，此時因素負荷量甚為理想；因素負荷量大於 0.63，則共同因素可以解釋指標變項 40%的變異量，此時因素負荷量非常好；因素負荷量大於 0.55，則共同因素可以解釋指標變項 30%的變異量，此時因素負荷量好；因素負荷量大於 0.45，則共同因素可以解釋指標變項 20%的變異量，此時因素負荷量普通；若因素負荷小於 0.32，同因素儘可以解釋不到指標變項 10%的變異量，題項可以考慮刪除。

（八）專家間共識一致性及共識程度

本研究專家間共識一致性的判斷標準，依所有專家填答之妥適性程度與平均數的離散程度而得知標準差（*SD*），再以標準差（*SD*）除以樣本平均數（*M*）乘上 100%得知變異係數（C.V.），當變異係數越小時，代表該題項專家看法越一致。為方便資料呈現與理解，共識程度（D.C.）即 100%減上變異係數。本研究擬訂共識度門檻值，當共識程度達 70%以上，即認定該題項的專家意見達到共識；若未達 70%則認定該項未達共識程度（註：C.V. 共識程度）= *SD*／*M* *100%；D.C.（專家共識性）= 100% － C.V.）。此外，由於本研究問卷採用五點李克特量表計分，將平均數介於 1.00 至 2.33 者界定為「低度評價」；平均數介於 2.34 至 3.66 者，界定為「中度評價」；平均數介於 3.67 至 5.00 者，則界定為「高度評價」。以上判別標準並以標準差小於 1.00 作為專家意見趨於一致之判斷標準，避免少數極端值對整體研究推論造成過度影響。

第七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主要係針對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者加害特質進行實證研究，此類犯罪具有極高的犯罪黑數，對尚未遭法律追訴的犯罪者而言，是否願意真實填答確實存有很大的挑戰，而這正也是我國文獻上較缺乏的研究方向，更是本研究的價值，為利犯罪者願意配合本研究調查，務必遵守相關學術研究倫理:

一、 知情同意原則

所有的研究均以研究對象同意為前提，且必須讓研究對象充分瞭解研究目的為何以及參與研究可能面臨的影響有哪些（Kumar, 2005／2014）。尤其本研究議題較為隱私，恐涉及個人背景、對性別平等概念的意識與網路散布性影像各階段的過程瞭解，因此必須明確告知研究對象相關權益，使其明確瞭解本研究目的，獲得同意後始填答網路問卷，並同時確保任何一位研究對象得隨時退出問卷，若以不正當方式獲得研究所得資料，將立即刪除，以落實知情同意的原則。

二、 保密原則

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是極其侵犯他人性隱私的行為，若不當處理研究資料致事件外漏，可能導致此事件浮出檯面，甚至被害者遭肉搜與辨識，將係對被

害者二次的傷害（Babbie, 2021）。另依據現行法令部分族群屬於弱勢族群，尤其散布性影像事件通常具一定的保密性，例如兒童及未成年性影像遭散布事件，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有明示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此外，此類行為往往具有高度的犯罪黑數，為補足官方統計的缺漏並探討真實的犯罪現象，對本研究對象尤其是尚未遭法律追訴的犯罪者而言，基於學術上為瞭解真實犯罪概況，如何確保身分未被接露進而真實填答問卷資訊，資料的去識別化係最基本的原則。

三、避免偵查釣魚爭議

楊士隆（2022）指出，以人為研究樣本上應該更注意人權的保障，尤其必須誠實地告知受試者應有的權利並保障隱私權，尤其是利害關係團體。因研究者具有司法警察官身分，此類研究對象可能係尚未被發掘的犯罪事件、可能的潛在犯罪，亦或是已受監禁者卻不甚脫口說出的其他尚未被發現的衍生事件，本研究嚴禁有欺瞞行為並避免有釣魚爭議，為確保研究倫理恪遵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則，本研究蒐集資料絕對禁止供其他司法機關使用。

四、研究者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測驗

研究者在探索本研究領域前，已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進行修課，其選修面向涵蓋：研究倫理的定義與內涵、研究主題適當性、不當研究行為、受試者保護原則、易受傷害群體的被害研究、社會文化倫理研究、資料蒐集與管理、隱私權、學術寫作與誠信、學位論文寫作規範、行為與社會科學的知情研究、網路研究學術倫理、研究中的利益衝突、研究者的社會責任與社會科學相關研究倫理等議題，共計修滿 63 堂課（共計 21 小時），並於 2024 年 3 月 10 日通過認證測驗；研究者已詳閱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研究倫理規範計 40 點規範，確保本研究未牴觸相關學術倫理。

五、本研究業經法務部矯正署研究倫理審查通過

因文獻上歸納出規範、教育、支持、執法和合作是性別暴力防制策略執行的基礎，因此以此基準作為衡量網路犯罪性影像現行策略。惟網路散布性影像係新興犯罪議題，涉及犯罪學、刑事司法學、性別議題、犯罪偵查學、獄政、數位治理等專業領域，將邀請專家參與並與分享想法與經驗。考量網路散布性影像被害者屬於易脆弱族群，且獄政專家領域例如教誨師、心理師等，可能觸

及網路散布性影像收容者等，為符研究倫理，採取嚴格自我審查，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以管理或輔導收容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倫理自律審查評估表自行評估後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議，經三位學者（專家）全數同意後再函請法務部審議，嗣經法務部矯正署以 114 年 4 月 2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1472950 號函復倫理審查通過，除恪遵學術倫理外，並確保受試（訪）者之生命、健康、隱私及尊嚴。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係就司法院刑事判決書、網路問卷及專家問卷等研究資料進行分析後得出研究結果，就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現象自陳加害率、行為模式、犯罪原因與防制策略進行討論。第一節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現象與行為模式，從刑事判決書瞭解犯罪現象與歸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第二節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特性與原因，針對網路問卷調查結果進行量化分析，進行驗證研究假設；第三節防制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策略分析，從專家問卷瞭解共識議題並研議出最佳防制策略；第四節綜合討論，就本章子研究研究結果進行充分討論並驗證研究假設。

第一節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現象與行為模式

研究者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針對符合本研究標的刑事判決書進行逐案篩選，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網路散布性影像刑事判決共計 41 案進行分析（附件一）。

一、犯罪現象分析

（一）網路散布性影像案件特性

網路散布性影像案件特性將從事件區位分布、案件數量、犯罪著手至審判定讞期間與加害害者雙方和解情形等面向進行分析如下（表 4-1-1）：

1、網路散布性影像刑事案件區位分布以北部區域為主（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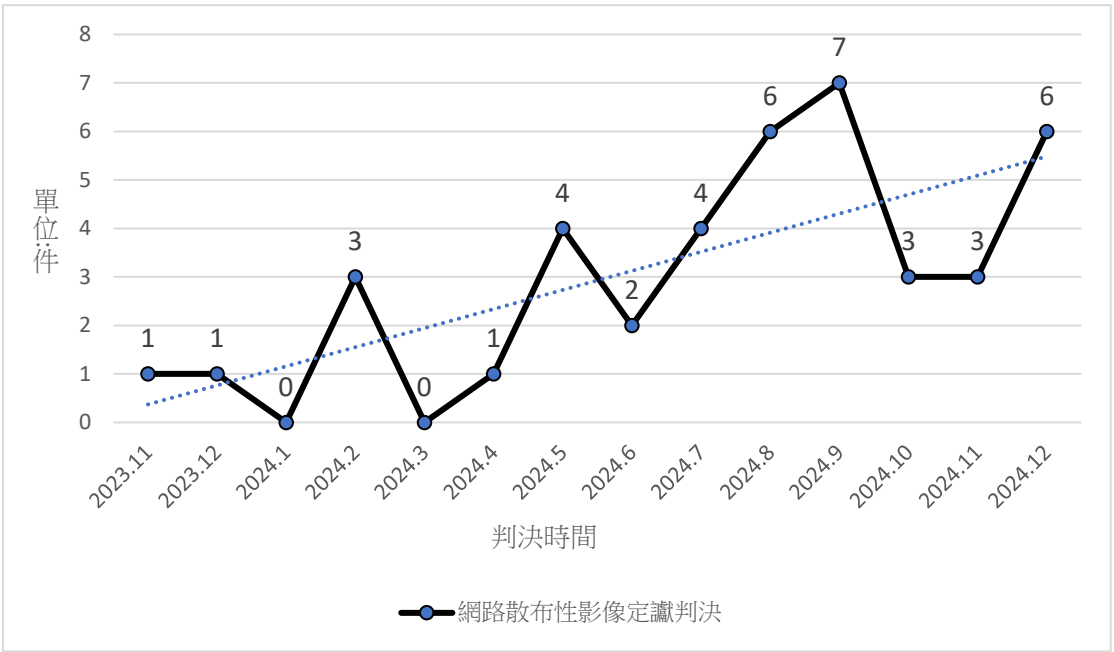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出版「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區域分類，針對本研究 41 件刑事判決書進行分析，其中刑事判決法院區域分布北部區域計 21 件（51.2%）、中部區域計 7 件（17.1%）、南部區計 13 件（31.7%），區域分布以北部為多、南部次之、中部再次之，除東部區域與離島區域外，網路散布性影像刑事判決幾遍及全臺各地，本研究發現北部區域相較其他區域呈現都會區型態，易呈現高解組社區型態，此類犯罪現象區域分布以北部為多，即北部地區作為我國高度都市化與人口密集之核心區域，與文獻上黃富源（2000）指出高解組的社區造成監控力的缺乏，易有犯罪事件的發生並無違和，

另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25）指出我國民眾已達八成高上網率，本研究亦發現類網路犯罪確實在各地均有明顯分布。

2、網路散布性影像刑事案件數量呈現逐月上升趨勢

我國自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布刑法修正案，並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施行，除確立性影像定義外，更增訂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然新法修正後首例定讞判決為 2023 年 11 月，並自 2024 年起刑事定讞判決始呈現上揚趨勢。本研究發現 41 件定讞刑事判決，僅有 2 件判決日期為 2023 年，其餘 39 件均為 2024 年。此項分析可推論過去未有專章處置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致法院對於新法針對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議處量刑仍採取保留態度，2024 年起法院對此類刑事案類認定與處置漸趨成熟，已可據以認定違法情事，惟此類犯罪事件增加致網路散布性影像定讞判決數量呈現上揚趨勢（圖 4-1-1）。

圖 4-1-1 網路散布性影像刑事案件判決定讞件數與趨勢圖



3、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自著手散布性影像至審判定讞期間平均為 12.7 個月且呈現上升趨勢

本項統計說明略以，著手散布性影像即首筆（次）執行網路散布性影像時間為起始時間，計算至審判定讞止，單位以「月」計算。期間未滿 1 月者，依天數比例計算；滿 1 月以上者（最小註記單位為 0.1 個月），所剩餘日部分，計

算基準為每 30 日為 1 月；15 日以上未滿 30 日為 0.5 月；未滿 15 日者不列入計算。為利統計，若判決書僅列「上旬（月初）」、「中旬（月中／月間）」、「下旬（月底）」，將分別以「5 日」、「15 日」、「25 日」進行統計。若判決書僅記載「某月」、「某日」者，分別以「7 月」、「15 日」進行統計；若犯罪時間年份不明確列遺漏值。

本研究發現 41 件定讞刑事判決，其中不詳計 1 件（犯罪年份不詳，2.4%）、3 個月以下計 1 件（2.4%）、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以下計 1 件（2.4%）、超過 6 個月至 12 個月以下計 17 件（41.7%）、超過 12 個月至 18 個月以下計 19 件（46.3%）、超過 18 個月計 2 件（4.8%）。期間分組以超過 12 個月至 18 個月以下最多（46.3%）、再次為超過 6 個月至 12 個月以下（41.7%）；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自著手散布性影像至審判定讞期間經四捨五入後平均期間為 12.7 個月，其中最短為 3 個月，最長為 21.5 個月，經檢閱最短與最長期間判決書，最短判決係因「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致案件速斷，至於最長判決係因涉及其他犯罪且「性影像」認定出現爭議致上訴延長審議期間。

扣除 1 件犯罪年份不詳，以 40 件刑事判決書進行期間趨勢分析，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自著手散布性影像至審判定讞期間趨勢呈現上揚（圖 4-1-2），代表定讞判決期間漸有拉長趨勢，可能的原因為不易發掘此類犯罪導致司法介入較晚，即與文獻上提及過多的犯罪黑數相符；另項原因可能係案件數量或複雜度增加，致審判期間必須延長。因此，定讞期間上升並非單純的行政效率問題，而是新興數位犯罪在制度化過程中，逐步顯現其高度複雜性之結果，與林品妤（2025）研究結果指出，被害者表示此訴訟過程過於冗長並不違誤。

4、加害者與被害者在判決定讞前以未和解為主（51.2%）

判決書 41 件中，加害者與被害者在判決定讞前達成和解計 13 件（31.7%）、未和解計 21 件（51.2%）、判決書未記載列為不詳計 7 件（17.1%），過半數未達和解。可能的原因有二，其一係加害者未有悔意，不願透過和解換取減輕刑期；其二為被害者受傷太深，不願意接受加害者提出的和解申請。與文獻指出散布性影像行為對被害者所造成的傷害，具有高度不可逆與持續擴散的特質，即使加害者停止行為或提出金錢補償，亦難以回復被害者對於身體自主權與數位隱私之掌控感相符（王珮玲，2022；Henry et al., 2021）。

表 4-1-1 網路散布性影像案件特性

一、網路散布性影像刑事案件區位分布表

區域分布	件數（百分比）	判決法院	件數
北部區域	21（5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
中部區域	7（17.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南部區域	13（3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共計 41 件			

二、犯罪著手至審判定讞期間次數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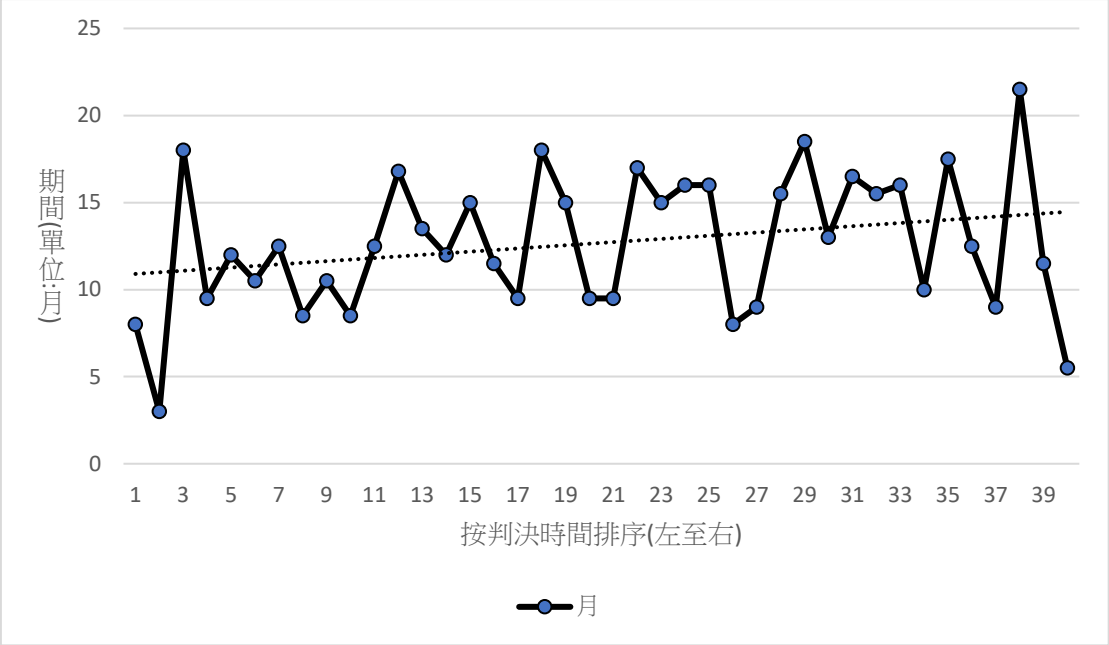
期間分組（單位：月）	件數（百分比）
不詳	1（2.4%）
3 個月以下	1（2.4%）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以下	1（2.4%）
超過 6 個月至 12 個月以下	17（41.7%）
超過 12 個月至 18 個月以下	19（46.3%）
超過 18 個月	2（4.8%）
總計	41（100%）

註：$M = 12.7$、$SD = 3.99$

三、加害者與被害者和解情形次數分配表

加害者與被害者和解情形	件數（百分比）
和解	13（31.7%）
未和解	21（51.2%）
不詳	7（17.1%）
總計	41（100%）

圖 4-1-2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自著手散布性影像至審判定讞期間趨勢圖



（二）加害者與被害者特性

1、基本人口變項特性

基本人口變項特性將從雙方性別、加害者年齡、加害者學歷、加害者有無前科等面向進行分析如下（表 4-1-2）：

（1）加害者與被害者在性別變項具顯著關聯

加害者共計 41 人，其中男性計 37 人（90.2%）、女性計 4 人（9.8%）；被害者共計 42 人，其中男性計 2 人（4.8%）、女性計 40 人（95.2%），以次數分配分析，加害者以男性為主，被害者以女性為主；另以卡方獨立性檢定，本研究加害者與被害者在性別變項具顯著關聯（$p < .05$），與文獻所示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加害者與被害者具性別關聯相符（黃富源，2000；王珮玲，2022；Perreault, 2020；Powell et al., 2022；Amudhan et al., 2024），實證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屬於典型性別暴力事件，加害者以男性為主，被害者以女性為主。

（2）加害者年齡以成年為主（96.2%）

加害者共計 41 人，其中成年者計 37 人、未成年者僅 1 人，另有 3 人年齡不詳。為瞭解加害者年齡分布，扣除未標示確切年齡者（判決書僅記載 15 名為成年），26 人加害者中，未滿 18 歲計 1 人（3.8%）、18 歲以上至未滿 23 歲計 3 人（11.4%）、23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計 7 人（27.2%）、30 歲以上至未滿 40 歲計 1

人（3.8%）、40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計 7 人（27.2%）、50 歲以上者計 4 人（15.2%）。本研究發現加害者年齡分布呈現雙峰現象，分別為「23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與「40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與文獻上 Stanley 等（2018）提及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屬於年輕族群的互動行為及 Eaton 等（ 2017）也指出加害者集中於 18 歲至 25 歲僅係年輕族群常發生事件並未完全相符，本研究發現「40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加害者亦屬高峰犯罪現象，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於年長者仍存有屬互動行為，不容忽視。

（3）加害者學歷以高中為主（19.5%）

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法官量刑參考因素等，加害者學歷在多數判決書並未被明確揭露，經研究者再以「法務部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檢視該案起訴書等相關資料，豐富本項研究分析。加害者共計 41 人，扣除不詳（未計載學歷）計 25 人，其中國中以下計 3 人（7.3%）、高中計 8 人（19.5%）、大學以上計 5 人（12.2%），加害者學歷以高中為主。

（4）加害者以無前科為主（51.5%）

加害者共計 41 人，扣除不詳（未計載前科）計 14 人（34.1%），加害者無前科計 21 人（51.5%），有前科計 6 人（14.6%），其中 6 人前科分別為公共危險罪 2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名譽、妨害秘密、妨害秩序各 1 人，本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多為首犯行為且無前科。

表 4-1-2 基本人口變項特性

一、加害者性別與被害者性別

加、被害者性別人數比率	男（人）	女（人）	共計（人）	卡方值；*p* 值
加害者（人）	37（90.2%）	4（9.8%）	41（100%）	$\chi^2 = 3.868^{*}$；*df*=1
被害者（人）	2（4.8%）	40（95.2%）	42（100%）	

ps：N.S. $p > .05$；$^{*}\, p < .05$；$^{**}\, p < .01$； $^{***}\, p < .001$

二、加害者年齡次數分配表（註: 扣除判決書僅記載 15 名為成年者）

成年與否分組人數（百分比）	加害者年齡分組	人數（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未成年計 1（3.8%）	未滿 18 歲	1（3.8%）	3.8%
成年計 25（96.2%）	18 歲以上至未滿 23 歲	3（11.4%）	15.2%
	23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	7（27.2%）	42.4%
	30 歲以上至未滿 40 歲	1（3.8%）	46.2%
	40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	7（27.2%）	73.4%
	50 歲以上	4（15.2%）	88.6%
	不詳（未計載年齡）	3（11.4%）	100%
共計 26 人（100%）			

三、加害者學歷次數分配表

加害者學歷分組	人數（百分比）
國中以下	3（7.3%）
高中	8（19.5%）
大學以上	5（12.2%）
不詳（未計載學歷）	25（61.0%）
共計 41 人（100%）	

四、加害者前科次數分配表

加害者前科分組	人數（百分比）	備註
無	21（51.5%）	
有	6（14.6%）	公共危險罪計 2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名譽、妨害秘密、妨害秩序各計 1 件。
不詳（未計載前科）	14（34.1%）	
共計 41 人（100%）		

2、加害者再累犯特性

加害者再累犯特性將從再犯次數、再犯犯罪類型等面向進行分析如下（表 4-1-3）：

（1）近 3 成加害者首犯即有再犯

本研究所謂累犯與我國刑法第 47 條定義一致[50]，加害者共計 41 人，其中 39 人（95.1%）無累犯，僅 2 人（4.9%）屬於累犯，分別為妨害秩序罪刑執行期滿 15.3 月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執行期滿 58 月後，再犯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至於本研究所謂再犯，為討論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本研究聚焦「加害者多次散布行為本質」，故不討論法律上「接續犯」或「連續犯」之法律評價，即刑事判決書有明確標示加害者有「數次散布」行為均屬本研究再犯定義。加害者共計 41 人，其中僅一次散布者計 29 人（70.7%），超過一次散布計 12 人（29.3%）接近 3 成，其中 12 人加害者超過一次散布再犯期間分析，未滿 0.3 個月計 6 人（50.2%）、0.3 個月以上至未滿 1 個月計 2 人（16.6%）、1 個月以上至未滿 2 個月與 2 個月以上至未滿 3 個月均各 1 人（8.3%）、3 個月以上計 2 人（16.6%）。加害者再犯期間未滿 0.3 個月即過半數 50.2%，透過上述資料分析，本研究發現加害者多數非累犯，然一旦執行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近 3 成加害者會在短期內多次散布。O'Hara 等（2020）與 Hao 等（2021）研究均指出，散布性影像行為會伴隨強烈的即時回饋效果，例如控制感、羞辱效果或情緒宣洩，在缺乏即時制裁或外在阻卻因素的情況下，極易形成短期內重複行為的模式，本研究發現與上開文獻並無違誤。

（2）網路散布性影像再累犯者之犯罪類型以單一方向為主（64.3%）

為瞭解網路散布性影像再累犯犯罪方向，針對本研究加害者上開 2 件累犯及 12 件再犯案件共計 14 件分析，本研究發現犯罪類型單一方向計 9 件（僅從事散布性影像行為）、同種方向計 2 件（散布性影像結合妨害秘密、散布性影像結合妨害名譽）、異種方向計 3 件（散布性影像結合妨害秩序、散布性影像結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散布性影像結合公共危險罪條）。與文獻上日本學者吉益脩夫提出四大犯罪方向分類相比，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類型較為單一（張甘妹，1999）；

[50]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5 年 8 月 1 日）。刑法第 47 條性影像定義。https://law.moj.gov.tw，瀏覽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我國刑法第 47 條第一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第二項規定，本法第 98 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此外，可實證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確實更易涉及其他犯罪行為（張凱強，2017；王珮玲等，2023；O'Hara et al., 2020；Hao, 2021）。

表 4-1-3 加害者再累犯特性

一、加害者累犯次數分配表

加害者累犯分組	人數（百分比）	備註
無	39（95.1%）	
有	2（4.9%）	1.妨害秩序（刑執行期滿 15.3 月後犯罪）。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執行期滿 58 月後犯罪）。
共計 41 人（100%）		

二、加害者再犯次數分配表

（一）加害者再犯分組	人數（百分比）
僅一次散布	29（70.7%）
超過一次散布	12（29.3%）
共計 41 人（100%）	
（二）再犯期間分組	
未滿 0.3 個月	6（50.2%）
0.3 個月以上至未滿 1 個月	2（16.6%）
1 個月以上至未滿 2 個月	1（8.3%）
2 個月以上至未滿 3 個月	1（8.3%）
3 個月以上	2（16.6%）
共計 12 人（100%）	

三、網路散布性影像再累犯者之犯罪方向次數分配表

犯罪類型分組	人數（百分比）	備註
單一方向	9（64.3%）	散布性影像
同種方向	2（14.3%）	1.散布性影像+妨害秘密計 1 件 2.散布性影像+妨害名譽計 1 件
異種方向	3（21.5%）	1.散布性影像+妨害秩序計 1 件 2.散布性影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計 1 件 3. 散布性影像+公共危險罪計 1 件
共計 14 件（100%）		

二、行為模式

（一）行為前階段

行為前階段將從加害者散布動機、加害者持有性影像合法性與拍攝性影像自願性等面向進行分析如下（表 4-1-4）：

1、加害者於網路散布性影像動機相當多元，其中以不滿分手而報復（毀傷）為

主（37.6%）

加害者共計 41 人，依據刑事判決書或起訴書記載犯罪動機進行分析，不滿分手而報復（毀傷）計 15 人（37.6%）、分享資訊計 10 人（24.0%）、因嫌隙而羞辱計 7 人（16.8%）、金錢利益計 5 人（12.0%）、滿足性慾計 3 人（7.2%）、不詳計 1 人（2.4%）。本研究發現加害者於網路散布性影像動機以不滿分手而報復（毀傷）為主（37.6%），其次為分享資訊（24.0%）、再次為因嫌隙而羞辱（16.8%），與文獻所提及此類犯罪不只有復仇式色情動機，仍存有報復心理、金錢利益或性剝削等（O'Hara et al., 2020；Henry et al., 2021；Sheikh & Rogers, 2024）；另分享資訊為次多散布動機，與文獻所述隨著性觀念的開放，傳播的便捷導入分享娛樂的概念，實證數位網路的興起加速網路散布性影像的趨勢（翁宜寧，2001；江碧陵等，2009；蕭崑杉，2012；關尚仁、周央育，2015）。

2、加害者持有性影像以非法取得為主（63.4%）

加害者共計 41 人，本研究發現持有性影像非法取得（竊錄、竊取、強制、恐嚇、脅迫令被害者交付）計 26 人（63.4%）、被害者自願提供計 12 人（29.4%）、已流傳網路平臺而下載計 2 人（4.8%）、不詳計 1 人（2.4%），加害者持有性影像以非法取得為主（63.4%），與文獻上日常活動理論對於合適的標的物，其中要件係必須具有可接近性，不論合法與否，已實證加害者對於性影像確實有其管道可接近，確立性影像遭散布的合適性，惟與文獻上有異，即尚未窺見深偽重製性影像等新型態犯罪。

3、半數被害者為自願拍攝性影像

被害者共計 42 人，本研究發現自願拍攝性影像計 21 人（50.0%）、非自願拍攝性影像計 19 人（45.2%）、不詳計 2 人（4.8%），半數被害者為自願拍攝性影像，與文獻提及於網路遭散布性影像被害者具有自我揭露特質相符（郭姿妤、陳維平，2024；Citron & Franks, 2014；Brighi et al., 2023）。此外，與文獻上日常活動理論對於合適的標的物，其中要件係必須具有可見性，已實證被害者拍攝性影像增加了被察覺的機會。

表 4-1-4 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前階段

一、加害者於網路散布性影像動機	
分組	人數（百分比）
不滿分手而報復（毀傷）	15（37.6%）
分享資訊	10（24.0%）
因嫌隙而羞辱	7 （16.8%）
金錢利益	5 （12.0%）
滿足性慾	3 （7.2%）
不詳	1 （2.4%）
共計 41 人（100%）	

二、加害者如何持有性影像次數分配表	
竊錄或竊取性影像	24（58.6%）
被害者自願提供	12（29.4%）
強制、恐嚇、脅迫等令被害者交付性影像	2 （4.8%）
已流傳網路平臺而下載	2 （4.8%）
不詳	1 （2.4%）
共計 41 人（100%）	

三、被害者性影像拍攝自願性次數分配表	
自願拍攝	21（50.0%）
非自願拍攝	19（45.2%）
不詳	2 （4.8%）
共計 42 人（100%）	

（二）行為中階段

行為中階段將從性影像遭散布地點、雙方關係與犯罪工具等面向進行分析如下（表 4-1-5）：

1、性影像遭散布地點以社群媒體為主（65.3%）

根據刑事判決書所載，被害者性影像遭散布處所共計 49 處（可複選），其中 Facebook 計 16 件（32.7%）、Line 計 10 件（20.4%）、Instagram 計 9 件（18.7%）、色情網路平臺計 4 件（8.2%）、Telegram 計 2 件（4.0%）、手機簡訊計 2 件（4.0%）、交友軟體 App 計 2 件（4.0%）、抖音計 1 件（2.2%）、微信計 1 件（2.2%）、WhatsApp 計 1 件（2.2%）、AirDrop 計 1 件（2.2%）。

依據被散布平臺特性，將使用者得展示、分享個人資訊，並與其他使用者有互動行為視為「社群媒體」；若軟體使用目的係以通訊為主則視為「通訊軟體」，本研究發現性影像遭散布地點為社群媒體計 32 件（65.3%）、通訊軟體計

17 件（34.7%），顯然性影像遭散布地點有六成為社群媒體，與文獻提及傳播往往具有目的，尤其在數位網路平臺，若具雙向交流的互動且聚集特定議題族群者，將有助於散布訊息，即傳遞於同質文化圈的概念相符（郭良文，2002；趙雅麗，2010；Katz et al., 1974）。

2、親密關係破裂係性影像遭散布的主要情境

根據刑事判決書所載，遭散布性影像被害對象共計 42 人，因此計有 42 件雙方關係，其中不認識計 7 件（16.7%）、虛擬活動認識者（例如網友）計 2 件（4.8%）、實體活動認識者（例如同學、同事、親友）計 2 件（4.8%）、無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一夜情、炮友）計 8 件（19.0%）、曾係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前男女朋友、曾有婚姻關係）計 19 件（45.2%）、現為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現任男女朋友、夫妻）計 4 件（9.5%）。本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案件之加害者與被害者關係，呈現高度集中於「具有或曾具有親密關係」之對象類型。其中雙方關係以「曾係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最多（45.2%），高於其他任何類型，散布行為多發生於親密關係破裂之後，而非關係存續期間。相較之下，「現為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僅佔 9.5%，顯示在關係仍維持時，散布行為相對較少，突顯雙方關係解消或衝突升高為關鍵風險節點。此外，「無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如一夜情、炮友）為次高（19.0%），反映在缺乏情感承諾與規範約束的親密互動中，性影像被視為可被工具化使用的風險亦相對提高。相較之下，完全無既有親密互動的對象，如「不認識者」（16.7%）、「虛擬活動認識者」（4.8%）與「實體活動認識者」（4.8%），合計比例相對有限，顯示此類犯罪集中於熟識關係。

表 4-1-5 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中階段

一、性影像遭散布地點次數分配表

地點分組	件（百分比）	平臺種類（可複選）	件（百分比）
社群媒體	32（65.3%）	Facebook	16（32.7%）
		Instagram	9（18.7%）
		色情網路平臺	4（8.2%）
		交友軟體 App	2（4.0%）
		抖音	1（2.0%）
通訊軟體	17（34.7%）	Line	10（20.4%）
		Telegram	2（4.0%）
		手機簡訊	2（4.0%）
		微信	1（2.0%）
		WhatsApp	1（2.0%）
		AirDrop	1（2.0%）
共計 49 件（100%）			

二、加害人與遭散布性影像對象之關係次數分配表

關係分組（從親疏遠近排序）	件數（百分比）
不認識	7（16.7%）
虛擬活動認識者（例如網友）	2（4.8%）
實體活動認識者（例如同學、同事、親友）	2（4.8%）
無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一夜情、炮友）	8（19.0%）
曾係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前男女朋友、曾有婚姻關係）	19（45.2%）
現為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現任男女朋友、夫妻）	4（9.5%）
共計 42 件（100%）	

3、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工具以智慧型手機為主（91.1%）

根據刑事判決書所載（可複選），加害者使用犯罪工具手機計 41 件（91.1%）、桌上型電腦計 2 件（4.5%），筆記型電腦計 1 件（2.2%）、平板計 1 件（2.2%）。本研究發現犯罪工具高達九成均係手機，此反映出智慧型手機在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工具佔有重要角色。Citron 與 Franks（2014）、McGlynn 等（2021）研究均指出，在高度行動化與平臺化的數位環境中，性影像一旦透過行動裝置進入網路流通，即具備高度不可逆與持續擴散的特性，使被害者即便於行為停止後，仍難以重建對身體自主權與數位隱私之掌控感，本研究發現智慧型手機是性影像進入網路流通種媒介，與文獻提及情形無違誤。

（三）行為後階段

1、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有八成觸犯其他罪名

根據刑事判決書所載（有競合罪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無涉及其他犯罪

計 9 件（14.5%），另有 53 件行為涉及其他犯罪（85.5%），其中妨害秘密罪計 21 件（33.9%）、恐嚇罪計 14 件（22.6%）、家庭暴力防治法計 5 件（8.1%）、個人資料保護法計 4 件（6.5%）、跟蹤騷擾防制法計 3 件（4.8%）、妨害電腦使用罪計 2 件（3.2%）、強制罪計 2 件（3.2%）、妨害名譽罪計 2 件（3.2%）（表 4-1-6）。本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易衍生其他犯罪事件，加害者可能使用強制手段迫使被害者交付性影像，或以竊錄（取）方式取得性影像，持有性影像後除立即散布外，可能再以此恐嚇被害者控制行動，造成被害者的傷害相當廣泛；與文獻所述情形相符（張凱強，2017；王珮玲等，2023；O'Hara et al., 2020；Falduti & Tessaris,2023）。

表 4-1-6 加害人散布性影像牽涉其他犯罪次數分配表

牽涉其他犯罪分組（有競合罪名）	件數（百分比）
妨害秘密罪	21（33.9%）
恐嚇罪	14（22.6%）
家庭暴力防治法	5（8.1%）
個人資料保護法	4（6.5%）
跟蹤騷擾防制法	3（4.8%）
妨害電腦使用罪	2（3.2%）
強制罪	2（3.2%）
妨害名譽罪	2（3.2%）
無	9（14.5%）
共計 62 件（100%）	

2、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發現時間呈現拉長趨勢

本項統計說明略以，犯罪者著手散布性影像即首筆（次）執行網路散布性影像時間為起始時間，計算至審判定讞止，單位以「月」計算。期間未滿 1 月者，依日數比例計算（最小註記單位為 0.1 個月）；滿 1 月以上者，所剩餘日部分，計算基準為每 30 日為 1 月；15 日以上未滿 30 日為 0.5 月；未滿 15 日者不列入計算。為利統計，若判決書僅列「上旬（月初）」、「中旬（月中／月間）」、「下旬（月底）」，將分別以「5 日」、「15 日」、「25 日」進行統計。若判決書僅記載「某月」、「某日」者，分別以「7 月」、「15 日」進行統計；若犯罪時間年份不明確列遺漏值。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發現期間可分為「犯罪發生至警察接獲報案期間」、「犯罪發生至偵查終結期間」，以及上開兩者差距即「犯罪偵查期間」（表 4-1-7），說明如下:

（1）犯罪發生至警察接獲報案期間

根據 41 案刑事判決書及相關起訴書所載，扣除犯罪時間未明確、未能於法務部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檢閱起訴書共計 5 件外，針對其餘 36 件進行本項分析，平均期間經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後為 2.6 個月（*SD* = 2.41），均為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其中有 3 件為加害者散布後立即由警察機關獲知犯罪事件，另有 2 件直至散布後 6 個月警察機關知悉處置，整體期間呈現上揚趨勢，本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在初期具有高度不易被即時察覺之特性（圖 4-1-3），此外，文獻 Citron 與 Franks（2014）、McGlynn 等（2021）均指出網路散布性影像被害者往往因羞愧、自責、害怕二度擴散、或對司法成效缺乏信心，而延後報案，致使犯罪行為與正式司法介入之間出現時間落差。本研究所觀察到之報案期間拉長，正反映此類犯罪在被害端所承受之高度心理與社會成本。

（2）犯罪發生至偵查終結期間

根據 41 案刑事判決書及相關起訴書所載，僅有 11 件載明警察接獲報案期間，平均期間經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後為 7.4 個月（*SD* = 3.61），均為民眾向警察機關告訴或告發，其中最短期間為 1 個月，最長期間為 16.5 個月，整體期間呈現上揚趨勢（圖 4-1-4）。

（3）司法處置之加速與報案前期之延宕

根據 11 案資料進行分析，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偵查平均期間經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後為 4.3 個月（*SD* = 2.82），整體期間呈現下降趨勢（圖 4-1-5）。整體而言，本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自犯罪發生至正式被司法體系掌握之時間，呈現逐漸拉長之趨勢，特別是「犯罪發生至警察接獲報案期間」的延宕。相較之下，「犯罪偵查期間」則呈現縮短趨勢，顯示一旦案件進入刑事司法程序，警察與檢察機關在案件處理與偵辦效率上已有所提升。此一結果意味著，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之主要問題，並非集中於偵查階段之制度效能不足，而更可能源自犯罪初期高度隱匿性、被害者因羞愧、恐懼二度傷害或對司法成效缺乏信心而延後揭露，使相當比例之犯罪行為長時間未被納入正式司法處理。從犯罪學觀點觀之，該現象顯示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具有高度犯罪黑數風險，其關鍵挑戰在於犯罪前端之發現與通報機制，而非僅止於後端之偵查能力。

表 4-1-7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發現期間（單位：月）

序列	警察接獲報案期間	檢警偵查終結期間	犯罪偵查期間
1	-	2.0	-
2	-	2.0	-
3	0.1	4.5	4.4
4	-	6.0	-
5	-	9.5	-
6	-	5.0	-
7	-	10.0	-
8	-	4.0	-
9	-	-	-
10	0.1	3.5	3.4
11	-	4.5	-
12	-	14.0	-
13	-	-	-
14	-	8.0	-
15	-	4.5	-
16	-	-	-
17	-	8.5	-
18	-	7.0	-
19	-	16.5	-
20	-	5.5	-
21	-	-	-
22	6.0	7.5	1.5
23	-	14.5	-
24	0.5	6.5	6.0
25	2.5	11.5	9.0
26	4.5	11.5	7.0
27	-	6.0	-
28	-	6.5	-
29	-	11.0	-
30	-	-	-
31	-	6.5	-
32	-	10.5	-
33	4.0	7.5	3.5
34	4.0	6.0	2.0
35	6.0	8.0	2.0
36	-	13.0	-
37	-	5.0	-
38	0.1	8.0	7.9
39	-	6.0	-
40	-	6.0	-
41	0.5	1.0	0.5
	$M = 2.6$；$SD = 2.41$	$M = 7.4$；$SD = 3.61$	$M = 4.3$；$SD = 2.82$

圖 4-1-3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發生至警察接獲報案期間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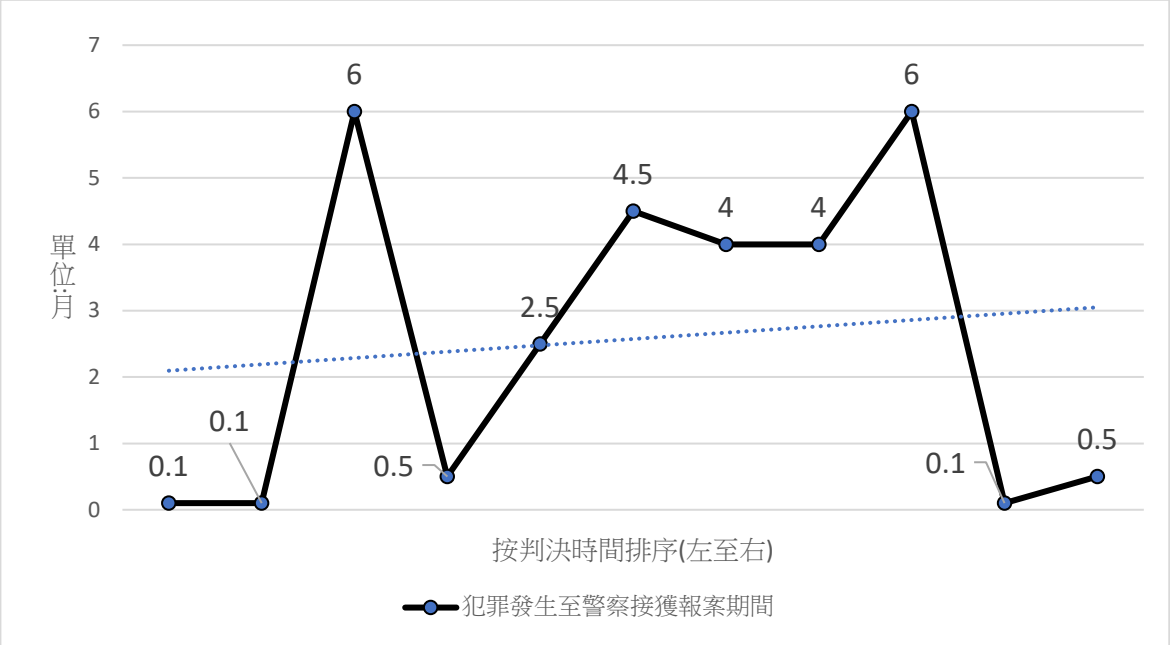


圖 4-1-4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發生至檢警偵查終結期間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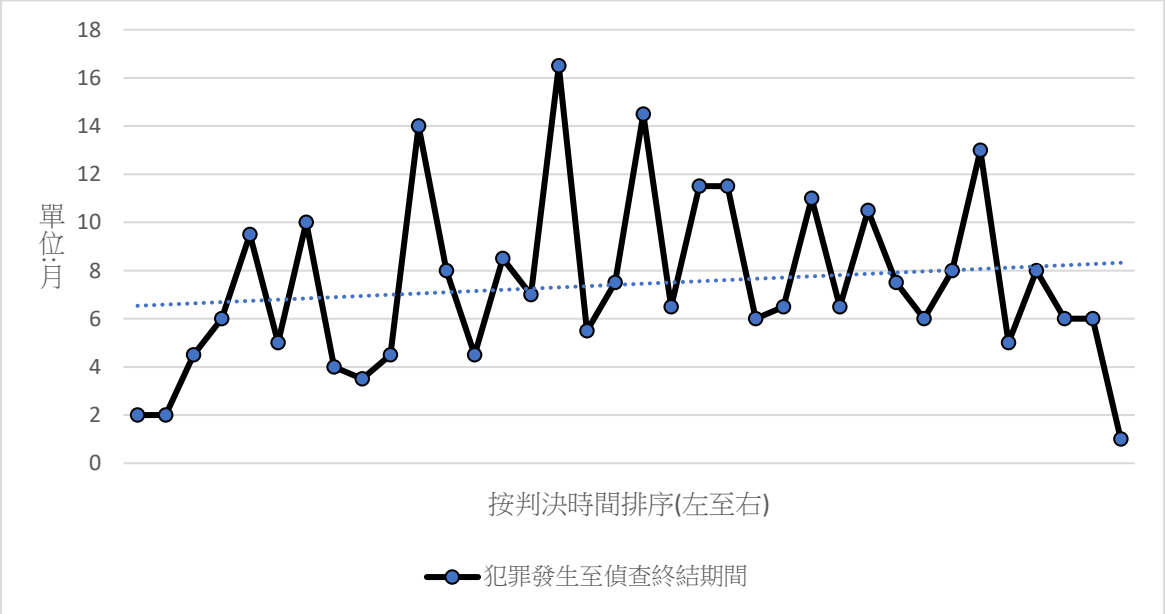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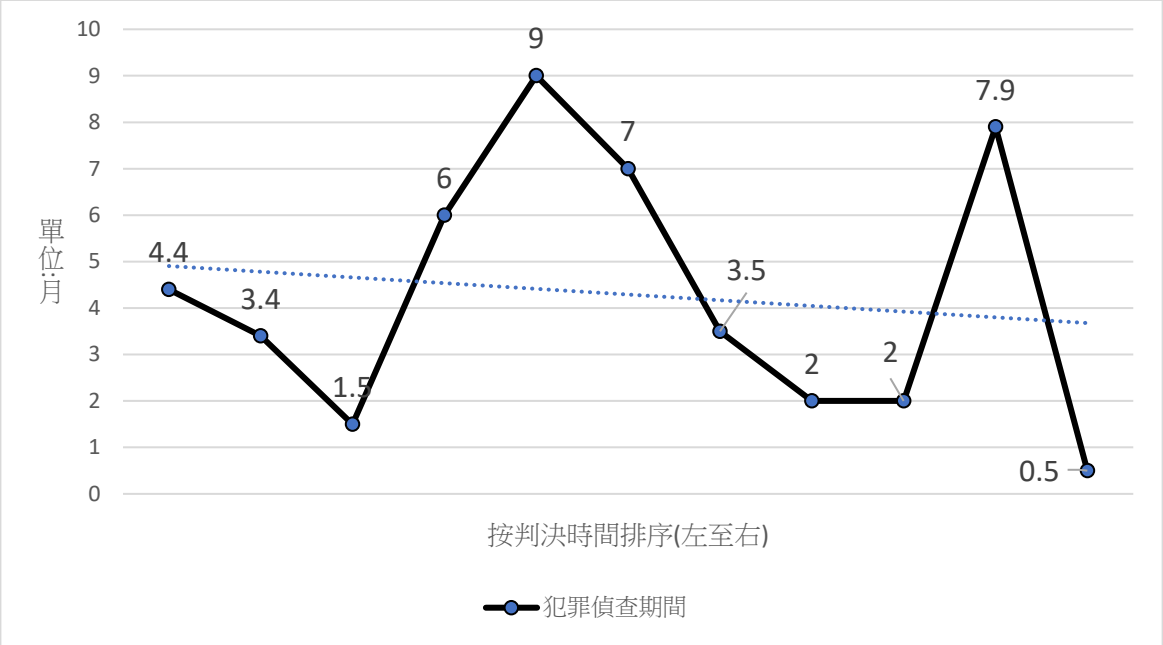


圖 4-1-5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偵查期間趨勢圖



（4）不同的網路散布性影像現行法制態樣在犯罪偵查期間未有顯著差異

現行法制將網路散布性影像

就犯罪發生至偵查終結所需期間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研究發現不同網路散布性影像之現行法制態樣間，於偵查歷時上並未達顯著差異（F=3.168，p>.05；表4-1-8）。其中，「竊錄性影像後再散布」之案件平均偵查期間為5.15個月，相對短於「強制取得性影像後再散布」（8.70 個月）及「合意取得性影像後再散布」（8.12 個月），惟該差異僅呈現趨勢，尚不足以構成統計上之顯著差別。此一結果顯示，現行法制係以「性影像取得方式」作為區分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態樣之主要標準，然該分類方式並未在偵查階段實質反映於程序效率或處理歷時上。司法實務於犯罪偵查過程中，並未因法定態樣之不同而調整其偵查策略或資源投入強度，案件處理歷時較可能取決於證據取得難易度、數位跡證保存狀況以及被害人配合程度等實務因素，而非法制所設定之態樣差異。

從刑事政策與資源治理的觀點觀之，此一發現亦隱含現行偵查體系在量能配置上，尚未依據不同犯罪態樣所對應之風險程度與社會危害性，進行差異化的偵查優先排序。結果導致有限的偵查資源未能有效集中於偵查成本較高、被害侵害程度較深或跨平臺散布風險較大的案件類型，使法制態樣分類在偵查階段之功能性趨於形式化，其規範效果主要停留於構成要件認定與後續量刑評價，

而未能發揮引導偵查資源配置之實質治理功能。

表 4-1-8 不同網路散布性影像現行法制態樣對犯罪發生至偵查終結期間變項上之差異分析

犯罪發生至偵查終結期間（$n = 41$）	網路散布性影像現行法制態樣分組	人數	平均數（月）	標準差	F 值
	態樣一（竊錄性影像後再散布）	23	5.15	4.28	$F =$ 3.168, ; N.S.
	態樣二（強制取得性影像後再散布）	5	8.70	3.21	
	態樣三（合意取得性影像後再散布）	13	8.12	3.60	

ps：N.S. $p > .05$；$^{*}p < .05$；$^{**}p < .01$； $^{***}p < .001$

3、網路散布性影像應執行刑以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為主

根據 41 案刑事判決書所載，扣除 1 案因性影像難認定為被害者所有定讞無罪外，以其餘 40 案進行分析，網路散布性影像平均應執行刑經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後為 5.7 個月（$SD = 2.87$），其中應執行刑 2 個月以下計 3 案（7.5%）、超過 2 個月至 4 個月以下計 13 案（32.5%）、超過 4 個月至 6 個月以下計 14 案（35.0%）、超過 6 個月至 8 個月以下計 5 案（12.5%）、超過 8 個月至 10 個月以下計 1 案（2.5%）、超過 10 個月至 12 個月以下計 3 案（7.5%）、超過 12 個月計 1 案（2.5%），七成五的案數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表 4-1-9）。

表 4-1-9 網路散布性影像應執行刑次數分配表

應執行刑分組	案數（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 個月以下	3（7.5%）	7.5%
超過 2 個月至 4 個月以下	13（32.5%）	40.0%
超過 4 個月至 6 個月以下	14（35.0%）	75.0%
超過 6 個月至 8 個月以下	5（12.5%）	87.5%
超過 8 個月至 10 個月以下	1（2.5%）	90.0%
超過 10 個月至 12 個月以下	3（7.5%）	97.5%
超過 12 個月	1（2.5%）	100%
共計 40 案（100%）		
註：$M = 5.7$；$SD = 2.87$		

（四）歸納行為模式

本研究從加害者散布行為動機、持有性影像方式、散布地點與對象歸納行為模式，說明如下:

1、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具有複雜行為動機，從本研究從判決書所陳述事件歸納為四種動機:

(1)復仇／報復:

因情感關係破裂產生的報復心理，尤其在分手或發現對方另結新歡後，加害者藉由散布性影像來懲罰被害者，或企圖控制被害者的行為（如逼迫復合）。通常帶有強烈情緒成分，如憤怒、忌妒或受辱後的報復意圖，加害者試圖透過散布影像加諸羞辱，並可能夾雜毀謗性文字內容以加重對受害者的社會傷害；與文獻提及復仇式色情相關研究相符（沈勝昂，2003；蔡宜家等，2023；Henry et al., 2019；Holt & Lewis, 2024）。

(2)分享資訊

性影像視為可交換的訊息或八卦娛樂的標的，與他人互換伴侶性影像或是互換不特定他人性影像，抑或為了獲取社群地位而散布性影像；與文獻提及分享資訊相符（Hall et al., 2022；Dully et al., 2023）。

(3)金錢利益

性影像被視為一種籌碼或獲利之資產，用以追討債務或進行勒索，這種行為帶有明確的目的性與交易導向。

(4)滿足性慾

上傳至社群與色情網站供人瀏覽，涉及非自願性影像的「平臺化」與物化現象，滿足自己或他人慾望；與文獻提及滿足性慾相符（Hall et al., 2022；Dully et al., 2023）。

2、持有性影像則可歸納為三種途徑:

(1)使用非暴力非法取得

加害者於性行為、如廁、沐浴等私密情境中，未經同意對被害者進行性影像側錄，常見於戀愛關係內部的權力不對等情境，包含入侵被害者電子設備或帳號以擷取私密影像，或轉載他人先前已上傳之性影像；或利用視訊聊天、裸聊過程中進行影像側錄，再用以威脅或散布。

(2)使用暴力非法取得

以持有性影像為由誘使被害者與之見面，再利用見面之際以言詞恐嚇、行動威脅或強制拍攝被害者性影像。

(3)被害者自願提供

雙方在交往期間合意拍攝性影像，或被害者自行拍攝性影像合意提供給加害者；亦有部分屬於陌生關係或虛擬活動認識者（網友），透過網路通訊進行色

情聊天（Sexting），僅而合意傳遞或散布性影像。

3、散布地點與散布效益

網路散布性影像散布地點可分為社群媒體與通訊軟體，加害者希冀散布性影像後具有議題討論性，重視與閱聽者有雙向互動交流；至於散布對象，從與被害者親疏遠近關係，可分為不特定多數人、被害者同事、朋友與家人，包含曾為被害者親密伴侶者，視散布動機決定散布對象。此外，散布效益上大多與散布動機相關，其結果不外乎讓被害者身敗名裂、社會性死亡、交易、滿足性慾、彰顯社群地位、控制被害者行無義務之事等。

綜上，上開共通特質可歸納為模式一至模式四（表 4-1-10）：模式一計 16 案，其散布性影像動機以復仇／報復為多佔 93.8%（復仇／報復計 15 案、分享計 1 案）、取得性影像途徑以使用暴力非法取得為多佔 50%（使用暴力非法取得計 8 案、被害者自願提供計 7 案、不詳計 1 案）、散布地點以社群媒體為多佔 56.3%（社群媒體計 9 案、通訊軟體計 7 案）、散布效益為身敗名裂、社會性死亡（公布被害者個資計 16 案、散布至被害者父母計 10 案、親友計 6 案、同事／同學計 13 案）；模式二計 10 案，其散布性影像動機以金錢利益多佔 50.0%（金錢利益計 5 案、分享資訊計 3 案、滿足性慾計 2 案）、取得性影像途徑以使用暴力非法取得為多佔 70.0%（使用暴力非法取得計 7 案、被害者自願提供計 3 案）、散布地點以社群媒體為多佔 40.0%（社群媒體計 4 案、通訊軟體計 3 案、色情網站計 3 案）、散布效益為交易、滿足性慾（交換性影像計 4 案、販售性影像計 3 案、性影像抵償債務計 2 案）；模式三計 8 案，其散布性影像動機以復仇／報復多佔 87.5%（復仇／報復計 7 案、滿足性慾計 1 案）、取得性影像途徑以使用暴力非法取得為多佔 87.5%（使用暴力非法取得計 7 案、被害者自願提供計 1 案）、散布地點以社群媒體為多佔 62.5%（社群媒體計 5 案、通訊軟體計 3 案）、散布效益為命令對方行無義務之事（威脅被害者復合計 4 案、逼迫被害者離婚／分手計 2 案、掌握被害者行蹤計 2 案）；模式四計 7 案，其散布性影像動機為分享資訊佔 100%、取得性影像途徑以使用暴力非法取得為多佔 85.7%（使用暴力非法取得計 6 案、被害者自願提供計 1 案）、散布地點以社群媒體為多佔 71.4%（社群媒體計 5 案、通訊軟體計 2 案）、散布效益為性征服或獲得社群地位（向不特定多數人展示性征服計 4 案、上傳數位平臺獲得社群地位計 3 案）。

散布性影像動機在模式一、模式三、模式四較為單一明確，至於模式二則較為多元；取得性影像途徑除模式一被害者自願提供並不低外，其餘模式均為明確以使用暴力非法取得，顯示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的惡性；而各模式散布地點多以社群軟體為多，代表加害者瞭解社群媒體具「快速傳播」與「公眾羞辱」對被害者的殺傷力；至於散布效益部分，其實對應散布動機、散布地點進而影像散布對像、閱聽者族群，反映出加害者的期待與造成對被害者的傷害，從復仇式的毀滅到數位交易以及社群地位，說明著此行為的多樣性。

表 4-1-10 歸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

行為模式	散布性影像動機	取得性影像途徑	散布地點	散布效益
模式一	1.復仇／報復（93.8%） 2.分享（6.2%）	1.使用暴力非法取得（50.0%） 2.被害者自願提供（43.8%） 3.不詳（6.2%）	1.社群媒體（56.3%） 2.通訊軟體（43.7%）	身敗名裂、社會性死亡
模式二	1.金錢利益（50.0%） 2.分享資訊（30.0%） 3.滿足性慾（20.0%）	1.使用暴力非法取得（70.0%） 2.被害者自願提供（30.0%）	1.社群媒體（40.0%） 2.通訊軟體（30.0%） 3.色情網站（30.0%）	交易、滿足性慾
模式三	1.復仇／報復（87.5%） 2.滿足性慾（12.5%）	1.使用暴力非法取得（87.5%） 2.被害者自願提供（12.5%）	1.社群媒體（62.5%） 2.通訊軟體（37.5%）	命令對方行無義務之事
模式四	分享資訊（100%）	1.使用暴力非法取得（85.7%） 2.被害者自願提供（14.3%）	1.社群媒體（71.4%） 2.通訊軟體（28.6%）	性征服或獲得社群地位

4、探討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

（1）定義四種行為模式

本研究從 41 案判決書，擷取加害者散布性影像動機、取得性影像途徑、散布地點與對象，將行為模式可分為四種類型，惟考量單一案件可能同時涉及多重行為動機，爰以判決書所揭示之主要行為目的與核心行為邏輯作為分類依據，

採取「主導動機」原則進行歸類，而非假設各行為模式間具完全互斥性（表 4-1-11）：

A.模式一定義為報復型

以散布性影像作為回應情感背叛或分手之手段，力求讓被害者身敗名裂，企圖造成其社會性死亡。本研究計有 16 案（39.0%），散布性影像應執行刑平均為 6.25 月，牽涉其他犯罪計 12 案（75.0%）。

B.模式二定義為交易型

視性影像為可交易之資產，用於販售、討債、性交易或滿足自己或他人性慾。本研究計有 10 案（24.4%），散布性影像應執行刑平均為 4.80 月，牽涉其他犯罪計 7 案（70.0%）。

C.模式三定義為控制型

藉由持有性影像威脅對方復合、斷絕對方婚姻關係或命令對方行無義務之事。本研究計有 8 案（19.5%），散布性影像應執行刑平均為 6.00 月，牽涉其他犯罪計 8 案（100%）。

D.模式四定義為炫耀型

為彰顯佔有與性征服或獲得社群地位，將他人性影像展示於社群或傳給親友。本研究計有 7 案（17.1%），散布性影像應執行刑平均為 4.71 月，牽涉其他犯罪計 3 案（42.9%）。

（2）四種行為模式與現行法律規範比較

若從現行法制層面探討，依據我國刑法第 28 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其態樣計有下列四種態樣，惟本研究無「合成性影像後再散布」態樣樣本，故不列入討論，本研究計 41 案態樣分布如下:

A.態樣一（竊錄性影像後再散布）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並散布者。本研究計有 23 案（56.1%），散布性影像應執行刑平均為 5.74 月。

B.態樣二（強制取得性影像後再散布）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並散布者。本研究計有5

案（12.2%），散布性影像應執行刑平均為 6.20 月。

C.態樣三（合意取得性影像後再散布）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性影像者。本研究計有 13 案（31.7%），散布性影像應執行刑平均為 5.08 月。

表 4-1-11 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與現行法制態樣

一、 網路散布性影行為模式（應執行刑，單位為月；牽涉其他犯罪，單位為案）

模式名稱	案數（百分比）	應執行刑	標準差	牽涉其他犯罪
報復型	16（39.0%）	6.25	3.57	12（75.0%）
交易型	10（24.4%）	4.80	1.69	7（70.0%）
控制型	8（19.5%）	6.00	3.74	8（100%）
炫耀型	7（17.1%）	4.71	1.80	3（42.9%）

F = .736；N.S.

二、 網路散布性影像現行法制態樣

態樣一（竊錄性影像後再散布）	23（56.1%）	5.74	3.14	21（70.0%）
態樣二（強制取得性影像後再散布）	5（12.2%）	6.20	4.09	5（16.7%）
態樣三（合意取得性影像後再散布）	13（31.7%）	5.08	2.33	4（13.3%）

F = .316；N.S.

ps：N.S. $p > .05$；$^{*}p < .05$；$^{**}p < .01$； $^{***}p < .001$；態樣四為 0 件

（3）判斷四種行為模式基準

A.報復型

a.主觀動機: 具備高度侵害性與惡意，透過散布性影像徹底摧毀、毀損特定被害人之社會名譽、尊嚴與日常人際關係，讓被害者社會性死亡。

b.客觀行為: 加害人故意散布性影像至被害人現實生活高度重疊之核心社交圈（如被害人之親友 LINE 群組、同事、學校 FB 社團）。且散布影像時附帶貶低、侮辱性之報復言詞，並主動肉搜並揭露被害人之真實姓名、個資與隱私資訊。

B.交易型

a.主觀動機: 即「獲取實質之經濟利益、虛擬貨幣或對價報酬」，屬於理性評估經濟利益之機會犯罪，加害人對被害人多無特定之恩怨衝突。

b.客觀行為: 採取「封閉式會員制／對價流轉」傳播模式，加害人多透過經營付費色情論壇、Telegram 付費私密群組、暗網、或利用雲端連結（硬碟、隨身碟）進行個案式商業買賣，其目標閱聽眾為具備特

定消費需求之付費會員或買家，且常伴隨新興科技犯罪之高隱蔽性資金流轉（如點數卡、虛擬貨幣）。

C.控制型

a.主觀動機: 將性影像「徹底物化為權力籌碼」，意圖對被害人實施持續性的實體或虛擬生活支配、人身自由限制，或強迫其維持不對等之親密關係。

b.客觀行為: 行為特徵常表現為「反覆勒索、恐嚇與行為監控」，加害人在實務上不一定會採取廣泛公開之「真正散布」，而是採取「以散布為威脅籌碼」，迫使被害人必須隨時定時回報行蹤、繼續提供新的性影像或強迫提供性服務。

D.炫耀型

a.主觀動機: 非惡意侵害為目的，主要係滿足個人虛榮心，求取社群地位。

b.客觀行為: 行為呈現日常網路互動特性，習慣將性影像上傳至公開匿名論壇或通訊軟體之萬人公開群組，且內文常伴隨「求車」、「發車」、「藏寶圖」等。

（4）小結

現行法制對於網路散布性影像之規範，係以「性影像取得方式」作為區分不同犯罪態樣之主要法律構成要件，並據以形塑四種法制態樣。此一分類設計，理論上旨在透過行為手段之差異反映不法性程度，惟本研究實證結果顯示，不同法制態樣間於實際裁判之平均應執行刑度上，並未呈現統計上之顯著差異（$F = .316, p > .05$），顯示現行法制態樣之區分，尚未在量刑實務中形成具實質意義之差異化評價，其對於解釋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嚴重性之功能仍有侷限。相對而言，僅以性影像取得途徑作為分類基準，難以充分回應此類犯罪在行為動機、散布情境與風險結構上的高度異質性。雖然我國刑法於量刑時將行為人動機列為責任評價之考量因素之一，惟動機僅被置於裁量層次，未能發展為具體而穩定之分析架構，亦不足以全面詮釋不同散布行為背後之犯罪邏輯。準此，本研究在既有法制態樣分類之外，進一步結合行為動機、散布地點與散布對象等關鍵情境變項，歸納出「報復型、交易型、控制型與炫耀型」四種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模式。

實證分析顯示，該等行為模式在案件分布、牽涉其他犯罪之比例及風險特性上呈現明顯差異，惟同樣未完全反映於現行量刑結果之區辨，顯示現行法制與裁判實務，尚未充分回應行為動機導向之風險結構。尤其值得注意者為，現行法制對於「交易型」與「炫耀型」行為模式之規範著墨相對不足，對於此類以交換利益或象徵性展示為核心動機之行為，其嚇阻與防治成效恐有限。相較之下，「控制型」行為模式不僅呈現較高之平均刑度，且高度牽涉其他犯罪，顯示其社會危害性與風險擴散潛力明顯高於其他類型，宜於防治策略上優先投入資源，及早介入，以避免危害進一步擴大。

第二節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特性與原因

本節以網路使用者有效樣本（N = 839）為研究對象，進行網路問卷資料分析，鑑於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可能涉及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其判斷基準在於違反法律規範，然本研究目的重點在於係瞭解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本質，因此研究設計上採取層次化分析策略，以兼顧整體行為樣態之描繪與統計推論之穩定性。故本研究除描繪無行為、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現象面外，透過行為分組之關聯與差異分析，比較不同群體在心理特質、情境感知與關係脈絡上的差異，以釐清偏差行為轉向犯罪行為之關鍵（第一小節至第五小節、第八小節）；心理與情境構面之分析中，則先行建構全體網路使用者之變項分布，作為後續行為推論之社會基準脈絡（第六小節與第七小節）；本研究採取二元羅吉斯迴歸模型進行綜合預測，橫向串聯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實證樣本，藉以描繪出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之整體風險輪廓與發展軌跡（第九小節）；透過上述設計，本研究得以在兼顧實證穩定性與行為差異辨識之前提下，描繪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之整體態樣。

一、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描述性統計

為瞭解現行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現象，將以次數百分比針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自陳加害率、首次散布行為年齡、次數、動機、地點、雙方關係進行分析（表 4-2-1）：

（一）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自陳加害率為 5.6%

本研究將 839 人區分為「無散布性影像行為」計 642 人（76.5%）、「僅有散

布性影像偏差行為」計 150 人（17.9%）、「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計 47 人（5.6%）。又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可分為關注行為、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本研究以 839 人為網路問卷調查對象，其中，關注行為係散布與性有關資訊（含新聞或資料庫連結），有此經驗者為 155 人（18.5%），無此經驗者為 684 人（81.5%），代表近一成八的民眾相當關注此類議題。偏差行為由多至少排序說明如下: 散布清涼照（含泳裝、早安圖），有此經驗者為 116 人（13.8%），無此經驗者為 723 人（86.2%）；散布情色文字／對話，有此經驗者為 92 人（11.0%），無此經驗者為 747 人（89.0%）；散布情慾／寫真影像，有此經驗者為 74 人（8.8%），無此經驗者為 765 人（91.2%）。

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有此經驗者為 47 人（5.6%），無此經驗者為 792 人（94.4%），這 47 位犯罪行為人曾有偏差行為經驗如下：散布清涼照（含泳裝、早安圖），有此經驗者為 20 人（42.6%），無此經驗者為 27 人（57.4%）；散布情色文字／對話，有此經驗者為 34 人（72.3%），無此經驗者為 13 人（27.7%）；散布情慾／寫真影像，有此經驗者為 38 人（80.9%），無此經驗者為 9 人（19.1%）。

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自陳曾從事散布性影像之「犯罪行為」其加害率為 5.6%，此一比例低於針對全球 10 國所測得之平均盛行率（7.3%），亦低於墨西哥（11.4%）與南韓（9.5%），而與丹麥（5.5%）、法國（5.4%）等歐洲國家水準相近（Umbach & Henry, 2025）。本研究試圖以加害者視角詮釋網路我國網路散布性影像加害情形，若進一步將本研究發現之犯罪自陳加害率（5.6%）與衛生福利部委託學者王珮玲（2022）進行本土被害盛行率相比（10.4%），顯示相當比例之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可能未被行為人自我認知為犯罪，或為隱匿而未反映於加害自陳數據中，即具有大量犯罪黑數存在，因此，加害者會低報自己的行為（社會期許偏誤），而被害者對侵害的感受較強，且可能加害者同時在網路群組散布多名被害者性影像，導致被害盛行率在數值上顯得較高。此外，本研究發現散布清涼照高達 13.8%，約為自陳加害犯罪行為的 2.5 倍。此一發現可實證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往往並非突發性的單一事件，而是由低度侵害逐步累積、升級而成（王珮玲，2022）；同時亦呼應 Brighi 等（2023）在義大利研究中所指出之「道德脫鉤」機制，即行為人傾向透過語言淡化、責任轉移或娛樂

化框架，合理化未經同意之散布行為。整體而言，我國網路使用者自陳與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率 8.8%至 13.8%，代表存在一群潛在加害風險族群，其行為雖尚未全面落入刑法所規範之犯罪構成要件，卻已展現出對他人性隱私侵害的常態化傾向，並可能在缺乏犯罪意識與社會制裁的情境下，執行散布性影像犯罪。

（二）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屬早發犯

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計 150 人（遺漏值為 4 件），首次執行網路散布偏差行為之年齡分布如下:「18 歲以上至 25 歲以下」佔多數計 88 人（60.2%）、「超過 25 歲至 30 歲以下」計 23 人（15.7%）、「未滿 18 歲」計 17 人（11.5%）、「超過 30 歲至 35 歲以下」計 8 人（5.4%）及「超過 35 歲至 40 歲以下」計 7 人（5.2%），而「超過 40 歲以上」比例最低僅 3 人（2.0%）；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計 47 人（遺漏值為 1 件），首次執行網路散布犯罪行為之年齡分布如下：「18 歲以上至 25 歲以下」佔多數計 30 人（65.2%）、「未滿 18 歲」與「超過 25 歲至 30 歲以下」各為 6 人（13.0%）、「超過 30 歲至 35 歲以下」計 3 人（6.5%）及「超過 35 歲至 40 歲以下」計 1 人（2.3%），而「超過 40 歲以上」則為 0 人（0%）。整體而言，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首犯者多為「18 歲以上至 25 歲以下」佔六成以上，即吉益脩夫所稱早發犯特質（張甘妹，1999），本研究發現首犯者具早發犯特性，未來可挹注相關預防資源予年輕族群，對後續防制策略規劃上將有所助益。另本研究發現不論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超過八成首犯者年齡落在 30 歲以下，與文獻研究指出年輕族群因高度依賴數位科技進行社交互動，且其自我控制與法律意識尚未完全成熟，更容易在同儕文化與即時回饋機制的影響下，將未經同意的性影像散布合理化為玩笑、社交分享或情緒宣洩行為相符（Henry et al., 2019；Brighi et al., 2023），並與 Brighi 等（2023）指出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往往在青少年至青年初期即開始出現，並可能隨時間累積而升級並無違誤。

此外，本研究透過判決書內容分析結果與網路問卷調查欲瞭解網路散布性影像加害者年齡概況，判決書內容分析結果顯示加害者年齡分布呈現雙峰現象，分別為「23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與「40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而網路問卷發現加害者首犯年齡以 18 至 25 歲為高峰，惟首犯年齡超過 40 歲以上為 0 人，本研

究發現散布行為的起始高峰在青年期，而判決書則印證了中高齡族群在司法實務中仍具備不可忽視的高犯罪風險。

（三）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犯罪）行為次數統計

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計 143 人（遺漏值為 7 件），散布行為次數統計分布如下：散布 1 次計 21 人（14.7%）、散布 2 次計 21 人（14.7%）、散布 3 次計 8 人（5.6%）、散布 4 次計 3 人（2.1%）、散布 5 次計 22 人（15.4%）、散布 6 次以上未滿 10 次計 10 人（7.0%）、散布 10 次以上未滿 20 次計 28 人（19.6%）、散布 20 次以上計 30 人（20.9%）；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計 47 人（遺漏值為 8 件），散布行為次數統計分布如下:，散布 1 次計 2 人（5.1%）、散布 2 次計 17 人（43.6%）、散布 3 次計 4 人（10.3%）、散布 4 次計 2 人（5.1%）、散布 5 次計 1 人（2.6%）、散布 6 次以上未滿 10 次計 1 人（2.6%）、散布 10 次以上未滿 20 次計 5 人（12.8%）、散布 20 次以上計 35 人（17.9%）。整體而言，散布偏差行為以散布 5 次為最多，且多次散布為眾，然犯罪行為次數上，則以散布 2 次為最多，其次為散布 20 次以上，本研究發現有三成的人進行多次散布行為。

綜合判決書調查結果與網路問卷研究發現，本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無論在犯罪或偏差行為面向，皆呈現高度一致的行為結構特徵，即實際侵害高度集中於少數重複行為者，判決書分析結果顯示，加害者在刑法意義上的累犯比例僅為 4.9%，顯示多數涉案者並非具備長期刑事前科之慣犯，然而，若撇除法律累犯定義而進一步聚焦於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即可發現近三成（29.3%）加害者具多次散布行為，且其行為時序高度集中，逾半數於 0.3 個月（約 9 天）內即再度散布，此重複散布具集中特性，因此，本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並非典型的偶發性違法行為，而是一旦行為啟動，極易在工具高度便利與心理回饋即時化的條件下，迅速轉化為短期高頻重複行為。準此，若要建立健全的網路監管機制，首要關鍵在於導入當代科技防制武器-「雜湊值（Hash Value）」，此「數位指紋」在防制性影像流傳上具備兩大優勢，首先是「高度保障隱私」，由於雜湊運算具備單向不可逆性，系統無法將指紋密碼還原為原始照片，使政府與平臺在共享黑名單時能完全杜絕影像外流或被窺探的風險；其次是「高速自動比對」，當被害人完成性影像指紋註冊並同步至各大平臺後，系統能在加害者試圖上傳的「第 1 秒」實施自動化攔阻與預防性下架（Steinebach,

2024）。本研究網路問卷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事件具高度犯罪黑數，與判決書中近三成加害者短期內反覆散布的實證結果相互印證，代表不論是在犯罪行為或偏差行為，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散布次數皆高度集中於少部分者，為有效防堵多次散布行為，似乎可以將原先應用於兒少性影像的防制擴張至成人性影性的防制工作。

因此，兩項研究結果共同支持既有理論觀點，指出散布性影像行為常伴隨強烈且即時的心理回饋機制，例如對被害者的控制感、羞辱效果、同儕回饋或作為社交互動之籌碼。本研究與文獻上指出，在網路環境「低監督、低阻卻」的結構條件下，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極易形成短期內反覆執行的行為循環，甚至呈現類似行為成癮或接續行為的樣態相符（O'Hara et al., 2020；Hao, 2021）。

（四）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犯罪）行為動機統計

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計 180 人次（可複選），散布行為動機分布如下：分享資訊計 108 人（60.0%）、展現幽默感計 40 人（22.2%）、滿足性慾計 26 人（14.4%）、羞辱計 4 人（2.2%）、報復或毀傷計 2 人（1.2%）、金錢利益計 0 人（0%）；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計 54 人次（可複選），散布行為動機分布如下:分享資訊計 37 人（68.5%）、展現幽默感計 4 人（7.4%）、滿足性慾計 12 人（22.2%）、金錢利益計 1 人（1.9%）、羞辱與報復或毀傷計 0 人（0%）。

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受訪者並未基於報復、羞辱或金錢利益等高度負向動機進行散布行為，而分享資訊、展現幽默感或性慾滿足則是相對較常見的動機，與部分研究指出散布者鮮少具有復仇動機相符（Henry et al., 2019）。因此，網路散布性影像之偏差行為動機，主要集中於低惡意、去犯罪化的認知框架之中，而非傳統刑法想像中的報復或謀利動機，代表多數潛在加害者並未將自身行為理解為具高度侵害性或犯罪性，而是將其合理化為社交互動、娛樂分享或個人慾望滿足的一部分，與既有研究所指出的「去脈絡化分享」與「娛樂化性影像傳播」趨勢相符（Henry et al., 2019）。然而，本研究判決書內容分析所呈現動機以「不滿分手而報復（毀傷）」為最主要類型（37.6%），其次為「分享資訊」（24.0%）與「因嫌隙而羞辱」（16.8%），另有一定比例涉及金錢利益（12.0%）與性慾滿足（7.2%），此結果與文獻所示「復仇式色情」並非唯一動機，而是涵蓋報復心理、羞辱支配、金錢剝削與性支配等多元犯罪動機的觀點一致

（O’Hara et al., 2020；Henry et al., 2019；Sheikh & Rogers, 2024）。至於兩者研究所造成的差異結果，除了說明散布行為動機多元外，更因而網路問卷所調查結果，主要為尚未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之潛在偏差行為，其行為多發生於低衝突、低風險、低自我犯罪認知之情境；相對而言，能夠進入判決書樣本之案件，往往已伴隨高度人際衝突、被害者明確舉報與實質侵害後果，因而使報復、羞辱與金錢利益等高惡意動機在司法資料中可能被顯著放大。

（五）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犯罪）行為地點統計

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計 180 件（可複選），通訊軟體是主要管道共 120 件（66.7%），其中以 Line 最為常用計 114 件（63.3%）、其次為微信計 3 件（1.6%）、Telegram 計 2 件（1.1%）及 WhatsApp 件 1 件（1.0%）；社群媒體則佔 60 件（33.3%），其中 Instagram 計 24 件（13.2%）、Facebook 計 14 件（7.7%）、抖音、Threads、YouTube 與 Dcard 各 4 件（2.2%）、PTT、X（Twitter）與小紅書計各 2 件（1.1%）；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計 55 件（可複選），通訊軟體是主要管道共 43 件（78.2%），其中以 Line 最為常用計 34 件（61.9%）、其次為 Telegram 計 5 件（9.1%）及微信計 4 件（7.3%）；社群媒體則佔 12 件（11.8%），其中 X（Twitter）計 4 件（7.3%）、Instagram 與 PTT 各 3 件（5.5%）、Facebook 與抖音各 1 件（1.7%）。

就網路問卷結果而言，受訪者自陳之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或犯罪行為，散布地點均以通訊軟體為主（偏差行為佔 66.7%、犯罪行為佔 78.2%），然而本章第一節司法院判決書分析結果，犯罪行為散布地點通訊軟體僅佔 34.7%，在解釋此一差異結果前，可先從本節偏差行為與前一節分析結果進行分析，在偏差行為上，加害者多選擇具備私密性高、接收對象明確、即時互動性強之通訊軟體作為散布工具，顯示其行為多發生於小規模、熟人或半熟人網絡之中，且行為者對於曝光風險仍保有一定程度的風險意識，至於司法院刑事判決書所載，被害者性影像遭散布地點社群媒體高於通訊軟體，代表進入刑事司法體系的案件多已發展為較大規模、可被第三人辨識與蒐證的公開散布行為，亦因此提高被害者舉報、警方介入與司法追訴的可能性。至於本節犯罪行為研究結果為何與司法院判決書分析結果存有歧異，即可從前述曝光風險來作解釋。此外，兩項研究結果的不同反映不同階段的資料來源，即「行為階段」與「司法可見性」

差異，網路問卷主要反映行為尚處於私密、低可見性之行為階段，其散布多受限於封閉通訊網絡；而判決書資料則屬司法篩選後之案件，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揭露、可蒐證性與侵害規模，方能進入刑事裁判程序。

（六）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犯罪）行為與圖片（資訊）內主角的關係統計

本研究分析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中受害者與圖片（資訊）主角的關係，偏差行為 150 件部分（遺漏值為 9 件），絕大多數散布行為涉及不認識的對象計 67 件（47.5%）、其次為虛擬活動認識者（如網友）計 26 件（18.4%）、實體活動認識者（如同學、同事、親友）計 21 件（14.9%）、現有感情基礎的親密伴侶（如現任男女朋友、夫妻）計 15 件（10.6%）、曾有感情基礎的親密伴侶（如前男女朋友、前配偶）計 7 件（4.9%）、無感情基礎的親密伴侶（如一夜情或炮友）計 5 件（3.7%）；犯罪行為 47 件部分，絕大多數散布行為涉及不認識的對象計 34 件（72.3%）、其次為實體活動認識者（如同學、同事、親友）與現有感情基礎的親密伴侶（如現任男女朋友、夫妻）各 4 件（8.5%）、虛擬活動認識者（如網友）與無感情基礎的親密伴侶（如一夜情或炮友）各 2 件（4.3%）、曾有感情基礎的親密伴侶（如前男女朋友、前配偶）計 1 件（2.1%）。

整體而言，大多數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或犯罪行為的被害者與加害者關係多為陌生關係，但亦存在涉及不同程度親密關係的情況，顯示散布行為的社會關係背景具有多樣性。本研究透過判決書內容分析與網路問卷調查之交叉對比，發現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關係的微妙關係，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72.3% 的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涉及不認識之對象，揭露了網路空間中「陌生散布」係屬於日常活動常態，但在司法院判決書分析卻顯示逾五成之案件集中於親密伴侶關係（含現任與曾任）。此一現象實證網路散布性影像之司法追訴具困境，在彼此關係屬於陌生情境下，散布事件因匿名性高且數位證據不好保存，導致大量犯罪黑數；而在親密關係情境下，散布行為加害者身分明確，使其成為司法實務中最易被發掘並定罪之類型。

表 4-2-1 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年齡、次數、動機、地點、雙方關係次數分配表

一、散布性影像行為分組次數分配表（單位:人；*n* = 839）

行為分組	人數（百分比）
無散布性影像行為	642（76.5%）
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	150（17.9%）
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	47（5.6%）

二、散布性影像行為資訊分組次數分配表（單位:人；*n* = 839）

資訊分組	無	有
與性有關資訊（含新聞或資料庫連結）	684（81.5%）	155（18.5%）
清涼照（含泳裝、早安圖）	723（86.2%）	116（13.8%）
情色文字／對話	747（89.0%）	92（11.0%）
情慾／寫真影像	765（91.2%）	74（8.8%）
性影像	792（94.4%）	47（5.6%）

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之資訊分組次數分配表（單位:人；*n* = 47）

清涼照（含泳裝、早安圖）	27（57.4%）	20（42.6%）
情色文字／對話	13（27.7%）	34（72.3%）
情慾／寫真影像	9（19.1%）	38（80.9%）

四、首次散布網路性影像偏差（犯罪）行為年齡分組次數分配表（單位:人）

年齡分組	偏差行為	犯罪行為
未滿 18 歲	17（11.5%）	6（13.0%）
18 歲以上，25 歲以下	88（60.2%）	30（65.2%）
超過 25 歲，30 歲以下	23（15.7%）	6（13.0%）
超過 30 歲，35 歲以下	8（5.4%）	3（6.5%）
超過 35 歲，40 歲以下	7（5.2%）	1（2.3%）
超過 40 歲	3（2.0%）	0（0%）
共計	146（100%）	46（100%）

註:偏差行為遺漏值為 4 件；犯罪行為遺漏值為 1 件

五、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犯罪）行為次數分配表（單位:人）

散布次數分組	偏差行為	犯罪行為
1 次	21（14.7%）	2（5.1%）
2 次	21（14.7%）	17（43.6%）
3 次	8（5.6%）	4（10.3%）
4 次	3（2.1%）	2（5.1%）
5 次	22（15.4%）	1（2.6%）
6 次以上，未滿 10 次	10（7.0%）	1（2.6%）
10 次以上，未滿 20 次	28（19.6%）	5（12.8%）
20 次以上	30（20.9%）	7（17.9%）
共計	143（100%）	39（100%）

註: 偏差行為遺漏值為 7 件；犯罪行為遺漏值為 8 件

六、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犯罪）行為動機分組次數分配表（單位:人次；可複選）

動機分組	偏差行為	犯罪行為
分享資訊	108（60.0%）	37（68.5%）
展現幽默感	40（22.2%）	4（7.4%）
滿足性慾	26（14.4%）	12（22.2%）
羞辱	4（2.2%）	0（0%）
報復（毀傷）	2（1.2%）	0（0%）
金錢利益	0（0%）	1（1.9%）
共計	180（100%）	54（100%）

七、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地點分組次數分配表（單位:件；可複選）

地點功能分組	件（百分比）	地點具體分組	件（百分比）
通訊軟體	120（66.7%）	Line	114（63.3%）
		微信	3（1.6%）
		Telegram	2（1.1%）
		WhatsApp	1（1.0%）
社群媒體	60（33.3%）	Instagram	24（13.2%）
		Facebook	14（7.7%）
		抖音	4（2.2%）
		Threads	4（2.2%）
		YouTube	4（2.2%）
		Dcard	4（2.2%）
		PTT	2（1.1%）
		X(Twitter)	2（1.1%）
		小紅書	2（1.1%）
共計	180（100%）		

八、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地點分組次數分配表（單位:件；可複選）

地點功能分組	件（百分比）	地點具體分組	件（百分比）
通訊軟體	43（78.2%）	Line	34（61.9%）
		Telegram	5（9.1%）
		微信	4（7.3%）
社群媒體	12（11.8%）	X(Twitter)	4（7.3%）
		Instagram	3（5.5%）
		PTT	3（5.5%）
		Facebook	1（1.7%）
		抖音	1（1.7%）
共計	55（100%）		

九、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偏差）行為與圖片（資訊）內主角的關係次數分配表（單位:件）

關係分組	偏差行為	犯罪行為
不認識	67（47.5%）	34（72.3%）
虛擬活動認識者（例如網友）	26（18.4%）	2（4.3%）
實體活動認識者（例如同學、同事、親友）	21（14.9%）	4（8.5%）
無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一夜情、炮友）	5（3.7%）	2（4.3%）
曾係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前男女朋友、曾有婚姻關係）	7（4.9%）	1（2.1%）
現為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現任男女朋友、夫妻）	15（10.6%）	4（8.5%）
共計	141（100%）	47（100%）

註: 偏差行為遺漏值為 9 件

二、網路使用者人口屬性與散布性影像行為之關聯分析

本研究透過卡方獨立性檢定檢視網路使用者性別、學歷、年齡等人口屬性變項是否與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犯罪行為之間具關聯性，分析說明如下（表 4-2-2）:

（一）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

性別與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具有顯著關聯性（$\chi^2 = 63.803, df = 1, p < .001$），男性涉入比例為 30.7%，而女性則為 8.4%，男性加害者較女性更可能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其次，在學歷方面，學歷越高似乎越自陳有網路散布偏差行為（$\chi^2 = 8.415, df = 2, p < .05$），大學與研究所以上之加害者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的比例（分別為 19.4%與 21.5%）高於高中（職）以下者（5.1%）；最後，年齡與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之間的關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代表從事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者，在各年齡層均有可能發生，屬於各世代都會面臨的重要議題。

（二）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

性別與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具有顯著關聯性（$\chi^2 = 25.304, df = 1, p < .001$），在所有男性網路使用者中，有 9.6%從事過散布性影像行為，此比例遠高於女性網路使用者（1.7%），此發現強烈支持了男性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中居於主導地位，與現有性別暴力研究中加害者的性別傾向一致。加害者學歷與散布行為無顯著關聯，各學歷分組從事散布行為的比例差異微小，此結果說明散布性

影像行為並非特定低教育或高教育群體所獨有，而是一種跨教育層級的行為。加害者年齡與散布犯罪行為具顯著關聯性（$\chi^2 = 9.800$, $df = 4$, $p < .05$），雖然年齡層的趨勢不完全呈線性，但可以觀察到兩個極端年齡組具有最高的行為比例，即「超過 40 歲」組的散布行為比例最高（9.7%），「25 歲以下」組的比例次之（6.3%），相對地，中年群體「超過 30 歲，35 歲以下」僅佔 2.7%，此結果可能反映出世代差異對網路行為的影響，未來防制策略應同時關注年輕群體與年長群體。

表 4-2-2 網路使用者人口屬性與散布性影像行為之關聯分析

一、網路使用者人口屬性變項與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性分析
（單位:人）

加害者人口變項		無散布性影像犯罪（偏差）行為	有散布性影像犯罪（偏差）行為	卡方值；p 值
性別	男性	260（69.3%）	115（30.7%）	$\chi^2 = 63.803^{***}$；
	女性	382（91.6%）	35（8.4%）	$df = 1$
學歷	高中（職）以下	56（94.9%）	3（5.1%）	$\chi^2 = 8.415^{*}$；
	大學	407（80.6%）	98（19.4%）	$df = 2$
	研究所以上	179（78.5%）	49（21.5%）	
年齡	25 歲以下	142（87.1%）	21（12.9%）	
	超過 25 歲，30 歲以下	149（77.6%）	43（22.4%）	$\chi^2 = 7.137$；
	超過 30 歲，35 歲以下	112（77.2%）	33（22.8%）	$df = 4$；
	超過 35 歲，40 歲以下	108（80.6%）	26（19.4%）	N.S.
	超過 40 歲	131（82.9%）	27（17.1%）	

二、網路使用者人口屬性變項與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間的關聯性分析
（單位:人）

性別	男性	375（90.4%）	40（9.6%）	$\chi^2 = 25.304^{***}$
	女性	417（98.3%）	7（1.7%）	；$df = 1$
學歷	高中（職）以下	59（92.2%）	5（7.8%）	$\chi^2 = 0.641$；
	大學	505（94.6%）	29（5.4%）	$df = 2$；
	研究所以上	228（94.6%）	13（5.4%）	N.S.
年齡	25 歲以下	163（93.7%）	11（6.3%）	
	超過 25 歲，30 歲以下	192（96.5%）	7（3.5%）	$\chi^2 = 9.800^{*}$；
	超過 30 歲，35 歲以下	145（97.3%）	4（2.7%）	$df = 4$
	超過 35 歲，40 歲以下	134（94.4%）	8（5.6%）	
	超過 40 歲	158（90.3%）	17（9.7%）	

ps：N.S. $p > .05$；$^{*}p < .05$；$^{**}p < .01$；$^{***}p < .001$

三、不同自我控制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採用單因子獨立變異數分析，對「抑制立即享樂變項」與「抵抗誘惑變項」變項得分在無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僅有偏差行為、僅有犯罪行為變項上之差異分析（表 4-2-3）：

（一）行為分組對「抑制立即享樂」之差異分析

不同行為分組間之平均數具顯著差異（$F = 33.903, p < .001$），經 LSD 事後比較，無散布性影像行為組（$M = 13.61$）得分顯著高於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組（$M = 12.27$），再顯著高於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組（$M = 9.96$）；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組得分亦顯著高於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組，整體而言，三組呈現顯著且逐步遞減之差異趨勢。此一結果表示，隨著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嚴重程度之提升，個體抑制立即享樂之能力呈現逐步下降之趨勢，當個體涉入程度由無行為進展至犯罪行為，其延宕滿足與長期後果評估之自我控制能力亦同步弱化。

（二）行為分組對「抵抗誘惑變項」之差異分析

不同行為分組間之平均數具顯著差異（$F = 5.397, p < .01$），經 LSD 事後比較，無散布性影像行為組（$M = 11.14$）之得分顯著高於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組（$M = 10.61$）及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組（$M = 10.30$）；然而，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組與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組之間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無行為組與涉入行為組之間呈現明顯差異，但偏差行為組與犯罪行為組之間則未呈現進一步遞減趨勢。此結果表示，「抵抗誘惑」能力之差異主要存在於是否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之界線上。因此，相較於涉入偏差或犯罪行為者，無行為者具有較高之誘惑抵抗能力；然而，一旦個體已進入網路散布性影像之越軌行為階段，其抵抗誘惑能力即未再因行為嚴重程度增加而出現明顯差異。

表 4-2-3 不同自我控制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分組上之差異分析

一、散布性影像行為分組對抑制立即享樂變項得分之差異分析（$n = 839$）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A 無散布性影像行為	642	13.61	3.22	$F = 33.903$***；
B 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	150	12.27	3.60	LSD 事後檢定:
C 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	47	9.96	3.07	A > B；A > C；B > C

二、散布性影像行為分組對抵抗誘惑變項得分之差異分析（n = 839）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A 無散布性影像行為	642	11.14	2.366	F = 5.397**；
B 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	150	10.61	2.204	LSD 事後檢定:
C 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	47	10.30	2.367	A > B；A > C

ps：N.S. $p > .05$；$^{*}p < .05$；$^{**}p < .01$； $^{***}p < .001$

四、不同性別平等意識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採用單因子獨立變異數分析，性別平等意識變項得分在無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僅有偏差行為、僅有犯罪行為變項上之差異分析（表 4-2-4）：

不同行為分組間之平均數具顯著差異（F = 38.427, $p < .001$），經 LSD 事後比較，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組（M= 11.10）及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組（M= 11.83）之得分皆顯著高於無散布性影像行為組（M= 8.44）；然而，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組與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組之間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無行為組與涉入行為組之間呈現明顯差異，但偏差行為組與犯罪行為組之間則未呈現進一步增加趨勢，此結果表示，「缺乏性別平等概念」與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之涉入具有密切關聯，相較於無行為者，涉入偏差或犯罪行為者普遍具有較高程度之性別平等意識缺乏情形；然而，一旦個體已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之越軌行為階段，其性別平等意識之差異即未再因行為嚴重程度增加而呈現顯著變化。

表 4-2-4 不同性別平等意識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之差異分析

散布性影像行為分組對性別平等意識變項上之差異分析（n=839）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A 無散布性影像行為	642	8.44	3.54	F = 38.427***；
B 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	150	11.10	5.26	LSD 事後檢定:
C 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	47	11.83	5.22	B > A；C > A；

ps：N.S. $p > .05$；$^{*}p < .05$；$^{**}p < .01$； $^{***}p < .001$

五、不同情境機會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採用單因子獨立變異數分析，探討在「情境監控嚇阻」及「接觸性影像機會」兩個情境機會變項得分，在無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僅有偏差行為、僅有犯罪行為變項上之差異分析（表 4-2-5）：

（一）行為分組對「情境監控嚇阻」之差異分析

不同行為分組間之平均數未達統計顯著差異（$F = 2.731, p > .05$），無散布性影像行為組（$M = 34.80$）、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組（$M = 33.84$）與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組（$M = 34.17$）三組在「情境監控嚇阻」得分上並無顯著差異。

此結果表示，不同程度之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者，在其對外部監控、規範嚇阻與情境控制之知覺上並未存在明顯差異。換言之，「情境監控嚇阻」因素對於個體是否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或犯罪行為，並未呈現顯著區辨效果，此結果可能與網路空間中之匿名性、低可視性與數位環境特性，削弱外部監控與嚇阻機制之實際影響效果。

（二）行為分組對「接觸性影像機會」之差異分析

不同行為分組間之平均數未達統計顯著差異（$F = .111, p > .05$），無散布性影像行為組（$M = 7.77$）、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組（$M = 7.69$）與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組（$M = 7.77$）三組在「接觸性影像機會」得分上並無顯著差異。

此結果表示，個體接觸性影像之機會程度，並未因是否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或犯罪行為而有所差異。此結果亦反映出，影響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之關鍵因素，可能較偏向個體內在之自我控制與性別平等認知，而非單純之外部接觸機會。

表 4-2-5 不同情境機會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之差異分析

一、散布性影像行為分組對情境監控嚇阻變項得分之差異分析（$n = 839$）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A 無散布性影像行為	642	34.80	4.770	$F = 2.731$；N.S.
B 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	150	33.84	4.451	
C 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	47	34.17	4.945	

二、散布性影像行為分組對接觸性影像機會變項得分之差異分析（$n = 839$）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A 無散布性影像行為	642	7.77	1.799	$F = .111$；N.S.
B 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	150	7.69	1.73	
C 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	47	7.77	1.77	

ps：N.S. $p > .05$；$^{*}p < .05$；$^{**}p < .01$；$^{***}p < .001$

六、不同網路使用者人口屬性特性變項在缺乏性別平等意識變項上之關聯分析

Judge與Livingston（2008）文獻指出，性別平等意識量表高分表示趨向傳統

性別不平等觀點，即高度缺乏性別平等意識，低分表示趨向性別平等觀點，惟並未指出高分與低分的確切分數。本研究將缺乏性別平等意識分三組，依序由分數低至高，前三分之一列為高度性別平等意識（總分6分以下）、中間三分之一列為中度性別平等意識（總分7分至9分）與後段三分之一列為低度性別平等意識（總分10分以上）。本研究採用卡方獨立檢定探討網路使用者人口屬性變項（性別、學歷、年齡）與其性別平等意識程度之間的關聯。結果顯示性別、學歷、年齡等3個變項均與性別平等意識程度具顯著關聯（表4-2-6）：

1、網路使用者性別與性別平等意識具顯著關聯

網路使用者性別與性別平等意識程度具顯著相關 ($\chi^2 = 80.941, df = 2, p < .001$)，其中，男性群體中有高達 54.7%屬於「低度性別平等意識」，而僅有 20.7%屬於「高度性別平等意識」；女性群體中則完全相反，計 48.1%屬於「高度性別平等意識」，而屬於「低度性別平等意識」的比例僅為 28.3%，此發現強烈支持了性別是區分性別平等意識程度的最關鍵因素，並證實了性別優勢群體（男性）在性別意識上的內在化程度顯著較低。

2、網路使用者學歷與性別平等意識具顯著關聯

網路使用者學歷與性別平等意識程度亦具顯著關聯 ($\chi^2 = 21.579, df = 4, p < .001$)。研究所以上的高學歷群體中有 43.2%屬於「高度性別平等意識」，且「低度性別平等意識」的比例最低（29.0%）。高中（職）以下及大學學歷群體，其「低度性別平等意識」的比例則明顯較高（分別為 46.9% 和 46.3%）。此研究結果表示較高的教育程度與較高的性別平等意識呈正向關聯，反映出高等教育在塑造社會價值觀上的潛在影響。

3. 網路使用者年齡與性別平等意識具顯著關聯

網路使用者年齡與性別平等意識程度具顯著關聯 ($\chi^2 = 26.110, df = 8, p < .01$)，極端年齡組呈現兩極化，「超過 40 歲」的年長群體中高達 53.7% 屬於「低度性別平等意識」；相反地，「25 歲以下」的年輕群體中有 44.8% 屬於「高度性別平等意識」，此研究發現世代差異對性別意識的巨大影響，發現 25 歲以下族群因成長於性別平等觀念推廣更為普及的環境，其性別平等意識程度高於超過 40 歲中壯年族群。

表 4-2-6 不同網路使用者人口屬性特性變項在性別平等意識變項上之關聯分析

人口屬性	分組	高度性別平等意識	中度性別平等意識	低度性別平等意識	卡方值；*p* 值
性別	男性	86(20.7%)	102(24.6%)	227(54.7%)	$\chi^2 = 80.941^{***}$；$df = 2$
	女性	204(48.1%)	100(23.6%)	120(28.3%)	
學歷	高中（職）以下	20(31.3%)	14(21.8%)	30(46.9%)	$\chi^2 = 21.579^{***}$；$df = 4$
	大學	166(31.1%)	121(22.6%)	247(46.3%)	
	研究所以上	104(43.2%)	67(27.8%)	70(29.0%)	
年齡	25 歲以下	78(44.8%)	43(24.7%)	53(30.5%)	$\chi^2=26.110^{**}$；$df = 8$
	超過 25 歲，30 歲以下	68(34.2%)	47(23.6%)	84(42.2%)	
	超過 30 歲，35 歲以下	55(36.9%)	33(22.2%)	61(40.9%)	
	超過 35 歲，40 歲以下	51(35.9%)	36(25.4%)	55(38.7%)	
	超過 40 歲	38(21.7%)	43(24.6%)	94(53.7%)	

ps：N.S. $p > .05$；$^{*}p < .05$；$^{**}p < .01$；$^{***}p < .001$

七、散布者與圖片（資訊）內主角的關係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次數）變項上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驗6種雙方關係在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犯罪）行為上的差異性分析（表4-2-7）

(一) 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

本研究針對不同關係類型在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次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關係類型對散布次數未有顯著影響（$F = 1.597$, $p > .05$）。在偏差行為高峰散布次數族群分別為「曾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與「無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一夜情、炮友）」，前者可從文獻上復仇式色情作解釋，後者可從暴露風險作為解釋，而此兩者共通性在於彼此關係的改變、關係的不穩定性、不可揭露等特質，造就了散布性影像行為的產生，此研究發現實證Baron與Straus（1989）提出社會流動、匿名與社會整合塑造網路行為。

(二)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

本研究針對不同關係類型在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次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關係類型對散布次數具有顯著影響（$F = 4.599$, $p < .01$），儘管受限於部分組別樣本數過少致使LSD事後檢定無法執行，但整體趨勢仍初步勾勒出散布行為並非隨機分布，而是深受雙方關係所影響。此結果確認散布

行為並非隨機發生，而是受到關係脈絡所產生之社會與情緒動力的系統性影響。整體數據呈現高度極端化與波動性，其分布樣態為「高動機、高機會、低阻礙」條件匯聚的高風險情境高度一致。最極端的峰值出現在「無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一夜情、炮友）」與「曾係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組別，雖然該組樣本數均僅為1件，仍強烈暗示缺乏誠信或關係終結後可能產生的報復性動機，並指出此類破裂後的親密關係具有高度毀滅性與高重複侵害的風險潛勢。其次，「實體活動認識者」呈現顯著偏高的散布強度，代表無論是缺乏誠信基礎的非穩定親密關係，抑或是現實社交脈絡中衝突的產生，其共通特徵皆為社會約束力的弱化，使行為成本降低並促使散布動機得以轉化為高強度行為。相較之下，「虛擬活動認識者」與「現為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則呈現最低散布強度，前者反映弱連結情境中欠缺足夠的情緒或報復動機，後者則再度突顯穩定的規範約束、互惠期待與情感凝聚力對散布行為的顯著抑制作用。本研究結果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的行為強度主要受關係脆弱性與關係終結後的動機所驅動，其極端化分布提醒司法與防治機構需將資源優先配置於「由親密轉向衝突」的過渡性關係情境，以有效掌握並介入最具破壞性的高風險階段。

表4-2-7 散布者與圖片（資訊）內主角的關係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次數）

一、散布者與圖片（資訊）內主角的關係對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次數）變項上之差異分析（n = 141）

關係分組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不認識	67	16.39	25.47	F = 1.597；N.S.
虛擬活動認識者（例如網友）	26	5.08	6.07	
實體活動認識者（例如同學、同事、親友）	21	9.67	21.12	
無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一夜情、炮友）	5	17.40	21.87	
曾係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前男女朋友、曾有婚姻關係）	7	23.00	34.36	
現為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現任男女朋友、夫妻）	15	8.87	6.83	

二、散布者與圖片（資訊）內主角的關係對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次數）變項上之差異分析（n = 39）

不認識	29	11.79	25.29	F= 4.599**
虛擬活動認識者（例如網友）	1	2.00	-	
實體活動認識者（例如同學、同事、親友）	3	37.33	54.42	
無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一夜情、炮友）	1	100.00	-	
曾係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前男女朋友、曾有婚姻關係）	1	100.00	-	
現為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現任男女朋友、夫妻）	4	4.75	2.87	

註：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次數）總樣本數原為 150 份，其中 9 份因遺漏而刪除；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次數）總樣本數總樣本數原為 47 份，其中 8 份因關鍵變項遺漏而刪除，且因部分組別樣本數過少，致事後檢定無法執行；N.S. $p > .05$；$^{*}p < .05$；$^{**}p < .01$；$^{***}p < .001$

（三）小結

綜合兩份實證數據分析發現三個面向，第一，關係終結所激發的情緒與控制動機，成為將一般偏差行為轉化為極端、高強度、具重大社會危害性的犯罪行為的關鍵促發因素；第二，無論行為屬偏差或犯罪行為，「現為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始終維持相對低的散布強度，充分證明穩定的社會整合（規範約束、互惠期待）對遏制高強度侵害行為的效力穩健且獨立於行為定義；第三，關係決裂產生的報復動機，可能偏差行為轉向犯罪行為的驅力，未來司法與防治資源的配置必須將破裂後的親密關係視為最具潛在破壞力的犯罪熱點，予以優先干預和控制。

八、不同網路使用者人口屬性特性變項、自我控制變項、性別平等意識變項、情境機會變項對個體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之影響分析。

本研究分別檢驗影響個體涉入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核心因素，「有無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模型」，旨在比較無偏差行為者與有偏差行為者群體之差異，分析時排除已達刑事犯罪之樣本，並將依變項編碼 0 = 無偏差行為、1 = 有偏差行為；「有無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模型」，目的在於探討個體跨越刑事法律界線之核心預測因子，分析時將未達犯罪程度之群體合併，依變項編碼為 0＝無犯罪行為、1 = 有犯罪行為。本研究採用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進行分析，透過逐步投入理論變項區塊之方式，觀察各理論模型對依變項之邊際解釋力（*Nagelkerke* R^2）變化。

針對人口屬性中之類別變項進行虛擬編碼設定，在「生理性別」變項中，本研究以「女性」作為基準組因此編碼為 0，將「男性」編碼為 1，藉以檢視男性群體相較於女性群體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之相對勝算；因「學歷」屬多分類之名目變項，無法直接以連續變數型態投入迴歸模型中，本研究遂採取虛擬變項建構策略，考量統計與分析，將人數較少之國中以下與高中職合併為「高中職以下」，並以具備高學歷之「研究所」群體作為對照基準組，「高中職以下」（屬該學歷者編碼為 1，餘編碼為 0）以及「大學」（屬該學歷者編碼為 1，餘編碼為 0）。

本研究將依變項區分為「有無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模型一，有效樣本數 *N*=792）與「有無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模型二，有效樣本數 *N* =839）之二分名目變項（0 = 無行為；1 = 有行為），並進一步進行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分析（表 4-2-8、表 4-2-9）。

（一）模型一－偏差行為

1、階層一（投入人口屬性變項）

本研究於階層一投入人口屬性變項（性別、年齡與學歷），整體模型達顯著水準（χ^2 (4)=78.675, $p < .001$），表示人口屬性變項對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具有顯著預測力。*Nagelkerke* R^2 為.152，顯示模型可解釋約 15.2%之變異量；此外，Hosmer－Lemeshow 檢定未達顯著，代表模型具有良好適配度。

性別具有高度顯著之正向預測效果（B = 1.611, *SE* = .211, Wald = 58.144, *p*

<.001），男性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之勝算約為女性之 5.006 倍；年齡則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年齡對該偏差行為不具顯著影響。學歷整體效果達顯著水準（Wald = 8.580, p <.05），以研究所以上為參照組，相較之下，高中職以下學歷組之涉入勝算顯著較低（Exp(B) = 0.167），而大學學歷組則未達顯著差異。

2、階層二（投入自我控制變項）

本研究於階層二投入自我控制變項，包括「抑制立即享樂」與「抵抗誘惑」。新增變項後之模型增額卡方達顯著水準（$\Delta\chi^2(2)=16.953$, $p < .001$），表示自我控制變項可顯著提升模型之解釋力。整體模型亦達顯著水準（$\chi^2(6) = 95.628$, p <.001），*Nagelkerke* R^2 提升至.183，顯示模型整體解釋力增加；此外，Hosmer–Lemeshow 檢定未達顯著，代表模型仍具有良好適配度。

「抑制立即享樂」具有顯著負向預測效果（B = −.090, *SE* = .032, Wald = 8.184, $p < .01$），顯示個體抑制立即享樂能力越高，其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之可能性越低；「抵抗誘惑」則未達顯著水準。控制自我控制變項後，性別仍維持高度顯著之預測效果（B = 1.573, *SE* = .214, Wald = 53.864, $p < .001$），男性涉入偏差行為之勝算約為女性之 4.822 倍；學歷整體效果亦持續達顯著水準（Wald = 10.355, $p < .01$），其中高中職以下學歷組相較於研究所以上組之涉入勝算仍顯著較低（Exp(B) = *0.135*）。

3、階層三（投入性別平等意識變項）

本研究於階層三投入「缺乏性別平等概念」變項，新增變項後之模型增額卡方達顯著水準（$\Delta\chi^2(1) = 23.799$, $p < .001$），表示性別平等意識變項能顯著提升模型解釋力。整體模型達顯著水準（$\chi^2(7) = 119.427$, $p < .001$），*Nagelkerke* R^2 提升至.225，顯示模型整體解釋力進一步提高；Hosmer–Lemeshow 檢定未達顯著，顯示模型具有良好適配度。

「缺乏性別平等概念」具有顯著正向預測效果（B = .119, *SE* = .025, Wald = 23.196, $p < .001$），表示個體性別平等意識越缺乏，其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之可能性越高。另一方面，「抑制立即享樂」於本階層已不具顯著效果，而「抵抗誘惑」則轉為顯著負向預測因子（B = −.096, *SE* = .046, Wald = 4.252, p < .05），表示個體抵抗誘惑能力越高，其涉入偏差行為之可能性越低。

此外，控制性別平等意識後，性別仍維持顯著預測效果（B = 1.419, *SE*

= .219, Wald = 41.943, $p < .001$），男性涉入偏差行為之勝算約為女性之 4.131 倍；學歷整體效果亦達顯著水準（Wald = 15.240, $p < .001$），其中高中職以下學歷組與大學學歷組相較於研究所以上組，涉入偏差行為之勝算皆顯著較低。

4、階層四（投入情境機會變項）

本研究於階層四投入情境機會變項，包括「管制與嚇阻」與「接觸性影像機會」，新增變項後之模型增額卡方未達顯著水準（$\Delta\chi^2(2) = 0.309$, $p > .05$），表示情境機會變項未能顯著提升模型解釋力，整體模型仍達顯著水準（χ^2 (9) = 119.736, $p < .001$），*Nagelkerke* R^2 為.226，較前一階層僅微幅增加；此外，Hosmer–Lemeshow 檢定未達顯著，顯示模型仍具有良好適配度。

「管制與嚇阻」與「接觸性影像機會」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情境機會因素對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之額外預測效果有限。然而，在控制所有變項後，性別、學歷、抵抗誘惑與缺乏性別平等概念等變項仍維持顯著效果。其中，男性涉入偏差行為之勝算約為女性之 4.202 倍；而缺乏性別平等概念者，其涉入偏差行為之可能性亦顯著較高。

整體而言，本研究結果顯示，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並非單純受外在情境機會所驅動，而是與性別結構、自我控制能力與性別平等意識等因素密切相關，其中以性別平等意識之影響最具關鍵性。

表 4-2-8 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之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分析

預測變項	階層一				階層二			
	B	*SE*	Wald	Exp(B)	B	*SE*	Wald	Exp(B)
性別	**1.611*** **	.211	58.144	5.006	**1.573*** **	.214	53.864	4.822
年齡	−.002	.011	.036	.998	.001	.012	.014	1.001
學歷整體	-	-	**8.580***	-	-	-	**10.355***	-
高中職以下	**−1.793****	.627	8.167	.167	**−2.004***	.641	9.785	.135
大學	−.260	.208	1.555	.771	−.310	.212	2.137	.733
抑制立即享樂	-	-	-	-	**−.090***	.032	8.184	.914
抵抗誘惑	-	-	-	-	−.072	.044	2.587	.931
缺乏性別平等概念	-	-	-	-	-	-	-	-
管制與嚇阻	-	-	-	-	-	-	-	-
接觸性影像機會	-	-	-	-	-	-	-	-
常數	−2.088	.439	22.615	0.195	−.195	.655	.089	.823
χ^2 (df)	78.675*** (4)				95.628*** (6)			
$\Delta\chi^2$ (df)	78.675*** (4)				16.953*** (2)			
Nagelkerke R^2	.152				.183			
Hosmer–Lemeshow test	*p*=.682				*p*= .598			

預測變項	階層三				階層四			
	B	*SE*	Wald	Exp(B)	B	*SE*	Wald	Exp(B)
性別	**1.419*** **	.219	41.943	4.131	**1.436*** **	.221	42.031	4.202
年齡	−.001	.012	.012	.999	−.002	.012	.017	.998
學歷整體	-	-	**15.240*** **	-			**15.271*** **	
高中職以下	**−2.418*** **	.675	12.817	.089	**−2.425*** **	.678	12.799	.088
大學	**−.537***	.222	5.851	.585	**−.540***	.222	5.916	.583
抑制立即享樂	−.038	.035	1.173	.963	−.035	.035	.982	.966
抵抗誘惑	**−.096***	.046	4.252	.909	**−.102***	.048	4.549	.903
缺乏性別平等概念	**.119*** **	.025	23.196	1.127	**.119*** **	.026	21.194	1.127
管制與嚇阻	-	-	-	-	.001	.026	.001	1.001
接觸性影像機會	-	-	-	-	.031	.066	.217	1.031
常數	−1.426	.718	3.938	.240	−1.666	1.090	2.335	.189
χ^2 (df)	119.427*** (7)				119.736*** (9)			
$\Delta\chi^2$ (df)	23.799*** (1)				0.309 (2)			
Nagelkerke R^2	.225				.226			
Hosmer–Lemeshow test	*p*=.515				*p*=.293			

註：參照組為女性與研究所以上學歷。B = logistic regression coefficient；Exp(B) = odds ratio；* $p < .05$；** $p < .01$； *** $p < .001$

（二）模型二－犯罪行為

1、階層一（投入人口屬性變項）

本研究於階層一投入人口屬性變項（性別、年齡與學歷），整體模型達顯著水準（$\chi^2(4) = 28.400, p < .001$），表示人口屬性變項對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具有顯著預測力。*Nagelkerke* R^2 為.095，顯示模型可解釋約 9.5%之變異量，然而 Hosmer–Lemeshow 檢定達顯著水準（$p < .01$），顯示模型整體適配度仍有改善空間。

性別具有顯著正向預測效果（B = 1.858, *SE* = .417, Wald = 19.798, $p < .001$），男性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之勝算約為女性之 6.408 倍；年齡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年齡對犯罪行為不具顯著影響；學歷整體效果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且各學歷組與研究所以上參照組相比亦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學歷對犯罪行為之預測效果有限。

2、階層二（投入自我控制變項）

本研究於階層二投入自我控制變項，包括「抑制立即享樂」與「抵抗誘惑」，新增變項後之模型增額卡方達顯著水準（$\Delta\chi^2(2) = 36.080, p < .001$），表示自我控制變項可顯著提升模型之解釋力。整體模型亦達顯著水準（$\chi^2(6) = 64.480, p < .001$），*Nagelkerke* R^2 提升至.211，顯示模型整體解釋力明顯增加；此外，Hosmer–Lemeshow 檢定未達顯著，代表模型具有良好適配度。

「抑制立即享樂」具有顯著負向預測效果（B = −.285, *SE* = .052, Wald = 29.661, $p < .001$），表示個體抑制立即享樂能力越高，其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之可能性越低，「抵抗誘惑」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性別仍維持顯著預測效果（B = 1.613, *SE* = .426, Wald = 14.356, $p < .001$），男性涉入犯罪行為之勝算約為女性之 5.020 倍；學歷整體效果仍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學歷對犯罪行為之預測效果有限。

3、階層三（投入性別平等意識變項）

本研究於階層三投入「缺乏性別平等概念」變項，新增變項後之模型增額卡方未達顯著水準（$\Delta\chi^2(1) = 1.270, p > .05$），表示性別平等意識變項未能顯著提升模型解釋力。整體模型仍達顯著水準（$\chi^2(7) = 65.751, p < .001$），*Nagelkerke* R^2 微幅提升至.215；Hosmer–Lemeshow 檢定未達顯著，顯示模型仍具有良好適配

度。

「缺乏性別平等概念」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其對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不具獨立預測效果；「抑制立即享樂」仍維持顯著負向預測效果（B = −.268, *SE* = .055, Wald = 23.977, $p < .001$），表示個體自我控制能力仍為犯罪行為之重要保護因子；「抵抗誘惑」則仍未達顯著水準；性別依然維持顯著效果（B = 1.539, *SE* = .431, Wald = 12.775, $p < .001$），男性涉入犯罪行為之勝算約為女性之 4.659 倍；學歷整體效果仍未達顯著，顯示學歷對犯罪行為之預測力有限。

4、階層四（投入情境機會變項）

本研究於階層四投入情境機會變項，包括「管制與嚇阻」與「接觸性影像機會」，新增變項後之模型增額卡方未達顯著水準（$\Delta\chi^2(2) = .370, p > .05$），表示情境機會變項未能顯著提升模型解釋力。整體模型仍達顯著水準（$\chi^2(9) = 66.121$, $p < .001$），*Nagelkerke* R^2 為.216，較前一階層僅微幅增加；此外，Hosmer–Lemeshow 檢定未達顯著，顯示模型具有良好適配度。

「管制與嚇阻」與「接觸性影像機會」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情境機會因素對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之額外預測效果有限；「缺乏性別平等概念」仍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其對犯罪行為並未具有獨立影響效果。然而，在控制所有變項後，「抑制立即享樂」仍維持顯著負向預測效果（B = −.269, *SE* = .056, Wald = 22.745, $p < .001$），顯示個體自我控制能力越高，其涉入犯罪行為之可能性越低；性別亦持續呈現顯著效果（B = 1.528, *SE* = .433, Wald = 12.464, $p < .001$），男性涉入犯罪行為之勝算約為女性之 4.609 倍。

整體而言，研究結果顯示，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主要受到性別與自我控制能力之影響，而性別平等意識與情境機會因素對犯罪行為之解釋效果則相對有限。

表 4-2-9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之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分析

	階層一				階層二			
預測變項	B	*SE*	Wald	Exp(B)	B	*SE*	Wald	Exp(B)
性別	**1.858*** **	.417	19.798	6.408	**1.613****	.426	14.356	5.020
年齡	−.001	.017	.003	.999	.010	.019	.288	1.010
學歷整體	-	-	.706	-	-	-	.511	-
高中職以下	.326	.564	.333	1.385	.083	.612	.018	1.086
大學	−.110	.350	.099	.896	−.210	.367	.327	.811
抑制立即享樂	-	-	-	-	**−.285****	.052	29.661	.752
抵抗誘惑	-	-	-	-	.026	.066	.157	1.026
缺乏性別平等概念	-	-	-	-	-	-	-	-
管制與嚇阻	-	-	-	-	-	-	-	-
接觸性影像機會	-	-	-	-	-	-	-	-
常數	−4.020	.704	32.636	.018	−1.091	.999	1.191	.336
χ^2 (df)	28.400***(4)				64.480*** (6)			
$\Delta\chi^2$ (df)	28.400***(4)				36.080*** (2)			
Nagelkerke R²	.095				.211			
Hosmer–Lemeshow test	*p*=.004				*p*=.734			

預測變項	階層三				階層四			
	B	SE	Wald	Exp(B)	B	SE	Wald	Exp(B)
性別	**1.539****	.431	12.775	4.659	**1.528****	.433	12.464	4.609
年齡	.010	.019	.295	1.010	.010	.019	.289	1.010
學歷整體	—	—	.745	—	—	—	.826	—
高中職以下	−.049	.633	.006	.953	−.014	.630	.001	.986
大學	−.301	.376	.641	.740	−.309	.377	.674	.734
抑制立即享樂	**−.268****	.055	23.977	.765	**−.269****	.056	22.745	.764
抵抗誘惑	.018	.067	.071	1.018	.017	.068	.063	1.017
缺乏性別平等概念	.038	.034	1.284	1.039	.044	.036	1.547	1.045
管制與嚇阻	-	-	-	-	.019	.041	.216	1.019
接觸性影像機會	-	-	-	-	−.057	.102	.307	.945
常數	−1.481	1.068	1.924	.227	−1.734	1.716	1.020	.177
χ^2 (df)	65.751*** (7)				66.121*** (9)			
$\Delta\chi^2$ (df)	1.270 (1)				.370 (2)			
Nagelkerke R²	.215				.216			
Hosmer–Lemeshow test	*p*=.826				*p*=.944			

註：參照組為女性與研究所以上學歷。*B* = logistic regression coefficient；Exp(B) = odds ratio；* $p < .05$；** $p < .01$；*** $p < .001$

（三）小結

本研究透過有無「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分，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係從「偏差」向「犯罪」的動態連續光

譜。男性在兩模型中涉入勝算均高達女性 4.1 倍以上，與本章第一節司法院刑事判決書研究結果加害者多為男性相符。自我控制特質部分，前端偏差反映出社交、炫耀的網路互動行為，以及「抵抗誘惑」的不足（B = −.102, p <. 05）；至於後端犯罪則係因「抑制立即享樂」的缺乏（B = −.269, p < .001），與本章第一節司法院刑事判決書研究結果指出，犯罪動機以毀傷報復為主且半數犯罪者在 9 天內有多次再犯之情形。

第三節 防制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策略分析

本節透過專家問卷評估現行防制策略之成效，並結合第一節刑事判決分析與第二節網路問卷調查之實證發現，與專家評估結果、文獻進行分析討論:

一、規範面向策略評估

表 4-3-1 為受訪專家對規範面向策略評估同意程度的分布，子項議題均未達成共識標準（未滿 70%），其平均數均未達 3 分，其中以「已改革性別歧視性法律及政策」（69.4%）、「網路散布性影像類型會定期滾動式檢討」（68.8%）、「網路性別暴力類型界線不明確，致民眾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認知不足」（65.1%）共識程度相較稍高達六成以上，其他依序為「已加重刑罰，可收嚇阻成效」、「現行刑法專章能有效處罰所有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政府公部門已全面掌握現行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概況」、「公部門從事網路性別暴力資料蒐集，已建立性別暴力資料庫」、「政府已對網路活動做出完善的規範」，其平均數亦未滿 3 分。另「整體而言，現行規範面向成效良好」共識程度僅為 57.5%，受訪專家顯然對現行防制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策略之規範面向策略意見分歧。

其他開方放式問卷，專家意見綜合如下:

1. 臺灣高等檢察署雖有定期召集各地區檢察署派員參加召開婦幼聯繫會議，但會議討論上以婦女及兒童權益等各項執法議題為主，似乎未特別聚焦討論性影像類型。
2. 政府公部門對於性影像議題均有定期召開研商會議，各專家建議召開的頻率為每季或每半年或每 4 年召開一次，多數專家認為以每季召開為宜。
3. 現行刑法專章雖有效處罰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但對於追緝境外犯罪及平臺規範仍屬有限，另國內網路業者部分，欠缺對網路業者刑事處罰，建議未來

可朝網路業者主動下架之責任規範。其實可以參考本研究第二章文獻提及，為杜絕防範性影像遭散布，南韓在 2020 年已修訂法令，規範網路平臺業者有防範責任。

4. 專家對於公部門應建立性別暴力資料庫，以利從事網路性別暴力資料後續分析是有共識的，但由何機關主責做統籌彙整卻是意見分歧，少數專家認為網路性別暴力態樣多元且複雜，各部會均需建立性別暴力資料庫，再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進行調閱審視；惟多數專家認為宜由單一機關進行統整工作，考量現已有 iWIN 和性影像處理中心等機關，建議主責機關以衛生福利部為主、其次依序為內政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至於目前嚇阻成效，專家的建議方向也呈現分歧，部分專家認為應視網路散布性影像的犯罪類型以及犯罪各階段，並以民意為基礎來研議不同的刑責，如此有區別的刑責可達嚇阻成效，畢竟現行的法律對於此犯罪各類型與各階段處罰區別並不算太大；但多數專家指出，提升法律刑度的嚇阻效益不大，而且我國針對此類犯罪其法定刑並非太大的問題，主要在於法律規範與法官量刑仍存有差異，我國法院目前針對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在量刑上以刑法第 59 條為依據，大多從最輕刑度酌加，並加以緩刑、易科罰金居多，導致犯罪成本低，犯罪率及再犯率高，根本的關鍵在於判刑定讞後的落實法律執行，亦即迅速判決後的立即執行，如此才能避免犯罪者逍遙法外，持續再犯並嚇阻犯罪行為。
6. 網路散布性影像是常見的網路性別暴力行為，民眾對此的認識應當不太陌生，惟其他網路性別暴力態樣，民眾確實不太瞭解，考量網路性別暴力可能呈現以複合行為方式呈現，為有效讓民眾對此行為現象的瞭解，建議運用更多不同宣導之管道與策略，並提升宣導品質；此外，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的態樣不斷演進，雖然已積極投入防治資源，但相關性別平等政策的發展仍過於保守，例如針對弱勢者，像是移工族群、同性戀族群，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對策相關保障仍非常不足，建議未來在宣導、教育上以及法制規範上，應聚焦弱勢族群補足缺漏。

綜上所述，專家對於規範面向策略評估，多數項目之平均得分皆介於 2 至 2.5 之間，顯示專家對政策規範成效呈現偏低或保留態度。其中「已改革性別歧

視性法律及政策」獲得相對較高共識程度達 69.4%，顯示參與者對於性別相關法規修正持較正面觀感。同樣地，「網路散布性影像類型會定期滾動式檢討」亦呈現中等偏上的評價（M = 2.50）。然而，對於政府防制作為與掌握犯罪概況之評價則相對偏低，例如「政府已對網路活動做出完善的規範」之平均得分為最低（M = 1.76），共識程度亦僅為 48.9%，顯示專家普遍對現行規範之完善程度持懷疑態度。此外，對於「政府公部門已全面掌握現行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概況」與「已加重刑罰，可收嚇阻成效」兩項的評價亦偏低（M = 1.97 與 M = 2.12），顯示在實務執行與刑罰威嚇效應方面仍存有明顯疑慮。

整體而言，專家對於規範面向策略之整體成效持保留態度（M = 2.00），特別是針對加重刑罰之嚇阻效果給予低分（M = 2.12），此評估結果與本章第一節判決分析發現相符，實務判決多處以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顯見量刑趨向輕刑化，導致法律實質威懾力不足。這種法制規範與司法實務的落差，印證了法律嚇阻理論在網路空間的困境，即法律的「嚴厲性」若未結合「確定性」與「即時性」，難以對加害者產生心理威懾（Sheikh & Rogers, 2024）。本章第一節根據司法院判決書分析，研究發現取得性影像途徑多為非法暴力方式取得，顯示犯罪核心多建立於權力不對等情境。然而，專家對民眾法律認知之評分偏低，反映出當前規範體系尚未能充分防制由非法暴力方式取得性影像的惡性。

此外，從本研究第二章文獻提及各國防制對策，在刑罰懲處上，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多為罰金與監禁刑，其刑度視各國的刑事政策而有所不同，大抵而言，亞洲日本、南韓等以專法處之，並有結合相關防制處遇對策；歐美各國由於更重視人權，在規範密度上並沒有日、韓縝密，且多數國家視為違反個資、網路事件，未有專法專用的應對之道。

表 4-3-1 受訪專家對規範面向策略評估之意見分布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沒有意見		還算同意 非常同意		*M*	*SD*	共識程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已改革性別歧視性法律及政策	5	14.3	8	22.9	20	57.1	2.45	0.75	69.4
網路散布性影像類型會定期滾動式檢討	5	14.3	5	14.3	20	57.1	2.50	0.78	68.8
網路性別暴力類型界線不明確，致民眾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認知不足	7	20.0	6	17.1	19	54.3	2.38	0.83	65.1
已加重刑罰，可收嚇阻成效	14	40.0	2	5.7	18	51.4	2.12	0.97	54.3
現行刑法專章能有效處罰所有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	15	42.9	4	11.4	16	45.7	2.03	0.95	53.2
政府公部門已全面掌握現行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概況	15	42.9	4	11.4	14	40	1.97	0.95	51.8
公部門從事網路性別暴力資料蒐集，已建立性別暴力資料庫	13	37.1	4	11.4	12	34.3	1.97	0.94	52.3
政府已對網路活動做出完善的規範	18	51.4	5	14.3	10	28.6	1.76	0.90	48.9
整體而言，現行規範面向成效良好	12	34.3	10	28.6	12	34.3	2.00	0.85	57.5

二、教育面向策略評估

表 4-3-2 為受訪專家對教育面向策略評估同意程度的分布，其中以「透過內部訓練，已提升執法人員性平執法認知」共識程度最高（79.2%），其次為「透過內部訓練，已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認知」（70.9%）；另未達共識標準（未滿70%）依序為「透過衛政單位宣導，已對民眾提倡性別平等觀念」、「透過政府宣導，已提升民眾對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的認知」、「透過教育單位宣導，已改變性別不平等的文化」、「透過教育，已提升數位網路倫理素養」、「透過勞政單位宣導，已營造友善職場性別平等文化」、「透過家庭教育，已提升高自我控制能力的內化」，其平均數亦未滿 3 分，另「整體而言，現行教育面向成效良好」共識程度僅為 59.6%。

其他開方放式問卷，專家意見綜合如下:

1. 我國政府已投入不少資源挹注性別平等宣導工作，但迄今仍對於身障婦女仍存有負面的刻板印象，探究原因可能是性別平等課程係以教育為基底，但在社會與職場層面又涉及相關監督單位，彼此橫向聯繫與執行防治策略的落實度不足，因此，我國透過教育以及勞政單位從事性別暴力預防宣導活動，是

否已改變現行性別偏差文化及相關落實程度，仍需相關統計數據來實證。

2. 然而隨著科技的進步，網路暴力事件顯而易見，可得知國人數位網路倫理素養明顯不足，另外，專家亦指出網路上性別對立的情形本來就很嚴重，即使接受了性別平等教育，民眾是否認同與落實將又是另個挑戰議題；此外，亦有少部分專家指出，檢察官與其他相關執法人員仍存有嚴重的性別偏見，相關內部性別平等意識訓練恐為落實，此見解 Zvi 與 Shechory-Bitton(2020)針對執法人員應處散布性影像被害者的研究結果相符。

3.專家對於我國應提升民眾對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的認知的專責單位存有歧異，少部分專家認為事涉多部分，各相關單位均要負責，然而多數專家指出，希望由單一部會主責此事宜，建議部會以衛生福利部為最多，其次為數位發展部與教務部，再次為內政部。

綜上所述，專家對公部門的內部訓練相對認可，但對民眾的實質素養提升及家庭教育的成效持有高度負面評價。在公部門內部訓練方面，「已提升執法人員性平執法認知」獲得最高的平均數（M = 2.74）與共識度（79.2%），且多達 77.1%的專家傾向中立或肯定，表明專家普遍認同政府在公部門訓練上的投入與成果。然而，當焦點轉向社會層面，平均數卻呈現明顯下降，例如「透過教育，已提升數位網路倫理素養」（M = 1.97）及「透過勞政單位宣導，已營造友善職場性別平等文化」（M = 1.94）兩項均有高達 40.0% 的專家表示「非常不同意」，強烈質疑這些宣導與教育的實質效力。此外，針對家庭教育的評估像是「透過家庭教育，已提升高自我控制能力的內化」一項平均數最低（M = 1.55），且高達54.3%的專家表示「非常不同意」，這不僅是所有項目中的最低分，亦顯示專家群對家庭功能在品格與倫理素養培育上存在最嚴重的共識性不足。另外，專家對於「整體而言，現行教育面向成效良好」的評價為負面傾向（M = 2.18），這總結了教育、宣導與訓練的成果主要停留在公部門內部認知提升的層面，但在改變社會文化、提升數位倫理素養和家庭教育的基礎功能上則表現出實質性的失效。

專家對於教育面向提升社會素養之評價極低，其中以「家庭教育提升自我控制內化」、「透過勞政單位宣導，已營造友善職場性別平等文化」、「網路倫理素養」得分最低（M = 1.55 、M = 1.94、 M = 1.97），呼應第二節網路問卷

實證，網路散布行為以高度私密之即時通訊軟體為主要管道，且首次散布行為年齡層以 18 歲至 25 歲為大宗，與文獻提及網路散布行為多起始於青年初期且具累積性（Brighi et al., 2023）；專家指出年輕族群網路倫理素養有高度改善空間，與文獻提及年輕族群高度依賴網路科技，其自我控制與法律意識尚未成熟，更容易產生偏差行為相似（Eaton et al., 2017；Stanley et al., 2018）。專家對教育成效的質疑，反映防制宣導的「場域落差」，當行為高頻率發生於封閉且私密之通訊軟體時，現行公開場域之通盤宣導顯然難以滲透制止，此結果實證教育宣導政策與實際行為場域之間存在結構性落差，導致家庭功能在網路活動監督上的失靈。

表 4-3-2 受訪專家對教育面向策略評估之意見分布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沒有意見		還算同意 非常同意		*M*	*SD*	共識程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透過內部訓練，已提升執法人員性平執法認知	2	5.7	5	14.3	27	77.1	2.74	0.57	79.2
透過內部訓練，已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認知	5	14.3	4	11.4	24	68.6	2.58	0.75	70.9
透過衛政單位宣導，已對民眾提倡性別平等觀念	5	14.3	7	20.0	20	57.1	2.47	0.76	69.2
透過政府宣導，已提升民眾對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的認知	8	22.9	4	11.4	21	60.0	2.39	0.86	64.0
透過教育單位宣導，已改變性別不平等的文化	11	31.4	4	11.4	19	54.3	2.24	0.92	58.9
透過教育，已提升數位網路倫理素養	14	40.0	7	20.0	13	37.1	1.97	0.90	54.3
透過勞政單位宣導，已營造友善職場性別平等文化	14	40.0	7	20.0	12	34.3	1.94	0.90	53.6
透過家庭教育，已提升高自我控制能力的內化	19	54.3	7	20.0	5	14.3	1.55	0.77	50.3
整體而言，現行教育面向成效良好	10	28.6	7	20.0	16	45.7	2.18	0.88	59.6

三、支持面向策略評估

表 4-3-3 為受訪專家對支持面向策略評估同意程度的分布，其中以「政府已以資金支持民間婦女團體投入防制散布性影像工作」共識程度最高（88.2%），其次依序為「政府已建立公部門專線並立即提供被害扶助服務」（85.4%）、「政府已隱蔽被害者個資並提供專案受理服務，避免二次傷害」（85.0%）、「政府已

提供被害者諮商服務」（81.4%），共識程度均達八成以上，「政府已提供被害者法律諮詢服務」、「政府已提供被害者持有保護令機制」亦均達共識標準（70%以上）；另未達共識標準（未滿 70%）依序為「政府已提供被害者保全證據機制」、「政府已提供被害者補償金」，其平均數亦未滿 3 分。另「整體而言，現行支持面向成效良好」共識程度為 69.0%。

其他開方放式問卷，專家意見綜合如下:

1. 政府已以資金支持民間婦女團體投入防制散布性影像工作，但忽略其他民間團體與此議題仍有相關性，例如身心障礙婦女協會及其他民間團體，專家建議政府應擴大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並不受限於婦女團體。
2. 政府對於網路散布性影像被害者的法律諮詢服務較為完善，有性影像處理中心、法扶會，但性影像保全證據機制仍須由被害者自行保全，至於對被害者補償金部分，只有特定犯罪項目是有補償的，例如性侵害、家庭暴力、死亡及少數兒童性剝削事件，仍有努力空間，此外，若被害者屬於弱勢族群，例如身心障礙者、同性戀族群，此類被害者屬於弱勢中的弱勢，如此地不利處境更需要高度重視。
3. 專家指出，我國政府針對網路散布性影像保護令機制特定事件已有保護令機制，是對被害者保護的重大突破，然而目前僅能依附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符合相關要件始能聲請性影像民事保護令，保護面向過於受限，且被害者持有保護令後，是否真能落實安全保障，從近期新聞事件，似乎對此打上一大問號。
4. 服務建置、服務可接近性以及資訊是否能傳達被害者存有落差，導致我國政府縱使規劃的很好卻難以落實。此外，網路科技的跨域合作有限，加上行政體系產生的官僚效應，因此，目前我國政府雖有提供支持性的服務，但受限即時因應機制，無法防止損害擴散的能力。

綜上所述，專家對政府在服務機制建立與資源投入方面給予高度肯定，但對實質賠償與證據保全等更為積極的補償措施則抱持相對中立或懷疑態度。其中，關於「政府已以資金支持民間婦女團體」（M = 2.88）和「政府已建立公部門專線並立即提供被害扶助服務」（M = 2.88）獲得最高的平均數，且共識程度極高（分別為 88.2%和 85.4%），這顯示專家認可政府在初步服務機制與資源導

向上的投入與建置，其他保護機制例如「隱蔽被害者個資並提供專案受理」（M = 2.86）、「提供諮商服務」（M = 2.74） 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M = 2.71），這些服務的平均數均顯著接近或超過 2.70，反映專家亦肯定當前扶助服務已具有一定程度的完整性與可行性。然而，針對更為關鍵的損害補償與證據鏈建構，專家的肯定程度有所下降，例如「政府已提供被害者保全證據機制」的平均數降至 M = 2.52，共識度也跌至 69.8%，而「政府已提供被害者補償金」則獲得最低平均數（M = 2.33），且有 17.1% 的專家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太同意」，顯示專家對實質經濟補償機制與司法證據協助的成效或完善性仍有高度疑慮。此外，專家認為「整體而言，現行支持面向成效良好」（M = 2.55），但此一中立偏肯定的評價主要依賴於服務窗口、諮詢及團體資源的建立，而在保全證據和經濟補償等具體、積極的權益保障方面，仍存在明顯的不足與優化空間。

因此，專家肯定政府在諮商與專線上的投入，但對「保全證據機制」評價較低（M = 2.52）。第一節判決分析發現，加害者具有「短期高頻」重複散布特性，逾半數於 0.3 個月（約 9 天）內即再度散布，隨散布天數增加保全證據難度更高，與專家見解一致。此外，由於網路性影像具備極高的複製性與擴散不可逆性，被害者在短時間內即面臨損害擴大的風險（O’Hara et al., 2020）。專家對證據保全的疑慮，正反映現行體制雖提供被害者事後扶助，但缺乏能與傳播速度抗衡的即時阻斷與保全證據技術，導致被害者權益在司法程序啟動前即已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Westmarland, 2025）。

表 4-3-3 受訪專家對支持面向策略評估之意見分布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沒有意見		還算同意 非常同意		*M*	*SD*	共識程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政府已以資金支持民間婦女團體投入防制散布性影像工作	4	11.4	28	80.0	32	91.4	2.88	0.34	88.2
政府已建立公部門專線並立即提供被害扶助服務	1	2.9	2	5.7	30	85.7	2.88	0.42	85.4
政府已隱蔽被害者個資並提供專案受理服務，避免二次傷害	1	2.9	3	8.6	31	88.6	2.86	0.43	85.0
政府已提供被害者諮商服務	1	2.9	7	20.0	27	77.1	2.74	0.51	81.4
政府已提供被害者法律諮詢服務	2	5.7	6	17.1	27	77.1	2.71	0.57	79.0
政府已提供被害者持有保護令機制	4	11.4	3	8.6	27	77.1	2.68	0.68	74.6
政府已提供被害者保全證據機制	5	14.3	6	17.1	22	62.9	2.52	0.76	69.8
政府已提供被害者補償金	6	17.1	8	22.9	16	45.7	2.33	0.80	65.7
整體而言，現行支持面向成效良好	6	17.1	3	8.6	24	68.6	2.55	0.79	69.0

四、執法面向策略評估

表 4-3-4 為受訪專家對支持面向策略評估同意程度的分布，其中以「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應是政府優先偵查的工作」共識程度最高（81.6%），其他達共識標準（70%以上）依序為「執法單位已訂定執法人員處理網路性影性證據保全措施」、「政府已訂定相關執法人員標準作業程序」；另未達共識標準（未滿70%）依序為「政府已能執行網路性影像已下架移除工作」、「政府已強化網路平臺管理能力」、「各公部門已培訓專業執法人員，能專責化辦理此類案件」、「執法單位面臨偵查困境（例如跨境、新興科技犯罪）已有所改善」、「政府能主動發掘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事件」，其平均數亦未滿 3 分。另「整體而言，現行執法面向成效良好」共識程度僅為 51.78%。

其他開方放式問卷，專家意見綜合如下:

1.專家對於執法人員標準作業執法程序由何機關制定出現分歧，多數認為應由內政部訂之，其次法務部、再次為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另有少部分專家持不同見解，認為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各部會均有執法作為，均應制定標準作業執法程序。

2. 專家對於應強化網路平臺管理能力之責任機關，多數認為係數位發展部、其

次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再次為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3. 在執行網路性影像下架移除工作部分，為強化執法效能應由單一政府機關負責且不宜委託外部機關執行，多數專家認為衛生福利部為主責機關、其次為數位發展部、再次為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家指出，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應是政府優先偵查的工作，多數認為宜由內政部主責、其次為法務部、再次為數位發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通報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事件主責單位部分，多數專家認為兒少部分各機關較積極投入通報工作，但成人部分仍以被害者報案為主，並期待宜由單一機關彙整此類犯罪事件通報工作，多數專家認為宜以警政機關為主，其次為數位發展部、再次依序為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4.專家指出現行執法單位面臨網路散布性影像若涉跨境犯罪，囿於人力與有限資源分配，仍以重大刑案為優先偵查，對於非重大刑案之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甚少投入過多資源從事跨境偵查；再者，新興科技犯罪太過新穎仍存有偵查困境，偵查與防制對策多因犯罪發生始研擬對策，執法過於仰賴既往的偵查經驗；此外，中央、地方執法機關因為執法量能不同，對於網路散布性影像偵查工作，多數機關還是以兼辦為主，僅少數機關能以專責人員辦理，各機關偵查量能差距過大。針對上開偵查困境，另有專家提出解決方案，專家指出可參考國外執法經驗，將性影像通報案件進行分級，從性影像辨識程度可區分那些案件係已知被害者，那些是未知；從散布熱度可區分「熱案」與「冷案」；也可從涉及他案程度區分單純散布性影像或複合散布性影像等，依據上開指標據以分級分流，投入優先次序之必要資源進行偵查，阻止急迫案件持續發生。

5. 警察機關成立科技偵查隊進行網路犯罪偵查工作，但大多以兒少性剝削為主，成人被害者為輔，成人被害者若遭性剝削大多由被害者報案後始由偵查機關得知，偵防效能不若未成年者，另由於此類犯罪事件過於專業，現行針對網路性別暴力訓練工作，受訓人員多以警察分局偵查隊或警察局婦幼隊員警為主，但當被害人報警時，卻是由派出所員警受理後呈轉相關單位承接，受理員警專業訓練恐不足；此外，科技技術變化快速，政府執法講究程序，常有因應未及情形、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已是社會關注之議題，民眾都期待法律

制裁，有效的遏止犯罪，然而讓民眾知法不觸法也是重要的防範、可惜目前對於此議題因涉犯罪議題，屬於多機關權責而尚缺專責單位，另因婦幼案件非典型重大刑案導致難有專責人員進行查緝，查緝經驗的傳承更是內部組織執法困境。

綜上所述，專家對此類犯罪的優先性有高度共識，但對執法單位在實務操作能力與技術性挑戰的克服上則持強烈保留態度，尤其對整體執法成效給予最低評價。其中，「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應是政府優先偵查的工作」獲得最高平均數（M = 2.82）與高共識度（81.56%），明確指出專家認為此類犯罪應具備高度的刑事政策優先性。此外，「執法單位已訂定執法人員處理性影性證據保全措施」（M = 2.74）與「政府已訂定相關執法人員標準作業程序」（M = 2.68）亦獲得相對肯定，顯示制度和程序上的框架建立被專家所認可。然而，當涉及實質執行能力時，評分即出現顯著下降，例如「政府已能執行網路性影像已下架移除工作」與「政府已強化網路平臺管理能力」，其平均數分別降至 M = 2.47 與 M = 2.35，反映出專家對科技執法在內容移除與平臺管理上的實質效果抱持中立偏懷疑的態度。此外，專家質疑聚焦於偵查能力與資源，例如「執法單位面臨偵查困境（例如跨境、新興科技犯罪）已有所改善」（M = 2.12）的否定程度較高，而「政府能主動發掘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事件」（M = 1.97）的平均數最低，且有 42.9% 的專家表示「非常不同意」，這明確指出專家認為主動偵查能力極為不足，而本研究司法院刑事判決書內容分析顯示，態樣四（合成性影像後再散布）為 0 件，或許即反映出 AI 犯罪之高匿名性與偵查困境。專家對「整體而言，現行執法面向成效良好」給予最低的否定評價（M = 1.97，42.9%非常不同意），其低共識程度（51.78%） 進一步佐證了執法面臨的技術性、資源性與實務性困境尚未被有效克服。

因此，專家對「政府能主動發掘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事件」給予最低評價（M = 1.97），此偵查困境可由第二節網路問卷研究結果解釋，即散布行為多涉及不認識對象，且多發生於高度私密之即時通訊軟體中。此「高度匿名」結合「私密場域」的特徵，造成大量的犯罪黑數。文獻指出網路執法的困境在於「跨境」與「去中心化」（Hao, 2021），這與專家對跨境偵查困境（M = 2.12）的低評分相符。專家對執法成效的否定（M = 1.97），實質上是對這龐大犯罪黑數最直接的反映。

表 4-3-4 受訪專家對執法面向策略評估之意見分布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沒有意見		還算同意 非常同意		*M*	*SD*	共識程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應是政府優先偵查的工作	2	5.7	2	5.7	30	85.7	2.82	0.52	81.6
執法單位已訂定執法人員處理網路性影性證據保全措施	3	8.6	2	5.7	26	74.3	2.74	0.63	77.0
政府已訂定相關執法人員標準作業程序	4	11.4	2	5.7	25	71.4	2.68	0.70	73.9
政府已能執行網路性影像已下架移除工作	7	20.0	4	11.4	23	65.7	2.47	0.83	66.4
政府已強化網路平臺管理能力	8	22.9	6	17.1	20	57.1	2.35	0.85	63.8
各公部門已培訓專業執法人員，能專責化辦理此類案件	10	28.6	4	11.4	20	57.1	2.29	0.91	60.3
執法單位面臨偵查困境（例如跨境、新興科技犯罪）已有所改善	12	34.3	5	14.3	16	45.7	2.12	0.93	56.1
政府能主動發掘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事件	15	42.9	5	14.3	14	40.0	1.97	0.94	52.3
整體而言，現行執法面向成效良好	15	42.9	4	11.4	14	40.0	1.97	0.95	51.8

五、合作面向策略評估

表 4-3-5 為受訪專家對合作面向策略評估同意程度的分布，子項議題均達共識標準（70%以上），其中「政府應強化與網路管理平臺及民間團體合作機制」、「執法單位應加強與科技部門的合作」、「政府應定期辦理工作坊，傳承與累積執法經驗，建立橫向合作機制」共識程度最高（均為 100%），其次依序為「政府應落實公私協力，建立網路友善的舉發程序」、「政府應參與國際組織，分享執法經驗」、「除刑罰防制外，政府應再思考其他防制作為」、「政府應重新評估刑罰是否為唯一的防制策略，是否需多向合作」共識程度均達九成以上；「各公部門應增加預算，以利推行跨部會防制性別暴力計畫」共識程度達八成以上。另「整體而言，現行合作面向成效良好」共識程度為 60.3%，相較子項議題的高共識程度，受訪專家明顯想表達仍存有其他精進作為。

其他開方放式問卷，專家意見綜合如下:

1. 在強化與網路管理平臺及民間團體合作機制部分，多數專家認為宜由數位發展部主責，其次為衛生福利部，再次依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另有少數

專家認為，行政院各單位基於自身業務發展，均須建立合作機制。

2.有關政府應定期辦理工作坊，傳承與累積執法經驗，建立橫向合作機制，多數專家指出宜由內政部主責，其次為法務部、再次依序為衛生福利部與數位發展部；然仍有少數專家指出，各司法機關均應辦理各自教育訓練及強化橫向合作機制，以傳承辦案經驗及發揮友軍團隊戰力；另國際執法合作部分，專家認為宜由內政部主責，其次為法務部，再次依序為衛生福利部與數位發展部。

3.至於對此類行為防制策略，多數專家建議以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平臺，從事多部門整合工作，並據此統計瞭解行為現象與從事防治工作研究。刑罰嚇阻成效宜由法務部再研議，是否採用刑法累犯加重作為；另考量犯罪發生與與個人的家庭、學校及社會成長歷程有關，應多方面評估，衛生福利部應研議相關對策強化家庭與校園支撐，是否對加害者執行處遇計畫，針對其生、心理輔導治療，與行刑累進處遇之管理，並結合法制作業進行再犯之三振條款防制作為，此外，不容忽視被害者保護，被害者支持與復原仍為合作面向的重點工作；教育宣導方面，由教育部主動加入防治作為、科技運用、教育、從校園宣講、網路自媒體的相關規範、秘錄器材販售管制、公共場域對偷拍的偵測等，並納入內政部階段性治安研議對策，加強犯罪查緝工作；數位發展部規範網路社群平臺，使其遵守平臺自律並進行科技防制，減少此一事件的發生。整體而言，合作方針為加強教育宣導、向下扎根並強化社區監控能力，並重視被害者權益，尤其是弱勢族群，在宣導力道上務必提供無障礙的傳遞。

綜上所述，專家對未來應採取的合作策略與非刑罰手段有共識與肯定，這與前述分析中對現行執法與規範體系的低評價形成鮮明對比。其中，「政府應強化與網路管理平臺及民間團體合作機制」、「執法單位應加強與科技部門的合作」及「政府應定期辦理工作坊，傳承與累積執法經驗，建立橫向合作機制」這三項建議，均達到了滿分平均數（M = 3.00）及絕對共識（共識程度 100%），表明專家群一致認為建立跨領域、公私部門的合作網絡是未來防治工作的核心與最迫切的需求。此外，專家亦強烈同意「政府應落實公私協力，建立網路友善的舉發程序」與「政府應參與國際組織，分享執法經驗」（兩項 M = 2.97，共識度 94.3%），突顯了機制透明化與國際經驗學習的重要性。在策略選擇上，對於

「除刑罰防制外，政府應再思考其他防制作為」的肯定度極高（*M* = 2.97），且對於「重新評估刑罰是否為唯一的防制策略，是否需多向合作」也獲得高度支持（*M* = 2.94），這與前述對刑罰嚇阻成效的分歧意見相互呼應，共同指向防制策略需走向多元化與綜合性的結論。然而，儘管專家對合作策略有高度共識，但對於「整體而言，現行合作面向成效良好」的評估則呈中立偏否定（*M* = 2.19），且有45.7%的專家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太同意」，暗示現階段的合作機制僅停留在概念層面，實質的跨部會與公私協作效能仍有極大提升空間。

黃富源（2000）研究已指出，親密關係的破裂與角色轉換往往構成暴力行為之觸發情境，專家一致要求強化公私協力與跨部會合作。本研究發現專家共識反映了防制觀念由「單一查緝」轉向「多元治理」的必要性，此研究結果與 Henry 等 （2021）強調應透過技術攔阻、素養植根與被害保護之聯動，方能對應複雜行為模式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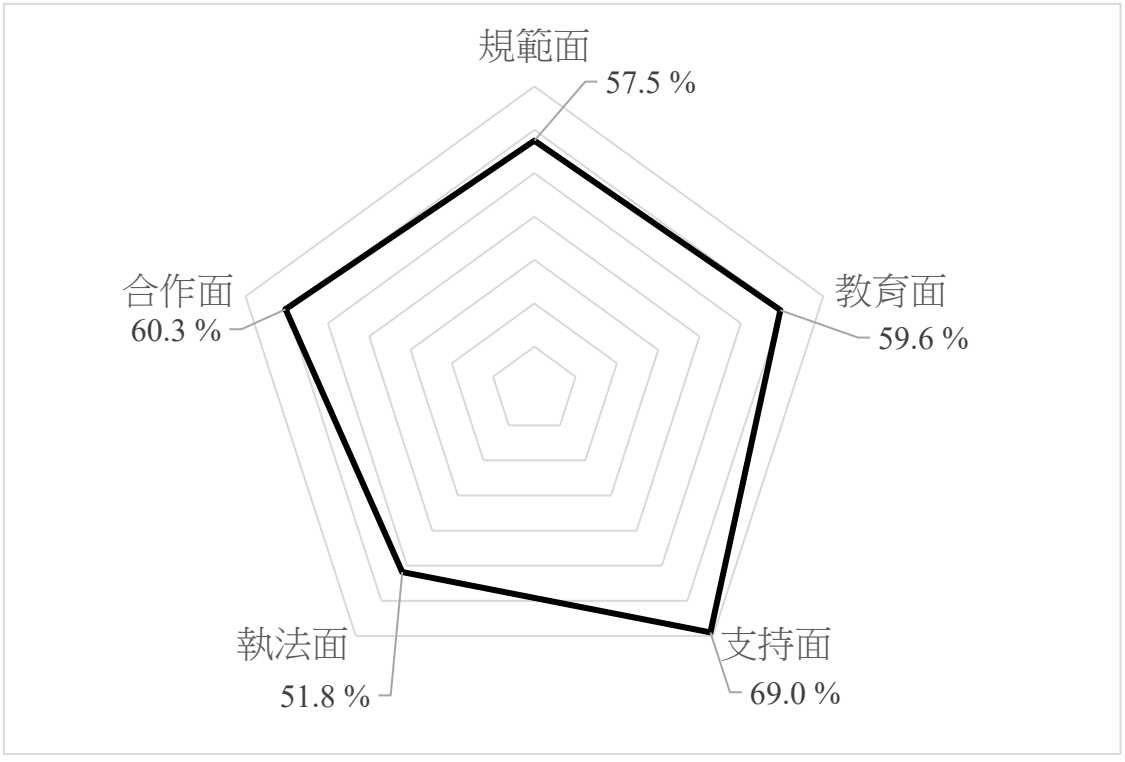
表 4-3-5 受訪專家對合作面向策略評估之意見分布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沒有意見		還算同意 非常同意		*M*	*SD*	共識程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政府應強化與網路管理平臺及民間團體合作機制	0	0	0	0	33	94.3	3.00	0.00	100
執法單位應加強與科技部門的合作	0	0	0	0	34	97.1	3.00	0.00	100
政府應定期辦理工作坊，傳承與累積執法經驗，建立橫向合作機制	0	0	0	0	34	97.1	3.00	0.00	100
政府應落實公私協力，建立網路友善的舉發程序	1	2.9	33	94.3	0	0	2.97	0.17	94.3
政府應參與國際組織，分享執法經驗	1	2.9	33	94.3	0	0	2.97	0.17	94.3
除刑罰防制外，政府應再思考其他防制作為	0	0	1	2.9	33	94.3	2.97	0.17	94.3
政府應重新評估刑罰是否為唯一的防制策略，是否需多向合作	0	0	2	5.7	32	91.4	2.94	0.24	91.8
各公部門應增加預算，以利推行跨部會防制性別暴力計畫	1	2.9	3	8.6	30	85.7	2.85	0.44	84.6
整體而言，現行合作面向成效良好	9	25.7	7	20.0	15	42.9	2.19	0.87	60.3

六、小結

本研究透過對「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防制策略之規範、教育、支持、執法與合作五大面向進行專家評估，清楚呈現出當前政策執行所面臨的結構性失衡與實務性困境，專家評估現行五大面向良好成效共識部分，均未達本研究共識程度（70%），良好成效共識度由高而低依序為支持面（69.0%）、合作面（60.3%）、教育面（59.6%）、規範面（57.5%）、執法面（51.8%）（圖 4-3-1），可見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係複雜議題且存有許多實務執行上的困境。在制度建構與未來策略方向方面，專家意見高度一致且多持肯定態度，特別是在支持與合作面向，然而，針對現行政策於社會與實務層面的實際運作成效，專家則普遍表現出中立偏低乃至否定的審慎立場。

圖 4-3-1 專家評估現行五大面向良好成效共識圖



（一）規範與執法面：規範嚇阻不足與政府執法成效不彰

專家對於當前規範體系（平均數約介於 $M = 1.76$ 至 2.50）以及整體執法成效（$M = 1.97$，共識度 51.8%）給予最低程度的肯認。專家質疑刑罰嚇阻效應不足（受量刑差異、緩刑與易科罰金等影響）、公部門對犯罪態樣掌握度有限（$M = 1.97$），以及面對跨境犯罪、新興科技犯罪與主動偵查需求時的執法能量不足

（M = 1.97）。此結果顯示，儘管相關法制已具雛形，其威嚇性與執行力在網路環境下仍面臨重大挑戰。

（二）教育面：仍待提升家庭功能與去除性別偏差文化

執法人員之性平執法認知訓練獲得高度評價（M = 2.74，共識度 79.2%），然而針對社會基層素養的提升效果則極為有限，其中以「家庭教育提升自我控制能力」的項目評價最低（M = 1.55）。此結果突顯政策宣導在提升民眾數位倫理素養、強化家庭功能內化機制，以及改善性別偏差文化等社會層次方面存在顯著斷層。

（三）支持面：政府已著手規劃被害保護機制，惟仍屬發展階段

政府在被害人支持服務建置方面（如專線、諮商、個資保護、協助民間組織等）獲得高度肯定（多數項目平均數接近或超過 M = 2.80）。然而，在更積極且具法律保障意涵之措施方面，例如證據保全（M = 2.52）與被害者補償金制度（M = 2.33），專家則多抱持保留態度。此現象反映出政策在「提供協助」與「回復損害」之間仍存在權重失衡，被害人實質司法權益尚未獲得充分保障。

（四）合作面：各單位如何落實整合仍存有運作上的困境

在跨域合作策略方面，專家意見呈現壓倒性一致（多項策略建議達 M = 3.00，共識度 100%），但在一些議題上，例如網路散布性影像防制主管機關的認定，就存有相當大的歧異，如此歧見也反映了實務運作，影響機關彼此權責分工。本面向主要訴求包括強化公私協力、深化執法與科技部門合作，以及建立跨部會橫向經驗傳承機制。此外，專家亦高度支持「重新評估刑罰的唯一性」並推動多元化防制策略（M = 2.97），此方向為未來政策改革提供了清晰且具前瞻性的多元治理藍圖。

在子項部分，其中專家低度評價（M 值 2.33 以下）依序由低至高計有「透過家庭教育，已提升高自我控制能力的內化」、「政府已對網路活動做出完善的規範」、「透過勞政單位宣導，已營造友善職場性別平等文化」、「政府公部門已全面掌握現行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概況」、「公部門從事網路性別暴力資料蒐集，已建立性別暴力資料庫」、「透過教育，已提升數位網路倫理素養」、「政府能主動發掘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事件」、「現行刑法專章能有效處罰所有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已加重刑罰，可收嚇阻成效」、「執法單位面臨偵查困境（例如跨

境、新興科技犯罪）已有所改善」、「透過教育單位宣導，已改變性別不平等的文化」、「各公部門已培訓專業執法人員，能專責化辦理此類案件」、「政府已提供被害者補償金」等 13 個子項；因專家未有高度評價（*M* 值 3.67 以上），改以 *M* 值 2.90 以上列為偏高度評價，依序由高至低計有「政府應強化與網路管理平臺及民間團體合作機制」、「執法單位應加強與科技部門的合作」、「政府應定期辦理工作坊，傳承與累積執法經驗，建立橫向合作機制」、「政府應落實公私協力，建立網路友善的舉發程序」、「政府應參與國際組織，分享執法經驗」、「除刑罰防制外，政府應再思考其他防制作為」、「政府應重新評估刑罰是否為唯一的防制策略，是否需多向合作」等 7 個子項（表 4-3-6）。

這些低度評價代表現行專家對於執行策略成效不足的批判，偏高度評價部分則是表示認同並期許快速發展的策略，因此，傳統上的刑罰嚇阻成效恐不彰，法律是最後一道防線，專家建議宜將此線向前推展，認為多方合作是防制關鍵，從教育、文化上進行發展，去除性別不平等文化、強化網路倫理素養、重視家庭教育提升個體自我控制能力等，與本章第二節研究結果發現，「自我控制」與「性別平等意識」確實是影響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的個體因素；執法方面，宜先建構資料庫並培育專責執法人才，並運用科技整合有效執法，此外，跨境執法亦不容忽視，如此，才能有效挹注資源規劃優先執法事項，與本章第一節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事件，多集中北部區域且恐涉其他刑事案類，須區分模式因對處理策略相符；另外，除了重視被害扶助外，宜應結合民間力量形成全面監督機制，與本章第一節與第二節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具犯罪黑數，宜納入民間力量共同阻絕通報黑數策略相符。綜上所述，當前政府從事防制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之策略雖已有初步成效，然其整體效益仍受到多重挑戰，包括執法端在技術與資源上的不足、社會教育端的宣導斷層、以及被害人權益保障中補償措施的相對薄弱。

表 4-3-6 受訪專家對策略評估之低度評價與偏高度評價

一、低度評價部分		
次序	內容	*M*
1	透過家庭教育，已提升高自我控制能力的內化	1.55
2	政府已對網路活動做出完善的規範	1.76
3	透過勞政單位宣導，已營造友善職場性別平等文化	1.94
4	政府公部門已全面掌握現行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概況	1.97
5	公部門從事網路性別暴力資料蒐集，已建立性別暴力資料庫	1.97
6	透過教育，已提升數位網路倫理素養	1.97
7	政府能主動發掘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事件	1.97
8	現行刑法專章能有效處罰所有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	2.03
9	已加重刑罰，可收嚇阻成效	2.12
10	執法單位面臨偵查困境（例如跨境、新興科技犯罪）已有所改善	2.12
11	透過教育單位宣導，已改變性別不平等的文化	2.24
一、低度評價部分（接續上頁）		
次序	內容	*M*
12	各公部門已培訓專業執法人員，能專責化辦理此類案件	2.29
13	政府已提供被害者補償金	2.33
二、偏高度評價部分		
1	政府應強化與網路管理平臺及民間團體合作機制	3.00
2	執法單位應加強與科技部門的合作	3.00
3	政府應定期辦理工作坊，傳承與累積執法經驗，建立橫向合作機制	3.00
4	政府應落實公私協力，建立網路友善的舉發程序	2.97
5	政府應參與國際組織，分享執法經驗	2.97
6	除刑罰防制外，政府應再思考其他防制作為	2.97
7	政府應重新評估刑罰是否為唯一的防制策略，是否需多向合作	2.94

第四節 綜合討論

一、理論驗證與討論

本章第一節至第三節之三項子研究，分別為 41 案司法院刑事判決書次級資料分析、839 名網路使用者之自陳問卷與 35 位專家問卷，透過不同資料來源、研究方法與分析層次之交互驗證，本研究得以突破單一研究途徑之限制，進而較完整地掌握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現象與特性。

本章第一節司法院刑事判決書分析主要聚焦於已跨越法律界線，經刑事司法系統篩選後之「犯罪個案」，瞭解犯罪現象、行為模式及司法實務面臨之現況；本章第二節網路自陳問卷調查則著重於發掘「潛在偏差族群」，透過自陳報告調查，探究尚未形成犯罪前之個體、行為傾向與前兆因素；至於本章第三節專家問卷調查，則從現況治理與防制對策層面切入，檢視現行防制成效與困境並研議防制對策應對。三項子研究分別對應司法實務層、偏差萌芽層與治理策略層，彼此互補、相互印證，企圖建構我國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整體圖像。

為清楚呈現三項子研究於方法論與實證結果上之橫向串聯與縱向互補關係，本節進一步將各研究定位與功能、核心發現，共同發現與差異發現，統整如表 4-4-1 。

本研究呈現出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具「高黑數性」與「複合衍生性」，亦漸勾勒出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自前端偏差萌芽，逐步演化至後端犯罪之動態歷程。研究結果顯示，無論係判決書中所呈現之親密關係破裂、報復性散布與再犯問題，抑或問卷調查中所發現之低衝突分享、炫耀社交與自我控制不足，即建構出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具有「偏差至犯罪行為之連續光譜」特徵。此外，研究發現指出，現行治理模式之後端刑事制裁，在高事件黑數、偵查困難與少數仍有再犯情況下，具有很大的偵查困境，因此，專家亦指出不能過於仰賴刑事制裁，宜發展多元處遇，未來防制對策可朝向「預防紅線前移」之方向發展，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網路倫理素養、自我控制能力與跨域科技合作機制，並適度引入平臺治理，科技協力與非傳統刑事處遇等多元治理模式，突破現行刑事司法體系之治理困境。

在差異發現上，司法院刑事判決書犯罪者之散布動機、地點、雙方關係，與網路問卷所得結果有差異，這個差異透過子研究網路問卷調查結果得到理解。透過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進行分析，本研究發現前端之「偏差行為模型」主要受到「性別結構」、「性別平等意識」與「抵抗誘惑」等因素交互影響，在此階段，前端潛在族群之行為多表現為「高黑數、低風險、低衝突」之散布特質，其散布動機多出於娛樂與社交之「分享資訊」，散布地點以隱蔽之「通訊軟體」為主，且雙方關係以「不認識」為多，顯示此時個體多因性別平等意識不足並以及社交互動為主從事散布行為；惟個體行為質變進入後端「犯罪行為模型」

後，原先的性別平等意識認知與社交情境互動因素不再具有顯著預測力，個體「抑制立即享樂」則成為預測是否犯罪之核心關鍵。在此犯罪階段，雙方關係多已轉化為實體認識，且「親密關係破裂」往往成為誘發犯罪之核心情境關鍵，其行為多轉向傳播力強之「社群媒體」，動機亦質變為高衝突、高暴露之「不滿分手而報復（毀傷）與權力控制」。

此多面向的研究切入點，進一步確立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係動態的發展，即「前端偏差萌芽、中端行為擴散、後端犯罪發生」之犯罪生命週期架構，此一統合性發現，可作為後續建構科技防制、平臺治理與跨域合作策略之重要基礎。

表 4-4-1 三項子研究核心發現

研究內容	研究定位與功能	核心發現	共同發現	差異發現
一、司法院刑事判決書	掌握犯罪事件，瞭解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現象與歸納行為模式	1. 網路散布性影像特性刑事案件分布以北部區域為主；刑事案件逐月持續上升，惟本研究未有合成性影像犯罪事件，恐有犯罪黑數。 2. 加害者男性為主、年齡呈現年輕與年長雙峰現象、雙方關係以認識為多、近 3 成首犯即再犯。 3. 持有性影像多以非法取得為主，常涉其他犯罪；惟半數被害者自願拍攝性影像。 4. 散布地點以社群媒體為主，親密關係破裂為主要情境，動機以不滿分手而報復（毀傷）為主。 5. 犯罪發現時間有拉長趨勢，不易被察覺；審判期間亦呈現拉長趨勢，訴訟冗長。 6. 依據散布動機、取得途徑、散布地點與散布效益，可歸納為四大行為模式。	1. 事件具高黑數。 2. 性影像現行的規範似未完善。 3. 司法體系在數位網路空間有執法困境。 4. 此事件易衍生其他犯罪，且四類行為模式並非互斥，可能具動態性。 5.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提升自我控制能力，重視親密關係破裂情境是防制關鍵。 6. 執法資源必須審慎配置，宜分優先次序。	司法院刑事判決書犯罪者之散布動機、地點、雙方關係，與網路問卷所得結果有差異。

研究內容	研究定位與功能	核心發現	共同發現	差異發現
二、網路問卷	發掘潛在族群，分析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特性與原因	1. 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極為類似。 2.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自陳加害率為 5.6%。 3. 加害者屬於早發犯。 4. 近三成有多次再犯行為。 5. 散布動機以分享資訊為主，散布地點以通訊軟體為主，雙方關係以不認識為多。 6. 加害者以男性為主，被害者以女性為主。 7. 自我控制、性別平等意識在散布性影像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8. 情境機會變項在散布性影像行為上未有顯著差異。 9. 雙方關係於犯罪事件，對網路散布性影像次數有顯著差異，親密關係會是情境關鍵。 10. 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發現，偏差行為主要受到「性別」、「性別平等意識」與「自我控制能力」等因素交互影響；「抑制立即享樂」則成為預測個體是否犯罪核心關鍵。	（接續上頁） 7. 執法須納入科技導向，並以法律視為最後一道防線，要將預防的那條紅線提前布局。 8. 近三成散布者會有再犯，應防制再犯可能。 9. 防制策略宜多元處遇，不能僅仰賴刑罰應對。	（接續上頁）顯見前端潛在的偏差行為存有高黑數、低風險、低衝突，若質變為高衝突、高暴露，則進入刑事司法系統。
三、專家問卷	評估現行執行困境，並策進防制策略	1. 專家一致指出公部門目前「無法主動發掘犯罪，恐具高事件黑數。 2. 執法面臨跨境與新興科技犯罪之偵查困境，應區分模式進行資源配置，並認同此事件易衍生其他複合事件。 3. 建議採取跨域多向合作，期盼引入「非傳統刑事處罰」之科技防制手段，顯見散布行為模式較多元。 4. 性別平等教育、網路倫理素養、提升自我控制等執行成效有限。 5. 研議多元處遇合作策略。		

二、研究假設驗證結果與文獻對話

綜合本章前述之卡方獨立性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及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模型之實證結果，本研究針對影響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之各項核心研究假設進行系統性檢證，並進一步與相關犯罪學理論進行對話與分析（表 4-4-2）。

（一）研究結果部分支持本研究假設一「不同網路使用者人口屬性變項（性別、學歷、年齡）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有顯著關聯。」

1、 性別部分

本章第一節司法院刑事判決書研究結果發現，加害者性別以男性為主，被害者性別以女性為主，兩者具有顯著關聯性（$\chi^2 = 3.868$, $df = 1$, $p < .05$）；本章第二節網路問卷發現，結果發現男性加害者較女性更可能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兩者之間的關聯具有統計顯著性（$\chi^2 = 63.803$, $df = 1$, $p < .001$）；在犯罪行為部分，性別與散布性影像行為仍具顯著相關（$\chi^2 = 25.304$, $df = 1$, $p < .001$），在所有男性網路使用者中，有 9.6%從事過散布性影像行為，此比例遠高於女性網路使用者（1.7%）。本項研究結果與國內外多數文獻（杜瑛秋等，2022；廖志皓，2023；吳蘊庭，2023；許家嘉，2023；蔡宜家等，2024；O'Hara et al., 2020；Ruvalcaba & Eaton, 2020；Powell et al.,2020）具高度一致性，即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屬於性別暴力事件且有濃厚的父權文化色彩。

2、 學歷部分

本章第一節司法院刑事判決書研究結果發現，加害者學歷以高中為多（19.2%）、其次為大學以上（12.2%）；本章第二節網路問卷發現，結果發現學歷越高似乎越自陳有網路散布偏差行為（$\chi^2 = 8.415$, $df = 2$, $p < .05$），大學與研究所以上之加害者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的比例（分別為 19.4% 與 21.5%）高於高中（職）以下者（5.1%）；在犯罪行為部分，加害者學歷與散布行為無顯著關聯，各學歷分組從事散布行為的比例差異微小，介於 5.4%（大學、研究所以上）至 7.8%（高中職以下），此結果與國內外關於科技犯罪主流文獻（林宜隆，1999；廖有祿、李相臣，2003；Hao, 2021）大相逕庭，代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並非特定低教育或高教育群體所獨有，而是一種跨教育層級的行為，屬於普及的網路活動，似乎與專業的網路犯罪刻板印象不同。

3、 年齡部分

本章第二節之網路問卷卡方獨立性檢定中發現，年齡與「偏差行為」之間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代表從事通訊軟體內輕率開玩笑、從眾分享等灰色越軌者，在各年齡層均有可能發生，屬於各世代網路使用者普遍面臨的日常議題。然而，當分析焦點推進至「犯罪行為」時，加害者年齡與散布犯罪行為則達顯著相關（$\chi^2 = 9.800$, $df = 4$, $p < .05$），其中以「超過 40 歲」群體的犯罪行為涉入比例最高（9.7%），「25 歲以下」年輕群體的比例次之（6.3%）；中生代的「超過 30 歲，35 歲以下」群體則僅占 2.7%；惟本章第一節司法院刑事判決書指出，加害者年齡以成年者為主（占 96.2%），且在扣除未標示確切年齡者後，加害者年齡分布同樣呈現顯著的雙峰現象，並高度集中於「23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占 27.2%）與「40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占 27.2%）兩大組別。過往大部分實證文獻指出「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屬於年輕族群特有之網路日常互動行為與次文化活動」（陳怡青，2024；Eaton et al., 2017; Stanley et al., 2018；Ruvalcaba & Eaton, 2020），然而本研究結果卻發現，在我國「40 歲以上之年長世代」在面臨親密關係破裂或分手衝突時，與「25 歲以下之年輕數位世代」並列為高風險群體，因此，未來防制策略之研擬與資源投放，不能僅局限於年輕族群。

（二）研究結果部分支持本研究假設二「不同網路使用者自我控制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有顯著差異。」

1、抑制立即享樂部分

本章第二節研究結果發現，在抑制立即享樂得分部分，無散布行為組顯著高於僅有散布偏差行為組，再顯著高於僅有散布犯罪行為組，整體呈現隨行為嚴重程度加劇而「得分顯著逐步遞減」的階梯式趨勢（$F = 33.903$, $p < .001$）。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在「犯罪行為模型」中，「抑制立即享樂」極顯著的預測力（B = −.269, Wald = 22.745, $p < .001$, Exp(B) = 0.764）。本研究實證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所提一般化犯罪理論，即個體涉入刑事犯罪取決於「抑制立即享樂」的不足（許春金，2017；蔡德輝、楊士隆，2025）；此外，本章第一節司法院刑事判決書內容分析發現，加害者多屬「臨時起意、情緒失控」，且再犯高度集中於分手衝突後「9 天內」，低自我控制者因缺乏評估長期後果之能力，在衝突當下為宣洩即時報復快感，其核心人格屏障瞬時失守而悍然越界從事犯罪行為。

2、抵抗誘惑部分

本章第二節研究結果發現，在抵抗誘惑得分部分，無散布性影像行為組之得分顯著高於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組及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組；然而，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組與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組之間，得分差異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在「偏差行為模型」中，控制社會文化之性平觀念後，「抵抗誘惑」呈現出穩健且顯著的負向預測力（B = −.102, Wald = 4.549, $p < .05$, Exp(B) = 0.903）；但在「犯罪行為模型」中，其解釋力則完全不顯著。因此，此變項可預測個體是否涉入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但在犯罪行為預測上，恐仍存有其他考量因素。

（三）研究結果部分支持本研究假設三「不同性別平等意識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有顯著差異。」

本章第二節研究結果發現，在性別平等意識得分部分，不同行為分組間之平均數具極顯著差異（$F = 38.427, p < .001$），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組及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組之得分皆顯著高於無散布性影像行為組；然而，僅有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組與僅有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組之間，得分差異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研究結果表示，在「偏差行為模型」中，「缺乏性別平等概念」在納入模型後展現出強烈且極顯著的正向預測力（B = .119, Wald = 23.196, $p < .001$, Exp(B) = 1.127），但在「犯罪行為模型」中，其解釋力則完全不顯著。此外，不同網路使用者人口屬性變項（性別、學歷、年齡）與其性別平等意識程度（高、中、低度）之間均具備極顯著關聯性，首先，性別與性別平等意識具強烈關聯，男性群體有高達 54.7% 屬於「低度性別平等意識」，而女性群體則有 48.1% 屬於「高度性別平等意識」（$\chi^2 = 80.941, df = 2, p < .001$）；教育程度亦呈顯著正向關聯（$\chi^2 = 21.579, df = 4, p < .001$），研究所以上高學歷群體之「高度性別平等意識」比例最高（43.2%），而高中職以下（46.9%）與大學群體（46.3%）之「低度性別平等意識」比例則明顯偏高，反映高等教育在塑造社會價值觀上的潛在效益；年齡變項則呈現顯著的世代流動特徵（$\chi^2 = 26.110, df = 8, p < .01$），「25 歲以下」年輕群體有 44.8% 具備「高度性別平等意識」，而「超過 40 歲」之壯年群體則有高達 53.7% 屬於「低度性別平等意識」，證實我國年輕世代因成長於性別平等觀念推廣普及之環境，其性別平等意識顯

著高於年長世代。

因此，無散布性影像行為者具有較佳的性別平等意識，與大部分文獻（Baron & Straus,1989；Henry et al.,2021）研究結果相似，亦即支持經營正向的性別平等意識；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的分界，難以僅以缺乏性別平等意識作為分界區分，則回歸犯罪原因的分析，可能出於個體自我控制中的抑制立即享樂的缺乏。

（四）研究結果不支持本研究假設四「不同情境機會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有顯著差異。」

本章第二節研究結果發現，在「情境監控嚇阻」得分部分，不同行為分組間之平均數未達統計顯著差異；在「接觸性影像機會」得分部分，不同行為分組間之平均數亦完全達統計顯著差異。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中獲得了一致的驗證：不論在前端「偏差行為模型」或後端「犯罪行為模型」之終極階層中，「情境監控嚇阻」與「接觸性影像機會」兩變項均無顯著影響性。此研究結果恐與新機會理論有所違和，解釋此研究結果可能係網路缺乏規範，高度匿名的隱蔽性讓網路使用者對於情境機會的察覺不足，導致測試得分未有差異。然而本章第三節專家問卷結果表示，對提高刑事加重刑罰僅給予 2.12 分之低度評價，因此，未來防制策略似乎不能單純仰賴後端被動嚇阻，治理紅線必須全面前移。

（五）研究結果部分支持本研究假設五「不同網路使用者特性變項、性別平等意識變項、情境機會變項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有顯著影響存在。」

本研究透過「有無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模型一）與「有無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模型二）之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模型進行驗證，本假設大部分獲得部分支持，在「有無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模型一），影響預測因子計有生理性別（男性）、學歷整體（高中職以下、大學）、缺乏性別平等概念、自我控制特質（抵抗誘惑）；在「有無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模型二），影響預測因子計有生理性別（男性）、自我控制特質（抑制立即享樂）；僅情境機會變項未有顯著影像存在，可能由於網路活動的高隱蔽性、事件具高黑數、網路規範較少、網路倫理素養不足導致本量表得分在無行為組與有行為組均未有顯著差異。

表 4-4-2 驗證本研究假設表

次序	內容	結論
本研究假設一	「不同網路使用者人口屬性變項（性別、學歷、年齡）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有顯著關聯。」	部分支持
本研究假設二	「不同網路使用者自我控制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本研究假設三	「不同性別平等意識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本研究假設四	「不同情境機會變項在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有顯著差異。」	不支持
本研究假設五	「不同網路使用者特性變項、性別平等意識變項、情境機會變項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變項上有顯著影響存在。」	部分支持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目的係綜合研究結果並做出研究建議，第一節結論部分，本研究分別用司法院刑事判決書、網路問卷、專家問卷從各面向蒐集資料並分析，經與文獻豐富討論後，以行為本質、巨觀、微觀及策略四面向，針對跨域議題的網路性別暴力進行犯罪現象、特性及其防治策略的詮釋；第二節研究建議部分，針對本研究目的與動機所執行的研究規劃、經由資料分析討論後，針對現行防制困境提出具體因應對策；第三節未來研究建議部分，希冀未來此項議題的研究，得以本研究發現為地基，提供本研究未來得擴展延伸之處；第四節研究限制部分，敘明本研究推展之困境，作為未來研究者挑戰的方向。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整合刑事判決書內容分析、網路使用者自我報告問卷以及專家問卷評估，目的在全面呈現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的現象、行為機制與防制困境。不僅分析犯罪特徵，亦探討行為成因、情境因素及防制策略，並將實證發現整合為理論模型，以提供後續治理與風險評估依據，由於本研究結果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其實係光譜活動的兩端，端視各國法律定義決定犯罪事件的起始點與區間，因此先論述偏差行為防制方針；另為全面瞭解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現象及研議防處策略，爰將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視為同一活動，並以巨觀、微觀、防制政策概況與困境作為詮釋。

一、行為本質面向－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是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組合的連續光譜

性影像定義不論從文獻上或是各國法制發展上尚難獲得一致見解，有採取最嚴格須辨識被害者性器之性影像，亦有採取寬鬆之足以引發他人性慾，本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其實就是偏差行為至犯罪行為的光譜活動，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的界定，端視對社會危害度由該國選擇立法防制因應（圖 5-1-1）。因此，網路散布性影像活動宜被認定是連續的光譜，僅以不同形式為之，而偏差行為就是對被害者或是社會層面屬較輕的傷害，至於犯罪行為切入點將隨著時空、文化等法律規範而有所差異，將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視為連續光

譜，有助於突破現行法制之視盲，將防制視野前移至偏差行為之預警與環境監控，方能解釋各國盛行率之差異，並建構更具彈性且完備之防制體系。

（一）情色文字／對話作為性影像種子具高度偵查黑數

本研究針對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操作性定義為散布清涼照（含泳裝、早安圖）、情色文字／對話、情慾、寫真影像等，犯罪行為操作性定義即核心散布性影像事件，從網路問卷研究結果顯示，在描述性統計部分，隨著散布偏差行為資訊越接近親密關係，有此經驗者的百分比也從 42.6%逐步上升至 80.9%，是一種從偏差行為轉向犯罪行為的歷程，其中散布情色文字／對話計 34 人（72.3%）高於散布清涼照（含泳裝、早安圖）計 20 人（42.6%），代表情色文字／對話所產生性影像的潛力並不低，或許文字上更易連結更多被害者個資，抑或透過 AI 技術形成有畫面的性影像，在 AI 高度發展的現在，能透過指令（Prompts）結合個資瞬間生成擬真影像，此類事件理應成為網路散布事件之主流，然而本研究卻發現，從司法院判決書態樣四（合成性影性散布）案件數為 0，且專家對「政府能主動發掘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事件」給予最低評價，得知散布行為多涉及不認識對象，且多發生於高度私密之即時通訊軟體中，且生成性影像速度快，另「高度匿名」結合「私密場域」的特徵，勢必造成大量的犯罪黑數，是一大犯罪偵查困境，然而此研究發現可以印證南韓針對情色文字擬制為性影像定義的前瞻性，從各國立法制度來看，性影像確實已從最核心的性器接合影像，擴張到引起性慾、或是令人羞恥的姿勢或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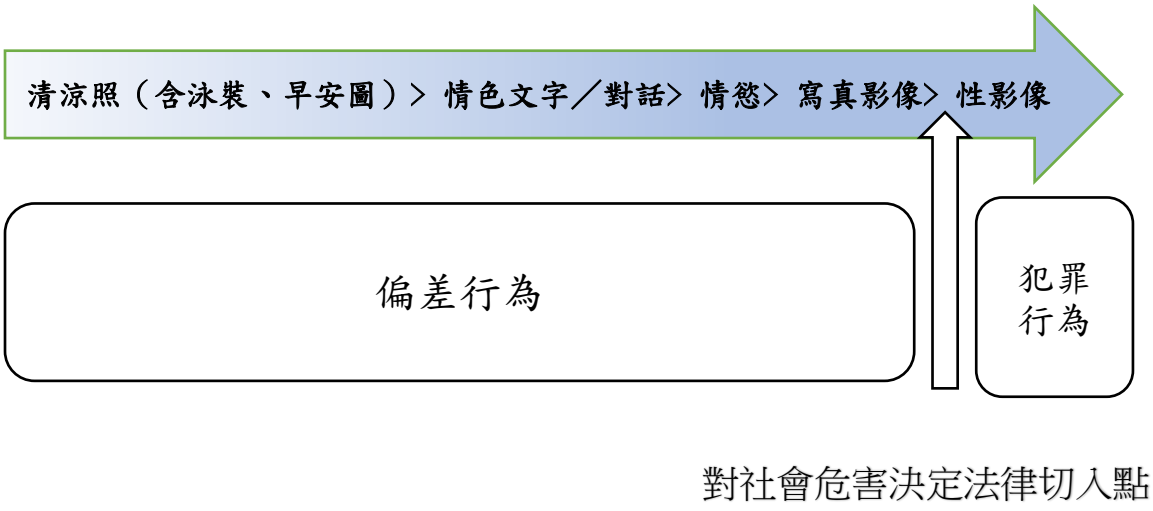
（二）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是未來散布犯罪行為的潛在風險

在自我控制變項之抵抗誘惑、不同性別平等意識變項分別與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差異分析並無明顯差異，而散布者與圖片（資訊）內主角的關係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次數）變項上之差異分析，不論在偏差行為或是犯罪行為，儘管犯罪行為因案數不足有統計上推論的缺陷，然不同關係分組下散布性影像次數圖走向並無太大差異，代表偏差或犯罪行為在不同關係分組下的行為走勢具高度同質性，也可再次映證「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是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組合的連續光譜」，從司法院刑事判決書次級資料分析發現，一旦情境發生，例如關係破滅，散布動機的改變，將可能讓偏差行為在網路散布性影像活動光譜中向犯罪端滑動。

（三）定義性影像須納入偏差行為始足以完整

研究發現專家表示在「政府部門已全面掌握現行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概況」、「政府已做對網路活動做出完善的規範」、「透過教育已提升數位網路倫理素養」、「政府能主動發掘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事件」等均給予相對低評價，顯然我國在性影像行為事件存有不同定見，例如在我國法制上，性影像定義一開始趨近模糊，從散布猥褻物品或是妨害隱私，直至今年才聚焦於刑法上性影像的定義，但聚焦於法律的犯罪事件是否能有效詮釋網路散布性影像活動光譜活動的本質。我國法制雖已聚焦性影像定義，但僅針對後端犯罪之處置，難以詮釋光譜全貌。若防制視野侷限於法律定義之「犯罪事件」，將產生嚴重之視盲。本研究主張將防制重心前移至光譜左端之偏差行為，透過行政預警與環境治理，方能填補刑事追訴之真空，並合理解釋各國因法律切入點不同所致之盛行率差異，建構完整防制對策。

圖 5-1-1 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連續光譜圖



二、巨觀面向－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現象、司法對應處置與四類行為模式

（一）散布性影像犯罪之時空特徵與司法對應處置

刑事判決書分析顯示，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在地理分布上呈現明顯之區域集中現象，其中北部地區案件佔比高達 51.2%，中部與南部地區則分別為 28.1% 與 20.7%。此一分布差異，除反映北部地區人口密度較高、網路與數位平臺使用率較為普及外，亦可能與司法資源配置集中、案件可視性較高，以及被害人通報與案件進入司法體系的可能性較高有關。換言之，該區域集中現象不僅反

映犯罪發生的實際分布，亦隱含不同地區在偵查啟動與司法回應能力上的結構性差異。在時間分布上，案件數量呈現逐月增加趨勢，顯示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具有高度擴散性。此一趨勢亦反映網路環境下，性影像複製、轉傳與再散布的低成本特性，使單一事件易迅速演變為多次、跨平臺的連續侵害，進而提高犯罪防制與即時阻斷的困難度。另網路問卷調查結果，網路散布性影像加害犯罪自陳加害率為 5.6%，偏差行為盛行率為 8.8%至 13.8%，有兩個意涵，其一為犯罪黑數，其二為加害者可能合理化自己的行為未有犯錯的認知。

就司法對應處置而言，自偵查啟動至審判定讞平均歷時 12.7 個月，顯示案件處理時間明顯拉長。司法院刑事判決書內容進一步指出，案件多涉及多個線上平臺、即時通訊軟體或匿名社群，使證據蒐集與保全須跨越不同平臺，加以數位鑑識、帳號溯源及資料調取之技術門檻，導致偵查與審理程序耗時，代表現行司法體系在數位犯罪時仍存有執法困境。此外，從加害者特質而論，多數加害者為成年男性，且約三成具有再犯紀錄，顯示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並非偶發性或單一事件，代表此類犯罪事件具有特定的犯罪腳本、動機結構或情境誘因，令犯罪者反覆採取相似手段進行侵害，也說明現行司法對應處置防制再犯效果有限。上述時空分布特徵與再犯現象顯示，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並非單純由偶發情緒所驅動，而可能係特定行為動機與情境誘因交互作用之結果。數位平臺所提供的匿名性、即時回饋與低成本擴散環境，可能放大報復、控制、交易或炫耀等動機之實踐可行性，使部分行為人在相似時空條件下反覆採取相同散布策略。因此，若僅從時空分布或司法處遇視角研議防制對策，仍不足以全面理解該類犯罪之生成機制，尚需進一步結合行為動機與犯罪歷程進行分析。

（二）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四類行為模式及其演進歷程

在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事件上，司法院判決書研究結果顯示加害者與被害者關係以「認識者」為主（85.3%），其中前伴侶或情感破裂關係比例顯著偏高。判決書分析顯示，當雙方關係處於不穩定或破裂狀態時，散布行為強度最為顯著。動機分析指出，「不滿分手而報復（毀傷）」為主要犯罪驅動力（37.6%），其次為「分享資訊（24.0%）」。然而網路問卷結果顯示犯罪行為雙方關係以不認識為主，但不正常感情交往及前伴侶關係散布次數達極端峰值，仍可印證判決書結果，確認情感破裂是高強度散布行為的核心誘發因素。此外，司法院刑

事判決書呈現的跨平臺追查困難、證據外洩風險高與調查延宕等現象，與專家問卷中對平臺管理與偵查技術不足的觀察高度吻合，形成穩固驗證基礎；網路問卷從行為人的自陳角度進一步揭露了司法體系較難全面掌握的「行為黑數」。而本研究將散布行為歸納為四種結構化類型：報復型、交易型、控制型與炫耀型，這四類模式並非孤立存在而是具有階段性行為，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最初係以「炫耀型」進行分享，但在與被害者關係破裂後，性影像隨即轉化為「報復型」或「控制型」之武器，因此防制工作應重視前端的「偏差認知行為」，才能阻斷後續發展成為重度侵害之「報復型」犯罪，其演進歷程說明如下:

1、炫耀型

網路問卷研究結果顯示多數散布行為涉及不認識之對象，這與司法院判決書以熟人為主的特徵形成顯著對比，在此模式下，加害者多將散布行為理解為「分享資訊」、「展現幽默感」或「滿足同儕好奇」，呈現出強烈的「中立化技術」特質，此類行為在高度私密之即時通訊軟體中極為普及，加害者不認為其具備法律侵害性，而是將其視為一種網路社交模式。

2、報復型

雖然網路問卷中報復動機的自陳比例遠低於司法院判決書，但針對「散布強度」的分析卻發現，曾有不正常感情交往及前伴侶關係之散布強度達極端峰值。這實證一旦涉及情感破裂，加害者便會具備毀滅性的報復行為，其侵害強度遠高於其他類型。

3、控制型

網路問卷研究結果發現有三成的人進行多次散布行為，此類加害者在心理特徵上呈現「計畫性」而非「衝動性」，其散布行為往往伴隨對被害者的身分標記或後續威脅。這印證了控制型散布並非偶發，而是一種具備策略性的權力展現，透過性影像的流通建立對被害者的長期支配。

4、交易型

在網路問卷樣本中涉及金錢利益的動機比例雖低，但卻呈現出明確的「專業化」傾向，此類加害者利用匿名平臺與加密支付手段進行影像交換或販售，此類模式屬於新型態網路犯罪，對整體數位環境的危害（如網站經營、資源共享）卻是相當嚴重的，例如南韓 N〇房事件即屬之。

不過，由於本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具衍生其他行為，因此此四種模式並非互斥呈現，本文所列舉的模式演進，是多數司法院刑事判決書常見態樣，僅是其中一種演進模式，仍存有多種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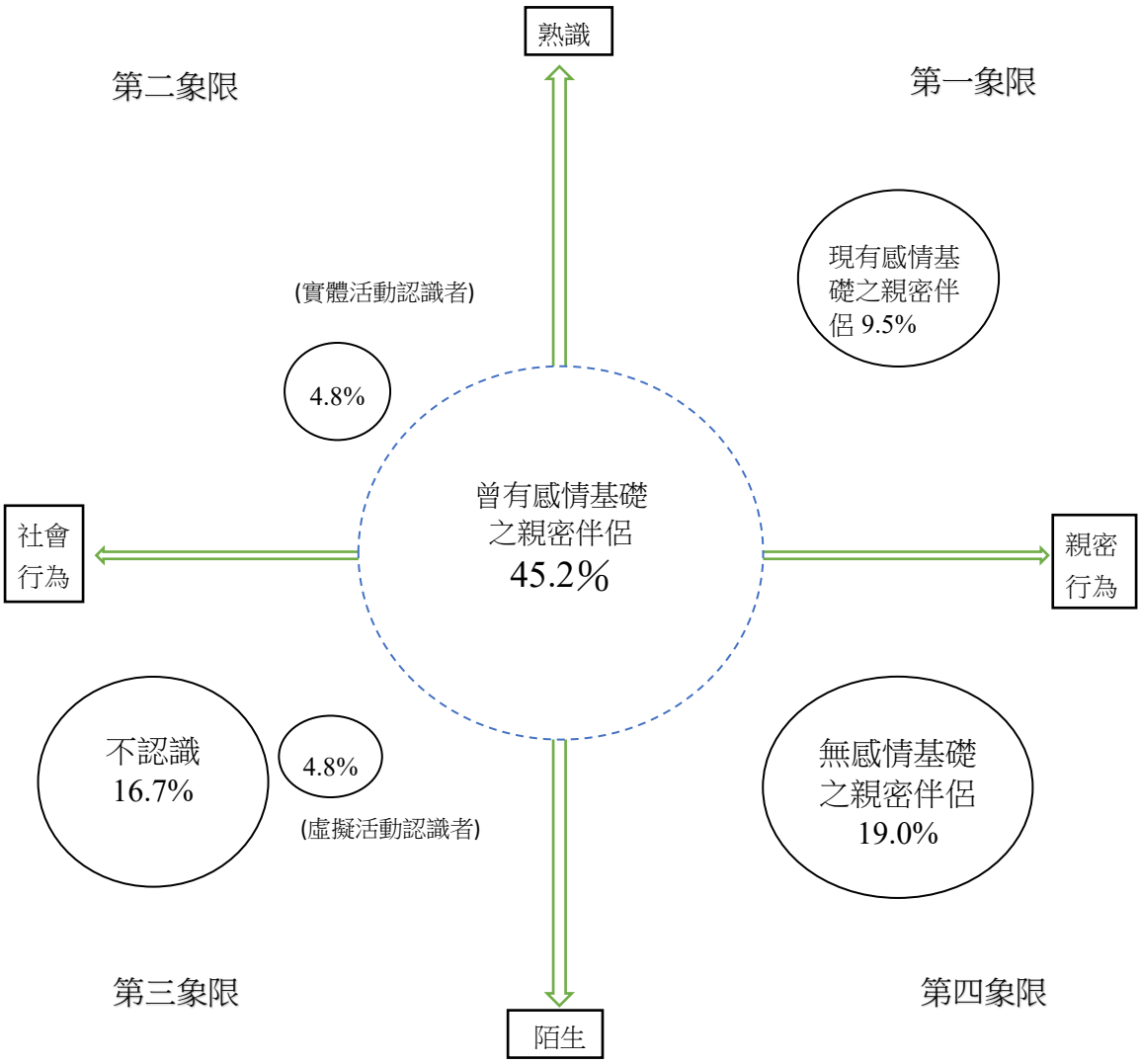
（三）整合理論詮釋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

「關係熟稔度」與「互動性質」不穩定易形成網路散布性影像高風險情境，所謂「關係熟稔度」係反映雙方關係之認知深度與穩定程度，而「互動性質」則區辨互動是否涉及高度私密性與情感連結。根據本研究之統計資料顯示，網路散布行為在現實社會與司法實務中呈現顯著的「關係斷層」，網路問卷調查結果指出，高達半數以上的散布行為涉及「不認識」之對象，揭露了網路空間中「陌生散布」已成為日常網路偏差活動常態；然而，司法院刑事判決書卻顯示85.3%案件集中於「非陌生關係」。此一反差實證了網路散布性影像之司法追訴困境，即陌生散布雖為行為常態，但因匿名性高、數位證據保存不易，隱藏了巨大的「犯罪黑數」；相對地，非陌生關係案件因加害者身分明確且被害感受強烈，成為司法實務中最易被發掘並定罪之類型。若進一步將此犯罪現象置於「雙方關係熟稔度」與「互動性質」之二維象限進行分布分析（如圖 5-1-2），可發現高風險情境不僅存在於熟稔度與親密性皆高之關係類型中，亦明顯聚焦於「關係不穩定」或「發展未同步」之象限。以司法院刑事判決書研究結果推論如下，首先，「曾係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佔判決書事件 45.2%，此類案件屬於關係正趨向不穩定的過程，也就是說，既有的互動規範與行為期待出現鬆動，性影像往往從情感表達的工具轉化為「報復」或「控制」之手段，這也解釋了為何此類案件因「身分明確」而成為司法訴訟的主軸。其次，第四象限（低熟稔與高親密）反映了問卷中「陌生散布」與「快速親密」之風險。儘管問卷顯示陌生散布佔絕大多數，但其司法成案比例偏低，主因在於此類情境中雙方缺乏穩定關係基礎，性影像更容易脫離原有互動脈絡而被再製與流通，當親密互動發生於缺乏穩定關係，性影像在匿名與同質文化圈中更容易被散布，進而放大其侵害之廣度，形成「行為普遍但追訴困難」的風險。第二象限與第四象限所呈現之關係互斥狀態，削弱了社會對行為之整合式譴責機制。在陌生散布或關係斷裂的情境下，加害者較易透過責備受害者或網路去抑制效應，將其行為合理化為「社交分享」或「網路資訊交換」，而若網路環境存在著多數閱

聽者且加以指責被害者，除了形成二次傷害外，更形成偏差次文化讓羞愧錯置於被害者身上，而非加諸於散布行為本身。這種錯誤的羞愧感，不僅降低了加害者的內在約束以及閱聽人的道德束縛，更進一步造成了司法追訴上的犯罪黑數。

本研究以明恥整合理論詮釋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發現犯罪者普遍透過報復、控制或炫耀等動機將行為合理化，並可能以被害者自願拍攝性影像為由削弱道德責任，使其不認為散布行為應受譴責，加以性別不平等的氛圍下，多數網友選擇責備受害者責難，反而使被害者感受到羞辱，弱化對犯罪者的羞愧感。另外，網路環境的匿名性下，多數民眾透過留言表示「連結在哪裡？紛紛表達上車（觀看的意思）」，形成網路的次文化，使散布、轉傳行為在網路社群中被默許。另散布性影像犯罪應執行刑多係 6 個月以下短期自由刑，雖不支持以重罪重罰為唯一手段，然現行制度性羞恥訊號薄弱，難以形成社會一致的負向評價，弱化了對犯罪者責難，另本研究發現此類犯罪情境特質之一為親密關係破滅後容易發生，但現行立法者僅以提高刑度為對抗策略，未研議多元處遇模式應處，更忽略犯罪者與被害者間關係修復的可能性，使整合式羞恥無法發揮其預防效果。綜上，當羞恥既未被正確施加，又缺乏引導反思與再整合的制度環境，犯罪者或其他潛在犯罪者將持續反覆散布性影像行為。

圖 5-1-2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之雙方關係熟稔度與互動行為象限分布圖



三、微觀面向－散布性影像行為個體風險、心理機制與情境影響

（一）自我控制、性別差異與性別平等意識是核心個體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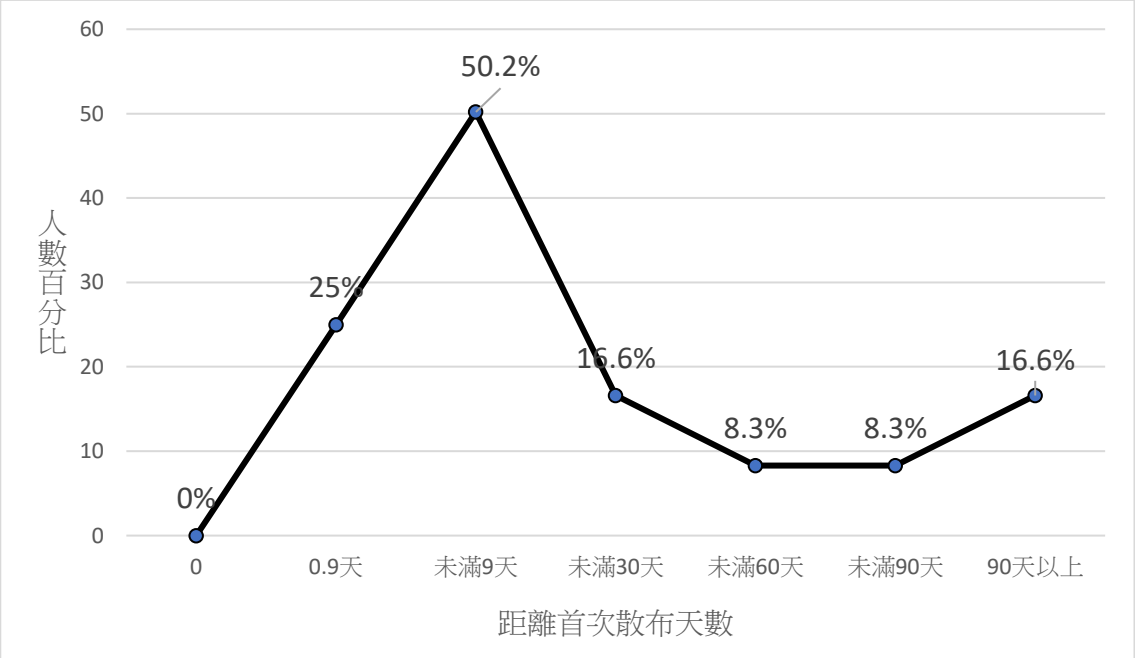
自我控制、性別為最穩定的預測因子，男性犯罪率為 9.6%，顯著高於女性 1.7%，此外，年齡、教育程度亦與犯罪行為存在相關性，年長者及低學歷群體的犯罪率偏高，反映個人社會經濟地位可能影響風險承擔行為。階層式二元羅吉斯迴歸分析顯示，「生理性別」、「自我控制」為最核心的心理預測犯罪事件變項，而男性、年長者及低教育程度者為性別平等低意識高風險群體，易成為偏差行為族群，與專家評估中所指出的及性別平等教育不足與數位網路倫理素養不足高度一致。另所有探討的心理變項中，性別平等意識與行為的相關性具有

核心解釋力，將預防重點明確導向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廣與深化；然而專家亦指出應再審視教育成效，建議未來的教育改革必須聚焦在內化性別平等意識，強化家庭功能以健全個體自我控制能力，而不是僅停留在表面的法律、教育宣導。

（二）加害者具計畫性地從事散布行為與 9 天可能阻斷期

本研究發現判決書中報復型、控制型案件佔多數，推論散布性影像行為具策略性與目的性。因此，本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具有極高的「時間急迫性」與「行為集中性」，而判決書實證結果顯示，逾半數（50.2%）加害者在 0.3 個月（約 9 天）內即再度散布，這 9 天與司法處理平均歷時 12.7 個月的現狀形成強烈對比。由於網路性影像具備高度複製性與擴散不可逆性，起初證據保全難度較低、阻斷複雜性也較低，隨著部分犯罪者選擇在 9 天內再度散布，證據保全難度更高且阻斷複雜性也隨之更高，若未能及時介入防制，對被害者侵害範圍持續擴大（圖 5-1-3）。因此，本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一旦啟動即高度重複」，而非傳統犯罪學假設之長期、緩慢的再犯軌跡。

圖 5-1-3 網路散布性影像再犯期間趨勢圖



（三）外部管制與對情境監控嚇阻的感知，將影響散布性影像行為

本研究經由網路使用者自陳問卷，以單因子獨立變異數分析、階層式二元羅吉斯回歸分析，研究結果表示，「情境監控嚇阻」及「接觸性影像機會」兩個

情境機會變項得分在無散布行為、僅有散布偏差行為與僅有散布犯罪行為並無顯著差異，這樣的研究結果並非對於情境機會變項的否認，而是深思現行網路規範出了問題，恐導致受試者並沒有此變項的感知差異，即回應專家問卷研究結果，專家指出現行執法威懾不足，導致制度面與使用者感知的落差，突顯強化司法效能及平臺治理之迫切性。此外，訊息傳播往往具有明確目的性，特別是在具備雙向互動、回饋機制與同質文化聚集特性的數位平臺中，更有助於訊息快速擴散與強化其社會影響力。在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脈絡下，當加害者行為動機由私密分享或試探性散布，轉向羞辱、報復或社會性毀損時，選擇社群媒體作為散布管道，將更能達成其侵害目的。本研究透過網路問卷與判決書資料之整合分析，當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在散布管道選擇上，呈現由「通訊軟體主導的私密散布」逐步轉化為「社群媒體主導的公開散布」之歷程時，此一事件因加速對被害者的傷害導致易被揭露進入司法程序，若仍選擇由通訊軟體進行散布，則仍為犯罪黑數未被察覺。因此，若能在通訊軟體等私密散布階段即早介入，阻斷行為向公開社群媒體擴散，將可能有效降低案件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前即造成之重大侵害。

四、策略面向－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防制政策現況與困境

（一）法規嚇阻不足與政府機關執法能力受限

本研究專家指出現行刑事法規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之嚇阻效果有限，刑罰嚴厲性不足且量刑偏輕，導致法律威懾功能逐漸弱化。此一專家意見與司法院刑事判決書資料一致，研究結果顯示，多數案件判處之刑期偏低，亦與網路問卷中受訪者對於「違法後果嚴重性」與「被查獲風險」之主觀感知偏低呈現高度一致性，顯示法律規範與行為者心理預期之間存在明顯落差。法規嚇阻不足不全然是刑罰輕重問題，而是反映我國在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防制上，過度倚賴「刑罰嚴厲性」的嚇阻偏誤，卻忽略嚇阻理論所強調之「確定性」與「即時性」。當犯罪行為多發生於匿名性高、私密性強之數位平臺，且證據蒐集、跨境調查與平臺協力機制不足時，即使形式上設有刑責，實際上仍難以形成即時且可預期之制裁風險。此外，專家亦一致指出，跨境偵查困難、平臺自律與監管不足，以及執法機關主動發掘能力有限，進一步延宕案件處理時程，削弱

防制成效。此結果說明當前政策困境並非僅止於「法規不夠嚴」，而是規範設計、科技執法能力與平臺治理機制之間未能有效銜接，形成制度層面的結構性失衡。

（二）性別平等教育與家庭功能不彰

本研究發現在教育與文化層面，專家評估結果顯示，家庭與社會教育在培養性別平等意識與網路數位倫理素養方面成效明顯不足，且係所有政策面向中評價最低者。現行教育體系尚未能有效轉化性別平等理念與家庭功能，使其內化為個體在數位互動中的行為規範。從網路問卷研究結果，缺乏性別平等意識與對被害者之同理理解，係驅動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的重要心理因素之一，然而現行教育宣導多集中於學校教育或公開宣講場域，但實際犯罪行為卻高度發生於即時通訊軟體與秘密社群空間，使教育政策難以滲透至高風險行為情境，亦突顯單靠零散宣導措施，難以有效削弱犯罪生成的文化與心理基礎，未來網路數位倫理素養如何結合性別平等觀念，以及宣導的場域，更應該思考從「實體教育」走入「網路數位空間」。

（三）被害人保護措施未臻完善與跨域協調合作有待改善

本研究專家對我國被害人支持體系之部分措施給予相對肯定，特別是在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與專線服務等資源建置上，已具備一定制度基礎。然而，此類被害者支持措施多屬「事後補救」性質，對於網路性影像快速擴散所造成的即時性與不可逆損害，仍顯不足，顯示現行保護機制尚未臻完善。另專家普遍指出，證據保全、影像即時下架與補償機制之制度設計仍有明顯落差，使被害者在司法程序正式啟動前，即承受名譽、心理與社會關係層面的重大傷害。此現象亦與司法院刑事判決書資料中所發現長期訴訟歷程相互呼應。此外，專家對建立跨部會整合平臺與公私協力治理模式展現高度共識，認為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涉及司法、教育、社政、通訊與平臺治理等多重面向，若仍以部門分立方式因應，將難以有效回應其高度複合性與跨域性特徵，特別是在跨境案件、平臺責任歸屬與資訊共享機制尚未明確之情況下，制度回應往往呈現碎片化，削弱整體防制效能。整體而言，被害人保護與跨域合作之困境，並非資源不足所致，而是缺乏具統合權限與明確分工之治理架構，使各項措施無法形成即時、連動且具阻斷效果的防制網絡。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節將再次檢視本研究目的對應研究結果，綜整研究結果並梳理脈絡，進而提出具體可行防制策略（表 5-2-1），此外，相關防範策略不宜再有所區分偏差行為或是犯罪行為，而應視為同一行為本質，才能掌握事件特性脈絡達到防制成效。

表 5-2-1 網路散布性影像防制建議

面向	具體研究結果	研究建議	具體說明
行為本質面向	情色文字／對話作為性影像種子具高度偵查黑數	數位發展部宜督促各平臺建立「偏差行為預警與早期干預機制」。	針對「與性相關圖檔、個資、性暗示指令（Prompts）」的語意辨識做出預警阻斷，阻斷方式如彈窗提示使用者可能涉及性別議題、違反法律風險、延遲傳送或功能限制，若使用者仍執意散布或傳送，由該平臺對相關資訊強制附上可追溯之數位指紋，以事後責任追蹤，打破其「高度匿名」的僥倖心理。
	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是未來散布犯罪行為的潛在風險	法院針對反覆從事偏差行為者得核發數位禁制令。	由數位發展部訂定違反次數與層級，最嚴重者將移請法院辦理，法律將賦予法院得核發「數位禁制令」權限，限制反覆從事偏差行為者在特定平臺之帳號權限或規範其使用行為，透過即時的法律效果強化監控感，達成提前預防成效，避免偏差行為向犯罪端滑動。
	定義性影像須納入偏差行為始足以完整	以行政法規範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	利用行政行為之「即時性」與「處遇多樣性」彌補刑事審判之延遲，強化網路行政規範減少被害，以行政規範取代刑事立法抗制偏差行為，減少對人權自由的侵害與限制。

面向	具體研究結果	研究建議	具體說明
巨觀面向	散布性影像犯罪之時空特徵與司法對應處置	執法單位導入「區域風險分級」之治理策略。	針對高密度、高連網率地區，優先配置數位鑑識人力、跨平臺調查資源及專責檢警窗口，以縮短案件處理時程並提升追查效率
	四種行為模式及其演進歷程	四種行為模式宜發展不同刑事處罰之處遇方式。	報復型與控制型案件，結合刑事制裁與強制性行為矯正或關係衝突處理機制；交易型案件，強化平臺責任與金流追查；炫耀型案件，則可著重於社群規範與名譽後果之制度化回應。
	整合理論詮釋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	補強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恥感。	判決公開方式、平臺下架回饋機制或修復式司法程序，強化行為之不當性標示。
微觀面向	自我控制、性別差異與性別平等意識是核心個體風險	自我控制、性別平等意識建構為預防焦點。	針對已內化性別不平等觀念之加害族群，設計具情境反思與責任歸屬導向的介入方案，並提升家庭功能。
	9 天可能阻斷期	採多元處遇模式因應。	在矯正與輔導方案設計上，應由「情緒管理導向」轉向「認知策略導向」的介入思維。
	外部管制與對情境監控嚇阻的感知，將影響散布性影像行為	網路媒介平臺應具即時通報之回應機制以提升嚇阻。	平臺業者應與性影像處理中心對接，建立「影像（雜湊值–Hash Value）即時比對與攔阻系統」。
策略面向	法規嚇阻不足與政府機關執法能力受限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成因多元，建議建構跨領域整合之防制機制。	在行政院下設置跨部會專責協作平臺統一辦理防制工作，作為回應此類犯罪之核心治理架構。該平臺不宜僅限於個案式聯繫或臨時性專案，而應以制度化運作為目標，整合檢警、司法機關、數位鑑識單位、社政體系以及主要網路平臺業者之資訊與資源，形成穩定且可持續之協作機制。
	性別平等教育與家庭功能不彰		
	被害人保護措施未臻完善與跨域協調合作有待改善		

一、因應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連續光譜特性

（一）數位發展部宜督促各平臺建立「偏差行為預警與早期干預機制」

在高風險社群或即時通訊軟體，由數位平臺導入即時語意偵測與行為設計，針對「與性相關圖檔、個資、性暗示指令（Prompts）」的語意辨識做出預警阻斷，阻斷方式如彈窗提示使用者可能涉及性別議題、違反法律風險、延遲傳送或功能限制，若使用者仍執意散布或傳送，由該平臺對相關資訊強制附上可追溯之數位指紋，以事後責任追蹤，打破其「高度匿名」的僥倖心理；若有異常多次散布者，除立即阻斷外並將使用者帳號傳送數位發展部審視，經評估有犯罪之虞者，宜移請地方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

（二）法院針對反覆從事偏差行為者得核發數位禁制令

基於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具高度同質性，故針對反覆從事偏差行為者應提前介入。經各數位平臺向數位發展部反映有反覆從事偏差行為者，由數位發展部訂定違反次數與層級，最嚴重者將移請法院辦理，法律將賦予法院得核發「數位禁制令」權限，限制反覆從事偏差行為者在特定平臺之帳號權限或規範其使用行為，透過即時的法律效果強化監控感，達成提前預防成效，避免偏差行為向犯罪端滑動。

（三）以行政法規範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

為因應網路散布行為之連續光譜特性，得增訂行政防制專章，將光譜左端偏差行為明確納入法制規範。雖然現行仍有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然從各國立法策略來看，日本、南韓脫離傳統刑法散布猥褻物品論處，已發展出專法論處這類行為並有處遇機制，畢竟色情與隱私本屬不同的法益保障。此外，網路倫理規範效果不彰，宜由數位發展部召集相關部會，定期針對網路散布性影像偏差行為進行滾動式修正以對應科技演進。改採行政規範提前介入，並具體授權相關行政機關針對偏差行為施以行政罰鍰、強制參加性別平等教育或社會服務等多元處分，利用行政行為之「即時性」與「處遇多樣性」彌補刑事審判之延遲，強化網路行政規範減少被害，以行政規範取代刑事立法抗制偏差行為，減少對人權自由的侵害與限制。

二、因應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之結構性風險與行為模式

（一）依據犯罪時空集中性，建議執法單位導入「區域風險分級」之治理策略

本研究發現，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在地理分布上呈現高度集中，尤以北部地區為最主要發生場域，且案件數量隨時間呈現逐月上升趨勢，顯示該類犯罪已形成穩定且可預測之高風險區域與時序特性，建議未來防制策略不宜採取全國一致之平均配置，而應導入「區域風險分級治理」概念，針對高密度、高連網率地區，優先配置數位鑑識人力、跨平臺調查資源及專責檢警窗口，以縮短案件處理時程並提升追查效率。此舉可回應本研究所揭示之司法處理延宕問題，亦符合情境犯罪預防中「集中資源於高風險情境」之原則。

（二）依據網路散布性影像四種行為模式，建議發展不同刑事處罰之處遇方式

本研究歸納出四種具結構性的散布行為模式，顯示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並非單一型態行為，而係由不同動機與關係脈絡所驅動。然現行法制多僅以提高刑度作為主要回應策略，未能區辨行為模式差異，亦忽略不同犯罪類型在再犯風險與可介入性上的差別。基於此，建議未來刑事政策應採取「模式導向的差異化處遇」，例如：對於報復型與控制型案件，結合刑事制裁與強制性行為矯正或關係衝突處理機制；對於交易型案件，強化平臺責任與金流追查；對於炫耀型案件，則可著重於社群規範與名譽後果之制度化回應。此一策略有助於提升政策精準度，亦與本研究所提出之行為模式分類形成直接對應。

（三）依據低刑度的負向評價不足，建議補強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恥感

研究結果顯示，現行司法實務中多數案件僅處以 6 個月以下短期自由刑，使制度所傳遞之負向評價訊號不足，難以形成明確的社會責難效果。加以網路社群中普遍存在對性影像的索取、轉傳與圍觀文化，進一步弱化對加害者的羞愧感。基於整合式羞恥理論觀點，建議未來政策不宜僅著眼於刑度調整，而應思考如何透過判決公開方式、平臺下架回饋機制或修復式司法程序，強化行為之不當性標示，並引導加害者進入反思與再整合的路徑，避免羞恥失效而轉化為再犯。

三、針對高風險加害個體與心理機制之犯罪預防

（一）自我控制、性別平等意識係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之關鍵因子，建議建構

為預防焦點

自我控制是預測犯罪行為重要的因子，因此必須提升家庭功能以強化個體之自我控制能力；另本研究證實缺乏性別平等意識為散布性影像行為最核心之心理預測偏差行為變項，且男性、年長者與低教育程度者構成高風險加害群體，此一結果顯示，單純以法律宣導作為預防手段恐難奏效。建議未來預防策略應將性別平等教育從「知識傳遞」轉向「價值與態度挑戰」，特別針對已內化性別不平等觀念之族群，設計具情境反思與責任歸屬導向的介入方案，以回應本研究所揭示之心理風險結構。此外，鑑於高風險族群並不僅限於學校體系內之年輕族群，未來性別平等預防措施亦有必要突破校園導向的既有框架，延伸至職場、社區與成人教育場域。在內容上，宜從以往著重「知識傳遞」與法規說明的取向，轉向更具挑戰性的「價值與態度反思」導向，特別是針對已內化性別不平等觀念之族群，單向灌輸法律後果往往難以撼動其對權力、關係與性別角色的既有認知，反而可能引發防衛性回應。因此，介入設計應著重於引導行為人重新檢視其對性別角色、身體自主權與親密關係界線的理解，並揭露日常語言、玩笑或行為中隱含的性別權力不對等。透過結合在職訓練、社區教育或專業培訓課程，將性別平等與數位倫理議題納入終身學習體系，方能回應本研究所揭示之風險分布結構。此外，本研究發現，專家指出現行防制體系對於身障族群、移工及非異性戀等弱勢群體之網路散布性影像保障仍有不足，建議未來政策應開發多語系宣導管道與無障礙報案介面，避免這些族群在網路空間中成為犯罪黑數中的黑數。

（二）散布性影像具多元動機建議採多元處遇模式

可援引南韓竣工令，列入防制計畫讓犯罪者必須完成相關處遇，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在矯正與輔導方案設計上，應由「情緒管理導向」轉向「認知策略導向」的介入思維。介入重點宜放在行為人對權力關係、報復合理性與控制正當性的認知結構上，透過引導其檢視自身行為如何將他人客體化、工具化，並重新界定責任歸屬與行為正當性，以削弱其策略性動機的正當化基礎。此外，矯正方案亦可納入「行為後果預期訓練」，協助行為人理解散布性影像行為對被害者、其自身及第三方所造成的長期與不可逆影響，而非僅聚焦於即時滿足或短期利益。透過強化對行為後果的前瞻性評估能力，並結合責任歸因的重建，

在不否認行為人自我控制能力的前提下，重新引導其行為選擇方向。將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視為一種具策略性與目的性的行為型態，有助於突破傳統以衝動失控為核心的防制想像，並為矯正、輔導與再犯預防措施提供更為貼近實務與行為現實的介入方向。

（三）因應潛在加害者低估查獲之僥倖心理，建議網路媒介平臺應具即時通報之回應機制以提升嚇阻

本研究結果發現，當行為人主觀感知法律嚇阻力較高時，其從事網路散布性影像之犯罪意圖顯著降低，顯示嚇阻效果不僅取決於法律條文或刑度設計，更高度依賴民眾對制度實際運作成效的主觀認知。而專家問卷亦指出，現行執法體系在案件偵辦、證據調取與跨平臺合作等面向雖已有一定進展，但相關成果並未有效轉化社會大眾可感知的制度訊號，致使執法效能與民眾嚇阻感知之間出現落差。從理性選擇與嚇阻理論觀點而言，將削弱法律對潛在行為人所產生的預期成本，當民眾難以觀察到犯罪行為受到即時回應或有效制裁時，即便法律規範已趨於完善，其對行為決策的影響仍可能有限，特別是在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具有高度隱匿性與快速擴散特質的情境下，若缺乏清楚且可見的制度回饋，潛在行為人更容易低估被發現與處罰的可能性。此外，通訊軟體與社群媒體在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中分別扮演不同階段的功能角色，前者多為行為啟動與試探之場域，後者則為侵害擴大與社會性傷害加劇之關鍵節點。此一階段性差異提示，平臺治理與犯罪防制策略不應採取單一平台導向，而應依行為歷程分階段設計差異化之預警、監測與即時阻斷機制。

具體而言，可透過建立即時回應機制，使被害者與社會大眾得以迅速感知司法與平臺之介入行動；同時，適度公開具代表性的成功偵破案例，在不侵害被害者隱私之前提下，清楚傳遞犯罪行為將受到追查與制裁的訊號。此外，鑒於加害者在 9 天內重複散布的高風險，平臺業者應與性影像處理中心對接，建立「影像（雜湊值–Hash Value）即時比對與攔阻系統」，針對已被舉報之非法影像執行自動化偵測與預防性下架，除持續強化實質執法能力與跨平臺偵查能量外，亦應同步重視制度效能之可見性建構，結合平臺端之快速下架與回饋機制，讓被害者能在短時間內看到具體處置結果，亦有助於強化對制度運作有效性的信任。綜合而言，提升嚇阻效果不應僅被理解為「提高刑度」或「增加執法強

度」，而應納入民眾對制度回應速度、處理結果與治理能力之整體感知。透過縮小實質執法效能與主觀嚇阻感知之落差，方能在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此類高度情境化與技術化的犯罪型態中，發揮更為穩定且長期的預防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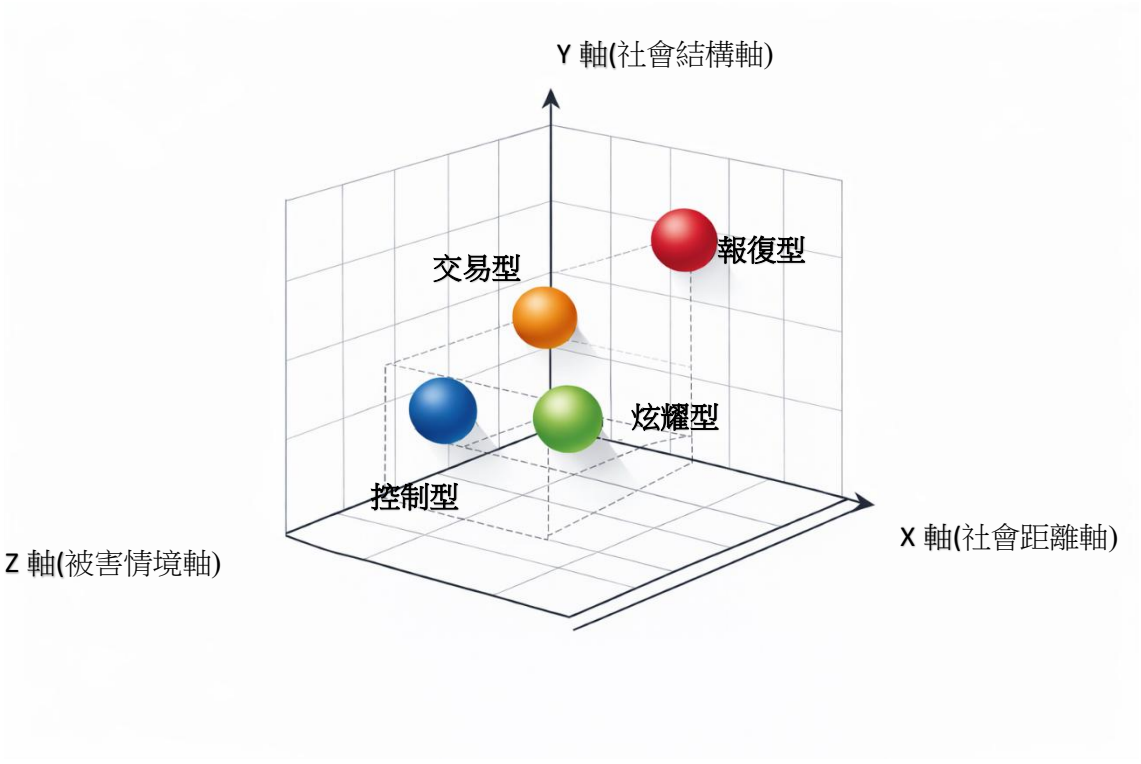
四、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行為成因多元，建議建構跨領域整合之防制機制

現行我國針對防制網路散布性影像議題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錄案列管並執行此項工作，雖有定期例行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議，仍屬專案性暫時組織。鑑於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同時涉及刑事司法、教育預防、平臺治理與被害者支持等多重面向，且其犯罪生成機制呈現高度技術性、關係性與情境性之交互作用，本研究建議於行政院專責常設跨部會協作平臺統一辦理防制工作，作為回應此類犯罪之核心治理架構。該平臺不宜僅限於個案式聯繫或臨時性專案，而應以制度化運作為目標，整合檢警、司法機關、數位鑑識單位、社政體系以及主要網路平臺業者之資訊與資源，形成穩定且可持續之協作機制。在功能設計上，該跨部會平臺可扮演三項關鍵角色：1.在案件處理與技術支援層面，透過建立標準化的跨機關通報與資料共享流程，縮短案件自發生至發現之時間落差，並提升跨平臺證據蒐集與數位鑑識之即時性，以回應本研究所揭示之「犯罪發現時間拉長」與「跨平臺追查困難」等問題；2.在風險評估與預防層面，平臺可結合本研究所提出四種行為模式，作為辨識高風險情境與優先介入對象之分析工具，協助各部會在共同框架下進行風險分級與資源配置，避免防制措施流於平均化或碎片化；3.在被害者支持與復原層面，常設型協作平臺有助於整合司法程序、心理支持、社會福利與法律扶助等服務，減少被害者在不同制度間反覆轉換所承受的二度傷害。特別是對於涉及親密關係破裂之高風險情境，跨部門合作可促進保護令、心理介入與行為管理措施之同步啟動，強化早期介入效果。此外，納入民間平臺管理業者，對於回應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之技術與結構性特質尤為關鍵。透過制度化對話與合作機制，可促進平臺在內容下架、帳號凍結、證據保存與使用者教育等面向之責任落實，並使公部門得以更即時掌握新興平臺型態與散布手法之變化趨勢。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在完成司法院刑事判決書分析、網路問卷調查與專家意見整理後，根據實證結果所呈現之行為樣態差異與風險結構特徵，本研究欲提出「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三維情境風險模型」（圖 5-3-1）。將本研究發現報復型、交易型、控制型與炫耀型四種行為模式，依據個案中所呈現之主要動機與行為特徵進行歸納，四種模式並非假定各類型彼此互斥，亦不排除個別案件同時具有多重動機或跨類型特徵之可能性。於此基礎上，本研究進一步比較各類型在人際關係結構、制度與平臺情境，以及犯罪過程與侵害程度上的差異，據以整理出不同行為樣態在社會距離、社會結構與被害情境三個層次上的相對位置與關聯樣貌。該模型並非研究設計初始即預設之分析架構，亦非作為假設檢證之工具，而係作為對研究發現之後設整合理解，用以呈現不同行為模式之結構性差異。

圖 5-3-1 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三維情境風險模型



由於本研究之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並未事前針對該模型進行操作性定義或量化設計，相關指標之設定與軸線之劃分亦係於分析過程中逐步形成，因此該模型之性質應被理解為一種基於研究結果之概念性歸納，而非已完成驗證之理

論模型。在此有必要進一步說明本研究所採用之三個分析軸線之概念內涵，以利理解該模型所欲呈現之分析邏輯。

所謂「社會距離軸（X軸）」，係指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在人際關係上的連結強度與互動熟稔程度，其內涵不僅包括雙方是否彼此認識，亦涵蓋關係之情感投入程度、互賴性與關係破裂時之衝突潛勢。此一軸線用以呈現不同行為樣態在親密關係、既有社會連結或陌生互動等不同人際脈絡中之分布情形，其高低並不代表道德責任或法律評價，而僅反映人際關係在行為生成過程中可能扮演之結構性角色。「社會結構軸（Y 軸）」則用以指涉行為發生時之外部規範環境與機會結構，包括匿名性程度、平台設計特性、監管與制裁可得性、以及行為人之社會整合程度等因素。此一軸線關注的是行為發生之情境條件是否降低行為成本或提高行為誘因，而非單純歸因於行為人之個人特質，其目的在於將制度與結構因素納入分析視野，以避免將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過度個人化解釋。「被害情境軸（Z 軸）」則係指行為於時間流程中所呈現之動機強度、互動張力與擴散後果之綜合狀態，用以描述行為從萌生、發展至造成傷害之整體歷程特性。此一軸線試圖捕捉不同行為樣態在動機明確性、互動衝突程度與散布範圍上的差異，以呈現其對被害者造成之潛在影響程度，而非用以衡量被害者之責任或行為。

本研究所提出之模型係基於文獻整合、判決書內容分析、問卷資料與專家意見所進行之初步與探索性建構，其目的在於提供一套概念性分析架構，以協助理解不同行為樣態之風險結構與情境特性。由於本研究之設計重點在於模型建構與初步檢視，其結果尚不足以支持該模型作為預測性或政策決策工具，模型之效度、穩定性與指標權重，仍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驗證與修正。因此，提出以下未來研究方向，說明後續研究可如何在資料、方法與理論層次上深化與檢證本研究之分析架構：

一、建議未來蒐集多面向資料來源以檢定並修正此模型效度

未來研究可考慮蒐集更大規模或不同來源之資料，例如警方通報資料、平臺申訴資料或被害支援機構紀錄，以檢驗該模型於不同資料情境下之穩定性與適用性。亦可透過潛在類別分析、多層次模型或結構方程模型等方法，進一步

檢視三軸指標之結構效度、區辨效度與一致性，並視結果對指標內容與權重配置加以修正，以提升模型之理論嚴謹性與實證基礎。

二、建議未來補足動態時序情境將可檢定並修正被害情境軸

本研究將被害情境軸視為涵蓋行為前、中、後之流程性結構，未來研究可進一步引入縱貫性資料、事件歷程分析或重複量測設計，以觀察不同行為樣態隨時間之轉變情形，並檢視風險如何隨情境累積、轉換或緩解。此一分析有助於補充橫斷面資料難以呈現之過程性特徵，亦可作為評估制度介入與平臺治理措施效果之參考。

三、建議未來採跨文化與跨法制比較可檢定此模型穩定性

鑑於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可能受文化、性別規範與法制環境影響，未來研究可嘗試將本模型應用於不同國家或法域之資料，以比較三軸結構是否具有一致性，或需因制度差異而調整其指標內涵與解釋方向。此一比較有助於檢視模型之一般化程度，並理解不同制度設計對行為風險結構之潛在影響。

四、建議未來此模型套用至實務工作，俾利進行風險分類與資源配置

本研究之模型可作為一種分析架構，協助整理不同行為樣態之風險結構與情境差異。未來研究可進一步探索該模型是否有助於實務單位（如警政、司法、社政、教育與平臺治理部門）進行風險分類與資源配置之討論，並評估其作為政策分析輔助工具之可行性與限制。

第四節 研究限制

一、犯罪黑數案件之限制

任何一類的犯罪類型都存有犯罪黑數，因此分析犯罪事件總會遭遇犯罪黑數之困境。本研究以 2023 年及 2024 年刑事判決書為研究分析樣本，然僅為網路散布性影像行為之「冰山一角」，多數被害人因恐懼社會污名且加害者運用加密通訊技術，或因兩造私下達成和解而未進入偵查程序，導致司法統計數據與現實犯罪盛行率存有落差。刑事判決書樣本具備「加害者身分明確」、「證據保全完整」或「衝突性極高」之特徵，代表本研究之行為模式分析，可能較

多反映了已被司法偵查揭露的部分，對於高度匿名或無特定對象之散布型態，詮釋力仍有所受限。

二、未成年研究對象之限制

本研究將分析對象界定為「刑法散布性影像犯罪」之案件，並未納入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兒少案件。雖有助於聚焦成年人社會關係中的行為動機，例如親密關係報復等，但在「散布地點」的詮釋上則存有受限，例如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在網路社交生態與平臺使用可能本身就存有差異，未成年被害者案件往往涉及更多「誘騙」或「權力不對等」之特定網路環境。因此，本研究所呈現之散布地點與互動情境分析，主要係反映「成年社交與親密關係圈」之特性，對未成年被害者的事件特性詮釋上恐尚難周延。

三、缺漏新興科技（Deepfake 議題）犯罪事件

儘管我國刑法已將「深度偽造（Deepfake）」等生成式 AI 影像納入規範，然在本研究蒐集之判決樣本中，查無此類犯罪型態之相關判決紀錄。此類案件多涉及跨境、高度匿名之技術手段，導致執法機關在溯源與證據保全上面臨極大挑戰，致使破獲率與起訴率相對偏低，此即偵查上的困境；而從案發、偵辦至第一審判決確定具備時間落差，現有判決數據未必能即時反映 2024 年後激增之 AI 犯罪實況。 因此，本研究所建構之模型較偏向於「傳統數位性影像」，例如手機拍攝、視訊截圖之態樣，對於生成式 AI 影像等高科技之新型網路犯罪，仍有待後續研究補足。

四、網路問卷調查法之限制

在網路使用者問卷部分，本研究採用加害者自陳報告探討行為盛行率與動機，由於網路散布性影像屬於高度負面標籤之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受訪者在回答時可能因社會期許偏誤而傾向隱瞞真實行為或美化動機，雖然問卷採取匿名方式施測且允許受試者得隨時退出受測，仍存有研究方法上的限制。

五、政策合憲性限制

本文建議部分提出若干具有高度政策意義之防制構想，例如建立「偏差行為預警與早期干預機制」、法院核發「數位禁制令」、平臺建立雜湊值即時比對與攔阻系統，以及建構跨部會協作平臺等。此可回應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擴散

快速、下架困難及被害持續化等問題。然而，上述措施並非單純技術性或行政性問題，而是高度涉及基本權干預之法治國問題，尤其數位禁制令、平臺自動化監測、預警與早期干預機制，均可能涉及言論自由、私密通訊自由、人格權、資訊自主決定權、性自主決定權及網路匿名性等基本權保障範圍，在研議策略上仍必須列入考量以為周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大淵憲一、戴伸峰（2013），犯罪心理學（初版）。臺北：雙葉書廊出版。

方念萱（2018），復仇式色情。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8，88-93。https://doi.org/10.6486/GEEQ.201008.0088

王珮玲、沈慶鴻、韋愛梅（2021），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理論、政策與實務（初版）。高雄：巨流出版。

王珮玲（2022），111 年度「我國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摘要）」（M1103435）。衛生福利部。

王珮玲、陳怡青、方念萱（2023），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研究初探。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7，149-200。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2306_(47).0004

中央通訊社（2024），二次元兒少性影像爭議，擬改地方政府認定後下架，民團肯定由公權力認定、與會業者反彈，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00532，瀏覽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內政部（2025），內政統計年報，戶政-人口年齡分配，https://statis.moi.gov.tw/micst/webMain.aspx?k=menuy，瀏覽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內政部警政署（2026），防制跟蹤騷擾執行成果，https: //www.npa.gov.tw，瀏覽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司法院法令判解系統（1999 年 10 月 27 日）。最高法院 88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84 年台上字第 6294 號判例要旨。https: //legal.judicial.gov.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立法院法律系統（2023 年 1 月 7 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https: //lis.ly.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立法院法律系統（2023 年 1 月 10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https: //lis.ly.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立法院法律系統（2021 年 1 月 20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https: //lis.ly.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立法院法律系統（2024 年 7 月 12 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https: //lis.ly.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立法院法律系統（2024 年 7 月 16 日），刑法，https: //lis.ly.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江碧陵、詹玉婷、林盈婷、李慧馨（2009），即時通訊軟體 MSN Messenger「個人訊息欄」的傳播功能與使用行為之研究。圖文傳播藝術學報，103-112。https://doi.org/10.29886/NTUADGCA.200905.0009

朱芳君（2023 年 11 月 17 日），ep36 當性愛影像變成夢魘的數位性暴力時，https: //podcast.kkbox.com/tw/episode/-kE90zwdYI6dT2rwwy，瀏覽日期: 2025 年 1 月 30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https: //gec.ey.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行政院（2022），111 年性別平等年報，https: //gec.ey.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3），CEDAW 第 1 號至第 39 號一般性建議，https: //gec.ey.gov.tw，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4a），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3-116 年）」公聽會(草案)，https: //gec.ey.gov.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4b）。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及執行成果。https: //gec.ey.gov.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5），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統計，https: //www.gender.ey.gov.tw，瀏覽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沈勝昂（2003），犯罪行為與羞恥感、罪惡感之關係－犯罪復健整合模式之重建（初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汪子錫（2016），新興網路跨境犯罪的類型框架及發展趨勢探析。警專學報，6(3)，17-34。

李怡慧、周倩（2022），他山之石－有效的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具體做法。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1（1），203-218。

杜瑛秋、鄭筱舢、許皓程（2022），新興虛擬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誰可接招？數位性暴力之社工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78，328-342。

余貞誼（2023），線上厭女的物質論與工具箱：《線上性別仇恨》。新聞學研究，146，193-199。https://doi.org/10.30386/MCR.202101.0005

吳明隆（2008），SPSS 操作與應用 - 問卷統計分析實務（初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吳啟安（2013），以「安全場域」概念因應親密暴力案件危機。社區發展季刊，142，126-135。

吳蘊庭（2023），臺灣兒少性影像犯罪之法律與心理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亞洲大學。

林宜隆（1997），網路犯罪與網路預防之探討。犯罪學期刊，3，139-166。https://doi.org/10.29607/ZHWHGX.199712.0007

林宜隆（2009），網路犯罪理論與實務（三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林瑋嬪（2016），網路人類學：網路、社群與想像。考古人類學刊，85，1-16。https://doi.org/10.6152/jaa.2016.12.0001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賴擁連（2020），犯罪學（修訂六版）。臺北：三民書局。

林育聖（2022），研究文獻蒐集與整理。載於許春金等合著，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二版，47-60）。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林品妤（2025），女性影像性暴力被害影響及求助歷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邱育佳、林燕卿（2020），網路性犯罪：復仇色情發生率及其相關因素之文獻探討。臺灣性教育學會，26(1)，95-114。

周愫嫻、曹立群（2014），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初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法思齊（2021），論以刑事法規範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之可能－以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為中心。月旦法學，314，210-223。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4 年 9 月 7 日）。刑法第 10 條性影像定義。https: //law.moj.gov.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法務部（2026 年 1 月 1 日）。法務統計，性別暴力統計，https://www.rjsd.moj.gov.tw，瀏覽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洪文玲、梁玉臻（2021），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黑數因素之研究。中國行政評論，27(2)，1-26。https://doi.org/10.6635/cpar.202106_27(2).0001

韋伯字典（2024 年 9 月 7 日）。散布（disseminate）定義。https: //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semination，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翁宜寧（2001），新世紀運動傳播媒介功能取向之探討。運動管理，1，119-124。https://doi.org/10.29472/TSSM.200103.0022

郝雪卿（2023 年 12 月 7 日）。台版 N◯房 86 少女受害 中檢起訴 6 嫌最重求處 30 年。中央社。https: //www.cna.com.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25），2025 年台灣網路報告，https: //report.twnic.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2016），多變量分析方法-統計軟體應用（六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陳聆恩、許華孚、劉育偉（2023），兒少性剝削私密影像案件需求評估與處遇困境之探究－以社工人員為視角。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4(2)，37-57。https://doi.org/10.29751/JRDP.202306_14(2).0002

陳怡青、方念萱、王珮玲（2023），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6(3)，261-292。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309_36(3).0002

陳怡青（2024），誰是受害人？台灣數位親密關係暴力的群體特性與暴力特性。台灣公共衛生雜誌，43(1)，69-81。https://doi.org/10.6288/TJPH.202402_43(1).112119

陳麗如（2023），論文寫作新手的十八道功夫。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陳明清（2021 年 12 月 3 日），用刑法對治數位性別暴力仍應謹慎立法－評析近期刑法修正草案，https: //www.laf.org.tw/edu-detail/343，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陳德倫、許詩愷、嚴文廷、洪琴宣、張子午、張鎮宏、陳子軒報導者（2023 年 6 月 27 日）。遲來的台灣#MeToo 運動，揭開疤痕後怎麼走下去？https: //www.twreporter.org，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許春金（2017），犯罪學（八版）。臺北：三民書局。

許福生（2018），犯罪學與犯罪預防（二版）。臺北：元照出版社。

許春金（2022），人本犯罪學（三版）。臺北：三民書局。

許家嘉（2023），遭受網路性剝削少女的處境與防制工作： 以性別與年齡交織觀點分析。臺灣社會工作學刊，26，127-152。

許昭元（2023），論以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製造性私密影像是否受憲法思想自由之保障──以我國近期刑法修正草案為對象。憲政時代，46(4)，449-494。

郭良文（2002），網路傳播。資訊社會研究，2，251-252。https://doi.org/10.29843/JCCIS.200201.0015

郭姿妤、陳維平（2024），性感無罪、裸拍有理？私密影像下女性的聲音。文化研究季刊，185，1-18。

國家人權委員會(1981 年 9 月 3 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https: //nhrc.cy.gov.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4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辭典檢視，網路。https: //dict.concised.moe.edu.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4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辭典檢視，散布。https: //dict.revised.moe.edu.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梁信忠（2019），性剝削少女於中途學校輔導後復原力之研究──以某中途學校為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1(1)，97-226。https://doi.org/10.29751/JRDP.201907_11(1).0003

張甘妹（1999），犯罪學原論（修訂 13 版）。臺北：三民書局。

張凱強（2016），論復仇式色情這當代厭女文化下的網路獵巫行動。婦研縱橫，105，16-21。https://doi.org/10.6256/FWGS.2016.105.16

張平吾（2017），犯罪學導讀（初版）。臺北：三民書局。

張凱強（2017），散布性私密影像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

張瓊玲（2017），性別主流化政策的策略思維與作法：以友善家庭政策作為實踐之道。文官制度，9(4)，1-28。

張鏵洺（2022），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 以靜宜大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

張文惠（2023 年 8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性平三法修正案 完善性騷擾防治網絡。司法周刊。https: //www.judicial.gov.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張文川（2024 年 5 月 9 日）。網紅「小〇」製深偽 A 片海撈千萬 判刑 5 年確定須入獄。自由時報。https: //news.ltn.com.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張君豪（2024 年 7 月 31 日）。創意私房今結案！全台搜捕 116 人工程師最多 3 警 2 老師涉案。東森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瀏覽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黃富源（1995），情色傳媒與性暴力研究之文獻探討。警學叢刊，25(4)，101-118。

黃富源（2000），警察與女性被害人 - 警察系統回應的被害者學觀察。台北:新迪文化出版社。

黃富源（2005），我國性犯罪現況與防治對策之分析。國家政策季刊， 4(1)，69-99。https://doi.org/10.6407/NPQ.200503.0069

黃富源、高大宇（2020），虛實世界的治安議題與難題 - 當前網路犯罪防治的理論與實際。載於趙永茂主編，資訊時代下的世界新秩序、新典範與新治理（初版，275-294）。臺北： 致知學術出版社。

黃富源（2024），被害者權益運動與被害者學理論發展之研究。載於蔡德輝等合著，刑事司法概論（初版，143-208）。臺北：元照出版社。

黃芳銘、楊金寶（2004），從被害者理論探討國中女生網路交友性侵害潛在危險之研究。教育科學研究期刊，49(1):21-40。https://doi.org/10.29882/JTNUE.200404.0002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黃志中、張可立、謝臥龍（2014），全球性別暴力治理的臺灣在地回應：以婚姻暴力防治為範疇的探討。思與言，52(4)，259-280。

黃翠紋、張淑慧、呂豐足、蔡田木、林滄崧（2019），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黃晨育（2025）。性愛成影──論我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現況〔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大學。

鈕文英（2024），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四版）。臺北：雙葉書廊。

彭柏元（2020），網路性別暴力現象與防治策略之研究：以某網紅性騷擾之爭議案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大學。

舒憶（2024 年 4 月 23 日）。2001 年璩○○捲入桃色風波，私密光碟遭瘋傳成社會亂象。報時光。https: //time.udn.com，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2024 年 9 月 7 日）。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66 號裁判要旨。https: //tps.judicial.gov.tw/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葉碧翠、韋愛梅、許春金（2020），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與跨網絡合作及衝突。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343-400。https://doi.org/10.6482/ECPCR.202010.0011

葉碧翠、洪碧卿（2025 年 10 月 17 日），從情境行動理論視角 - 分析數位性暴力成因與行為路徑，2025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議程。嘉義中正大學。

楊士隆（2022），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倫理。載於許春金等合著，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二版，17-46）。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楊佳琪（2022），非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行為之管制及其憲法問題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

董子涵（2021），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刑事責任 —以網路服務提供者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

電子版香港法例（2021 年 3 月 11 日），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https: //www.elegislation.gov.hk/，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電子版香港法例（2021 年 11 月 5 日），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電子版香港法例（2024 年 3 月 23 日），刑事罪行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廖有祿、李相臣（2003），電腦犯罪－理論與實務（初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廖浩翔（2018），當科技遇上性別─新的運動形式、新的暴力形式，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3，54-59。

廖美蓮（2019），走進層層密室－親密關係性暴力的定義態樣、盛行率與工作挑戰之文獻回顧，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7，81-118。

廖美蓮（2021），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當代社會工作學刊，11，35-80。

廖珮如（2021），數位時代的創傷與療癒空間。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3，38-44。

廖宜寧（2022），從「妨害風化的猥褻物品」到「妨害性隱私的性影像」－散布性關聯影音圖像之不法性質。月旦法學雜誌，327，158-171。https://doi.org/10.53106/1025593132708

廖沅庭（2023），論深偽性影像之刑事評價〔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廖志皓（2023），父權體制及異性戀霸權與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之關聯性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趙雅麗（2010），傳播成為一門「意義科學」的想像與準備：跨符號的觀點。中華傳播學刊，17，307-350。https://doi.org/10.6195/cjcr.2010.17.11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86 號刑事裁定，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潘怡宏（2008），論警察之犯罪偵查任務－臺灣與德國法制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34，171-262。

鄧煌發、陳淑雲、鍾志宏、王炳煌、楊華中（2012）。犯罪預防之未來展望。載於鄧煌發主編，犯罪預防理論與實務（初版）。臺北：紅葉文化出版社。

鄭育婷、江品蓁、蔡祁珊（2017），醜女，丑女，仇女！－以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經驗，談臺灣本土網路厭女圖像與翻轉契機。婦研縱橫，107，108-115。https://doi.org/10.6256/FWGS.2017.107.108

蔡予綸（2023），網路兒少影像性剝削犯罪及被害風險因子之探討：警察與社工人員之視角〔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蔡宜家、陳玉淇、黃如琳（2023），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態樣-以 112 年新制施行前判決書文本評析為核心（第一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2 年自體研究案。

蔡宜家、盧檍昀、林姿妤（2024），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態樣以 112 年新制施行後判決書文本評析為核心（第二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2 年自體研究案。

蔡震榮、陳斐鈴（2024），性別平等權利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影響，警專論壇，52 ，2-9。

蔡德輝、楊士隆（2024），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八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蔡德輝、楊士隆（2025），犯罪學（十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蔡沛珊（2024 年 11 月 11 日），EP49 性影像暴力很容易使被害人成為多個事件的當事者，https: //podcasts.apple.com/tw/podcast，瀏覽日期：2025 年 1 月 30 日。

劉昱均（2025 年 12 月 3 日），性私密影像遭散布平台防禦機制與實務處理，https: //www1.inservice.edu.tw，瀏覽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數位發展部（2022），數位發展部簡介，https: //moda.gov.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蕭崑杉（2012），發展傳播新論。農業推廣文彙，57，311-319。http://dx.doi.org/10.29743/AEA.201212.0016

蕭郁溏（2016），性隱私內容外流風波－從美國立法例論我國違反本人意願散布性隱私內容之入罪化。科技法律透析， 28(10)，27-55。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9 年 10 月 29 日）。業務職掌，https: //dep.mohw.gov.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衛生福利部（2023），性暴力防制四法-性影像防治相關規定落實情形專案報告，https: //www.mohw.gov.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衛生福利部（2023），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性影像防治／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案件統計。https://dep.mohw.gov.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衛生福利部（2023 年 2 月 6 日）。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於 15 日上路，嚴懲性犯罪，杜絕性影像散布！https: //www.mohw.gov.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衛生福利部（2023 年 2 月 16 日）。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於 15 日上路，嚴懲性犯罪，杜絕性影像散布！https: //www.mohw.gov.tw，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衛生福利部（2025a），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案件統計，https: //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5.html，瀏覽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衛生福利部（2025b），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https: //dep.mohw.gov.tw，瀏覽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衛生福利部（2025c），性侵害案件各縣市受暴件數及比率，https: //dep.mohw.gov.tw，瀏覽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衛生福利部（2025d），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案件類型為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與性相關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行為之物品），https: //dep.mohw.gov.tw，瀏覽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衛生福利部（2025e），性騷擾申訴調查概況，https: //dep.mohw.gov.tw，瀏覽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衛生福利部（2025f），性影像處理中心案件處理分析，https: //www.bing.com/search，瀏覽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聯合國（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宣言。https: //www.un.org，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聯合國（1992 年 1 月 30 日）。第十一屆會議（1992）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https: //tbinternet.ohchr.org，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聯合國（2017 年 7 月 26 日）。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https: //www.ohchr.org/，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簡筱芸（2022），論性隱私權侵害之刑事評價 - 以散布性影像行為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羅清俊（2016），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臺北：揚智文化出版社。

關尚仁、周央育（2015），傳播理論在科學傳播的接枝。科學傳播論文集，7，335-352。http://dx.doi.org/10.6930/9789868844841.201511.0022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2020 年 3 月 7 日）。影像性暴力經驗調查報告。https: //rainlily.org.hk，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추적단 불꽃（2021），您已登入 N○房：南韓史上最大宗數位性暴力犯罪吹哨者「追蹤團火花」直擊實錄（胡椒筒譯）。臺北：時報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2021 年）

二、外文部分

Alsawalqa, R. O., & Alrawashdeh, M. N. (2022). The role of patriarchal structure and gender stereotypes in cyber dating abuse: A qualitative examination of male perpetrators experienc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73*(3), 587-606. https://doi.org/10.1111/1468-4446.12946

Álvarez-Guerrero, G., Fry, D., Lu, M., & Gaitis, K.K. (2024) 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Disabilities: A Systematic Review. *Disabilities. 4*(2), 264-276. https://doi.org/10.3390/disabilities4020017

Amudhan, Senthil, Sharma, Manoj Kumar, Anand, Nitin, & Johnson, Jemimah. (2024). Snapping, sharing and receiving blame: A systematic review on psychosocial factors of victim blaming in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Industrial Psychiatry Journal 33*(1), 3-12.

https://doi.org/10.4103/ipj.ipj_166_23

Babbie, Earl. (2021).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4 版）（*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5E*）（林秀雲譯）。雙葉書廊。（原著出版於 2021 年）。

Baron, L. & Straus, M. (1989). *Four theories of rape in American society: A state-level analy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Bonta, James & Andrews, D. A. (2020). 犯罪心理學（6 版）（*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鍾宏彬、董子毅、顧以謙、鄒輝穎、蔡喜箴、黃筱雯、彭嫩寧、夏愷婷譯）。雙葉書廊。（原著出版於 2017 年）。

Brighi, Antonella, Amadori, Alberto, Summerer, Kolis, & Menin, Damiano (2023). Prevalence and risk factors for nonconsensual distribution of intimate images among Italian young adults: 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and Health Psychology,23*(4), 1-10. https://doi.org/10.1016/j.ijchp.2023.100414

Budde, R.E. (2014). Taking the Sting Out of Revenge Porn: Using Criminal Statutes to Safeguard Sexual Autonomy in the Digital Age. *Georgetown Journal of Gender and the Law*, Forthcoming, Available at http://dx.doi.org/10.2139/ssrn.2424518

Chisala-Tempelhoff, S., Kirya, M. (2016). Gender, law and revenge porn in Sub-Saharan Africa: a review of Malawi and Uganda. *Palgrave Commun 2*, 16069. https://doi.org/10.1057/palcomms.2016.69

Citron, D.K. & Franks, M.A. (2014). Criminalizing Revenge Porn. *Wake For*. Law Rev., 345-391.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368946

Council of Europe Cybercrime Convention Committee (2018), Mapping study on cyberviolence with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T-CY on 9 July 2018, Strasbourg.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rm.coe.int/t-cy-2017-10-cbg-study-provisional/16808c4914.

Criminaldefenselawyer (2024). Crimes and Penalties by State.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www.criminaldefenselawyer.com/topics/crimes-penalties-state.

CRC 資訊網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兒童權利公約。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crc.sfaa.gov.tw.

Cyber Civil Rights Initiative (2024a). Legislative Reform.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cybercivilrights.org.

Cyber Civil Rights Initiative (2024b). Nonconsensual Distribution of Intimate Images.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cybercivilrights.org.

Cybercrime (23 November, 2001), The Convention on Cybercrime (Budapest Convention, ETS No. 185) and its Protocols.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www.coe.int/en/web/cybercrime.

Davis Kempton, S. (2020). Erotic Extortion: Understanding the Cultural Propagation of Revenge Porn. *Sage Open, 10*(2). https://doi.org/10.1177/2158244020931850

Dekker, A., Wenzlaff, F., Daubmann, A., Pinnschmidt, H.O., & Briken, P. (2019). *(Don't) Look at Me! How the Assumed Consensual or Non-Consensual Distribution Affects Perception and Evaluation of Sexting Images*. J. Clin. Med., 706. https://doi.org/10.3390/jcm8050706

Dolev-Cohen, M. (2023). A Qualitative Study of How Israeli Arab Educational Counselors Handle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of Female Adolescent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0*(0).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231179219

Dully, J., Walsh, K., Doyle, C., & O'Reilly, G. (2023). Adolescent experiences of sexting: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qualitative literature,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ractice. *Journal of Adolescence, 95*, 1077-1105. https://doi.org/10.1002/jad.12181

Eaton, A.A., Jacobs, H.E., & Ruvalcaba, Y. (2017). 2017 Nationwide Online Study of Nonconsensual Porn Victimization and Perpetration.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www.cybercivilrights.org.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22a). 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 key terms and concepts,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data.europa.eu/doi/10.2839/943871.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22b). Combating 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eige.europa.eu.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23), Gender Equality Index 2023: Towards a green transition in transport and energy.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eige.europa.eu.

Falduti, M., & Tessaris, S. (2023). Mapping th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n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Technical and Quantitative Perspectives. *Digital Threats: Research and Practice, 4*(3), 1-22. https://doi.org/10.1145/3608483

Fallik, Seth, Erika Stone, Danielle Victory, Taylor Markevitch, Rolando Salvo, & Alexis Mallalieu. (2022). Revenge Porn: A Critical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Nation's Laws and Reflection upo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riminology, Criminal Justice, Law & Society 23* (1), 1-22. https://doi.org/10.54555/ccjls.4234.34102

Fiolet, R., Brown, C., McKay, D., Marsden, S., Leins, K., & Harris, B. (2023). Perpetrator Perceptions on the Emotions and Motivations Driving Technology-Facilitated Abuse in Relationships: A Story Completion Stud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8*(23-24), 11999-12024.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231190340

Forsdike, K., & Giles, F. (2024). Women's Experiences of Gender-Based Interpersonal Violence in Sport: A Qualitative Meta-Synthesi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5*(4), 3254-3268.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241244397

Franks, M.A. (2019). The Crime of Revenge Porn, in: Alexander, L., and Ferzan, K.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Applied Ethics and the Criminal Law, *Palgrave Macmillan*, Cham.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22811-8_28

Hall, Matthew & Hearn, Jeff (2017). Revenge pornography and manhood acts: A discourse analysis of perpetrators' accounts.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28*(2), 158-170.https://doi.org/10.1080/09589236.2017.1417117

Hall, M., Hearn, J., & Lewis, R. (2022). Upskirting, homosociality, and craftmanship: A thematic analysis of perpetrator and viewer interactions. *Violence Women, 28*, 532-550.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211008981

Hadar, N., Shehman, R., & Gal, T. (2024). When a Boy Hurts a Girl in Cyberspace: Facilitators' Views on Potential Benefits and Challenge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51*(9), 1378-1396.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241246152

Hair, J. F., Black, W. C., Babin, B. J., & Anderson, R. E. (2010).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7th ed.). Pearson.

Hao, K. (2021). 'Deepfake porn is ruining women's lives. Now the law may finally ban it', MIT Technology Review.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www.technologyreview.com/2021/02/12/1018222/deepfake-revenge-porn-coming-ban/

Harris, B., & Woodlock, D. (2022). Spaceless violence: Women's experiences of technology-facilitated domestic violence in regional, rural and remote areas. *Trends and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644*, 1-14. https://doi.org/10.52922/ti78405

Henry N., Flynn A & Powell, A. (2019).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Victims and perpetrators.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no.572.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https://doi.org/10.52922/ti09975

Henry, N., McGlynn, C., Flynn, A., Johnson, K., Powell, A., & Scott, A.J. (2021).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A Study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Non-consensual Nude or Sexual Imagery* (1st ed.).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51135153

Hicks, J. (2021). *Global evidence on the prevalence and impact of online gender-based violence. K4D Helpdesk Report*.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https://doi.org/10.19088/K4D.2021.140

Holt, A., & Lewis, S. (2024). A Sense of Danger: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the Quest for a Sensory Criminology. *Feminist Criminology, 19*(1), 3-24. https://doi.org/10.1177/15570851231207866

Huber, A. R. (2023a). A shadow of me old self: The impact of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in a digit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29*(2), 199-216. https://doi.org/10.1177/02697580211063659

Huber, A. R. (2023b).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Legislative and policing responses.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0*(0). https://doi.org/10.1177/17488958221146141

Human Right Library (15 September, 1995),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 //hrlibrary.umn.edu.

INTERPOL Innovation Centre (2024), Related documents, Beyond illusions- report 2024: Unmasking the threat of synthetic media for law enforcement.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www.interpol.int/en/Resources/Documents.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2026)，「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08 年度至 114 年度申訴案件統計報表，Retrieved January 19, 2026, from https: //i.win.org.tw.

Judge, T. A., & Livingston, B. A. (2008). Is the gap more than gender?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gender, gender role orientation, and earning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93*(5), 994-1012. https://doi.org/10.1037/0021-9010.93.5.994

Katz, E., Blumer, J. G. & Gurevitch, M. (1974). Utilization of mass communication by individual. In Blumer, J. G. & Katz, E. (eds.). *The Uses of Mass Communication : Current Perspectives on Gratifications Research* , pp.19-34. Beverly Hills, CA: Sage.

Kumar, R. (2014）。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潘中道、胡龍騰、蘇文賢譯）。學富文化。（原出版年 2005）。

Langlois, G., & Slane, A. (2017). Economies of reputation: the case of revenge porn. *Communication and Critical／Cultural Studies*, *14*(2), 120-138. https://doi.org/10.1080/14791420.2016.1273534

Mathen, C. (2014). Crowdsourcing Sexual Objectification. *Laws. 3*(3), 529-552. https://doi.org/10.3390/laws3030529

Me Too (2024), history and inception.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metoomvmt.org.

Morean, M. E., DeMartini, K. S., Leeman, R. F., Pearlson, G. D., Anticevic, A., Krishnan-Sarin, S., Krystal, J. H., & O'Malley, S. S. (2014). Psychometrically improved, abbreviated versions of three classic measures of impulsivity and self-control.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6*(3), 1003–1020. https://doi.org/10.1037/pas0000003

Murça, A., Cunha, O. & Almeida, T. C. (2024). Prevalence and Impact of Revenge Pornography on a Sample of Portuguese Women. *Sexuality & Culture*, *28*, 96-112 (2024). https://doi.org/10.1007/s12119-023-10100-3

Nunnally, J. C. (1978). Psychometric theory (2nd ed.). McGraw-Hill.

Neuman, W. L. (2016). 當代社會研究法-量化與質化取向（王佳煌、潘中道、蘇文賢、江吟梓譯）。學富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2011 年）。

O'Hara, A. C., Ko, R. K. L., Mazerolle, L., & Rimeret, Jonah R. (2020). Crime script analysis for adult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a study of crime intervention points for retribution-style offenders. *Crime Sci 9*, 26. https://doi.org/10.1186/s40163-020-00130-9

Oliver, K. (2016). *Rape as spectator sport and Creepshot entertainment: Social media and the valorisation of lack of consent*. Am. Stud. J., 61, 1-16.

Pacheco, E. & Melhuish, N. (2021). The face of technology-facilitated aggression in New Zealand: Exploring adult aggressors' behaviors. In: Bailey, J., Flynn, A. & Henry, N. (Eds.), *The Emeral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technology facilitated violence and abuse* (Emerald Studies In Digital Crime, Technology and Social Harms) (103-123).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https://doi.org/10.1108/978-1-83982-848-520211006

Paradiso, M. N., Rollè, L, & Trombetta, T. (2024).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associated factors: A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9, 931-954. https://doi.org/10.1007/s10896-023-00557-z

Perreault, S. (2020). Gender-based violence: Unwanted sexual behaviours in Canada's territories, 2018. Canadian 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www150.statcan.gc.ca/n1/pub/85-002-x/2020001/article/00008-eng.htm#:~:text=Three%20aspects%20of%20gender-based%20violence%20were

Powell, A., Henry, N., & Flynn, A. (2018).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In W. S. DeKeseredy & M. Dragiewicz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critical criminology* (2nd ed.),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622040-28

Powell, A., Scott, A.J., Flynn, A., & McCook, S. (2022). Perpetration of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Extent, Nature and Correlates in a Multi-Country Sampl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 22864 - 22889.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211072266

Qu, J., Shen, S., Sun, I. Y., Farmer, A. K., & Xue, J. (2022). Sexting Victimization Among Dating App Users: A Comparison of U.S. and Chinese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 (19-20), 17109-17132.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211028281

Regehr, K., Birze, A., & Regehr, C. (2022). Technology facilitated re-victimization: How video evidence of sexual violence contributes to mediated cycles of abuse. *Crime, Media, Culture, 18*(4), 597-615. https://doi.org/10.1177/17416590211050333

Ruane, Janet M. (2019).（Essentials of Research Methods）研究方法概論（王修曉譯）。五南。（原著出版於 2005 年）。

Ruvalcaba, Y. & Eaton, A. A. (2020).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among U.S. adults: A sexual scripts framework on victimization, perpetration, and health correlates for women and men. *Psychology of Violence, 10*(1), 68-78. https://doi.org/10.1037/vio0000233

Sciacca, B., Mazzone, A., Loftsson, M., O'Higgins Norman, J., & Foody, M. (2023). Nonconsensual Dissemination of Sexual Images Among Adolescents: Associations With Depression and Self-Esteem.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8*(15-16), 9438-9464.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231165777

Sheikh, M. M. R. & Rogers, M. M. (2024).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and Abuse in Low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A Scoping Review.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5*(2), 1614-1629.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231191189

Siegel, J. A., Miller, A. M., Krieger, M. A., & Eaton, A. A. (2024). "Anything I could do to not have it paralyze me was welcome": Coping strategies employed by survivors of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Psychology of Violence.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https://doi.org/10.1037/vio0000526

Stanley, N., Barter, C., Wood, M., Aghtaie, N., Larkins, C., Lanau, A., & Överlien, C. (2018). Pornography, Sexual Coercion and Abuse and Sexting in Young People's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 European Stud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3*(19), 2919–2944.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6633204

Stewart, David W. & Kamins, Michael A. (2000)（Secondary Research）次級資料研究法（董旭英、黃怡娟譯）。五南。（原著出版於 1997 年）。

Steinebach, M. (2024). Robustness and collision-resistance of PhotoDNA. *Journal of Cyber Security and Mobility, 13*(3), 541–564. https://doi.org/10.13052/jcsm2245-1439.1339

Statistics Canada (2025.7.22). data, Police-reported cybercrime, by cyber-related violation, Canada.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5, from https://www150.statcan.gc.ca/t1/tbl1/en/tv.action?pid=3510000101

Sparks, B., Stephens, S., & Trendell, S. (2023).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Victim–perpetrator overlap and risk-related correlates of coerced sexting, non-consensual dissemination of intimate images, and cyberflashing.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39,* 107505. https://doi.org/10.1016/j.chb.2023.107879

Tangney, J. P., Baumeister, R. F., & Boone, A. L. (2004). High self-control predicts good adjustment, less pathology, better grades, and interpersonal succ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72*(2), 271-324. https://doi.org/10.1111/j.0022-3506.2004.00263.x

The Economist (2021). Measuring the prevalence of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onlineviolencewomen.eiu.com/.

The Revenge Porn Helpline (2024), The Revenge Porn Helpline Report 2024.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5, from https://revengepornhelpline.org.uk/resources/helpline-research-and-reports/

UN WOMEN (2013). Making Women Count. *Measuring Gender Attitude: Using Gender-Equitable Men Scale (GEMS) in Various Socio-Cultural Settings.*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www.indikit.net/.

UN WOMEN (2020a).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Asia A MULTICOUNTRY STUD.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asiapacific.unwomen.org.

UN WOMEN (2020b). Online and ICT facilitat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during COVID-19.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www.unwomen.org.

UN WOMEN (2021), A Guide for Women and Girls to Prevent and Respond to Cyberviolence.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eca.unwomen.org.

UN WOMEN (2022a). Accelerating efforts to tackle online and technology facilitat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www.unwomen.org.

UN WOMEN (2022b). Stepping Up Action to Prevent and Respond to Online and ICT-Facilitat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www.unwomen.org.

UN WOMEN (2023). Technology-facilitat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aking stock of evidence and data collection.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www.unwomen.org.

UN WOMEN (2024). Generation Equality accountability report 2023: Action Coalition on Gender-Based Violence.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www.unwomen.org.

Umbach, R. & Henry, N. (2025). Perpetration of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in the digital age: Prevalence, motivations, and community attitudes in 10 countries. *Journal of Cybersecurity, 11*(1), tyaf033. https://doi.org/10.1093/cybsec/tyaf033

Veronica V, Di Giacomo D. (2022). *Implicazioni psicologiche del fenomeno del revenge porn: prospettive cliniche*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Revenge Porn phenomena: clinical perspective]. Riv Psichiatr.57(1):10-17. Italian. https://doi.org/10.1708/3749.37322

Waldman, A. E. (2019). Law, Privacy, and Online Dating: Revenge Porn in Gay Online Communities. *Law & Social Inquiry, 44*(4), 987–1018. https://doi.org/10.1017/lsi.2018.29

Westmarland, Nicole (2025). *Violence Against Women: Crimin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Men's Violence* (2nd ed.). Routledge.

WHO (2021, December 8). Address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health and multisectoral policies: a global status report.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0040458

WomensLaw. Org (2024, Octorber). Legal Information. https: //www.womenslaw.org/laws.

WHO (2024, March 25).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violence-against-women

Zvi, Liza & Shechory-Bitton, Mally (2020). Police Officer Perceptions of Non-consensual Dissemination of Intimate Images. *Forensic in Psychology, 11*,1-11. Westmarland, Nicole (2025). Violence Against Women: Crimin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Men's Violence (2nd ed.). Routledge.

日本法令 (2024 年 6 月 20 日)，「防制偷拍及性影像移除規範」（性的な姿態を撮影する行為等の処罰及び押収物に記録された性的な姿態の影像に係る電磁的記録の消去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條（定義）。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laws.e-gov.go.jp.

日本法令 (2022 年 10 月 1 日)，「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私事性的画像記録の提供等による被害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條（定義）。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hourei.net.

日本法令 (2018 年 7 月 13 日)，刑法第 175 條（わいせつ物頒布等）。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hourei.net.

日本法令 (2016 年 6 月 25 日)，兒童性交易及兒童色情防制法第 2 條（定义）。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hourei.net/law/411AC1000000052

南韓家法令資訊中心 (국가법령정보센터，2024 年 10 月 16 日)，성폭력방지 및 피해자보호 등에 관한 법률。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www.law.go.kr/.

南韓家法令資訊中心 (국가법령정보센터。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2024 年 10 月 16 日)，아동・청소년의 성보호에 관한 법률，https: //www.law.go.kr/.

南韓家法令資訊中心 (국가법령정보센터。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2024 年 10 月 16 日)，성폭력범죄의 처벌 등에 관한 특례법，https: //www.law.go.kr/.

南韓家法令資訊中心 (국가법령정보센터，2024 年 8 月 14 日)，정보통신망 이용촉진 및 정보보호 등에 관한 법률。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www.law.go.kr/.

南韓家法令資訊中心 (국가법령정보센터，2024 年 2 月 9 日)，제 243 조(음화반포등)。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www.law.go.kr/.

裁判所 (COURTS IN JAPAN,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最高裁判所判例集，平成 25(あ)510，刑法一七五条１項後段にいう「頒布」の意義。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 //www.courts.go.jp.

裁判所 (COURTS IN JAPAN, 1951 年 5 月 10 日)， 最高裁判所判例集， 昭和 26(あ)172，刑法第一七五条にいわゆる「猥褻」とは、徒らに性慾を興奮又は刺戟せしめ且つ普通人の正常な性的羞恥心を害し、善良な性的道義観念に反するものをいう。Retrieved December 3, 2024, from https://www.courts.go.jp.

附錄

附件一－司法院判決書

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網路散布性影像刑事判決			
序號	判決法院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810號	2023年11月30日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1491號	2023年12月28日
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號	2024年2月7日
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27號	2024年2月27日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01號	2024年2月29日
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1號	2024年4月26日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66號	2024年5月1日
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號、113年度易字第267號	2024年5月29日
9	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0號、113年度易字第413號	2024年5月29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0號	2024年5月30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80號	2024年6月27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037號	2024年6月28日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號	2024年7月16日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1號	2024年7月17日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759號	2024年7月23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36號	2024年7月29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31號	2024年8月7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95號	2024年8月7日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808號	2024年8月8日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674號	2024年8月8日

序號	判決法院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訴字第 197 號	2024 年 8 月 9 日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 年度審簡字第 970 號	2024 年 8 月 26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 年度簡字第 2522 號	2024 年 9 月 5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 年度簡字第 2535 號	2024 年 9 月 10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訴字第 244 號	2024 年 9 月 13 日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 年度審簡字第 1292 號	2024 年 9 月 20 日
2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 年度基簡字第 1141 號	2024 年 9 月 24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 年度審簡字第 1910 號	2024 年 9 月 24 日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訴字第 287 號	2024 年 9 月 25 日
30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848 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 年度審簡字第 1265 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3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 年度簡字第 532 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3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 年度桃原簡字第 114 號	2024 年 11 月 8 日
3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 年度簡字第 486 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3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 年度簡字第 4052 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3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 年度投簡字第 620 號	2024 年 12 月 4 日
3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易字第 4030 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3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 年度簡字第 4236 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3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訴字第 553 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 年度審簡字第 1879 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 年度簡字第 2263 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二－司法院判決書編碼表

（一）加害者與被害者特性

1、加害者生理性別:男性為 1、女性為 2。

2、加害者年齡:未成年為 0、成年為 1。

3、加害者學歷:不詳為 0、國小以下為 1、國中以下為 2、高中以下為 3、大學以下為 4、研究所以上為 5。

4、加害者前科:無前科為 0、有前科為 1。前科為何?

5、加害者是否為累犯? 無累犯為 0、累犯為 1。前次犯罪為何?距今為何?

6、被害者生理性別: 男性為 1、女性為 2。

7、被害者年齡:未成年為 0、成年為 1。

8、散布者與圖片（資訊）內主角的關係:不認識為 1、虛擬活動認識者為 2、實體活動認識者為 3、無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為 4、曾係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為 5、現為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為 6。

（二）案件特性

1、散布日期:○○○

2、判決日期:○○○

3、和解情形: 未和解為 0、有和解為 1

（三）行為模式

1、行為前階段：

(1)散布動機: □1.報復（毀傷）、□2.羞辱、□3.滿足性慾、□4.展現幽默感、□5.金錢利益、□6.分享資訊、□7.其他（請說明）【可複選】

(2)如何持有性影像:被害者自願提供為 1、非法取得為 2、深偽自製為 3。

(3)性影像拍攝自願性:自願拍攝為 1、非自願拍攝為 2。

2、行為中階段：

(1)散布地點:社群媒體為 1、通訊軟體為 2、其他為 3。

(2)犯罪工具的選擇:智慧型手機為 1、電腦為 2。

3、行為後階段：

(1)有無牽涉其他犯罪行為:無為 0、有為 1；何罪?

(2)犯罪被發現時間（警方發現日期、起訴時日期）:單位為月。

(3)應執行刑概況:單位為月。

4、散布性影像犯罪類型：

(1)單一方向:僅從事散布性影像行為。

(2)同種方向:從事與散布性影像相類犯罪行為。【例如從事性騷擾、猥褻、性犯罪】

(3)異種方向:涉犯兩種犯罪類型者。【性犯罪、暴力犯罪】

(4)多種方向:涉犯三種以上犯罪類型者。【例如性犯罪、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毀損名譽等】

附件三－網路問卷

我是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張修碩，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已是國際矚目的重要議題，更是我國政府現階段持續努力執行的重要防制政策，惟現行防制成效未明且相關事件持續發生，爰進行研究。

為瞭解國人散布網路影像行為狀況，本研究邀請您進行意見調查，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經驗。本項意見調查計 31 題，約 3 至 5 分鐘可填答完畢，如果您同意即可進行問卷填答，過程中如有不想回答之問題您能選擇拒絕回答，亦可隨時中止。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建議事項，也歡迎您隨時提供建議給研究者（填答過程若有疑問，亦可聯繫研究者）。

本研究誠摯邀請您參與並與我們分享您的想法與經驗，您只要選出符合您自己想法的答案即可。填答過程採取匿名、保密且僅作為學術研究之用，不會外流，請您安心填答。為感謝您的協助，本研究將隨機抽取 100 名完成填答者致贈超商禮卷 50 元作為報酬，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健康快樂!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指導教授:蔡田木博士、黃富源博士

研究生:張修碩博士候選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本研究業經法務部法矯署綜字第 11401472950 號研究倫理審查通過。

為瞭解網路使用者個人特質，請就題意描述表達您的看法。

一、自我控制面向問題

1. 我擅長抵抗誘惑。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

2. 大家都說我有堅強的自律。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 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

3. 我能持續地朝著目標努力。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 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

4. 儘管對我是不好的，但因為這件事情很有趣，我還是會去做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 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

5. 快樂與玩樂有時會讓我無法完成工作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 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

6. 即使知道自己做的是錯的，我也無法停止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 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

7. 我經常在沒有深思熟慮下做出決定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 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

二、性別平等意識問題

8. 女性應待在家裡，而不是在職場。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 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

9. 有家庭的女性應沒有時間從事外部工作。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 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

10. 已婚女性的就業會導致更多的青少年犯罪。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 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

11. 男主外與女主內是比較好的性別角色分工。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 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

12. 女性如果待在家裡照顧孩子會感覺更快樂。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 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

三、情境機會問題

13. 持有他人的性影像，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1.非常沒影響、□2.沒影響、□3. 沒意見、□4.有影響、□5.非常有影響

14. 性影像可辨識當事人是誰，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1.非常沒影響、□2.沒影響、□3. 沒意見、□4.有影響、□5.非常有影響

15.毋須註冊登入的網站平臺或匿名的使用環境，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1.非常沒影響、□2.沒影響、□3. 沒意見、□4.有影響、□5.非常有影響

16. 常以境外 IP 使用網路活動者，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1.非常沒影響、□2.沒影響、□3. 沒意見、□4.有影響、□5.非常有影響

17.每日高頻率沉溺於網路活動者，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1.非常沒影響、□2.沒影響、□3. 沒意見、□4.有影響、□5.非常有影響

18. 每日高頻率瀏覽色情網頁者，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1.非常沒影響、□2.沒影響、□3. 沒意見、□4.有影響、□5.非常有影響

19.被逮捕的可能性低，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1.非常沒影響、□2.沒影響、□3. 沒意見、□4.有影響、□5.非常有影響

20.判刑的刑期低，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1.非常沒影響、□2.沒影響、□3. 沒意見、□4.有影響、□5.非常有影響

21.造成被害人社會性的傷害，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1.非常沒影響、□2.沒影響、□3. 沒意見、□4.有影響、□5.非常有影響

22.為達成犯罪目的，對散布性影像機會的影響狀況？

□1.非常沒影響、□2.沒影響、□3. 沒意見、□4.有影響、□5.非常有影響

四、散布網路性影像經驗（請就您個人經驗填答下列問題）

23.您有無散布下列成年者相關資訊給他人: □1.情色文字／對話、□2.與性有關資訊（含新聞或資料庫連結）、□3.清涼照（含泳裝、早安圖等）、□4.情慾／寫真影像、□5.性影像、□6.從未【可複選】；填答從未者接續 28 至 30 題。

24..同上，第一次散布上列資訊，您的年齡是幾歲?

25.同上，迄今散布次數:（ 請填寫次數）

26-28 同上，調查最近一次「5.散布性影像」經驗；若無，請填寫最近一次「上列 1-4 散布資訊」經驗:

26 最近一次散布動機:□1.報復（毀傷）、□2.羞辱、□3.滿足性慾、□4.展現幽默感、□5.金錢利益、□6.分享資訊、□7.其他（請說明）【可複選】

27. 最近一次散布平臺: □ 1.Facebook、□2.Line、□3. Instagram、□4.微信 、□5.抖音 、□6.小紅書 、□7. Threads 、□8. X(前身為 Twitter) 、□9.WhatsApp、□10.YouTube、□11.PTT、□12.Dcard、□13.Telegram、□14.Skype、□15.其他。【可複選】

28. 最近一次散布經驗，與圖片（資訊）內主角的關係:

□1. 不認識、□2. 虛擬活動認識者（例如網友）、□3. 實體活動認識者（例如同學、同事、親友）、□4. 無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一夜情、炮友）、□5. 曾係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前男女朋友、曾有婚姻關係）、□6. 現為有感情基礎之親密伴侶（例如現任男女朋友、夫妻）。

五、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請您填寫您的相關資料）

29.網路使用者之生理性別:□1.男性、□2.女性

30. 年齡:_____歲

31. 學歷: □1.國中以下、□2.高中（職）、□3.大學、□4.研究所以上

問卷填寫到此全部結束，最後非常感謝您寶貴的意見供學術研究之用

您的電子郵件信箱（僅為中獎聯繫之用，可放棄不提供）:_____

本研究人員再次謝謝您的協助!

附件四－防制網路散布性影像專家意見調查問卷

我是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張修碩。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已是國際矚目的重要議題，更是我國政府現階段持續努力執行的重要防制政策，惟現行防制成效未明且相關事件持續發生，爰由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進行研究。

由於網路散布性影像涉及犯罪學、刑事司法、性別平等、犯罪偵查、保護再犯等面向多項專業領域，為瞭解現行策略執行成效並研議妥適防制策略，以提供實務機關預防之用，本研究邀請您進行意見調查，希望您能提供個人專業知識與經驗。

本項意見調查約 15 至 20 分鐘，過程中如有不想回答之問題您能選擇拒絕回答，亦可隨時中止。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建議事項，也歡迎您隨時提供建議給研究者。

本研究誠摯邀請您參與並與我們分享您的想法與經驗，您只要選出符合您自己想法的答案，在該題上畫圈（僅選擇一個答案），或在橫線上、空格內作答即可。您的看法僅作為整體分析之用，不會針對個人分析作為討論，請您放心填答。為感謝您的協助，完成本問卷後，本研究將附上 1 份紀念品作為答謝您的協助，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健康快樂!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指導教授:蔡田木博士、黃富源博士
研究生:張修碩博士候選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2025 年○月

本研究業經法務部法矯署綜字第 11401472950 號研究倫理審查通過。

同　　意　　書

經研究者說明後，本人同意參與本項問卷調查，研究人員對於調查內容及個人基本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以維護受訪者權益。且在研究過程中隨時有權利退出。

受訪者:　　（簽名）

2025 年〇月 〇 日

一、規範面向策略

題號	題項	低 ⟷ 高						其他意見或理由(若無，請說明如何精進。)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太同意	3 無意見	4 還算同意	5 非常同意	0 不知道	
	【法令規範面】1-4							
1	網路散布性影像類型會定期滾動式檢討。	1	2	3	4	5	0	請說明頻率。
2	政府公部門已全面掌握現行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概況。	1	2	3	4	5	0	
3	現行刑法專章能有效處罰所有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	1	2	3	4	5	0	
4	政府已對網路活動做出完善的規範。	1	2	3	4	5	0	
	【法令程序面】5-6							
5	公部門從事網路性別暴力資料蒐集，已建立性別暴力資料庫。	1	2	3	4	5	0	指定何單位主責?
6	已加重刑罰，可收嚇阻成效。	1	2	3	4	5	0	有無建議的刑期?
	【法令宣導面】7-10							
7	網路性別暴力類型界線不明確，致民眾對網路散布性影像認知不足。	1	2	3	4	5	0	
8	已改革性別歧視性法律及政策。	1	2	3	4	5	0	
9	整體而言，現行規範面向成效良好。	1	2	3	4	5	0	
10 其他意見或建議事項								

二、 教育面向策略

題號	題項	低 ◄——► 高						其他意見或理由(若無，請說明如何精進。)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太同意	3 無意見	4 還算同意	5 非常同意	0 不知道	
1	透過教育單位宣導，已改變性別不平等的文化。	1	2	3	4	5	0	
2	透過勞政單位宣導，已營造友善職場性別平等文化。	1	2	3	4	5	0	
3	透過衛政單位宣導，已對民眾提倡性別平等觀念。	1	2	3	4	5	0	
4	透過家庭教育，已提升高自我控制能力的內化。	1	2	3	4	5	0	
5	透過教育，已提升數位網路倫理素養。	1	2	3	4	5	0	
6	透過政府宣導，已提升民眾對網路散布性影像事件的認知。	1	2	3	4	5	0	請說明宜由何單位主責。
7	透過內部訓練，已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認知。	1	2	3	4	5	0	
8	透過內部訓練，已提升執法人員性平執法認知。	1	2	3	4	5	0	
9	整體而言，現行教育面向成效良好。	1	2	3	4	5	0	
10.其他意見或建議事項								

三、支持面向策略

題號	題項	低 ⟷ 高						其他意見或理由(若無，請說明如何精進。)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太同意	3 無意見	4 還算同意	5 非常同意	0 不知道	
1	政府已建立公部門專線並立即提供被害扶助服務。	1	2	3	4	5	0	
2	政府已以資金支持民間婦女團體投入防制散布性影像工作。	1	2	3	4	5	0	
3	政府已提供被害者法律諮詢服務。	1	2	3	4	5	0	
4	政府已提供被害者諮商服務。	1	2	3	4	5	0	
5	政府已提供被害者補償金。	1	2	3	4	5	0	
6	政府已提供被害者持有保護令機制。	1	2	3	4	5	0	
7	政府已提供被害者保全證據機制。	1	2	3	4	5	0	
8	政府已隱蔽被害者個資並提供專案受理服務，避免二次傷害。	1	2	3	4	5	0	
9	整體而言，現行支持面向成效良好。	1	2	3	4	5	0	
10.其他意見或建議事項								

四、執法面向策略

題號	題項	低 ⟷ 高						其他意見或理由(若無，請說明如何精進。)
		1非常不同意	2不太同意	3無意見	4還算同意	5非常同意	0不知道	
1	政府已訂定相關執法人員標準作業程序。	1	2	3	4	5	0	請說明宜由何單位主責。
2	政府已強化網路平臺管理能力。	1	2	3	4	5	0	請說明宜由何單位主責。
3	政府已能執行網路性影像已下架移除工作。	1	2	3	4	5	0	請說明宜由何單位主責。
4	執法單位面臨偵查困境(例如跨境、新興科技犯罪)已有所改善。	1	2	3	4	5	0	
5	各公部門已培訓專業執法人員，能專責化辦理此類案件。	1	2	3	4	5	0	
6	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應是政府優先偵查的工作。	1	2	3	4	5	0	請說明宜由何單位主責。
7	執法單位已訂定執法人員處理網路性影性證據保全措施。	1	2	3	4	5	0	
8	政府能主動發掘網路散布性影像犯罪事件。	1	2	3	4	5	0	請說明宜由何單位主責。
9	整體而言，現行執法面向成效良好。	1	2	3	4	5	0	
10.其他意見或建議事項								

五、合作面向策略

題號	題項	低 ⟷ 高						其他意見或理由(若無，請說明如何精進。)
		1非常不同意	2不太同意	3無意見	4還算同意	5非常同意	0不知道	
1	政府應強化與網路管理平臺及民間團體合作機制。	1	2	3	4	5	0	請說明宜由何單位主責。
2	各公部門應增加預算，以利推行跨部會防制性別暴力計畫。	1	2	3	4	5	0	
3	執法單位應加強與科技部門的合作。	1	2	3	4	5	0	
4	政府應落實公私協力，建立網路友善的舉發程序。	1	2	3	4	5	0	請說明宜由何單位主責。
5	政府應定期辦理工作坊，傳承與累積執法經驗，建立橫向合作機制。	1	2	3	4	5	0	請說明宜由何單位主責。
6	政府應參與國際組織，分享執法經驗。	1	2	3	4	5	0	請說明宜由何單位主責。
7	政府應重新評估刑罰是否為唯一的防制策略，是否需多向合作。	1	2	3	4	5	0	請說明宜由何單位主責。
8	除刑罰防制外，政府應再思考其他防制作為。	1	2	3	4	5	0	請說明那些防制作為。
9	整體而言，現行合作面向成效良好。	1	2	3	4	5	0	
10.其他意見或建議事項								

專家個人資料

1.生理性別: □男性、□女性

2.教育程度: □專科□大學□碩士□博士□其他

3.年齡:_____歲

4.專業領域別: □犯罪學博士、□刑事司法博士、□性別平等專家、□網路犯罪執法人員、□司法官、□刑事警察官、□教誨師、□心理師、□婦幼隊員警、□家防官、□性影像下架管理者、□社政人員、□性別暴力防治之民間婦女團體人員

5. 專業領域從業時間:_____年

問卷填寫到此全部結束

您的答案非常重要，再請您從頭到尾檢查一遍

看看有無漏答，若有請補填

最後非常感謝您寶貴的意見供學術研究之用

本研究人員再次謝謝您的協助!